

\*\*\*\*\*

# 會議紀錄

\*\*\*\*\*

## (八)第七屆第二次大會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三十分至六時三十八分

十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二時四十分至六時二十分

十月十一日（星期三）

下午：三時至六時五十一分

十月十二日（星期四）

上午：十時十七分至十二時

下午：二時十九分至三時四十八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吳碧珠 謝英美

許木元 廖彬良

黃義清 陳進棋

柯景昇 卓榮泰

李金璋 李銀來

鄧家基 林慶隆

陳雪芬 費鴻泰

林宏熙 郭石吉 賈馨儀 林晉章

康水木 林瑞圖 陳永德 黃金如

藍美津 陳正德 段宜康 李建昌

楊鎮雄 魏憶龍 陳健治 陳玉梅

林美倫 江蓋世 周柏雅 陳嘉銘

賈毅然 陳錦祥 陳勝宏 秦慧珠

龐建國 李慶安 李承龍 秦茂松

請假議員：陳政忠  
席： 璩美鳳 李仁人 王昆和 秦儷舫 李逸洋 蔣乃辛  
許淵國 陳學聖 謝明達 計五十一名

市 政 府：

市長：陳水扁

秘書長：廖正井

副秘書長：單小琳

社會局局長：陳 菊

財政局局長：林 全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卓藤

交通局局長：賀陳旦

警察局局長：黃丁燦

衛生局局長：陳寶輝

工務局局長：李鴻基

兵役處處長：李作復

政風處處長：葉盛茂

新聞處處長：羅文嘉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林文淵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嘉誠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富美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周弘憲 台北銀行總經理：王宣仁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周炳奎代

台北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林青昱代

稅捐稽徵處處長：許虞哲 集中支付處處長：趙君山

市場管理處處長：郭聰欽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李武雄

事務副市長：白秀雄

副秘書長：謝維采

民政局局長：陳哲男

勞工局局長：郭吉仁

建設局局長：林逢慶

教育局局長：吳英璋

捷運工程局局長：鄧乃光代

消防局局長：陳發身

環境保護局局長：陳進陽

都市發展局局長：張景森

人事處處長：沈昆興

主計處處長：李玉麟

國宅處處長：黃廷雄

監理處處長：郭志雄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鄭賜榮

停車管理處處長：鄭淳元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欽銘

公園路燈工程處處長：張清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胡兆康

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處長：張志榮

捷運工程局北區工程處處長：張培義

捷運工程局南區工程處處長：范陳柏代

捷運工程局中區工程處處長：朱旭

捷運工程局機電工程處處長：蔡天和代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光窗 北投區公所區長：盤治郎

內湖區公所區長：葉傑生 南港區公所區長：黃振昌

松山區公所區長：陳其壙 信義區公所區長：黃玉川

大同區公所區長：張源池 中山區公所區長：徐漢雄

萬華區公所區長：方泰霖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大安區公所區長：周世明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黃書鼎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議程股股長：廖本興

席：陳議長健治

陳議員永德（十月五日下午六時廿五分至散會）

吳副議長碧珠（十月六日、十二日）

蔣議員乃辛（十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四十五分至五時四十八分）

郭議員石吉（十月十一日下午六時十八分至散會）

總紀錄：潘行一

### 甲、報告事項

一、黃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 乙、聽取報告

一、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廖秘書長正井介紹新任首長（十月五日）

廖秘書長正井報告

民政局陳局長哲男報告

南港區黃區長振昌報告

大同區張區長源池報告

中山區徐區長漢雄報告

內湖區葉區長傑生報告

社會局陳局長菊報告

勞工局郭局長吉仁報告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報告

兵役處李處長作復報告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報告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報告

研考會林主任委員嘉誠報告

法規會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

質詢議員：陳學聖 秦慧珠

費鴻泰 林美倫

陳正德 秦儷舫

廖秘書長正井答覆

林晉章 李慶安 林慶隆

鄧家基 李逸洋 李建昌

賈毅然 龐建國

社會局陳局長菊答覆

民政局陳局長哲男答覆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答覆

謝副秘書長維采答覆

研考會林主任委員嘉誠答覆

勞檢所蔡所長正揚答覆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答覆

勞工局郭局長吉仁答覆

訴願會張主任委員富美報告(十月六日)

公訓中心劉主任初枝報告

財政局林局長全報告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報告

台北銀行王總經理宣仁報告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報告

翡翠水庫管理局卓局長藤報告

自來水處林處長文淵報告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報告

新聞處羅處長文嘉報告

質詢議員：林晉章 陳學聖

楊鎮雄 費鴻泰

李建昌 段宜康

廖彬良 江蓋世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答覆

財政局林局長全答覆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答覆

公訓中心劉主任初枝答覆

蔣乃辛

許淵國

陳正德

卓榮泰

柯景昇

許木元

李慶安

藍美津

龐建國

周柏雅

許木元

陳雪芬

李逸洋

周柏雅

許木元

新聞處羅處長文嘉答覆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答覆

交通局賀陳局長旦報告(十月十一日)

捷運局鄧代局長乃光報告

捷運公司林代總經理青昱報告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報告

消防局陳局長發身報告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報告

環保局陳局長進陽報告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報告

都發局張局長景森報告

國宅處黃處長廷雄報告

都委會陳主任委員師孟報告

質詢議員：李慶安 秦慧珠

林慶隆 林美倫

李逸洋 段宜康

李承龍 秦儷舫

廖彬良 許木元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答覆(十月十二日下午)

消防局陳局長發身答覆

建築管理處謝處長牧州答覆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答覆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答覆

捷運工程局鄧代局長乃光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進陽答覆

新建工程處陳處長欽銘答覆

陳學聖

許淵國

李建昌

賈毅然

林瑞圖

蔣乃辛

鄧家基

龐建國

魏憶龍

江蓋世

林晉章

楊鎮雄

楊美鳳

江蓋世

國宅處黃處長廷雄答覆

國宅處楊副處長勝雄答覆

交通局賀陳局長旦答覆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答覆

陳副市長師孟答覆

二、台北農產、漁產、畜產公司簡報（十月十二日上午）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介紹各公司董監事暨總經理

農產公司莊董事長志英報告

農產公司徐代總經理運發報告

漁產公司羅董事長耀先報告

漁產公司陳總經理達報告

畜產公司郭董事長義甫報告

畜產公司詹總經理成田報告

發言議員：卓榮泰 林晉章 謝明達 陳嘉銘 許木元

段宜康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說明

農產公司徐代總經理運發說明

丙、其他事項

一、林晉章議員提會議詢問：市府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內容，包括市長的報告資料，與上會期資料都大同小異，希望市府各單位以後提出報告，應檢討前半年的績效並至少報告下半年的計畫，如果都只是抄舊章，就難怪議員不想聽他們的報告。（十月五日）

主席裁決：請市府督導各單位，書面資料至少應有前半年的檢討與後半年的計畫。

二、魏憶龍議員提程序問題：請行文市府，來函說明：業務報告時兩位副市長應否列席，或分別列席不同部門，請主席裁決。

廖秘書長正井說明。

主席裁決：請市府來函說明兩位副市長主管業務及督導單位，暨列席備詢之本會業務部門質詢。至於是否應列席業務工作報告俟大會時議定。

業務工作報告俟大會時議定。

三、楊鎮雄議員提程序問題：市府交通單位首長現在很多都是代理的，作不了政策決定，所以交通部門業務工作報告時，應請捷運工作小組召集人陳副市長師孟列席備詢。

主席裁決：由於決策層次提升，交通部門業務工作報告，請陳召集人師孟列席本會。

召集人師孟列席本會。

四、秦慧珠議員提權宜問題：市府今天發佈新的人事命令，三位首長更換，本會聽取他們的報告及即將進行的業務質詢，是否有意義？卸任首長是否仍應在本會接受質詢？（十月十一日）

發言議員：陳學聖 謝明達 蔣乃辛 費鴻泰 秦茂松

鄧家基 楊鎮雄 李逸洋 秦慧珠 李建昌

林美倫 許木元 周柏雅 李慶安

主席裁決：（一）市府重要人事異動，應參考議會議程，以免造成議事困擾，也避免即將卸任的首長感到困窘。

（二）今日議程照表進行，新任首長交接後擇期來會作工作報告。

（三）部門質詢俟新任首長就職後進行，如未完成交接，議程順延。

五、主席宣布：明天（本週五）及下週一停會，下週二開始部門質詢，全部議程順延。（十月十二日）

五、主席宣布：明天（本週五）及下週一停會，下週二開始部門質詢，全部議程順延。（十月十二日）

丁、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台北街道如迷宮，路名令人想不通」，市府應儘速檢討台北市街道名稱，使之符合本土性、文化性、科學性，讓市民在「行」的層面上享有更便利的空間。

二、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郭處長聰欽

質詢題目：萬和市場宵小猖獗，建請加強安全設施。

三、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賀陳局長旦

質詢題目：頭大無腦、低能的「章魚」停管處還有多少？停車場VS垃圾場，要當停車場之前先作垃圾場。

四、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賀陳局長旦、鄭處長淳元、郭處長志雄、陳局長進陽

質詢題目：請市府「嚴以律己，寬以待人」，針對交通局委託民間違規停車拖吊業務，業者所使用之拖吊車輛排放廢氣及老舊請市府「嚴以律己，寬以待人」提出改善之道，作為市民之典範。

五、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李局長鴻基、陳處長欽銘、葉處長盛茂

質詢題目：由「市政中心合署辦公設備購置案」及「台北市東

西向快速道路工程塔城街至公園路段案」，可知市府公共工程管理鬆散，不求改進，嚴重影響工程品質。請市府全力謀求改善之道。

六、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養工處

質詢題目：請改善文山區光輝路八十七巷接下崙路排水溝工程之工地環保。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文山區仙跡岩風景區及其環帶蚊子凶猛又多，加上有些菜圃普設蓄水桶，極易成為蚊子孳生之所，請速全面進行消毒，以防登革熱發生。

八、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不能再「場」了！市府應儘速勘察所有施工中的重大公共工程，確保施工品質安全無慮及市民生命安全！

九、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志清國小福利社帳目不清，預備社員人數不實等問題早已移送教育局政風室調查處理，至今仍無下文，為什麼？請將調查及處理詳實報告。

十、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教育局志清國小

質詢題目：志清國小六年級教室早已漏水，並已編列預算修漏，竟然今年暑假不趕快發包施工，到現在還在發包

作業，使得六年級學生全部被迫轉到專科教室上課，對教學嚴重破壞，校長應予處分。

士質詢議員：林慶隆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質詢題目：建請將台北市內湖路二段一七九巷「碧湖新村社區」兩側深度三十公尺範圍內，由現行「住二」住宅區變更為「住三」，以利都市發展，地盡其利。

士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陳市長水扁、工務局李鴻基局長、勞工局郭吉仁局長

質詢題目：追究士林雙溪工程氣爆造成一工人死亡的責任歸屬。

士質詢議員：據美鳳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先生

質詢題目：不要再讓臺北面臨工程災變危機。

士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國宅處黃處長廷雄

質詢題目：配偶滯留大陸多年者，應予以權便，使其可承租單身國宅。

士質詢議員：陳玉梅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為鄭州路地下街工程塌陷乙案，認為不能僅僅只是在事後以「緊急應變小組」模式來處理，每每在發生事情之後，針對相關公共工程「宣誓式的加強檢討」，仍然是一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辦法，無法做到治本，僅能治標。本席認為必須「防患

於未然」，對於全市正在進行的大型公共工程全面體檢，才能確保民衆「行無憂，居無慮」。

六質詢議員：陳政忠 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陳衛生局局長寶輝、仁愛醫院曾神仙院長聰明

質詢題目：台北市立仁愛醫院與市立和平醫院在急診手續及過程有何不同？為何同一病患的診斷結果不相同？理由何在？請用心仔細回函答覆。

七質詢議員：陳進棋 黃金如 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衛生局陳局長寶輝、仁愛醫院院長曾聰明

質詢題目：軍中出人命立委理當要軍國防部下台、市立醫院出人命市長有何獨特看法？市長不想下台？院長應不應該下台？

八質詢議員：陳進棋 陳政忠 陳錦祥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陳衛生局局長寶輝、仁愛醫院曾神仙院長聰明

質詢題目：台北市仁愛醫院院長曾聰明是否曾表示過：「看診醫師並沒有誤診，由於病患當時症狀為肚子痛、醫生很自然地判斷為腸胃炎，而醫生後來能在幾個小時內發現是心肌梗塞，已是不错了，畢竟醫師不是神仙。」請簡答是或否。

九質詢議員：陳永德 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陳衛生局局長寶輝、仁愛醫院曾神仙院長聰明

質詢題目：台北市立醫院誤診導致病患死亡案例有多少？何人

應負責？院長有無責任？應負何種責任？刑事責任？政治責任？道義責任？

二、質詢議員：陳進棋 黃金如 陳政忠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陳衛生局局長寶輝、仁愛醫院曾神仙院長聰明

質詢題目：要求陳市長水扁立即查辦仁愛醫院誤診案並全面清查所有市立醫院有無類似情形。

三、質詢議員：陳進棋 陳錦祥 陳永德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陳衛生局局長寶輝、仁愛醫院院長曾聰明

質詢題目：要求市長立即撤換喪心病狂仁愛醫院院長曾聰明並檢討陳市長就任以來成立的醫療改革小組是否成效不彰。

三、質詢議員：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衛生局

質詢題目：要求市長針對仁愛醫院草菅人命一案為被害家屬設立專線提供市民伸訴管道、重視市民生命價值以防範日後再犯。

三、質詢議員：陳錦祥 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陳衛生局局長寶輝、仁愛醫院曾神仙院長聰明

質詢題目：台北市仁愛醫院曾聰明院長很聰明？誤診導致市民死亡，理由竟是「畢竟醫師不是神仙」？醫師本來就不是神仙但市民就該死嗎？曾聰明下台謝罪。請回答市民該不該死，院長該不該下台。

四、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教育局

質詢題目：國小教學多元化，別累壞了學童的「爸媽」！

五、質詢議員：陳錦祥 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衛生局

質詢題目：建立正確的「檢傷分類」，充分發揮急診室的功能。

六、質詢議員：陳錦祥 陳進棋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衛生局

質詢題目：醫師要你三更死，絕不留人過五更？

七、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研考會

質詢題目：加強台灣週邊各國首都之城市外交，請說明與日本東京、中國北京以及東南亞各國首都進行城市外交之現狀、計畫與作法。

八、質詢議員：陳學聖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

質詢題目：只重表面做秀風光，罔顧「動物權」，草修「台北市犬隻管理辦法」，豈是真心關懷動物福利作為？

九、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好意成怨懟，得不償失」建請檢討清潔獎金發放辦法。

十、質詢議員：廖彬良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

質詢題目：勿使國家慶典，成為民衆夢魘。台北之「行」已屬大不易，交通管制再失當，民衆如何成行？

三、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建設局林逢慶局長

質詢題目：輔導攤販轉業，零績效。安置流動攤販，成本高。

攤販繁榮，因為市場功能不彰。故市府應讓市場民營化，發揮功能，吸納攤販。

三、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陳水扁市長

質詢題目：「不教而殺謂之虐」——公安檢查多頭馬車，受檢業者有苦難言！

三、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重新檢討改進「垃圾不落地」施行效果，並評估可行的替代方案。

三、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市府必須在歐洲大馬戲團開演之前，依法完成所有的法定程序，該收取的租金依法收取，表演團體應提撥的總結盈餘依法提撥，一切依法行政，才有希望、快樂。

三、質詢議員：李慶安

質詢對象：台北市警察局長黃丁燦、社會局長陳菊、少年隊長

陳清輝

質詢題目：敷衍放中間，少福放兩旁？

三、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慢性醫院籌建緩不濟急，建請終止孫逸仙醫院租約

，轉為慢性醫院。

三、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

質詢題目：「街路清氣溪全魚，清潔隊員真嘔氣」。

三、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陳市長水扁、警察局黃丁燦局長

質詢題目：十日慶典，中正紀念堂發現爆裂物，為何未立即疏散觀禮民衆？警方事前安檢及應變措施需要檢討。

三、質詢議員：林美倫

質詢對象：工務局

質詢題目：對「海洋放流管工程」的幾項質疑與建議。

三、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李局長鴻基、養護工程處土木科

蔡科長倉成

質詢題目：茲因本市合江街一〇五巷口有違建占用道路寬約三公尺，建議有關單位提前於八十六年編列預算徵收，以利公共安全。

三、質詢議員：蔣乃辛

質詢對象：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質詢題目：馬戲表演在即，消防安全檢查未通過，市民生命安全豈能兒戲！

三、質詢議員：藍美津

質詢對象：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李局長鴻基、公園路燈管理處林處長進益

質詢題目：基於考量便民措施及市民安全問題請於長安東路一段五十八號邊巷口增畫斑馬線。



四、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警察局

質詢題目：建請速向中央要求修改「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第六十一條第二項或頒布肇事致人受傷之認定標準，以免執勤員警漫無標準執法，引發民怨。

五、質詢議員：吳副議長碧珠

質詢對象：陳市長水扁、交通局、停管處、法規會

質詢題目：請降低士林廿九號（前港）公園地下停車場收費標準，夜間停車給予對折優待，以鼓勵附近居民停車，提高該停車場使用率。

六、質詢議員：柯景昇

質詢對象：環保局

質詢題目：請加速污泥脫水機採購，防止福德坑垃圾泥水繼續造成污染。

散會。

## ※速記錄

一八十四年十月五日

主席：

現在進行各單位的業務報告，是不是請秘書長先介紹一下新的主管。

廖秘書長正井：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首先我來介紹一下今天參加報告的新任首長。第一位是秘書處公管中心劉主任，從新聞處的科長過來的。第二位介紹的是社會局的殯葬管理處處長吳

爾敏先生，原社會局的專門委員。第三位介紹的是民政局的區長，信義區的區長黃玉川先生，萬華區的區長方泰霖先生，南港區的區長黃振昌先生，大同區的區長張源池先生，中山區的區長徐漢雄先生，內湖區的區長葉傑生先生，文獻會執行秘書葉勝龍先生，中山堂主任蔡秋林先生。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新的首長支持與指教，謝謝。

主席：

好，那麼就請秘書處開始報告。

林議員晉章：

議長，提一個程序問題，請秘書長先就座。議長及市府各位官員！看了各部門的工作報告後有一個感想，就是好像各部門的工作報告常常抄襲以前的資料，把標題抄一抄，內容好像也沒有什麼變化，讓我們沒有辦法很深入的瞭解市政府原來的計畫是什麼；執行的成效是什麼。包括昨天市長的報告，把它拿來跟上一個會期的報告來看一下，包裝上是比較漂亮，而且如果不拿上一個會期的資料來比照的話，我們也覺得市長實在是寫得不錯，但是如果將上個會期的口頭報告跟這個會期的口頭報告拿來比較的話，就覺得市長很會開支票。上個會期所開的支票到底半年來做的情形怎麼樣，在這個會期的報告中都看不到結論，而且又開出了很多支票。所以也因為市長做出這麼一個表率，我特別把各局處的報告看一下，我覺得各局處也都有這個通病。從以前我們就建議市政府要重視施政報告，讓議員能夠充分瞭解。目前在場的議員人數不多，市府應該要檢討會不會是因為資料太沒有吸引力了，所以議員都懶得來聽。因此這個部分是不是建議議長，請議長裁決拜託市政府從下個會期開始，報告不要只是把上個會期的標題抄一抄，內容稍微做一個簡單的變化。請市長做表率，讓

市政府其他各單位局處好好的改進學習，好不好？

主席：

好，我想這是應該的。我們也一再的強調口頭報告應該要講重點，在組織規程或法規中規定必須報告在半年內做了什麼事，我認為這一部分應該要簡單的講一下；最要緊的是未來的半年你要做什麼事，應該以這個為重點。過去的當然也要報告有什麼成就，或許過去的用書面更好，那麼乾脆以後過去的都用書面，好不好？

林議員晉章：

過去也都是有書面，現在的問題是書面中沒有將原先所提到的計畫和執行的情形加以比較。

主席：

這一點我知道，其實他另外有一本書面的報告是比較詳細。

林議員晉章：

我現在的意思是，這個書面的報告都是抄以前的標題沒有看頭啊！

主席：

好，希望林議員的意見大家要好好的來處理。

林議員晉章：

議長，另外剛剛廖股長說要進行區長報告的抽籤，過去都是抽四個區長來報告，這一次剛好市政府也調動了四位區長，所以我建議是不是不要抽籤，由這四位新的區長來報告。一方面請他報告被調升的過程，同時也讓我們瞭解這四位新的區長如何來接掌區務。

主席：

四位新任本來就都有準備吧？要來考試應該都有所準備，那

麼就這四位好了不再抽籤。現在請秘書長就秘書處報告，簡單扼要不要照著稿唸，考試一下。

廖秘書長正井：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午安。欣逢貴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正井能夠前來做秘書處的業務報告深感榮幸。在過去九個多月的時間，謝謝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與指教。秘書處是市政府的幕僚單位，協調市政府各項工作的推展。剛剛林議員所建議的，將來在我們的工作報告部分，秘書處會來協調各單位依照林議員的指示。我在這裏作一個說明，剛才林議員所提到對於過去執行的績效，我們在書面的施政報告裏面是有作一個執行的報告，只是因為口頭的報告受到時間上的限制，所以口頭報告沒有對過去的績效做一個比較詳細的報告，僅做一個比較簡潔的報告，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夠諒解。以後我們會遵照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意思來改進。

第二點我要報告的是「行政革新」最重要的是在「行政效率」。秘書處是市府推動「電腦化」的一個主要的單位，我們希望將來市政府的公文從收文掛號開始就能夠在電腦裏面操作，將來所有的公文在傳遞方面也都是用電腦而不再由人來傳送。甚至於將來檔案的處理也都是全部用電腦化處理。我今天也要求秘書處在公報方面同樣用電腦來處理，換句話說我希望整個公文的流程將來都是用電腦化來操作。很高興的台北市政府的秘書處，經過行政院在八十四年二月選定為行政院公文處理現代化的示範發展中心，總統府也派人到我們秘書處來看我們整個資訊操作的經過情形。另外，我們在十月十二日也推動BBS的「阿扁信箱」來服務市民。我們希望市民對市政府有任何的意見，都可以透過BBS來跟市政府連繫。所以推動市政電腦化是我們一個最重要

的工作。

第三點，是剛才各位議員都關心的「城市外交」的問題。事實上剛才市長也在貴會做了一個很詳細的報告。爲了節省時間，我們會遵照各位議員剛才所建議的事項來繼續推動我們的城市外交。

第四點，監察院常常接到很多市民的請願，監察院就會加以調查甚至有一些糾正案等等的東西。也感覺到案件非常的多，處理了以後監察院也不一定滿意。我們今天跟監察院院長連繫的結果，監察院會派人到台北市跟各局處的主任秘書做一個溝通，希望聽一聽市政府各單位對於未來民衆請願的事情該如何處理的建議。

另外，印刷所在九月份遷到八德路新的辦公大樓，今年所有選舉的印刷都會在這個新的大樓中印製。

最後一點就是市政大樓的問題。在這九個多月裏面公管中心的所有工作人員，不管是在安全、清潔、環保或空調等等都做了很多的措施。最重要的就是市政大樓和市民是一體的，所以禮堂和中庭部份我們也希望市民多多來使用。因此我們也訂定了一個出租出借的辦法經過市政會議通過。這個禮拜中國時報慶祝四十六週年的時候就在市政府的禮堂舉行，同時褒揚了百傑的模範。另外宏碁電腦公司也要在台北市政大樓中庭辦理全球經銷網的會議。所以我認爲這是一個非常好的資訊。

總之，秘書處的業務是協助市政府的一些幕僚單位，我們會要求同仁儘量做好本身的工作，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支持指教，謝謝。

民政局陳局長哲男：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關區政的部分，等下由我

們四位新任區公所區長來做一個報告。個人主管的部分，從戶政事務所乃至區公所將近三千位員工在九個多月來，以及未來工作的展望，將員工禮貌的訓練做爲所有服務工作的要項之一。這段時間以來我們得到台北市民的認同，以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強力監督之下，我們在這一方面稍有斬獲，成績還令人滿意。但是我們不以此自滿，過去的「禮貌月」現在已經摒除，我們認爲每一個月都是「禮貌月」，每年都是「禮貌年」。我想以這樣一個基礎，將陳市長所揭示的「市民主義」在服務最前線的戶政事務所以及區公所做一個率先的示範。

在戶政業務方面我們最近有了一個突破。就是從六月七日開始戶政業務連線，特別是跟高雄市的連線完成，不久之後也將和台灣省連線，屆時各市民同胞到戶政事務所洽公時間將可縮短三分之二。也就是說過去一個市民同胞到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很可能需要十五分鐘，現在只需要五分鐘。對於效率來說已經是大大的提升。同時在整個的登記要項上也做了許多的簡化。譬如說一位市民從台北遷居到高雄，過去是要先辦理遷出然後到高雄辦理遷入這兩道手續。現在已經改爲在台北遷出的時候不用到戶政事務所辦手續，只要到高雄的時候辦理遷入就同時把遷出也辦妥。我想在效率和便民方面，戶政業務已經做了一個很大幅度的革新。

台北市文獻委員會過去是一個比較靜態的單位，最近九個多月來以及未來，希望把文獻委員會所典藏的一些非常寶貴的資訊讓市民共享。所以文獻委員會目前有一些珍貴的圖片和資料在各區公所和戶政事務所做定期的展出，贏得市民一致的贊同。特別是文獻委員會先後訓練了二期的古蹟解說員，這些解說員已經分配到各個古蹟所在，義務的爲市民同胞及觀光客做解說，也得到

市民同胞一個非常好的評價。

中山堂經過一個長期的整修後，現在已經逐步開放。特別是中山堂的地點非常的良好，我們希望它是一個台北市的藝文，特別是青少年活動中心。文藝中心已經開幕，廣場的停車場準備收回後，在將來辦理許許多多動態的青少年休閒活動。這些是未來中山堂工作規劃的重點。

戶政事務所做一個劃時代的做法，就是「戶籍巡迴查對服務」。也就是說過去的「職業變更」、「學歷變更」都必須到戶政事務所辦理，目前戶政事務所提供了一個服務到家的服務，不必勞駕市民同胞到戶政事務所來。去試辦的期間得到很高的評價。盼望在這次選舉之後，戶政事務所的人員要再度下里去服務。

另外要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報告的一點是過去一直爲人所詬病的神壇。由於「寺廟管理條例」還是沿用過去國民政府時代的條例，跟時代已經脫節。我們有鑑於神壇在污染和噪音方面對於市民同胞造成一個極大的影響，已經開始召集一千多位神壇的負責人舉行座談，座談之後將訂定一個登記及管理的規範，澈底解決神壇帶給台北市民同胞的不便之處。

以上做一個口頭的補充說明，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各位。

#### 南港區公所黃區長振昌：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奉命來報告爲什麼以及接任南港區長職位的感想、工作上的展望等做一個報告。我個人自從進了台北市政府，在台北市的基層單位服務加起來大概二十年的時間。記得在佈達那一天局長向南港區的民衆說，黃振昌沒有很耀眼的學歷，但是有很勤快的工作精神和敬業的精神，這可能就是我之所以會被選爲南港區長的重要原因。過去在基層的服務將

近二十年，在基層的民衆以及工作同仁給我的支持與鼓勵也是另外一個重要的原因。我到南港區服務以後，曾經對南港做了一些瞭解。我認爲在南港這個地區重大的經建計畫有南港經貿園區、南港鐵路地下化、捷運南港線及山豬窟等等的問題。在那一天記者的訪問中我也大概講過，區公所扮演的角色是把這幾個民衆認爲重大的經建計畫，將民衆的心願及看法向中央和市政府來反映。我想這是區公所應該擔負起的一個重要的角色。

在一般區政業務的推動方面，市長在召見我們的時候對於「廉潔、效率、便民」的施政理念也明白的提示。過去這個地區剛好有一點點瑕疵，在「廉潔」的方面憑我在基層同仁的口碑以及經過長官的探聽，這一點我是絕對可以得到，而且是不會發生這類的事情。

在「效率」和「便民」方面也是市政府一直在推動的一個目標，我一定和區公所的同仁好好的溝通，將目前做得還不夠的地方和同仁繼續的來努力，爲南港地區的民衆服務。我想確實還有一些讓我在那邊領導同仁繼續服務的空間。這個服務的指標應該由南港地區的民衆來給評斷。在南港的工作上不僅是需要區公所同仁的努力及支持，以及地方的配合，當然更需要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給予支持與指教，謝謝！

#### 大同區公所張區長源池：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奉命來報告感到非常榮幸。我是剛剛接任大同區區長的張源池。這一次必須特別感謝陳市長和民政局陳局長賦與我這麼一個很好的學習機會，以及擴大服務領域的一個大好機會。同時我也一直強調要感謝萬華區及信義區以前同事、長官以及地方的民意代表還有全體里長、區民。因爲在這兩個區服務的期間承蒙這些長官的照顧、支持、配合

及幫忙，使得我從里幹事、課員、秘書一直到民政科長、主任秘書等不同的業務上都能非常順利的推展和完成。我想這一次之所以會很榮幸的被遴派為大同區的區長，和我剛才所報告的這些經歷受到肯定是一個最大的因素。區長的職位可以說是非常的重要，在我個人公務人員服務生涯已經滿二十五年的期間內，都未曾擔任過區長這麼重要的職務，這一次市政府能夠賦與我這麼一個重責大任，我感到非常的惶恐，但是我堅信我一定會本著新兵犧牲、學習以及全力以赴的精神來達成我應該做到的工作。

大同區在早期是一個人文薈萃、商業鼎盛的一個區，也是一個古老的社區，經過物換星移及時代的變遷、時代的進步，城市的形態改變之後，在全體議員以及地方人士的努力之下，在近幾年來有非常大的進步及發展。但是跟其它的區比較起來，我們還是必須再繼續積極拓展發展的契機。大同區在文化的特色上是定位為「古蹟事蹟區」，因此它保有傳統文化的特色。我認為今後區政工作的重點還有努力目標就是保留歷史風貌之外，也要兼顧到現代化的建設，因此在這裏懇求全體議員、地方上的民意代表以及全區的區民同胞，能夠全力支持配合我，使能順利的來推展大同區成爲一個相當進步有發展的建設。最後祝福各位在座的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各位。

中山區公所徐區長漢雄：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針對剛剛要我在這裏報告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爲什麼我會被拔擢擔任區長這個職務。我個人的猜想是有兩個理由；第一個理由就是我擔任公務人員十八年來，一直都是在區公所最基層服務，接著到民政局服務，然後又回到區公所擔任主任秘書的職務，現在再獲拔擢擔任區長這個職務，十八年來我都是在民政系統中服務。可能是長官認爲

我個人對民政基層的工作並不陌生，所以我會獲得拔擢。第二個可能的理由是曾經是我的主管，或是曾經與我共事的同事對我個人工作的態度以及工作的投入都有所瞭解，在適當的時機或是開會的時機都會跟我的長官提出建言，長官對我的印象可能會有所肯定。我個人粗淺的看法是第一我個人對民政工作的業務並不陌生，第二是我的工作態度非常的積極認真。

針對第二個問題是將來擔任區長的工作，推行區政工作的時候要如何來推展，我個人有六點的期許，將來要朝向這六個方向來努力，使得中山區在原有良好的區政基礎之下能夠精益求精達到更好的績效。

第一，我要貫徹市長的施政理念，全力推展三個運動「觀念要革命、效率要革新、服務要改革」，落實「廉潔、效率、便民」的工作的要求。

第二，我要以身作則由自己來做起推動各項的區政工作，與全區公所的同仁共同打拼，締造區政最佳的績效。

第三，我要確實實的與中山區各機關、各學校、各人民團體、各寺廟、各教會、各里鄰長以及地方上各意見領袖大老密切的協調配合，共同致力解決中山區各項區政問題。

第四，我要全力的推展便民禮貌服務的工作，務使市民同胞到我中山區公所洽公能有被尊重的感覺，同時滿意我中山區公所的服務水準和服務的態度。

第五，我要做好鄰里基層的建設工作，促進中山區全面基層建設的發展。特別是要做到市長要求的諸如，道路要平、側溝要通、路燈要亮、公園要美等，以增進我們中山區市民的福祉。

第六，我要辦好未來的各項選務工作。遵照選委會的各項選務作業規定，落實選務工作，做到無缺點的思想。

以上是我個人在今後未來半年工作的展望，拜託議長、副議長以及在座的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今後不斷的給我鞭策、給我指正，我一定盡全力做好中山區的各项區務的工作。報告完畢，謝謝。

#### 內湖區公所葉區長傑生：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我是剛就任的內湖區公所區長，我叫做葉傑生。今天真的非常榮幸有這個機會來跟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報告。我想這一次能夠榮升的原因，就是我在士林戶政事務所為民服務的績效受到肯定。我想這一點可能是最重要的。我在士林戶政事務所的時候，可以說跟我們的同仁真的是發揮團結一致的團隊精神。我們共同以一個企業化經營的理念創造出一個 CIS 的 MARK，同時也有我們自己的 SLOGAN。我們當時的 SLOGAN 是這樣子的，「為你服務是我們的榮幸，你的鼓勵是我們的動力」。同時我們在當時也設計出一個吉祥動物，這個吉祥動物是一隻袋鼠，在當時也有一個 SLOGAN，就是「立即的服務，永遠的關懷」。因為袋鼠的跳躍很快，所以我們說立即的服務，那麼因為他有一個袋子裏面裝著小 BABY，所以我們想說這是代表著一種愛心永遠的關懷。當時的著眼就是在這裏。不過，我也真的非常謝謝以前在士林戶政事務所的所有同仁，還有地方人士給我的支持與愛護。

第二點，我想在這幾天就任以後，我也總共走訪了內湖區二十九個里當中的二十五個里，今天晚上還要繼續拜訪。當然在內湖區的四位民意代表我也去拜訪了，也聆聽了他們的教誨。最重要的我有一個理念，其實區公所的區政業務跟士林戶政事務所當然是有所區別，但是服務的理念及基本精神是完全一致的。所以我想只要我能夠廣徵內湖區所有居民的意見，了解他們的需求及

要求我做什麼，這才是真正最重要的。我想這也就是市長所強調的市民主義。所以我想我一定會廣徵他們的意見，把他們的意見匯聚起來。同時我認為區公所的區政業務也非常強調所謂的社區主義。所以我們一定會結合大家的力量以及區公所所有的同仁，一起來為所有的市民服務。以上我個人的看法。

內湖區也是一個非常風光明媚的地方，因為它有它的特色。今後我會結合大家的意見來建立內湖區成爲一個非常具有特色，不管是在文化方面或者是在觀光休憩方面都會具有特色。

最後我也藉著這個機會，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

接下來請社會局陳局長。

#### 社會局陳局長菊：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這半年來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鞭策及支持之下，社會局的工作正邁向一個新的里程。除了書面的報告之外，在這半年來的社會福利的工作朝我們所強調的四個大的重點方向來做努力。

第一點是福利資源的開拓以及給付水準的提昇。第二點是台北市完整的社會福利體系以及制度的整理及建構。第三點是福利服務社區化的努力。第四點是整個社會局的行政革新及行政效能。

我想在福利資源的開拓以及給付水準的提升方面，第一點我們做到全民健保實施以後，對於無力負擔自付額的在二萬元以上，我們給與補助百分之八十，低收入我們給與補助住院及伙食費。第二點我們成立台北市政府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積極推動無障礙的環境。第三點我們輔導私立托兒所立案，本年度達到四十

家是往年的三倍以上。第四點就是市立托兒所開始收托殘障以及發展遲緩的兒童，我們並且辦理臨時的托育。第五點我們辦理慰安婦的補助。第六點我們成立台北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第七點是陽明教養院的華岡院區開始啓用。

第二點是有關於台北市完整的社會福利體系以及制度的整理及建構。我們配合議會對於各項津貼辦法，也要求市政府提出對案。目前正在全面整理市民生活經濟安全維護的全套方案，待完成後會送到貴會來審議，我們希望與貴會共同來建立台北市完善的市民經濟安全的體制。第二點我們對於社會福利各項的重要議題逐步的研討，對於兒童及少年的保護，強制性的親子教育，發展遲緩兒童的早期療育等制度，我們正在積極的規劃中。

第三點是有關福利服務社區化的努力。我們會積極向中央爭取小型化機構立案問題的處理。第二點就是對於老殘的照顧，我們是全面朝向社區化照顧來努力。第三點我們增編了居家照顧、臨時照顧、日間照顧的預算。第四點我們配合整個國宅處一樓的空間提供來全面規劃，希望能夠來推動整個社區照顧的理念。

第四點就是整個社會局的行政革新及行政效能。社會局正在做整體整修的工作，我們希望能夠從市民需求的角度來設計整個服務的流程。同時也希望所有需要被服務及被協助的市民能夠獲得立即性、不被分割的這樣一個服務。其次我們已經在進行整個殯葬業務的改革，包括整個殯儀館的環境、殯葬同仁的士氣、包括女性的殮工以及服務的態度、內部的管理跟整建的規劃，目前都在進行中。另外我們也加強與各單位的協調溝通，也參與衛生局的長期照顧體系的規劃，我們辦理了十二區理幹事社會福利的研討。我們與教育局溝通托兒的政策、青少年輔導特殊教育的一些問題。我們也跟勞工局加強合作整個殘障職業的訓練以及就業

的輔導。同時在內部加強員工的訓練跟工作的合理化、效率化的努力。我們希望能夠從人的基本態度來改革，使我們社會局的員工有安全感及成就感。我們願意用心為市民盡最大的努力。我們成長團體的訓練已經完成到整個股長級的階層，我們會繼續普及到社會局所有的員工。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社會局所照顧的是老、弱、婦、殘，我們基本上是站在弱勢的立場，我們很希望能夠來努力突破各種三黨不同政治，希望能夠得到三黨站在一個弱勢的立場得到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共同為台北市完成一套比較合理、長遠，同時是為我們弱勢所努力的一個制度。謝謝。

主席：

謝謝陳局長，接下來請勞工局的郭局長。

勞工局郭局長吉仁：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勞工局在這裏做工作報告。工作報告在口頭報告上最重要的就是，我來勞工局之後十個月當中有沒有什麼不一樣的地方，可以分爲下面七點來說明。這下面的七點也就是現在的勞工局已經確定的七大工作目標。

第一點就是對於勞工職業災害的預防以及降低職業災害的發生。必須注重勞工檢查所對於工地安全的檢查，也就是提高勞工檢查的質與量，同時也必須提高檢查人員的專業能力以及其執法的地位。換言之，就是護衛勞工檢查人員的檢查及執法的權威以及效果。

第二點就是發展人力開發的業務。這個業務在以前只是屬於一個科裏面的部分業務，有鑑於台灣將來要迎接國際競爭的挑戰，以及爲了追求更高的生活水準及品質，其中最關鍵的因素就在於整個勞動人力品質的提升，沒有好的人力品質是絕對沒有辦法

在國際上做經濟的競爭。所以勞工局在這個業務上扮演了很重要的一個角色，就是在職業的訓練方面必須再加強。職業訓練方面應該包括政府所辦的職業訓練以及民間企業內的在職訓練和企業文化，這一點勞工要來推動。職業訓練中心也特別爲了未升學青少年有一個職業訓練的專案，讓沒有繼續升學的青少年能夠從工作學習當中找回自我，在未來能夠順利就業。

第三點是對於經濟上的弱勢族群，特別是原住民及殘障同胞成立了一個專業的就業服務站，在松山有一個原住民專業服務站，集中所有的資源及人力在松山就業服務站來發展原住民就業和職業訓練方面的業務。另外一個殘障就業服務也是一樣的做法。

第四點就是勞工住宅。勞工住宅是目前勞工生活上最大的壓力及最大痛苦的來源。這一點目前勞工局只能做到勞工第一次購屋貸款的優惠利息，由中央及市政府合辦。我們希望能夠努力增加貸款的金額，從目前的一百六十萬再增加，同時也增加貸款的名額。另外對於原住民及殘障的市民也能夠有更優惠的辦法。

第五點是有關勞工局財源分配的問題。在勞工局一百多億的預算中，有一百億是付給台北市六十多萬職業公會的工人。其中有很多是不正確的投保，因此造成大量的勞保及健保補貼的浪費，這一點必須加以完善的規劃清查。

第六點是關於工會的組織。工會組織是將來在社會發展的民間團體方面一個重要的基層組織。目前因爲工會法及勞工行政的種種限制，使得工會無法具有自主性來發展。針對這一點我們會對舊有的法規來進行研討並且促成法規的修正，讓勞工真正有自由自主的工會。

第七點就是行政革新。前面所講的六點如果不是透過真正的行政革新，事實上沒有辦法可以完成的。行政革新最重要的就

是組織的重整以及人才的在職訓練和培育。這個工作目前已經在進行，例如將原本十個就業服務站裁撤成六個站，同時增加人員以充分發揮其功能。又譬如說我們將職業訓練的業務跟勞工教育重新合而爲一，因爲職業訓練和勞工教育是一體的兩面，所以把這兩個業務統合而不分開來處理。譬如說勞工育樂中心服務項目以最大的「住宿」部分而言，政府每年要貼一千多萬在上面，所以我們認爲住宿的業務要逐漸減少，改爲加強勞工教育及資訊方面的訓練。

總之，我雖然只上任十個月，但是我最關心的是希望勞工局能夠成爲行政革新的模範單位。以上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

主席：

謝謝。請地政處陳處長。

地政處陳處長正次：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欣逢貴會開議，正次前來報告地政業務執行情形，深感榮幸。

地政爲市政之母，一切施政均以土地行政爲基礎。除了書面報告以外，另外做幾點口頭報告。首先報告今年七月一日的土地公告現值。因爲最近地價低迷，整體而言雖然台北市的土地公告現值有稍微上漲，但是在舊市區中地價是比較平穩，在東區是稍微有一點調整，不過全年才調整三點二六而已。

其次報告土地登記的工作。土地登記規則已經修正，在今年的九月一日正式公布實施，原來的條例有一百四十條修正爲一百四十四條，主要是配合電腦的工作及保存的年限。以前規定登記資料是保存十年，現在改爲十五年，其他都是一些細目的問題。

再其次是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市政府的用地取得是靠地政單



位來辦理徵收，半年來徵收了三十一案，二百七十六筆，八百五十二戶，花了六億多。重點都是放在前半年，因為地價稅調整的關係，所以我們儘量在每年的十二月以前把它徵收完畢。

另外是報告區段徵收。現在的重點是在基隆河截彎取直的部分，從中山橋到成美橋以及成美橋到南湖大橋，也就是所謂的大彎及小彎。這是由工務局和地政處共同配合來辦理，前半段的截彎取直由工務局養工處來做，後半段由地政處來做，已經差不多整理完成，地政單位可以進行區段徵收了，預定在八十六年可以完成。

另外再報告市地重劃。市地重劃目前有四個重點地區，包括中山八期、內湖六期都已經完成交地，也登記完畢了，另外內湖四期因為土地所有權人太多，所以在進度上稍微有落後，目前正在加緊處理當中。

最後一點是報告推動地政業務電腦化。我想大家都知道，地政處所有的資料在去年的十月十九日都已經全部納入電腦連線。同時在去年的十一月二十一日實施臺灣首創的「跨所服務」，「跨所服務」就是可以在松山區地政事務所申請士林或北投地區的地籍簿騰本，而且只要十分鐘就可以了。另外，為了配合市長的政策，在今年的九月十五日開辦電話查詢服務系統來服務大眾。好比說今天來申請登記之後，就可以用電話來查詢案件進行的情形。

以上做一個簡單的口頭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多指正，謝謝。

主席：

好，現在請兵役處李處長。

兵役處李處長作復：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兵役處工作報告。在我們的工作報告當中因為資料太多，我在這裡擇要報告一些當前役政工作的要點。

最近在國軍部隊裡面發生了很多重大的不幸事故，這也是我們工作的重點對象之一。為了因應這些事故採取了以下的因應措施：

第一點就是研擬改善體檢的方式。比如說智障、精神疾病或者身體有明顯肢殘的役男，我們在判定其體位方面要更加地注意。也要多對這些智障的役男家庭做更多的服務，多做健康檢查及看病。

第二點就是強化役男免費申訴專線電話的功能。免費電話申訴專線成立了有一段時間，在這段期間內使用的人非常的多，如果在過去能夠更早成立的話，我相信可以減少很多不幸事故的發生。今後我們一定要向軍方多反映役男所受不公平的待遇，或者在發生不幸時加以研議改善。

第三點就是製發軍人權益與兵役問題的隨身手冊，藉以保障役男在入營之前就可以知道自己應該獲得什麼樣的待遇和保護。

第四點就是成立兵役法規資訊服務小組，這是一個全天候二十四小時的服務。如果有任何的問題或者偶發事件，我們就立刻來辦理。

第五點就是成立跨局處的關懷小組。將來配合小組到軍中訪問，或者是定期或不定期的到各營區探視本市的役男，瞭解他們在軍營裏面工作與生活的情況，同時發掘問題。我們過去曾經在各軍種的部隊發現了伙食的問題、休假的問題以及家裏發生了不幸事故的問題，我們如果能夠及時加以解決的話，就可以減少很多不幸事故的發生。

第六點就是更落實辦理年度役男的身家調查、體檢以及抽籤等作業。不但要確保地域的公平，同時更要更新體檢的儀器設備，而且增進檢查的精確度，才不會發生類似有精神或者內疾方面出問題的男生去當兵，結果在部隊裏面造成了很多不幸的事件。

第七點就是加強對貧困徵屬的照顧，使他能夠安心服役。比方說最近有役男家裏遭受不幸像火災等等，我們都儘快的協助解決並且替他申請救濟。

第八點就是利用戶政資訊系統的功能，強化役男及後備軍人資料建檔及管理的工作。不但是戶政在役政系統上都能相同配合，大家的溝通也都非常的迅速，對於提高建檔的工作可以說是非常的有效率。

第九點就是全面改善各項便民服務，包括對殘障者的設施。另外也和區公所所兵役課配合，協助處理所有市民同胞的善後及任何的問題。能夠馬上解決的就立刻幫忙解決，如果是需要我們到部隊或者其他單位去協助的，我們也會主動的去幫助。

最後一項就是最近在軍中發生傷亡的案件，凡是設籍在台北市的官兵，我們一定會協助處理善後的事宜，而且爭取他的權利。

役政工作是一個經常性的工作，所以有的時候並不是很明顯，但是我們的工作同仁都是默默的在服務。我們現在從一個役男到部隊去一直到他退伍都是我們最關心的對象。希望有做不好的地方或者更好的意見，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謝謝。

主席：  
好，謝謝。請人事處長。

人事處沈處長昆興：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人事處工作報告。首

先謹代表本處所有同仁衷心感謝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處業務的督促與支持。本處掌理人事處的管理業務，在市府廉潔、效率、便民的施政目標下，本處以支援各機關達成組織任務，提升市府員工為民服務品質為努力的方向，除了書面的報告外，以下謹就現行的重點工作及努力的方向扼要的報告如次：

第一點是修正不合時宜的人事法令。自從直轄市自治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新制等法規施行以後，對人事業務多所影響。本處正在全面檢討法令規章使符合市政發展的需要，凡是本府可以依權責來修正的，將在本府來進行檢討修正；涉及中央權責的部分，將建議中央檢討修正。

第二點所要報告的是我們目前在進行機關組織重整及人力的評估。為使本府的組織人力能夠更有效的利用，能夠確實發揮服務的功能，現在由研考會主持本處配合來進行人力評估工作，由林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相關的局處首長擔任委員。目前草案已經提出來，依照業務的性質分為四組做細部的討論，現在已經開過四次的會。

第三點是鼓勵各機關積極進用殘障人員。本處為期各機關學校確實進用殘障人員，訂有進用殘障人員的補充規定以及管制表來加以推動，同時還研定了獎懲的措施。到目前為止所屬各機關進用殘障人士，依照規定的目標是一千四百九十人，現在已經進用到一千三百四十七個。進用的比例達到百分之九十點四六，比起上個會期的百分之八十一點二九成長了百分之九點一五。這一點比起台灣省跟高雄市都進用的多，台灣省大概是百分之六十，高雄市是百分之八十四。

第四點是繼續嚴格執行勤惰管理。除了要求各機關成立查勤小組對自己內部的上班情形抽查之外，人事處也是繼續的全面抽

查。同時定期統計優缺點呈奉市長核定之後，再函請所在機關改進。這一點今後還是要繼續貫徹執行。

第五點是檢討義工推展的成效。各機關建立義工制度對本府的人力精減跟業務的發展有所助益。本處將全面檢討義工制度的成效、管理制度及預算編列等等，希望能夠歸納出更具效益的制度。

第六點我們發行了本府員工內部的刊物。員工刊物從八十五年開始已經發行了兩期，名稱是由員工票選出來的「市說新語」，發行兩期之後反映很好，我們將繼續發行。

第七點是強化紀律的措施，促進工作績效。本處正進行全面的檢討強化各種的紀律措施。例如獎懲的制度、表揚績優人員、加強員工參與等執行的成效，以及對於福利措施及休閒活動的規劃。期盼在精神及物質兩方面同步激發員工的工作潛能，使得本府員工整體的服務水準再提升以滿足市民的需求。

總之，今後我們市府人事處全體同仁將以主動服務、積極創新、落實績效的精神，在市長的領導下以及貴會的監督策勉下做好人事業務的服務工作，發揮本府員工的團隊精神、提升效率以滿足民衆的需求。以上報告敬請指教，並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

現在請政風處處長。

政風處葉處長盛茂：

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政風處工作報告。如何塑造一個廉潔的市政一直是市長及貴會全體議員女士、先生，還有二百六十五萬的市民以及政風處同仁共同的期望，這也是我們一直努力的目標。雖然在目前人力非常短缺的情況之

下，政風人員短缺八十個人，同時在我們很有限的職掌範圍之內，我們始終是默默的在從事這項工作。不管是在公務機密的維護、政風法令的宣導、機關設施的維護、政風案件的查處、政風案件的預防及各種防弊措施以及正本專案的執行，我們始終是日以繼夜的默默耕耘，希望在業務上能夠做出績效的表現。在這半年來經過我們查證屬實，及調查單位的約談而移送地檢署的案件有二十案，涉案的人數一共有三十九人。移送的一般非法案件有二十一案，涉案的人數有二十六人。其他我們所發覺的政風資料一共是一千三百三十五件，受理的檢舉案件是三百四十五件，這些案件或者移送或者行政處分或者移到有關機關做研討改進也有一百零六案。澄清的案件，也就是還給市府同仁清白的案件也有一百一十九件，我認為這是一件很好的事情，因為幫市府同仁澄清冤屈也一直是政風工作的重點之一。在未來的半年裏面，政風工作有下面幾個工作的重點：

第一個就是對於重大的貪污案件，我們採取積極負責的態度來蒐集證據、移送法辦。雖然依照刑事訴訟法的規定，政風單位沒有司法檢察官的職權，但是按照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一項的規定，市長依法有司法檢察官的職權。目前政風單位也在積極的編列預算，加強蒐證器材的購置以提升辦案的能力。這半年來由我們直接移送地檢署的案子就有四個，這一方面是我們未來半年所要積極努力的目標。

第二個是爲了加強辦案的能力，成立了機動的肅貪工作小組。過去傳統的辦案方式，是由各單位的政風單位或者政風處按照作業的程序辦理；而我認爲必須改爲更積極的辦案方式。在平時各個政風單位採取彈性的調訓以及業務的講習，以加強重點案件的偵辦。這些重點案件包含了集體性的貪瀆案件，和各機關首長

或者比較重要的上級，譬如說市長、監察院以及法務部交查的比較重大的貪瀆案件，還有貴會議員交給我們的重點案件，我們都採取機動的方式來加強查察，希望在這方面有所表現。

另外我們也要求各個政風單位一定要提列中心案件，提列之後並且要積極的蒐集證據，以期案件能夠偵破進而提高績效。至於行政肅貪是法務部一直要求各單位所貫徹執行的，在這一方面除了對於已經移送的案子追究其行政責任之外，對於沒有移送的案子而我們認為有行政責任的還是一樣的追究。我們不僅僅是追究他的責任，我們還追究其主管的連帶責任。我們希望透過行政肅貪能夠對於澄清政風也有幫助。

這兩年來一直在進行的就是正本專案的執行，針對易滋弊端或者貪瀆傾向跡象的人員採取不定時、不定點的突擊檢查、複查及調卷的方式，以及逢年過節守待的方式。目前只有台北市政府的政風單位做這樣的工作。每一次的做為都有很好的績效統計。當然身為政風人員，我始終認為正人先正己，所以我們對於紀律的要求特別嚴格。假使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於我們政風工作同仁的工作方法、態度、工作技巧，甚至於操守品德有任何指正的話，也歡迎隨時打個電話給我。謝謝各位，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

主席：

好請研考會。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林主任委員嘉誠：**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研考會工作報告。研考會工作報告分為兩大部分；第一部分是有關研究發展的部分，第二部分是有關考核的部分。研考會在過去六個月及未來下半年的第一個工作是健全市政府的研考體系。整個市政府的研考體系不可能全

部依賴研考會，所以我們最近有一個新的制度，就是所有的一級機關一定要派九職等以上的人兼辦或專辦研考業務。在二級機關的話一定要八職等以上。研考會跟各機關的研考人員分門別類做充分的溝通及討論。

在研究發展方面有幾個主要的工作可能是以前所沒有的；第一個是有關民意調查方面，經由貴會的幫忙通過預算，我們準備在下年度有十八次的民意調查，每兩個月有一次定期性的調查，每一個月有一次不定期性的調查。不定期調查主要是針對該月重大問題所做的民意調查。至於兩個月固定一次的民意調查是針對市政府重大的政策，例如公共安全、交通及行政效率之類等等所做的民意調查。截至目前為止有兩次的定期調查及四次的不定期調查。

其次在委託研究方面。過去的確在政府的各部門的委託研究方面，很多是具有酬庸的性質。所以我們對於目前市政府的委託研究案也採取了新的規定。例如所有的機關必須列出在八十六年度預計有那些問題要優先做研究，大概估計有多少的預算，把整個計畫都列出來以後送到研考會。研考會再發文給所有的研究機關或學校，請各機關學校提出有關的研究計畫，然後再請專家學者從嚴的審核，避免類似過去的弊端發生，同時為了避免一般的研究成果經常是束之高閣，所以在研究過程的當中研考會將派人到各機關去，考核在整個研究的過程中的研究進度。另外對於研究的成果各機關是否能夠執行，研考會都有列管。對於題目方面也會做一些前瞻性的研究。剛剛質詢的時候市長也提到，很多議員女士、先生關心「城市外交」的問題，在今年度研考會就有一「台北市國際化策略之研究」以及「亞太營運中心台北市的角色之研究」。同時在上個禮拜奉命到雅加達參加「地方政府執行

APEC宣言」會議，在「下禮拜市長也受邀到日本大阪參加有關APEC的圓桌會議等等。我們對於地方政府參加APEC之類相關活動也做了相關的研究跟實際的行動。

其次在中程計畫方面。八十五年到八十九年的中程計畫在「下禮拜的市政會議中就會通過。我們發現過去有一個很大的缺點就是，中程計畫跟每年的施政計畫和施政綱要有時候沒辦法緊扣，所以我們從今年起要求各單位在中程計畫確定之後，一定要和每年的施政計畫跟施政綱要密切的配合，經由這個方式的施政綱要跟施政計畫才能編列有關的預算。今年財政局和主計處在八十六年度的預算編列上，完全是採取零基預算的方式，以審查施政計畫為主。在這方面很多議員女士、先生都是專家，屆時可以給我們技術上更大的指導。

在研究發展方面。本會對於一些相關的題目，尤其是貴會所指正的像加班費的問題、員工交通費的問題、器具充應購置或者租借的問題，以及本會自行研究假如新工處把工程規劃交給教育局，教育局該如何來處理的問題等等可能發生的問題，我們也都要求本會相關的同仁能夠自行研究。以上是屬於研究發展的部分。

至於在考核的部分，目前有兩大新的工作是過去所沒有的。本會目前負責有關參事、顧問、技監跟參議共同參加考核工作的總幕僚作業。從十月份開始每兩個禮拜，參事、顧問、技監跟參議要向市長報告，個人所負責的一些重大工程落後情形，或者他們對於重大施政計畫的研究及考核。這個做法是過去所沒有的，也讓參事、顧問等這些資深的公務人員能夠共同來參與市政。也讓工程或者有關的施政計畫能夠如期的完成。

其次對於「與同仁有約」、「與市民有約」等等，也是由本

會做列管的工作。我們不但列管其進度，同時在一定的期間內和相關的同仁或相關的市民詢問滿意程度的調查。另外從今年六月開始，本府的整個公共安全檢查，由於快樂頌「~~△~~」的慘痛教訓，我們重新做了一個調整。開始成立了一個抽檢小組。在八月二十二日開了很大風波的凡爾賽「~~△~~」案件，也是抽檢小組檢查出來的一個結果。再其次是成立了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以及交通改善行動小組等等，都是本會列管的重要工作。其他還有監察院及貴會的質詢等等。而且我們是第一線的列管，而不只是書面的審核。

列管方面除了剛剛報告的硬體之外，在軟體方面也有幾個相關的做法。例如人民陳情案，過去因為本會的人力有限，無法對所有的人民陳情案做全面的抽查。我們最近則是要求一定要抽查，而且會同相關單位一起來會勘。

在人民的申請案方面：整個台北市政府有六百四十個項目的人民申請案件，這種案件我們每年都是要求縮短時間，同時對於比較重要的如建管及工商登記方面，必須每兩個月在市政會議上向市長及各單位首長報告。我們採取這個方式的目的主要是希望能夠便民。

在公文方面除了不定期的抽檢之外，也有定期的公文檢查。並且跟秘書處密切配合公文電腦化、資訊化的工作。

在便民方面，我們對於所有警政、衛生、區務、戶政、地政及稅捐等等第一線的單位，每年有一次的定期檢查及兩次不定期的檢查。不定期的檢查是全面性而且事先不通知的檢查，這些檢查都有定期的報告。另外還有電話禮貌的抽查等等，這些都還是屬於靜態方面的。

剛剛人事處沈處長也報告，目前是由本會負責本府整個行政

革新小組的工作。行政革新小組的工作主要分為四大部分；第一個部分是中央與地方政府的職權分際，我們請法規會全權負責。第二個是公文改革，公文改革包含內部的以及二級單位和一級單位之間或者公文減量等課題，目前已經完成了一個報告，在下一個市政會議中會簽報給市長。另外在人力及組織的重整方面則是請人事處全權負責。最後，無論再如何規定各機關的職權還是有模糊的地帶，如何在平時或者緊急狀況建立橫向的連繫跟垂直的領導，這一部分是由本會負責。所以整個行政革新小組與所有市政府相關局處密切配合，希望能夠做到真正的行政革新。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正，謝謝。

主席：

好，現在請法規會。

法規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弘憲：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午安，法規會工作報告。本市法規的綜合審議是法規會的一個重要的工作，從今年的一月到六月本會所審議的法規，新訂的有兩種，修正的有九種，廢除的有三種，合計十四種。另外我們也通函各機關要求檢討不合時宜的行政命令；也就是要點和注意事項的部分，今年在上半年新訂的有四十八種，修正的有一百零六種，停止適用的有七種，合計二百零一種。本市的法規到目前大概有二百七十餘種，要點和注意事項的行政命令都有一千一百七十餘種，我們已經彙集成八大冊於前幾天送達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手上以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參考。另外我們也在進行法規的電腦化，希望在電腦化完成以後使大家使用起來更方便。大家都知道法規的制定過程相當重要，所以我們最近也分函給各機關，希望在制定法規的時候能夠公諸貴會各委員會所屬議員列席參加表示意見，在這種情況

下我相信法規制定的品質會更加提高，更完善、更周延。

其次國家賠償業務也是本會重要的職掌之一。大家都知道國家賠償制度實施之後，一方面使得老百姓在受到損害的時候能夠得到相當的補償，另一方面也是增加了公務人員的責任感；所以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制度。本府的國家賠償委員會以往都是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為了重視這個工作而提高層次改為政務副市長擔任。另外我們也修正了國家賠償要件處理要點，並增訂了一些條文使請求權人或利害關係人，有機會列席國家賠償委員會審議的會議。希望這種做法能夠使國家賠償的案件審議起來更周延，更能保障老百姓的權益。今年的一月到六月本會受理國家賠償案件有三十九件，加上前期未結的案件四十四件，一共有八十三件。在這八十三件當中，因為請求權人已經大部分獲得賠償，所以撤回的有七件；另外還在處理當中的有四十一件；實際上處理完畢結案的有三十五件。在這三十五件當中有賠償責任的有十六件，沒有賠償責任的有十九件，也就是大約各占一半左右。有賠償責任的十六件總共的賠償金額為新台幣六百六十一萬四千六百一十六元。國家賠償制度是從民國七十年七月一日開始實施，雖然實施了十四年多，但是一般的老百姓只知道「國家賠償」這四個字，可能對於它的涵義不是很清楚。到底什麼事情能夠請求國家賠償？如何請求？時效多久才不會失效？還有能夠請求多少錢？這些問題可能大家都還不是很清楚，所以我們最近也新編了國家賠償實務這本書，希望能夠提供大家一些國家賠償的基本常識；同時有利於老百姓以及本府各機關在辦理國家賠償時候的依據。當然國家賠償制度實施十四多年來，本府在辦理國家賠償案件的時候都是相當的慎重，相當的公正。但是有很多的市民同胞還是覺得有官官相護的感覺，這種刻板的印象要去的話，我們覺得

應該做一個重大的變革。所以我們現在計畫，把以前一向都是由本府各機關首長擔任的十七位委員，改爲一半加一個就是九個，由府外的專家學者及公正人士擔任；我們相信這樣能夠去跟大家一般所謂官官相護，好像來請求賠償都不獲賠償的這種刻板的印象。另一方面也能夠提高國家賠償審議的品質。

我們都知道這是一個法制的社會，各機關在處理業務的時候通常都會碰到法律的問題，所以在這種情況下各機關也都要求本會提供法律的諮詢意見，甚至於在開會的時候也都希望本會能夠派員參加。另外各機關在訂契約或者打官司的時候，也都會要求本會予以協助；所以本會也都會基於法律的規定，最高法院的判決及判例與大法官會議的解釋做適當的協助。從今年的一月到六月，本會提供給本府各機關的法律諮詢案件還有會簽案件有八百十二件；轉頒中央法令的有二千六百一十四件，參與各機關召開的法令協商會議有三百五十二件。以上係就今年上半年的工作提出一個口頭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指教，謝謝。

主席：

謝謝各位首長所做的報告。現在就進行質詢，每一個人四分鐘。第一組是由秦慧珠等四位在場有十六分鐘，請開始。

陳議員學聖：

主席、各位同仁。我們今天所要談的是選舉的話題，以及最近非常熱門市政府官員的行政中立的事情。在昨天的總質詢裏面，有新黨的議員質詢民進黨的民政局長，說你在上班的時爲你的兒子助選；當然也有民進黨的議員質疑勞檢所的蔡正揚所長，利用上班的時間請假，包括現在還在打電話。我看你是非常的忙碌，在上班期間內請假，從事你個人的選務工作。我們希望陳局長你的兒子和蔡所長都能夠當選，但是市長昨天有特別提到，上班

時間不要從事選舉的行爲，候選人要格外特別的謹慎，也不要請假從事競選的工作，市長已經再三的重申過。我們議會的同仁也受到非常大人情壓力的包圍，因爲都有人支持你們。我希望你們也不要造成我們的困擾，也不要造成市政府其他官員的困擾，希望大家能夠自己拿捏，「有則改之，無則嘉勉」，這是本組的一個期望。當然一切的資料我們都準備得非常齊全，所以大家心裏要有數在。但是有一點我們很好奇，因爲市長對這個話題也很感興趣，就是沒有提到國民黨會怎麼樣；我們在這裏請教一下，在座是屬於民進黨政務官的，可不可以舉一下手？好，請放下。新黨的政務官可不可以請舉一下手？蔡所長你是代表新黨，但不一定是新黨？喔！對不起，你是事務官。那麼在座是國民黨籍政務官的可不可以舉一下手？兩位，好，請放下。剩下有很多都是事務官，我知道秘書長是最好的事務官，這一點我非常的瞭解。市長對於社會局陳菊局長非常的誇獎，認爲你去站台助講是最自然，並且口才也是最好的。但是市長說如果國民黨的內閣官員包括政務官及事務官去助講的話，必須要深思熟慮。我實在不太瞭解爲什麼市長要對國民黨籍的官員特別講「你要去深思熟慮一下」。

所以是不是請這裏位階最高的秘書長講一下，你只是在白秀雄副市長底下，你可不可以上來答覆，市長是不是對於國民黨籍的首長比較有提出警告；然後對於像陳菊口才好的就說，民進黨的站台是非常自然的事情。是不是請秘書長上來談一下？因爲新黨都有人護航，而民進黨說是非常自然，就有有國民黨需要深思熟慮。你認爲你需要考慮什麼？

廖秘書長正井：

我想第一個我是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的委員，依照選罷法的規

定一定要行政中立。第二個市長在這個禮拜的市政會議特別提醒，我們在府裏面不要分黨派，以免對市政的推動會有影響，我想市長講得非常的清楚。

**陳議員學聖：**

這就是你所謂深思熟慮之後的答覆嗎？我覺得你的口才也很好，也應該去助講啊！你看民進黨的官員就可以很自然的舉手，然後陳菊還去主持總統候選人的晚會。

**廖秘書長正井：**

假如陳議員將來選市長要我助選的話，我願意。

**陳議員學聖：**

你這是講空話嘛！那是很多年以後的事情啊！我發現國民黨裏面也有很多口才非常好的，所以我希望能夠打破這個情結，在下班以後本來要為個人的政黨助選的，能夠放開自己的心情。當然我們也希望市政府的主政者不要隨時放話出去，因為我們甚至於都聽到連政風處都要小心，大家都認現在是民進黨的政風處；有某人要進去市立醫院工作的時候，政風處會找來問他是屬於那一個黨派；我們甚至於可以講出來是那一個醫院。我希望不要矯枉過正，讓大家公平競爭。所以我們特別提出這個話題做為警示給大家參考。接下來我們還有很多的證據，由秦慧珠向大家來做一個補充。

**秦議員慧珠：**

秘書長，你是不是流亡政府中的一員啊？

**廖秘書長正井：**

我不知道你的意思是怎麼樣？

**秦議員慧珠：**

我最近在報紙上看到，陳水扁市長警告國民黨時代的流亡政

府不要再搞小動作。他講了好多遍，報紙都有登載，我想議長也看到了。不知道我們的流亡政府存在那裏？是不是以你為首？還是以白秀雄為首？在市政府裏面流浪！流亡！

**廖秘書長正井：**

基本上我們是事務官，尤其我是幕僚長。既然市長用我，我們當然是本著自身的本分，把我們職位上的工作做好，我想這才是最重要的。

**秦議員慧珠：**

假如我在今年年底去參選立委，請你下班以後來站台助講，你不要來？

**廖秘書長正井：**

以我目前的工作來講，每一天都必須工作到很晚。所以我想在時間上是相當有限。

**陳議員學聖：**

你的意思是陳菊局長比較有空，因為她都可以南下為總統候選人的說明會助講，還擔任主持人。你實在是非常的客氣。

**廖秘書長正井：**

像今天下午來講，我就沒有辦法看公文，所以我的秘書最起碼就會帶二、三袋的公文到我的家裏，因此每天的公文都必須看到很晚。

**秦議員慧珠：**

換言之，假設我今年去報名登記參選，你也不會來幫我助講？

**廖秘書長正井：**

不過以我目前的判斷，秦議員應該不會去登記。

**秦議員慧珠：**

你怎麼會知道呢？對不對？搞不好那一天想不開了就去登記



了！

廖秘書長正井：

我想你一向都是非常忠於黨國的，你應該不會在這個時候違背黨的意思。

秦議員慧珠：

其實我們講這個問題，心裏也是蠻淒涼、蠻沉痛的。因為我們剛剛看到國民黨的政務官只有兩位，在過去行政中立的問題好像不同於今日的風聲鶴唳，現在簡直是敏感到極點了。我想陳市長不斷的恐嚇國民黨的流亡政府，行政要中立不得輔選的結果就是，國民黨的官員都中立了，新黨跟民進黨的官員都不中立。兩黨拚命的在輔選，而我們國民黨真的中立了也不去輔選，連幫我站台助講都不助了。我想這個行政中立的問題從現在到年底都還有得吵。當然這也是一個很好的學習，這是民主時代所必須要面臨的，只是我們認為陳市長有雙重的標準。在今天的晚報寫得非常的清楚，陳水扁市長認為民進黨去助講很自然，而且還點名陳菊陳局長的助講是非常自然。因此我想請教陳菊陳局長一些問題。秘書長請回，謝謝。

我的意思並不是說陳局長不可以去助講，我想每一個人都有政黨的傾向，尤其陳局長在過去幾十年來一直是從事政治的民主運動，非常值得我們敬佩，而我今天所要講的是另一個領域的話。我覺得在很多的局處首長中，陳局長給我的觀感還不錯，我覺得你可能比其他很多的局處首長多了一分溫和，也多了一些溫暖。但是我曾經在上個會期提過一個提案要求你下台，那是一個非常犀利而且無情的提案，這個提案目前仍然在大會中還沒有討論，當然這也是很多同仁拜託我們用議事運作的方式不要將它提出來討論，而我也沒有堅持，所以案子仍然停在那邊。我為什麼會

用這麼大的動作來要求局長下台呢？主要是我認為你真的不太瞭解做一個政務官所應該謹守的分際。我想民主政治的運作是說，議員可以監督官員；議會共同的決議官員應該要遵守，官員如果覺得不能夠遵守的話，可以循著法制的途徑來解決。可是我們今天所看到是，在上個會期我們針對敬老津貼有很多的討論及辯論，陳局長針對議會國、新兩黨所做的決議不能接受，就不斷的在媒體、在電台以及各種機會上罵國民黨和新黨。你在上台北電台的節目時一再的強調，這都是因為國民黨和新黨的反對。當然我們是反對，可是這也是議會一個公開的決議。你在很多的場合都跟記者講，都是我們怎麼樣怎麼樣。今天這個政策是由市議會透過法制的決議，市政府應該要遵守。如果你覺得難照辦的話，你可以尋求行政的途徑來解決或者是救濟，而不是一再的在外面放話，不斷的指控國、新兩黨。我們做為民意代表也不怕被人罵，像我們的新聞處長羅文嘉就講過一句名言，他說「難道官員不可以罵議員嗎？」。如果今天我們是以個人的身分，你是陳菊、我是秦慧珠、他是羅文嘉，我們當然可以罵；要潑婦罵街或者吵架、講髒話都可以。但是如果今天我是市議員，你是官員；我以議員的身分行使職權，你就不能夠罵我。因為這個制度是我可以監督你，我可以質詢你，但是你不能夠質詢我，也不能夠用體制內的一些情緒性的話來罵我們議員，民主制度就是這樣。在國民黨執政的立法院，國民黨執政的行政院；行政院不贊成發放老農津貼，立法院決議要發，行政院照樣要支持、要照辦。全民健保政府、企業界、民衆負擔的百分比，行政院跟立法院的立場不一樣，可是立法院決議之後，那怕是在同黨占多數的一個情況之下，行政院也只有照單接受，不會口出惡言，也不會到處去指控。這樣的一個民主運作的模式，是我們今天執政的民進黨完全沒有

辦法學習，也一點都沒有辦法體會到這麼一種在制度上的相互尊重，也因此在上個會期府會運作中產生了很多的摩擦。

所以我給陳局長一個很中肯的忠告，你可以去演講，也可以去大罵國民黨和新黨；但是請你不要忘記民主制度的運作，以及行政首長言語上的分際。否則我可以坦白跟你說，以後你在議會怎麼死的，你都不知道。另外我也可以坦白的跟你說，你希望我們再接受敬老津貼的折衷版本；軍公教發兩千五，其他的民衆發五千，這個絕對是不可能的。因此你必須要瞭解，你不必再做馬前卒，去幫陳市長做一些吃力不討好的事情。民進黨不會接受軍公教兩千五，國、新兩黨也不會接受軍公教兩千五，因為於法不能接受，於理也不能接受。於法來講市議會已經決議過的，我們不能自打耳光、自毀立場，自毀我們已經決議的法制；於理來講，軍公教難道是劣等國民嗎？為什麼軍公教減半發放？他們只值二千五，一般老百姓就值五千！所以我想敬老津貼已經成爲歷史，今天市政府可以接受，也可以提覆議；如果錯過了提出覆議的機會就只有接受，一切等明年再來，這是民主制度、這是體制。我提出最中肯的意見給陳局長。

陳局長菊：

謝謝。

林議員晉章：

陳局長，剛剛本小組議員所提到的有關敬老津貼的事情，據我所知今天中午民進黨團對於你所提出的五千及二千五，事實上也已經正式的回絕。所以我希望陳局長能夠從善如流，遵守議會的常規，對於議會的決議能夠予以遵守。我想這樣的話，對於未來府會之間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應該會有很大的幫助。我們對於老人福利有很多關心的地方，我也帶局長去看過幾個老人的場所，

事實上從上次看過以後，有很多事情都還沒有看到局長有些什麼回應。我想最近還要準備再帶局長去看一些老人活動的場所是如何的簡陋，社會局該如何來照顧這些老人活動的場所。你是不是可以陪我們一起去？

陳局長菊：

可以。

林議員晉章：

好，謝謝，局長請回。現在請民政局。陳局長，第一個問題就是你剛剛在報告的當中提到，希望將中山堂前面廣場從警察局的停車場收回來。聽到這個消息我們非常的振奮，不知道局長預計在什麼時候把它收回來？有沒有什麼阻力？

陳局長哲男：

我已經正式向警察局行文。

林議員晉章：

還沒有回答？

陳局長哲男：

對，還沒有回答。我想經過協調應該是有問題。

林議員晉章：

我希望你要堅持下去，這也是市民所非常期待的。當然我們也希望市政府的警察局對於停車問題該如何解決，也應該趕快去想辦法。第二個問題，在你的第二點報告中提到，你們現在做了很多快速的服務，在戶政方面節省了很多的時間，這固然是非常可喜，尤其是電腦連線讓大家得到很快的服務。但是我在此要特別告訴局長，事實上民政局所屬的民政業務在我的瞭解當中，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當老百姓拿著地政事務所發出來的土地所有權狀、房屋所有權狀，上面明明都寫明了所有權人的地址；甚至

於也拿了戶政事務所發出的戶籍騰本或是戶口名簿，上面也都寫明了他的地址在那裏；結果憑著這兩份文件向民政局所屬的單位申請門牌時，卻再三的說門牌登錄資料已經丟掉了，還是不予發給。讓一個老百姓拿著地政事務所發給的所有權狀，拿著戶政事務所發出的戶口名簿，上面明明都寫著門牌的號碼，但是卻拿不到門牌編號，你說這個有道理嗎？

**陳局長哲男：**

跟林議員報告，這應該是少數的個案。我會負責來處理。

**林議員晉章：**

已經不只是一個案子了！而是一而再，再而三的發生，希望局長就這個部分來進行瞭解。第三個問題請教局長，我們剛才特別請四位新上任的區長上台，談談爲什麼他們會被拔擢爲區長。事實上根據我的瞭解，這其中有好幾位過去都是有很好的表現，我們都相當給予肯定。但是從他們一致的報告中可以瞭解到，他們一再的提起非常感謝市長，還有非常感謝局長的拔擢。我想感謝市長的拔擢是毫無問題，至於他們一致都非常感謝局長的拔擢，在這個當中我請教局長，一般來講副區長跟主任秘書的職等如何？工作的重要性各如何？

**陳局長哲男：**

職等大概是在八到九之間。

**林議員晉章：**

有沒有可能擔任過民政課長，沒有經過主任秘書就直接升副區長的，有沒有可能這樣子？

**陳局長哲男：**

這一次我們的調派當中沒有這種情形。

**林議員晉章：**

我是說在你的瞭解當中，有沒有可能發生這種情形？

**陳局長哲男：**

按照公務員服務法，區長目前的職等是九到十，也就是說一定要具有九職等的人才可以擔任，如果他是八職等的話不可以權代。

**林議員晉章：**

好。我今天之所以要提出這個問題就是，過去前朝時代所遺留下來的副區長，沒有機會被拔升爲區長都還情有可原，因爲既然是前朝的遺臣反正都沒有辦法。但是我們卻可以看到在陳市長上任以後，本來已經都拔擢到副區長的，結果今天升任區長的居然是主任秘書，而副區長還是冰在那個地方。所以我覺得在今天這種情形之下，感謝市長我認爲是應該的，但是大家都是感謝局長的。所以我們就覺得局長在做這個調派當中，是不是有違反政治的倫理，你這種做法是不是打破了政治倫理依序漸進的情形？

**陳局長哲男：**

報告林議員，區長是一級首長，所以區長的任免權是在市長。

**林議員晉章：**

但是從今天上台各位的報告當中都非常的感謝局長，本來我是不想跟局長談，但是就因爲幾乎每一個人都提到感謝局長。

**陳局長哲男：**

四位裏面只有一位提到。

**林議員晉章：**

我剛剛聽到都是感謝局長啊！

**陳局長哲男：**

只有一位提到。

林議員晉章：

在這種情況之下，我不禁會質疑局長有沒有什麼決定權？是不是都是由你建議給市長的？

陳局長哲男：

我有建議權。例如士林戶政事務所的葉傑生主任表現得很好，每一項評比競賽都是第一。

林議員晉章：

我剛剛也已經講過了，裏面有幾位坦白講我所認識的在過去都表現的不錯，我也不是否定他們到底。只是說今天在做這種升遷的時候，對於政治倫理的考量似乎新市府在這一方面是蕩然無存，這是我個人的淺見。

陳局長哲男：

謝謝林議員。

李議員慶安：

請兵役處長李處長。

處長，你是我們國民黨的政務官，如果大安、文山區有國民黨立委候選人請處長助選，處長可不可以幫忙站台？

李處長作復：

我的知名度不高，大概沒有人請我。

李議員慶安：

有人要我請你幫他站台，可不可以？你有沒有這個考慮？

李處長作復：

市長規定上班期間不能助選。

李議員慶安：

晚上或者週末？

李處長作復：

假如看得起我，是我所喜歡的對象，晚上我是願意。

李議員慶安：

好，謝謝。不過處長這不是我今天所要問的最主要的問題。我們還是回歸到兵役問題。最近軍中役男的人權問題受到很多的重視，我也知道台北市兵役處爲了這個問題也提供了專線服務及陳情等，今天我們看到媒體上刊載了一個紀錄，在台北市子弟兵的部分，役男的傷亡統計上面，八十年死了四十個人，八十一年死亡四十八人，八十二年死亡二十三人，八十三年死亡二十二人，八十四年死亡四十五人。所以從八十年到八十四年度台北市的子弟兵在服役時死亡的總共有一百七十八人，這個數字是否正確？

李處長作復：

現在是一百七十九個。因爲前天又死了一個。

李議員慶安：

前天又死了一個？請問處長，台北市的役男發生這些事情，兵役處有沒有主動的去瞭解？請你告訴我八十四年度這四十五人死亡原因的比例。

李處長作復：

就我所知差不多都是因公殉職的比較多，比如說前天那一位就是在軍用卡車上搬運東西的時候，他坐到車子的後面，車子停下來一剎車，他沒有坐好掉了下來，掉下來結果頭部先著地，結果就死掉了。

李議員慶安：

我請問你八十四年度台北市的這四十五個人裏面，就你的瞭解有沒有是因爲軍中管教不當，或者是操練過度而致死的？

李處長作復：

現在情況不明的就是葉子賢這一位。

李議員慶安：

總共有幾位可不可以給我一個整體的印象？在死亡的四十五人當中有幾位是死因可疑？或者已經證明是管教不當？或者是出操不當所造成？

李處長作復：

目前詳細的情形我在這裏一時也講不清楚。原因何在呢？因為有些是正在調查，有些時間已經相當長也還是在調查。

李議員慶安：

那麼請問你自從設立陳情專線之後，到目前為止有沒有人來陳情這一類的案件？是死因可疑的。

李處長作復：

沒有陳情死因可疑的，大部分都是家屬擔心兒子在軍中會受到類似這種不正常情況的管教。

李議員慶安：

當我們接到家屬這種關切的時候，我們的處理是什麼？

李處長作復：

我們現在跟陸海空三軍都有熱線聯絡，而且聯絡以後直接就請它把電話轉到出事的部隊，或者申訴的部隊，或者是役男。我們請部隊的部隊長就在電話裏面向我們解釋他的做法如何。

李議員慶安：

到目前為止陳情的電話有多少？

李處長作復：

比較重大的大概有二十通左右。

李議員慶安：

這二十通電話都處理得非常完善嗎？

李處長作復：

每一件事我都親自看得很清楚，我認為是都處理得非常完善。

李議員慶安：

我在這裏建議兵役處，關於役男的這個問題已經是全國性的話題。但是我希望我們台北市就是能夠跟別人做得不一樣。尤其是台北市的子弟兵，誰無父母？誰無兒女？看到這種情況大家都非常的痛心。台北市兵役處能做的說不定連國防部都做不到，只要我們有心來做。所以我希望這件事情不只是一個表面功夫，不要只是爲了因應大家有這樣的抱怨，所以才成立了一個申訴電話，民衆打電話來然後敷衍兩句，反正案子接了也就無所謂；我希望處長在處理這件事情上，能夠針對所有的陳情案件深入的瞭解；在處理的態度上非常主動的去探詢，然後積極的瞭解、積極的去協助。也就是說針對這些死亡的案件，尤其是今年死亡的這四十五位，希望處長能夠深切的瞭解每一個死亡的原因，到達每一位死亡者的家屬中間去進行慰問及瞭解，然後發掘真正軍中的問題。因爲你在媒體上公開的說，你也確實認爲軍中的管教有問題。我想如果你會講出這樣的話來，那麼就表示我們今天這些的死亡並不都是意外，並不都是沒有原因的。既然牽涉到軍中的管教不當，台北市的兵役處有責任有道義去瞭解任何的蛛絲馬跡及任何可疑的現象。我們不僅不要等家長來檢舉，而且更應該主動的來調查。我們兵役處能不能夠做到這樣的服務？

李處長作復：

李議員的意見非常的好。我很坦白的告訴你，我在空軍服務那麼多年，對軍中是很有感情的。但是對於軍中不合理的情況，尤其是我過去服務的單位在防炮警衛擔任總司令的時候，我對於

基層的情況更格外的重視。因為基層幹部的水準程度不夠，同時被管教的另一方也有問題，所以才會產生很多的問題。

陳議員學聖：

處長，我想你做將官做久了，離開基層也久了一點，希望你對於這個問題能夠多加關心一下。

李處長作復：

是的。

陳議員學聖：

希望你把最近一些役男死亡的事情，把原因分析一下，尤其是台北市的役男，並且將資料提供給本會做參考，好不好？

李處長作復：

是。

陳議員學聖：

你請回。請政風處長。最後的時間非常的短暫，但是要問一個非常關鍵性的問題。請教處長，你擔任政風的工作會不會因為是國民黨主政或民進黨主政，你的辦案態度和辦案的積極性會有所改變？

葉處長盛茂：

我想絕對是不會。

陳議員學聖：

都不會改變是不是？

葉處長盛茂：

絕對不會。

陳議員學聖：

那麼市長爲什麼要弄一個「破除積弊年」？是不是過去的辦案不佳？是不是以前的積弊太多？還是過去辦案不力？

葉處長盛茂：

「廉潔」一直是市長所要求的，所以希望在這方面能夠加強。

陳議員學聖：

但是你覺得你們一直都很努力，沒有改變對不對？

葉處長盛茂：

對。

陳議員學聖：

好，我就是要等你這句話。這裏有一個數字我非常的納悶，既然你認爲從過去黃大洲主政時代到陳水扁主政時代都沒有改變，爲什麼陳水扁上任以後貪瀆案件跟一般刑案突然遽增？我這邊有一個數字，民國八十一年市政府偵辦的貪瀆案件是二十三件，八十二年是二十三件，去年黃大洲主政時還只是二十八件，可是今年從一月到六月就已經有二十二件；就一般刑案來講，八十一年只有十九件，八十二年只有二十件，八十三年也只有二十件，今年一月到六月就有二十一件，所以我才會問你要不是你過去辦案不力，現在大力偵辦，所以現在才會突然遽增。但是你又回答我說你從過去到現在爲止的心態都沒有改變，那是不是陳水扁上任之後貪瀆案件跟員工的好勇鬥狠增加，所以一般刑案跟貪瀆案件才會遽增！你願意選擇那一個答案？這是一個數字喔！表示才半年的時間就達到過去三年每一整年的總數，到底是誰錯？是你辦案不力？還是陳水扁上任大家就快樂希望，隨便亂來了？

葉處長盛茂：

我想辦法必須講求證據。

陳議員學聖：

這是你們講的數字。

葉處長盛茂：

事實上我們查案子是一直持續在辦。

陳議員學聖：

所以是陳水扁不小心，所以在他的任內最多。

葉處長盛茂：

我們對於工作的要求是希望同仁工作的精神、態度及方法一直在改進，我們的人數也有增加。

陳議員學聖：

對，所以處長剛剛我就先問你前段，你說都沒有改變，不會因為黨派而改變，那為什麼案件會增加？處長不要說是我設下陷阱讓你跳下去，我是讓你自已選擇那一條路走。所以表示陳水扁才上任半年，他所犯下的貪瀆案件跟一般刑案就遽增。所以處長我希望你認真辦，讓陳水扁的員工好好瞭解他犯了多少的錯誤，希望也將辦案的結果在我們部門質詢的時候提供給我們。

主席：

好，接下來的一組是林慶隆議員，五分鐘。

林議員慶隆：

請謝副秘書長維采。

剛才林主委說要採「零基預算」，我忽然想到市政府的預算，尤其是工務預算最浮濫。經過市議會刪了一成、二成，居然決標的金額還是低於預算金額的百分之三十。例如衛生下水道雙溪區主幹管工程從第一標到第七標，十六億元最後只要十二億就標到。然後景美木柵主幹管也是一樣，三億元只要一億九就標到了。另外像新工處的東西向快速道路，十三億元也只要八億元就標到了。還有市政中心的辦公設備才是更離譜，決標金額只有預算金額的百分之四十幾。換句話說，預算一百元只要四十幾元就

可以標到了。所以剛才林主委講到「零基預算」，我就覺得很納悶，我到議會五年多從來沒有待過工務小組；沒有真正去瞭解過到底工程進度落後的原因在那裏？工程品質的低落，以及我剛才提到預算編列的浮濫，這些問題該如何解決！這才是重要的事情。我特別請謝副秘書長來是因為你是管工務，尤其是在預算的審查方面也是扮演了一個很重要的角色。市政府的預算經過我的調查之後，有很多根本就是沒有規劃，連地點都還沒有選定，甚至於選定的地點也早就不能做了，可是預算還是照常的編列，讓會在短短的一、二個月內，又不瞭解整個來龍去脈，怎麼通過這些預算！請問林主委，「零基預算」該如何用在工程上？

林主任委員嘉誠：

我們講「零基預算」是從八十六年度開始的一個理想及目標。林議員所提到過去的缺點，過去包括本人在內都還沒有到市政府來服務過。林議員剛剛也提到為什麼工程的進度老是落後；在目前還在進行的三百八十幾件重大工程裏面，本會都做過歸納。一般而言工程會發生的問題，第一個是土地的取得不易，有一些是地上物拆遷的問題，另外還有營造廠商倒閉的情形。

林議員慶隆：

林主委，工程之所以會落後的原因，就是因為原來就綁標，就已經官商勾結了。

林主任委員嘉誠：

對，這也是在發包的過程中出現了問題，所以我們才在市政府成立了一個發包中心。對於底下的委員會有一個相當嚴格的考核。

林議員慶隆：

我認為這個發包中心功效也不好。謝副秘書長，你認為應該

怎麼做，才能夠使得將來決標的金額和預算相近？

謝副秘書長維采：

最重要的是預算必須有計畫的編列，因此市政府所提出來的「零基預算」是一個非常好的方法。以往都是根據傳統來編列，我們今年會特別注意工務預算。

主席：

好，現在進行第三組由林美倫議員等四位，時間十六分鐘，請開始。

費議員鴻泰：

首先請民政局的陳局長及勞工檢查所的蔡正揚所長兩位上發言台。

我今天會請兩位上台，你們心裏面也應該很清楚，因為兩位都是年底立委參選相關的人：蔡正揚所長是自己在參選，代表敝黨參選立委；陳局長則是兒子在南部參選立委。昨天我們談到了行政中立法，我們知道公務人員是不得利用上班時間利用資源去參與活動。請教勞工檢查所的蔡所長，我們在禮拜一的報紙上看到你去法院告執政黨的李登輝先生，請問你那一天有沒有請假？

勞工檢查所蔡所長正揚：

報告費議員，我從禮拜六的上午到禮拜一的中午都是請假的。

費議員鴻泰：

請問你覺不覺得你這樣的請假方式違反了行政中立法？

蔡所長正揚：

當初市長召見我的時候提到不動用行政資源，不違反行政中立。按照公務人員服務法，公務人員不得在上班期間從事政黨的

活動。我是利用請假的時間，而公務人員服務法並沒有嚴格規定公務人員不能利用請假時間來從事政黨活動，我認為我並沒有違反。

費議員鴻泰：

好，謝謝。我昨天一直問陳市長，政務官可不可以請假幫人助選，他都沒有給我正面的答覆，所以我想你的答覆應該是合法的。接下來請教陳局長，你有没有利用你辦公室的人替你兒子在摺文宣品，有沒有？

陳局長哲男：

有。

費議員鴻泰：

請問有多長的時間？

陳局長哲男：

大概有一百多封信，我是交給了我的機要秘書。

費議員鴻泰：

局長，你摸著良心講話，民政局告訴我是一個多月。一個多月才一百多封信？一百多封信分一個多月慢慢的摺嗎？摺飛機還是摺軍艦、摺大炮？

陳局長哲男：

我想費議員的資訊應該是不正確的。

費議員鴻泰：

我的資訊不正確！請問你電腦裏面的檔案，有沒有你兒子參選寄發候選人文宣的檔案？有還是沒有？

陳局長哲男：

電腦什麼檔案？

費議員鴻泰：



你的辦公室電腦檔案裏面，有沒有儲存你兒子競選時寄發文宣品的一些個人的資料檔案？有沒有？

陳局長哲男：

我的那些檔案是在高雄建立的，並不是在這邊建立的。

費議員鴻泰：

局長，做一個政務官要有擔當，做了就說做了嘛。你有沒有用民政局的信封寄文宣品到南部去？

陳局長哲男：

我想這一項費議員一定要查清楚，民政局的信封是我自費印的。

費議員鴻泰：

信封是你自己買的？

陳局長哲男：

對。

費議員鴻泰：

蓋上民政局？

陳局長哲男：

對。信封分爲兩種，私函是我自己印的。

費議員鴻泰：

上面有沒有蓋民政局呢？

陳局長哲男：

不然我的地址怎麼寫呢？

費議員鴻泰：

好，等市政總質詢的時候，我們要求政風處來查查看，你不是用自己的錢來做。

陳局長哲男：

這樣很好。

費議員鴻泰：

局長，任何一個公務人員不要用公帑去做自己的事情。就算你剛才講由你的職員幫你摺了一百封信是真的，你都犯了貪污罪啊！你怎麼可以用納稅義務人的錢去做你兒子的事情呢？對不對？

陳局長哲男：

我當時是交代我的機要秘書處理，機要秘書大概是動用了：

：

費議員鴻泰：

機要秘書是不是市政府付的薪水呢？機要秘書的薪水是你自己付的？還是市政府付的？

陳局長哲男：

這很清楚當然是政府付的。

費議員鴻泰：

就是嘛！那你有沒有犯了貪污罪呢？

林議員美倫：

請研考會林主委，兩位還是繼續留著。

林主委，在你今天所提的工作報告中，有一項管制考核；第十市政會議市長指示事項之專案列管。請問一下有關行政中立的事項，市長有沒有在市政會議上指示你專案列管？

林主任委員嘉誠：

所有市政會議市長的指示事項，我們在一定的期間內都會有列管報告。

林議員美倫：

十月三日的時候市長在市政會議上有没有提到？

**林主任委員嘉誠：**

他有提到。

**林議員美倫：**

那麼我現在請教你，有一份行政中立法案據說在去年你有參與立法的工作，所以請問該如何檢視行政機關是否行政中立？現在就有兩個個案；一個是事務官請假從事他個人的工作，另一個是政務官利用市府的資源，剛剛已經說得很清楚，事實我不再重複。雖然目前還沒有行政中立法，但因你參與這個立法的草案，你很清楚怎麼檢視，所以你可不可以告訴我兩個個案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

**林主任委員嘉誠：**

分兩點報告；第一點所謂列管是指相關單位有沒有執行這個狀況。至於到底行政中立是由那一個單位來執行，這一點還可以討論。

**林議員美倫：**

現在不管執行。

**林主任委員嘉誠：**

第二點就是我去年還沒有到市政府服務以前是一個法政學者，當時在銓敘部有一個公務人員行政中立法的草案，我曾經被邀請參加討論。草案的內容主要分為兩大部分；一個是在選舉期間，一個是非選舉期間。就適用的對象而言，並沒有把政務官擺進去。

**林議員美倫：**

我剛剛有說過因為你是法政專家，而且這個草案你有參與，所以特別請你上來。你今天考核的就是行政資源，我都說得很清楚。現在已經有兩個個案了，你今天所要做的是管制考核，已經

有兩個活生生的例子在你面前了啊！你現在考核一下，他們兩位是誰有違反行政中立，或者兩個都沒有。市府今天必須做一個示範作用，這樣子我們才可以做啊！剛剛第一組已經質詢了，我們新黨沒有政務官，但事務官或許有，每個人的言行分際應該如何拿捏。我們都知道法律有些是模糊地帶，所以我今天舉了兩個個案給你，希望你明確的說出來。因為這個草案我不能夠叫人事處也不可以叫秘書處來說明，因為沒有人參與過這個案子。

**林主任委員嘉誠：**

因為這個草案行政院一直沒有轉到立法院，而且據我當初的瞭解是沒有包括政務官，當然在選舉期間的確是很難界定。

**林議員美倫：**

條文太長了啦！你只要把行政中立法的精神講出來就好了嘛！

**林主任委員嘉誠：**

行政中立法最主要的目的，就是不希望任何公職人員或任何相關人員，動用行政資源來從事競選活動。

**林議員美倫：**

你覺得這兩個個案那一個動用到行政資源？

**林主任委員嘉誠：**

資源包括兩個：一個是人力指行政人員，另一個是指行政資源包括公家的器具、電話、信封之類。

**林議員美倫：**

有沒有違反到這個草案的精神呢？

**林主任委員嘉誠：**

我想陳局長在人力方面是有違反。

**林議員美倫：**

謝謝。

鄧議員家基：

剛才林議員問你的問題，你一直在迴避。

林主任委員嘉誠：

我沒有迴避，我剛剛已經答覆了。

鄧議員家基：

之所以會請教你這個問題有兩個原因；第一個你是參與草擬行政中立法案的人員之一，尤其你又具有法政的背景。所以我們想請教你的就是以你的素養及學養判斷，局長這個部分有沒有違反草案的精神？行政中立的精神，有沒有違反？

林主任委員嘉誠：

我剛剛已經提到了動用行政資源。可是我必須在這裏講一下，首先我本身只是參與草擬這個法案的學者之一，至於草案將來會怎麼通過，我並不曉得。

鄧議員家基：

你如果不能判斷，就說不能判斷嘛！第二個我們要求你判斷的就是蔡所長請假去控訴李登輝，他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的精神？

林主任委員嘉誠：

按照目前來講是沒有，可是事務官到底能不能夠請假……

鄧議員家基：

這樣的話就可以了。我們今天所要探究的就是這個答案。剛剛已經講過，我們之所以會請你來是有兩個原因；第一個是因為你有這方面的背景、有這方面的專長，第二個我們也聽說在市政府現在主張對市議會開戰。有三大戰將，你是其中之一。我們也希望給你一個開戰的理由，但是你卻又不敢戰嘛！

林主任委員嘉誠：

我從來沒有這樣，我一直不是鷹派的。

楊議員鎮雄：

請林主委和陳局長回位。請人事處長上台備詢，蔡處長留在這裏。

我在上次的選舉是行政中立反面的例子，政治迫害的受難者。今天我要問人事處，去年的六月二十八日我被新黨提名之後，七月十四日就被捷運局免除職務。這一點人事處做何答覆？我犯了什麼錯？

沈處長昆興：

楊議員你這個情況是不是能夠……

楊議員鎮雄：

公務員有沒有參政的權利？

沈處長昆興：

有。

楊議員鎮雄：

市府各局處的人員都有參政的權利嘛！我犯了什麼錯？為什麼要把我副總工程師的職務拿掉？而且是在兩個禮拜之內！

沈處長昆興：

楊議員你的命令是什麼時候發布的？

楊議員鎮雄：

我的命令是在七月中，這件事情我都沒有追究過。按照公務員服務法第六條後段的條文，公務員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加損害於人。這是加損害於我啊！政治迫害啊！

沈處長昆興：

我是去年九月二十六日到市政府報到。

楊議員鎮雄：

你不能說你不清楚公務員的服務法。

沈處長昆興：

我不曉得你這個個案到底是怎麼樣的一個情況，是不是麻煩你再詳細的說明一下。

楊議員鎮雄：

我原來擔任捷運局的副總工程師，去年六月二十八日被提名之後，七月十五日就被市政府免除職務。今天國民黨的議員在這裏哇哇的叫，去年以前在新黨沒有民代的時候，我們所面臨的是什麼樣的命運？只要被提名就會被打壓。我到底犯了公務人員懲戒法的那一條？還沒有開始選舉啊！

沈處長昆興：

跟楊議員報告，因為這個是個案，而且是我到府之前的一個人事案。根據主管科科长拿給我的資料，你是由副總工程師調簡任十職等技正，也就是原來副總工程師的職等是八到九職等，依照任用法任用的程序來講，你反而是調升了。

楊議員鎮雄：

我調升了？各位聽一聽，人事處長你太吃我的豆腐了，原來有主管加給啊！

沈處長昆興：

依照職等……

楊議員鎮雄：

我原來就是十職等。當時高雄市的捷運局局長還找我去做副局長。

沈處長昆興：

副總工程師是列在八到九職等。

楊議員鎮雄：

我們不要再在這裏討論，你沒有弄清楚狀況。所以人事命令

的整個作業是黑箱的作業！而且是政治迫害！我今天請蔡所長站在這裏，就是要你給我們一個保證，我們所有的公務人員都有參政的權利，不可以因為他參政就打壓他。

林議員美倫：

沈處長，這個人事命令是你發的，針對楊議員這個個案……

沈處長昆興：

不是。

林議員美倫：

不是你發的？

沈處長昆興：

不是，這是我還沒有到差之前的一個案子。

林議員美倫：

可是施政有連續性啊！他的損害及受迫害是一個事實存在的案件，我覺得人事處有必要還給楊議員一個公道。而且對於他的精神損失加以補償。施政是有連續性的，不能夠因為它是黃大洲時代、是陳水扁時代，然後就斷層啊！這樣子叫一個小市民何去何從！

沈處長昆興：

我想我們再來瞭解一下好不好？

楊議員鎮雄：

這個是剝奪了憲法所賦予公務員參政的權利。我們今天所要講的就是人事作業不要因為執政黨的不同而有所改變。希望以後人事處本著公務員服務法的條文來依法辦事。

沈處長昆興：

跟楊議員報告，人事處長是事務官，所以我只有依法行政，

保持行政中立。

鄧議員家基：

楊議員今天所提的問題雖然他個人的個案，但是對於今後工作的推動來講，應該是一個通案檢討的契機。我們也希望藉由今天這樣的機會，能夠替他平反的平反，不能夠平反的就當做以後處理的一個依據，好不好？

沈處長昆興：

好，我來加以瞭解。

鄧議員家基：

我們今天之所以再行政中立，就是我們一致深深的體會，我們很怕市政府介入黨派的競爭，也很怕市政府的資源被黨派給分贓掉。我們曉得在政黨輪替的過程中，唯有行政中立的政府才會是一個安定的政治力量。黨派可以輪流執政，但是政府的體系應該是維護社會安定的一股力量。處長將來很可能也就是市政府主管行政中立法的一個主管單位，在目前還沒有具體的法令條文出來之前，你可不可以是一個禮拜之內，擬具一些具體規範市政府事務官在選舉過程中保持行政中立的措施。你擬妥辦法之後，公布給市政府和議會參考，我們來共同研究。

沈處長昆興：

我們來研究看看。

主席：

好，我們現在請第四組李逸洋議員等三位，時間十二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逸洋：

秘書長及蔡所長請上台。

剛才提到蔡所長那一天控告的行爲，究竟有沒有違反行政中

立；事實上那一天蔡所長是陪同新黨的部分民代以及它的候選人所從事的行動。不管是新聞媒體或民衆完完全全都知道這是一個助選的行爲。一個事務官在上班的時間請假去從事爲政黨或者民意代表競選的行爲，沒有違反行政中立嗎？秘書長，你認爲有沒有違反行政中立？

廖秘書長正井：

如果以昨天市長的解釋來講，市長說行政中立是不要動用到他的行政資源。我並沒有看到報紙，如果是按照剛才李議員所談到的，是他個人請假……

李議員逸洋：

但是他現在是利用上班時間，他是故意請假去爲政黨或者候選人從事助選造勢的行爲。這當然是違背行政中立啊！

廖秘書長正井：

我想今天問題的關鍵就是他請假的時候，他的主管有沒有同意他。以及他所請的這個事假是在事前請的，還是事後請的。

李議員逸洋：

那個不重要。請假行爲的本身是從事什麼事情，才是最重要！我們現在講行政中立，就是希望不要受到選舉的影響動用到資源。但是蔡所長這樣一個明顯的行爲，純粹是一個助選的行爲，當然是違反行政中立啊！他不應該請假來做這樣的一個行爲。甚至於我覺得事務官在下班時間也應該受一些約束，因爲事實上會牽涉到主管與部屬的關聯。主管掌握部屬分派工作或者考核的權力，所以縱然是下班後的行爲，他去拉票部屬敢不從嗎！他提供所屬單位員工的名單給候選人，叫候選人打電話來拉攏他們，這也是違反行政中立啊！甚至於串聯起來吃飯，爲某一個候選人或者某一個政黨來造勢，也是相同的行爲。

我們現在所要注意的是比較高段的違反行政中立的助選行為，因為像過去在單位裏面開輔選會議，或者在單位裏面散發文宣資料，或者帶候選人去拜訪，或者在上班期間跑去做什麼等等的情形會減少。但是像蔡所長就是在上班時間，雖然名為請假，但是誰不會請假呢！所以我們現在要注意這樣的行為。我覺得要做到行政中立應該連同我剛才所講的，對於主管提供名單或者拉票的行為，甚至於以飯局來串聯的方式，我覺得都需要注意。現在兩個黨都攻訐民進黨，事實上民進黨在八萬多市政府員工裏面，所占的人數不超過五十個人，而且很多是政務官的性質。政務官很難去要求他在下班的時候不去從事一些助選的行為，而事實上現在市政府裏面的局處首長及單位主管，很多都是國民黨。而中級的幹部也絕大多數是國民黨，民進黨的人數占的比較少。但是相對的，除了批評民進黨違反行政中立的行為以外，我覺得更應該注意的是深段的違反行政中立的行為。我覺得秘書長應該針對我剛才所講的這幾種情形，必須加以禁止。這樣才能夠真正做到行政中立。不要說在上班才會動用行政資源，事實上下班以後也還是他的主管啊！他同樣還是會動用到行政資源。秘書長你以為如何？

**廖秘書長正井：**

市長在市政會議已經講過了，所有的市府同仁應該本著市長的指示做到行政中立。

**李議員逸洋：**

蔡所長是陪同南區的新黨立委候選人朱惠良，以及台北縣的新黨立委候選人張馥堂，蔡所長就站在這兩位候選人的旁邊啊！明顯的是助選的行為啊！

**李議員建昌：**

蔡所長跟民政局的陳局長請上來一下。

陳局長，剛才你在答詢本會同仁林晉章議員的時候說，你用自己的錢去做信封，然後在上面蓋民政局這三個字，這樣子代表這個信封是你的。雖然我們隸屬於同一個政黨，但是我還是必須糾正你。老實講我聽到你的回答感到很不愉快，你雖然是花自己的錢，但是不應該把民政局三個字印上去，你以印有「民政局」這三個字的信封寄出去就有違背行政中立的感覺。所以陳局長，希望對於在野黨批評本黨違背行政中立的瑕疵，你能夠切實的改進。這是第一點。

**陳局長哲男：**

一定改進。

**李議員建昌：**

蔡所長，在我的印象中很深刻。在你過去擔任所長的期間，我没有在台北電台以及所有的媒體上面，看你去做過勞工檢查。但是自從你被新黨提名為立法委員參選人之後，我在媒體上看過你好幾次去做勞工檢查。你這種作為就是利用的職權，藉著行政資源的方便替你自己造勢，這一點你承不承認？

**蔡所長正揚：**

報告李議員，我從事勞工檢查三年多，上過媒體數百次。很抱歉可能是你沒有看到。

**李議員建昌：**

在這個休會期間我的印象非常深刻，你非常頻繁的到台北市所有捷運工程或者捷運工地的圍籬去做勞工檢查。你那一天利用星期一請假到法院去控告是一個不當的行為。趁你現在還擔任所長的任內，我勸你是不是能夠思考個二、三天，向市長提出請假或者辭職，然後光明正大的參選。

**蔡所長正揚：**

跟李議員報告，那一天去按鈴申告並不是以勞檢所所長的身分。

**李議員建昌：**

我知道，但是你在勞檢所所長的任內請假的嘛！這一點你不要騙人家嘛！好，兩位請回。我來問國民黨的龍頭老大。秘書長，當我們在看新黨和民進黨的時候，我們不要忘了在市政府有一個大怪獸，不要忘了在市政府裏面有一隻動員市府員工的大怪獸！秘書長，今年你不要管選舉的事情？我昨天向市長質詢的時候提到，在市政府裏面有一個計畫動員室，專門編組動員我們的員工來支持國民黨的候選人。其實今天的目標就是這一隻大怪獸！這隻大怪獸如果對付不了，這些小黨甚至於執政黨就會有樣學樣，學到了這些不好的行爲。秘書長，今年的選舉你要怎麼做？

**廖秘書長正井：**

第一說明，我是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的委員。我絕對不會去違反選罷法的規定。第二個說明，以前動員計畫室的翟主任有兼任陽明黨部；動員計畫室現在的陳主任並沒有兼任陽明黨部的工作，所以不可能去動用，這一點特別向李議員報告。

**李議員建昌：**

對嘛！我就知道翟主任是一個非常可怕的人選，非常可怕。所以我剛才就說陳局長和蔡所長都只是小的個案，是有瑕疵，犯了錯的確是要改。但是我爲國民黨根本沒有辦法改，所以真正的目標應該是鎖定市府裏面這些國民黨的高幹，是不是會違背行政中立動用行政資源去爲貴黨助選。希望貴爲國民黨在市府裏面老大的秘書長，這一點一定要把握住這個原則。

**陳議員正德：**

秘書長，今天談行政中立這個問題，其實剛剛蔡所長那個問題很簡單嘛！公務人員請假有很多種類，他到底是請了什麼假？也誠如剛剛所說過的，請假是在事前還是事後？郭局長，他所請的假和他事實上做的有沒有一樣？局長，他是請什麼假？

**郭局長吉仁：**

蔡所長禮拜一是請事假。

**陳議員正德：**

事假的事由呢？

**郭局長吉仁：**

事由寫的是處理私人事務。

**陳議員正德：**

這個叫做私人事務？秘書長，這個很清楚嘛。我想如果公務人員的請假是以這種方式，事實上每一個人都可以如法泡製。他根本就不需要敘明理由，只要在所請事假的事由上填入「處理私人事務」，而結果他所做的卻是有關選舉的事情！你乾脆就請長假嘛！法律有規定可以請長假的。你想腳踏二條船或三條船都沒有關係，一切依法辦理就好。你既然想當立法委員，除非你不想當選只是玩玩罷了，那麼你可以不請假繼續來嘛！既然有心要擔任立法委員，我想勞工檢查所所長的這個位子你也不看在眼裏。你這麼一個高高在上要擔任立法委員的人，還待在這個位子幹什麼？讓後面想要升遷的早日升上來嘛！不要老是占著位子嘛！

所以秘書長、郭局長，你們應該去瞭解部屬請假是請什麼假？請假的內容和他所實際從事的有沒有一致？要不然的話所有公務人員的請假都可以隨便編造理由了！反正我假單給你，你就照准，准了以後就隨便我去做了。這樣就失去了請假的意義了。所

以除了比較特殊的像病假及公假有證明之外，事假並不需要證明，所以事假的氾濫你們也必須去注意。他今天去從事造勢競選的活動，但是竟然說是「處理私人事務」。就算這是私人的事務也沒關係，但是這對於以後你的部屬請假會造成骨牌效應。今天是有他一個人參加競選，但是事實上這些首長都有資格去參選，應該也都是做得不錯。不過如果這種假可以准的話，以後大家也都會用這種方式來處理了。如此一來你所謂的行政中立不過是隨便說說而已，所以這一點希望能夠確實做到。

**主席（陳議員永德）：**

今天到六點半，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是今天要繼續問完？還是明天再來繼續？我們一開始並沒有說六點半以後是不是要繼續問，剛才魏議員同仁打電話給我說他明天才要繼續問，我們也必須尊重他的質詢權，所以第五組的部分有龐建國等六位二十四分鐘明天繼續質詢；我們第六組不問，第八組也不問，所以第七組現在是許老師一位有四分鐘。至於第五組的二十四分鐘部分，麻煩民政部門的官員再到議會來，會議在兩點鐘開始。這樣可以嗎？

**許議員木元：**

主席，業務報告結束後，依照過去的慣例是在場的才有四分鐘，如果沒有在席位上的就是自動放棄。如果第五組有一個人在這裏代表，建議明天再問的話就六點半前結束；否則他們這一組就算全部放棄，只剩我一個人問一問就好了。

**主席：**

照例來講也是可以延到明天，因為議程是到六點半。所以他們認為時間已經到了，明天才要來。你們這一組包括謝明達、卓榮泰等八位也可以明天再來問，如果今天問就是你一個人。那麼

明天的時間還是得保留給第五組。我看是不是明天再來，好不好？

**許議員木元：**

費議員你的意見怎麼樣？

**費議員鴻泰：**

如同剛剛主席講的，我們今天的議程寫得很清楚，第八次會議是從三點五十分到十八點三十分。現在已經到了十八點三十七分，按照議程是已經結束了。我們的人也不是沒有到，都在樓上的研究室。

**主席：**

許老師，我看今天就到這裏好了，非常謝謝民政部門列席的首長及議會同仁，歡迎明天再來，散會。

——八十四年十月六日——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大家請就座！我們開始開會，現在輪到第五組質詢有龐議員建國等六位，在場者有三位，時間共十二分鐘，請開始。

**魏議員憶龍：**

在本小組還沒有開始質詢前，我先提一個程序問題。在上個會期時，曾提到有關副市長到底要不要列席本會的問題，當時大家對這問題有所爭議，而且也沒有結論。到這個會期已經開始了開會了，副市長還是不來。我剛才也和祕書長私下討論過這問題，我表示直轄市自治法實施後，副市長變成一個遊離的空間，因為我們有二位副市長，各有他們的職掌。如果按照台北市議會議員的質詢辦法來解釋，我們就市政要質詢的對象，是屬於他職掌範圍之內的，就必須找對象來質詢，可是我們現在變成對於副市長沒有質詢的機會，照直轄市自治法來講，這可能會產生一個問題，我不曉得主席要如何裁決這件事情？



主席：

根據秘書處與市政府單位做溝通後，在上個會期時，曾經產生這些疑慮，因為目前市政府對於二位副市長行政作業的分野，至有關白副市長是負責民政部分，而陳副市長是管工務單位的，至於他們所答應來會列席質詢的時間，是有關這次的業務質詢，他們應列席所有議員質詢的時間，既然政府單位已經有這種決議，我們是否等到業務質詢他們來列席時，這個問題自然而然的就解決了。

魏議員憶龍：

分組質詢與在這裡的業務報告是二碼事情，我們都知道現在這二位副市長，各有他們的特案、專案的召集小組，我們在市政範圍內，譬如：陳副市長他負責規劃巨蛋的工作，搞得轟轟烈烈，而且興建巨蛋是屬於我們台北市很重要的工程與計劃，難道有關巨蛋的問題，我們祇問教育局或工務局的人就好了嗎？我想不是吧！我們現在的精神，並不是針對這二位副市長，而是感到台北市直轄市自治法實施之後，在這種狀況下，就他們所執掌的這些業務範圍裡，如果要詢問他們，他們又不列席，這叫我們如何問呢？這等於是沒有監督的空間。有關這個問題，我們議會應該好好研究，這還是我以前一再重申的問題，就像第七屆議會在直轄市自治的里程碑上，我們負有一個責任，就是有很多慣例都是由第七屆議會所建立起來的。如果我們今天再像上個會期一樣，爭論不休就暫緩討論一直延續這種情形，等到第七屆所有會議開完時，就會形成一個慣例，這就代表副市長是不受監督的，他們可以不必到會做業務報告或質詢。假使在後第八屆、第九屆的議員，覺得這樣做不妥時，那我們第七屆的議員，就必須負這樣的責任。所以我是覺得我們在累積這種慣例、案例時要慎重，應當

從法理上來考量。其實副市長到這裡列席質詢和報告，並沒什麼不對呀！因為副市長他們本身確實執掌很多案件，如果他們沒有負責這些專案，而我們請他們來坐冷板凳或乾瞪眼，那就是我們對不起他們，可是我們現在都知道，這二位副市長他們本身所負責的專案非常多，而且都很重要，對預算的影響也非常大。所以在這種狀況下，我請主席再慎重考量一下，是不是能請副市長他們過來列席？

主席：

我剛才已向各位議員報告過，根據上會期我們累積這種經驗後，在這會期曾經有和市政府連繫過，所以對二位副市長的職掌範圍，已經有所區別。當初我們和市政府連繫，最主要是要確定他們來會列席的時間，但是並沒有包括這次的業務報告，而是從我們業務質詢開始。所以是否在這段業務報告時間裡，能先行做這樣的處理？其實市政府已經允諾在業務質詢時，他們必須來會列席，如果他們不來，那我們議會有權去要求他們必須來。現在是不是可以開始進行業務質詢？

魏議員憶龍：

主席！業務質詢你要把他歸類在那一組？祕書長！你說明一下，目前陳副市長負責那幾個專案？

主席：

魏議員！我們請市政府將所答應要列席職掌單位，正式行文給我們，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要等公文等到什麼時候？我們已經等了一個會期了！

主席：

在各單位業務質詢前，市政府必須把這二位副市長，他們職

掌那些單位？請他們正式行文給議會。

魏議員憶龍：

原則上我贊成主席所裁決的，但是請秘書長先說明一下，到底陳副市長他現在負責那幾個重要的專案。

主席：

魏議員！現在是業務質詢時間，對於這問題……

魏議員憶龍：

是不是先解決這個問題，再進入業務質詢時間，好不好？

主席：

我請市政府正式行文來給議會。

魏議員憶龍：

我請秘書長先針對我這問題回答一下，況且這問題應該讓大家了解。

主席：

是不是可以請秘書長先口頭向議會說明一下，有關這二位副市長，到底分別職掌市政府那些單位？針對這點先做報告。

廖秘書長正井：

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有剛剛才魏議員所垂詢的問題，我做個報告，第一：按照我們直轄市自治法的規定，現在是有二位副市長：一位是比照十四職等；另一位是簡任第十四職等。比照十四職等的意思就是類似政務官的薪資來使用。所以爲了區分我們二位副市長的任務，市長在市政會議裡，特別有做分工，也就是「政務副市長是本人的法定代理人，協助本人綜理市政業務，尤其是政策性的業務；事務副市長是協助本人綜理市政業務，尤其是事務性的業務」。所以政務副市長是他法定的代理人，處理比較政策性的業務。第二：陳副市長是巨蛋小組、捷運

工作小組的召集人、都市計畫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士林關渡整體開發的召集人。所以嚴格上講起來，在法定上祇有都市計畫委員會的主任委員，其它都是任務性的編組。

魏議員憶龍：

像關渡自然公園是在我的選區內，今年將近一百五十億元的預算，有關這麼重要的事情，如果我們要詢問副市長，又要如何問呢？因爲副市長根本沒有時間來讓我們問呀！

廖秘書長正井：

我也提醒魏議員，按照貴會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市政府所屬各局處及直屬機關首長或負責人，應書面報告業務推行情形，並定期接受質詢。」在這條文裡，並沒有提到副市長必須列席議會備詢，市長的部分有。

魏議員憶龍：

你可以看直轄市自治法，除了第三十條講副市長以外，有那個條文提到副市長？這是當時在立法時，根本不周延的地方，難道副市長就不在直轄市自治法的範圍內嗎？我想不是這樣子吧！我們剛才所討論的，就是因爲立法不是很清楚，我們現在要形成直轄市自治運作上的慣例，而這個慣例，就需要在今天這種場合裡討論形成。否則以後形成，就是直轄市的二位副市長根本不必受監督，他們祇要對市長負責，市長要他們怎麼做，他們就怎麼做，就算他們胡作非爲、無法無天，我們市議會也不能監督。主席！請你就有關這問題再裁決一下，如果今天無法裁決，我們要求市政府七天內回文，好不好？

主席：

我希望能先確定一下現在的質詢程序，等我答覆這問題後，就開始確定你們的質詢時間。有關魏議的問題，剛才我已經向大

會報告過，而且廖秘書長也已經把副市長的工作要點、任務編組以及職掌的範圍內，到底副市長需不需要代理市長的職務等問題，剛才已經向各位議員報告過了。到底他們分工的情形如何？職掌那些單位！能正式行文給我們議會知道，並且要他們在業務質詢之前，祇有關涉及他們自己監督的工作範圍之內，他就要列席議會，我做這樣的裁決，現在是不是可以開始進行議程？

魏議員憶龍：

主席！你做這樣的裁決，那秘書長是不是根據直轄市自治法那個條文必須來會列席？

主席：

祇要是屬於市政府秘書處的工作報告，有屬於他的職掌，他就必須來會。

魏議員憶龍：

所以雖然直轄市自治法裡，沒有寫到「秘書長」三個字，但是他也是必須來會列席。我現在所講的重點，並不是不了解他們的職掌，而是副市長需不需要來會列席的問題？因為這問題在上個會期時就有討論過，而後來大家爲了府會之間的和諧、議事運作的順利，所以大家就不再堅持。昨天是其它組的質詢時間，我也不便下來做程序干擾，但是今天是本組質詢，所以先提出這問題。

主席：

祇要業務質詢開始，是他們本身負責的單位就必須列席議會，就像今天問到有關巨蛋球場的事情，那陳副市長就必須列席本會接受質詢。至於有關任務分工方面的問題，我是希望市政府能正式行文給議會，讓議會所有議員了解，有關他們的任務編組、職掌範圍以及有關他們自己職權範圍，受到我們議會監督的範圍

內，他就要把所有的資料提供給議會，讓我們了解這訊息。

魏議員憶龍：

對於這點我們根本的立場是相同，我現在是針對有關在業務部門質詢時，副市長要不要來列席？

主席：

他要來呀！

魏議員憶龍：

爲什麼昨天和今天都沒有來呢？

主席：

現在是進行工作報告。

魏議員憶龍：

有關工作報告裡，他們所負責的有很多專案，但是他們並沒有來報告。

主席：

所以我剛才已經向魏議員請求過，在上個會期時，我們是確定在我們業務質詢時，他們要列席。至於工作報告方面的議程，並沒有要求他們要列席。如現在要做這種裁決，臨時通知他們列席，這可能會對已經質詢過的小組，會發生權益上的受損，所以我們現在是不是可以做個裁決，請他們在下次業務質詢開始時，就列席議會。甚至下個會期的工作報告，如果有關係二位副市長所執掌的工作範圍，也要求他們列席說明，好不好？

魏議員憶龍：

我同意主席的講法。但是我希望我們的紀錄能變更。對於副市長要不要來會列席的事情，我們還是懸而未決，並不表示他們在工作報告時，就不必列席議會，除了市政總報告要不要列席還不知道以外，希望市政府對於副市長要不要來會列席的事情，

能在七天內給我們一份明確答覆的公文，而我們再針對他們的公文，給予回答。

主席：

上次我們和市政府所決定的事情已經確定了，他們要來份書面報告，至於在工作報告時，副市長要不要來？因為我們現在不是開大會，所以我們是不是等星期三開大會時，再做這件事情的研議。我們現在先做適量裁決，因目前是所有小組的質詢時間，要做大會裁決方面的事，可能我做主席的權限過大，是不是容我做這樣的請求，現在開始質詢？

楊議員鎮雄：

交通單位馬上也會來做工作報告，而現在交通單位的首長都是代理的，雖然和今天質詢沒關係，但是我不希望到那天質詢時，產生杯葛的現象，我們是希望捷運工作小組的召集人要會，因為代理的這些主管，在上個會期我們在預算審查時已經產生了。

主席：

有關交通部分的主管，在上個會期已經裁示了，專案小組一定會來列席議會，上次你提出權宜問題時，那時候我剛好在當主席，所以我了解這問題。至於有關其它問題，等到我們星期三開大會時，再作決議。現在請開始質詢。

李議員銀來：

主席！我提出緊急質詢。

主席：

現在並不是開大會的時間，是不是可以等我們開大會時，你再提出質詢？

李議員銀來：

我現在有一些事情要提出！

主席：

這可能有所不便。

李議員銀來：

我已經和第五組同仁溝通過了，祇需給我一點時間，讓我提出問題，好不好？

主席：

李議員！你是不是可以用書面提出呢？

謝議員英美：

李議員！希望你能用書面提出，因為除了第五組同仁以外，還有其它別組同仁等著質詢，不然要這樣子做，可能會讓主席很難裁決。

主席：

李議員很抱歉！有關訊息方面是不是請公關室或秘書處協助你，看是要和有關單位溝通或讓廣大民眾知道？

李議員銀來：

這問題與市政府的各單位有關係。

主席：

我們是不是先用書面的方式來處理？

李議員銀來：

萬一有什麼事情發生，提書面已經來不及了！

主席：

因為現在並不是開大會的時間，實在很抱歉。現在進行第五組議員質詢，在場者有五位，時間二十分鐘，請開始！

秦議員儷舫：

請秘書長上備詢台。秘書長！你平常的休閒活動，喜不喜歡看電影？

**廖祕書長正井：**

我平常時休閒活動最多的還是看電視，已經很久沒有看電影了。

**秦議員儷舫：**

你可能有聽說過，碰到好片時，有買黃牛票的情形？你本身有過這樣的經驗嗎？

**廖祕書長正井：**

沒有。

**秦議員儷舫：**

你的朋友或親人當中，有沒有人買過黃牛票後，有不愉快的感覺和經驗？

**廖祕書長正井：**

我最近很少聽到，我的朋友有去看電影。

**秦議員儷舫：**

你的意思是從來沒有買過黃牛票，也不知道有很多人在買過黃牛票後，覺得那是個不愉快的感受！甚或是警察也是用來取締黃牛票的行爲，對不對？畢竟買黃牛票，在基本上來講，販賣黃牛票是要跑警察的，對於這點你應該了解吧？

**廖祕書長正井：**

據我了解，以前警察局有去取締過賣黃牛票的。

**秦議員儷舫：**

如果黃牛票由政府賣出呢？

**廖祕書長正井：**

電影的黃牛票在市政府賣？我沒有聽過。

**秦議員儷舫：**

在過去我們每個看電影的人，都會有種感覺，就像買火車票

買不到票時，而去買黃牛票，這種感覺可能都不好，因為事實上，賣黃牛票也是警察要予以取締的。可是現在在我們的市政府裡，就出現販賣黃牛票的情形，這是什麼樣的黃牛票？就是與「市長有約」的黃牛票！祕書長！你知不知道這件事情？

**廖祕書長正井：**

很抱歉！我真的不知道有這種事情。

**秦議員儷舫：**

因為在現在「市民有約」的做法當中，我相信很多議員同仁帶市民去陳情過，而過去有很多議員同仁提過，必須在清晨二、三點時就去排隊，於是就衍生了在市政府裡，有人在販賣黃牛票，藉此而圖利。對於這點，祕書長！你不能不知道！因為一票三千元，並不是便宜的價碼。

**廖祕書長正井：**

目前市長「與民有約」的時間，第一：已經改到星期三下午，這是考慮到市民一再三更半夜跑去市政府排隊。第二：如果有像秦議員所談到的情形，等我回去後一定會澈查，假使府裡同仁，有涉及到剛才秦議員所談的事情，我一定嚴辦。

**秦議員儷舫：**

雖然「與民有約」的時間是改到下午，但是實際上它現在還是用一個票根的方式在處理，還是必須排隊預約，因為它是限量發行，限制每天所接見的人數。

**廖祕書長正井：**

一天接見二十位。

**秦議員儷舫：**

這就是造成市民朋友希望能夠「與民有約」，而他們又不可能也沒辦法在清晨二、三點時，排隊領票根，於是就衍生了在市

府裡有賣黃牛票的狀況，更何況一票三千元不是便宜價碼。而從這點可看出，以目前現在的做法，是不是有相當嚴重問題存在其中？我相信「與民有約」是祕書處相當重要的工作，你們不應該不知道會發生過這種事對不對？尤其賣黃牛票的人，是我們市府的員工，更應該要知道！

**廖祕書長正井：**

非常感謝秦議員告訴我這樣的消息，今天聯合服務中心主任有來會，我一定會要求他們澈查，如果被我发现有如秦議員所講的情形，我一定要嚴辦。

**秦議員儷舫：**

謝謝祕書長在這裡對我們做這樣子的承諾。在祕書處的工作報告中，有提到有關「與民有約」的處理程序，你們應該在七天內將辦理情形答覆陳情人，但是我不曉得祕書長是否了解到，有很多陳情人花很多時間排隊等待後，獲得了市長一句承諾，可是到最後還是遙遙無期的等待，等待著市長或有相關單位來為他們開協調會；也有人一個多月時間，還是沒結果。這種情況和你們所設定的目標七個工作天，好像差之甚遠。到底「與民有約」的工作效果如何？等我們同組同仁會再與你探討。今天我祇是提出，有賣黃牛票的感覺是不好的，而且是違法行爲，在我們市府裡，是萬萬不容許發生的事情。祕書長！過去或許你不曉得，但是希望你現在知道後，以後市府裡，不再存有這種非常惡劣的社會現象，謝謝。

**賈議員毅然：**

自從市長「與民有約」開辦以來，市長的出席率如何？

**廖祕書長正井：**

市長祇要有時間，他一定會參加。如果有其它公事無法出席

時，一定會請陳副市長或白副市長以及我來替他。

**賈議員毅然：**

有關市長出席率如何？你目前手邊有沒有這份資料？

**廖祕書長正井：**

沒有。

**賈議員毅然：**

我剛才有事先與你們祕書處報備過，而他們提供給我一份資料，我現在唸給你參考一下，其實市長「與民有約」活動到九月二十七日止，共辦理了三十七次，而市長出席了二十八次，出席率是百分之七十六，等於有四分之一的機會，是看不到他。我們認為這樣的缺席率是滿高的，也並不是苛責市長一定要每天都到，因為我們也知道他很忙，但是，第一：像這種制度已經設計了，就應該要去做到，如果像這樣有鬆散情形，我覺得這個制度的本身，就有檢討的必要。第二：我們目前看到「市民有約」這樣子的情況，算是陳市長首創，但是它的績效如何呢？根據我們與選民的接觸，很多問題，是經過我們這裡後，也直接到市長那裡過，包括像台北國宅輻射屋問題、磯南山問題等，這些問題到目前爲止，仍然沒辦法很完善的解決，而問題本身也都很難解決。我也並不是一定要有很滿意答覆，但從這些方面可以看出，市長在面臨這些棘手問題時，即使是去參加「市民有約」，也沒辦法解決這些問題，其實在整個「市民有約」的運作過程中，我們發現市長已經淪落到變成接待員似的，因爲面臨案子來後，都是一樣的效果，案子到我們這裡陳情後，市長他祇會表示要把案子拿回去研究，事實上他祇是在扮演一位接待員的工作，並不是一位決策者的工作，以市長之尊、政務繁忙，花時間祇是把案子接收下來的例行工作，我覺得是非常不值得的。對於他這樣的做法，祇

是在扮演接待員角色，與「市民有約」同樣是作秀成分比做事成分還是大很多。所以針對這問題，我們希望祕書處或研考會，能針對這整個制度加以改善。市長面對所要來的案子，就應該先經過了解、研究，不要每次案子到市長手上時，祇時充其量的接下案子而已，那他這種做法與市民服務中心的工作方式有什麼不同？與祕書處的接待員有什麼不一樣？假使「市民有約」已經淪落到這種地步，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值的事情，不曉得對於這部分，祕書處有沒有什麼樣的構想？甚至對於市長每次到這裡祇能接案子，沒辦法決定的效果，祕書長！你有什麼樣的想法？

廖祕書長正井：

向賈議員報告！第一：事實上「與民有約」的市民來登記後，我們祕書處市民服務中心的人，就會通知相關單位把資料準備好，並不是要馬上請市長做裁決，我們會請主管部門先把有關規定做個說明。第二：因為我自己曾經有參與過，我感覺到市長「與民有約」，一可以讓市長了解到很多基層上的一些事情。二可以間接了解各局處之間與基層上的一些要求，落差是多大？三研考會非常重視市長與同仁有約的執行績效，每一個月在市政會議裡都會報告，他自己會去抽查，到底市長所決定的事情，各局處是否照辦？根據各位議員上次的質詢，研考會事實上都已經非常努力在做。

賈議員毅然：

你講的沒錯；但是我們認為經過幾個月後，民間的反應是認為，市長在當場幾乎都不能針對案子馬上做決定，這就代表你們對於事先的準備工作仍然不充分，像這種當場不能做政策性、原則性的決定，市長坐在那裡祇能當接待員，我覺得這樣子做，實在是浪費時間。

龐議員建國：

也請研考會林主委上備詢台。祕書長！在你的工作報告中，有提到市長受理「與民有約」的案件，總共五百二十九件，請問這是計算到什麼時候為止的統計數字？

廖祕書長正井：

工作報告中的數字，可能是在七、八月時統計的。

龐議員建國：

等於到目前為止，案件還在繼續增加中，祇是最少在七、八月時，就有五百二十九件，對不對？

廖祕書長正井：

對。

龐議員建國：

林主委！在你的工作報告中也提到，對於「與民有約」的處理是表示：「除市長已請主管機關，當場釋疑解決的案子不予列管外，其餘各案本會皆函請有關單位繼續辦理」，請問你們有沒有統計過，到目前為止有多少案件，是可以當場就釋疑解決的？而另外的案件，都必須函請有關單位辦理的這些統計資料？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林主任委員嘉誠：

多半的案件都是函請有關單位辦理，而我們現在是每三個月有份總報告出來，在一至三月裡質詢案件共有二百六十九件，已經完全處理完畢的有一百五十六件，正依案執行的有三十六件、計畫執行有十三件、無法執行的有六十四件。

龐議員建國：

這表示大多數的案件，市長都不可能當場做裁示把案件解決，而大部分案件還是必須經過行政的程序，然後交給各個有關單位來處理。所以在這種狀況下，就出現了個問題，因為如果今天

有人去排「與民有約」，而幸運排上了，雖然他的案件可能只是普通案件，其實祇須按照行政作業程序，或透過聯合服務中心轉交、分案就可處理的案件，結果就因為他有機會排上「與民有約」的機會，就經由市長指定或分派，在七個工作天內把辦理情形答覆陳情人。如果我們以機會公平的角度來看，對於沒有機會排上的人，與不走旁門管道的這些民衆來講，是不是在權益上可能會受損？或許這方面站在不同立場有不同的體會；或許在市長立場上來講，這是可以聽聽民衆聲音的機會，但是我們以所有市民機會均等的角度來看，這可能造成其它市民權益受損。

**林主任嘉誠：**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這也是市長要與民有約最主要的理由，如果其它所屬單位，碰到有人民請願案時，也是必須在七天內把案子解決？

**璩議員美鳳：**

相信龐議員非常了解你的意思。祕書長！剛才有議員同仁提到，市長的「與民有約」和市政府市民服務中心，二者之間所服務的性質、意義和工作有什麼樣不同？

**廖祕書長正井：**

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事實上二者之間的出發點，都是想聽聽老百姓的聲音。

**璩議員美鳳：**

謝謝祕書長！你的意思是大家都想聽聽老百姓的聲音，一個是從市民服務的角度來看，另一個是從市長自己本人出現。可是市長給我們的感覺，好像是在扮演一位「包青天」的角色，祇是讓他秀一下和露露面而已，基本上其動機、意義、服務項目與範圍，都是非常類似。而我們也非常好奇，到底市長主決的權限在

那裡？如果市長的吩咐或決定，到了局處首長窒礙難行遭到擱置時，甚至我們議員同仁也有實際經驗，有市長或副市長所決定的事情，到最後還是被翻案、被打回票，這時候民衆是不是會感到白跑一趟了？所以我們希望研考會能夠繼續追縱與考核，三個月時間太長，希望每個月都能把績效考核送來議會備查，同時作為下個月市民服務中心、以及「市長與民有約」進一步工作的服務參考。

我們都知道市政府進用很多位優秀學者，可是這些學者處理政務以及服務民衆的方式，可能會與原先市政府老舊及傳統體系、習慣有所不同，在這我提醒祕書長做個參考，雖然這些學者的一些想法都非常好，但是在落實的層面上，還是須要進一步與民衆實際需要互相配合，我們希望市長「與民有約」或市政府各局處首長與民有約，這樣的服務民衆的美意，不要在傷民、擾民、延擱民衆需求的情況下，變成一個極大的落差，而讓美意沒辦法切實落實。現在請魏憶龍議員與你們做進一步的討論。

**魏議員憶龍：**

請祕書長、副祕書長上備詢台。請時間先暫停一下，林主委請回座。要談「與民有約」的事情，隨便舉幾個案例都有，我舉一個比較清楚，而副祕書長也知道的，就是海砂屋的案例，現在進行到怎樣的程度？

**謝副祕書長維采：**

有關海砂屋的案件，現在工務局正與受災戶協調中。

**魏議員憶龍：**

還在處理對不對？你們是不是已經要求人家搬走了？時間超過了沒有？

**謝副祕書長維采：**



時間超過了。

魏議員憶龍：

你們沒有請他們搬走？

謝副秘書長維采：

我們有通知他們搬走。

魏議員憶龍：

你有沒有強制要他們搬走？

謝副秘書長維采：

目前有一部分已經搬走了。

魏議員憶龍：

秘書長！像這麼重要的事情，透過「與民有約」來陳情，結果到現在還沒有辦法處理好。到底「與民有約」的功能在那裡？我並不是讓「與民有約」的每件事情都一定要談，我們今天會把「與民有約」的事情再提出來談，主要是因為一方面在秘書處主管的業務，另一方面是要告訴各位，像海砂屋在台北市這麼重要的事情，搞到今天不管是與民有約或無約，都是一樣的情形！副秘書長！你簡單答覆一下。

謝副秘書長維采：

這件案子已經與住戶達成協議，在市政府是放寬它的建蔽率與容積率，住戶則是……

魏議員憶龍：

上次我與林瑞圖議員去協議過，有關這些海砂屋的居民要如何搬走等種種後續問題，你們完全都沒有處理！當時是五月開會，現在已經是十月了，將近半年的時間，住戶都還沒有安頓、遷移好，那時候開協調會時，我們還請法規會、訴願會都來列席，爲什麼到現在，對於一百二十多戶海砂屋這麼重要的事情，還透

過「與民有約」都不能解決呢？而你們平常時，卻要找一些芝麻綠豆的案子來「與民有約」！所以像這樣的「與民有約」請研考會、秘書處再三慎重考量，雖然站在市長作秀、與民衆接觸的立場，秘書長剛才提到，固然有他好處的地方，但是任何一件事情，你身爲一位行政首長，有利弊權衡的優先順序，並不是李總統登輝在總統府裡開個「與民有約」，就能與民衆比較親近，絕不是這樣子的，是不是？

廖秘書長正井：

事實上在「與民有約」裡，可以發覺很多問題。

魏議員憶龍：

我知道可以發覺很多問題，剛才我不是舉了一個很重要的問題嗎？有關海砂屋這麼大的問題，已經有半年的時間了，你們都解決不了，卻去挖掘小問題做什麼？我現在所講的是，有關處理案件的優先順序，市長日理萬機，而台北市民有二百六十萬人，每天芝麻綠豆大的事情很多，你要挖掘問題也可以呀！像我們家昨天狗丟掉了，你不要不要發掘這問題？這種問題是沒意思的問題，我現在就這問題下個結論，其實「與民有約」大致上就是這樣子。

賈議員毅然：

有關「與民有約」我再舉個案例，像磯南山部分，當時楊議員也座，他表示當時市長在四個月前「與民有約」時，就答應要去現場會勘，結果事隔四個月了，也還沒看到有任何的動作，像這種當天作秀作完、記者照相完就沒什麼後續動作的「與民有約」，有什麼用呢？

廖秘書長正井：

我自己就處理過，還是有效果的。

魏議員憶龍：

秘書長，謝謝你！我們祇是把問題反映出來，至於要如何處理，你們自己再權衡，當然你可以講它有效。

另外有關鄭州路地下街陷塌問題，能不能請秘書長與研考會，以後凡是台北市政府與各個公司、機關單位有工程時，把工程合約以一式三份的方式，送給我們可不可以？

廖秘書長正井：

像捷運的合約相當厚，廠商的成本是不得了的。

魏議員憶龍：

我手上拿了一份以前陳市長在當市議員時，曾做這樣子的表示：「你敢不讓讓議會來監督，有關工程的進行與簽約情形？」工程合約如果沒有問題，應該可以公開，通常合約都是一式二份，現在祇要將一份送給議會，就是改成一式三份。所以你回去研討一下，請市長記得他的話，送一份合約給議會。

主席：

本組時間到，後幾組同仁不在會場，工作報告的質詢就告一個段落，現在休息十分鐘，進行下一個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休息——

主席：

大家請就座！現在繼續進行業務單位工作報告，請訴願會開始工作報告。

訴願會張主任委員富美：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貴會召開第七屆第二次大會，富美有機會列席，報告本會半年來的工作概況與業務推展情形，感到非常榮幸。書面部分請各位參看，在此就不再宣讀。今年六月底，貴會審查市府預算時，並沒有刪減本會預算，富美十分感

激，同時貴會也有附帶決議指出，訴願會既然因為業務遽增，且致力於改進制度，下半年應重新檢討預算結構，並依實際需要覆實編列，富美及本會同仁，在努力工作之餘，體念到任重道遠，不忘時時時刻自我警惕，以保障人民權益，實現社會正義，市長也勉勵本會同仁，應該扮演市府內反對黨的角色，隨時監督、鞭策各部門，以期確實達到依法行政之目的。的確！長期以來，本會是被忽視的冷衙門，最近經過國內報章雜誌大幅報導，本會才漸漸受到重視，也被炒熱，對於這種現象，富美一則以喜，一則以憂，喜的是：訴願案件急遽增加，表示國人善用行政救濟的管道，我國憲法第十條、第十六條所保障的訴願權得以彰顯。憂的是：本會的人力極度不足，到目前九月底止，所收受的訴願案件，已達到去年一整年的數目，目前大家已經忙得人仰馬翻，面對剩下的三個月，不知道要如何來應付，真是情何以堪！

富美上任八個月來，身邊連一位秘書也沒有，祇好躬親，後來實在是受不了了，在市政會議裡，向市長提出訴願，終於獲得向秘書處借調一位專員來支援。說實話，媒體報導中，偶而也會出現一些負面的，從前訴願會被稱為駁回機關，目前撤銷率大為增長後，有人指責本會過分袒護人民權益，有矯枉過正之嫌，富美在此可以保證，本會的同仁及委員，一向採取客觀公正、不偏不倚的態度，我絕對會重視辦案品質，並提高辦案效率，對於任何的批評，我們會很虛心檢討、力求改進，也希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教。

最近有一項比較錯誤的報導，認為本會委員中，有二位律師、一位會計師，影射他們是業界的代表，這是極端不公平的事，因為這二位律師林永頌、傅祖聲，他們從來沒有接過任何的訴願案件，在他們任內也不會接。本會有非常嚴格的自律公約，實行

迴避制度，絕對不可能產生像球員兼裁判的現象，所以請各位能夠放心。最後我在此一再的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表達我的敬意，也希望你們能繼續不吝指教與鞭策，謝謝。

主席：

現在請公訓中心業務報告。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初枝：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議員先生們大家好！今天是貴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初枝可以在這裡列席做工作報告，感到很榮幸。本中心職掌市政府所屬的公務人員的各項在職訓練與教育，爲了落實市長的施政理念、市民主義、達成廉潔、效率、便民的施政目標，本中心就根據這種市政的總目標，以主動、積極、創新的服務精神，規劃辦理公務人員在職訓練。我們是期待公務員能夠更靈活、更有智慧、更專業的來做行政作爲、提昇服務品質，所以在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這幾個月的督促及指導下，本中心業務得以順利推展，我們非常謝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

現在我就把八十四年度下半年已經執行的各項工作，簡單就重點做個報告。首先我先把我們的訓練目標向各位報告，我們一共有五個訓練目標，第一目標：激發公務人員自主性與自發的服務精神。第二目標：開發公務員的潛能與創造力。第三目標：建立公務員能夠尊重人性尊嚴與人平等的觀念。第四目標：讓公務員養成處處爲市民著想的服務態度。第五目標：希望公務員能有人類共存、環境保護的這種認識與能力。根據我們這五個訓練目標，在各種訓練我們都能夠把它融入進去，我們的訓練雖然是分成五類訓練，但是我們每一類的訓練，像專業訓練、管理訓練、發展訓練、專題訓練、新進人員的訓練，我們都有一些通識的教育，而通識教育的特色第一：行政中立。第二：溝通能力與談

話技巧。第三：講求公務禮儀與公務倫理。

在新市府運動講求效率的施政重點下，我們規劃了很多電腦班。有關電腦作業，我們都知道恐怕在二十一世紀裡，全世界所有公務部門都會電腦化。初枝上個月到德國考察時，發現慕尼黑政府也極力在推展公務員的電腦訓練。而他們的目標，也是放在廿一世紀裡，整個公務都要電腦連線。本府要求效率，我們在電腦的訓練，就設計了很多專題的課程，由公務人員來參與，大家學習的精神都非常高昂。我們不但市府公務人員參加電腦訓練，也爲貴會辦過二梯次的電腦訓練，因爲我們認爲祇要能夠促進市政效率、市政服務品質，甚至對於市民的服務，任何方面的努力我們都願意去做。

在專題訓練裡有幾個特色，有關法律、法制常識的加強、關懷弱勢者等，譬如：在關懷弱勢者方面，我們有開過「認識殘障者」、「如何服務殘障市民」等講習班，也開了二梯次。另外有關「無障礙環境的觀念與工程管理」、「無障礙環境觀念與設計方法」等講習，各開一梯次。在一個民主法制的國家裡，如果要民主觀比較能落實，就必須從平常的教育訓練開始，所以我們也做了二期「參與與管理」的研習。另外，我們也特別對於公務員在執行職務時，會涉及到行政法問題，譬如：行政罰鍰要如何來執行？就辦了一期「如何執行行政罰鍰的實務」。對於服務形象、公務員如何提昇服務品質，我們辦了二個梯次「服務形象」的研習。

在管理課程方面，我們強調企業性的政府理念，與企業性的管理，除了有「參與管理」、「全方位品質管理」外，另外對於公務人員本身個人的發展，我們也很重視。所以我們有「壓力的管理」。如何提昇效率也有密切的關係，所以我們最重要的目標

，就是要塑造一個自動、積極、和諧、創新而富生產力的組織文化，才能夠激發機關的服務效能。

在輔導方面，我們引進二性教育的課程，要建立男女平等與分工的觀念，同時在人文教育方面，我們是採多元化的方式，所以有藝術、文學、歷史等多元性課程，這其中包括多元化的師資，讓學員可以做些選擇，讓他們培養人文的關懷與人道的觀念，我們認為這種是非常重要的，尤其一個社會要達到和諧的話，這種人文的素養尤其重要。爲了配合時代需求、適應社會的環境，我們同時採取一些措施，一方面是我們的建築物內全面禁煙，同時也實施垃圾分類，這個是爲了環境保護，希望能夠身體力行。

在個人安全、自我防衛方面，我們有安排防災急救的課程，這種求知的本能與技術，必須要互相配合。此外，我們還有一些體能的設施、禮節的練習，這些全部都有辦理，還有一種特別的服務，有關心理諮詢方面，這是針對個人的需要，在八十四年下半年裡，總共有十五位學員接受心理諮詢的輔導。在訓練班期結束後，我們還有些追蹤的輔導。所以我們可以講，在開班前慎重規劃，在執行班期訓練時，我們的工作同仁，大家都非常投入、非常盡心，在班期結束後，我們還做追蹤輔導。這整個的目標，是希望能夠提昇台北市政府公務人員，對於台北市民的服務品質及各種的關懷。以上是本中心在八十四年下半年所做的工作重點報告，我們今後還會更加努力，希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不斷予以賜教，我們會很虛心的接受，報告完畢，敬祝各位身體健康，再見。

主席：

現在請財政局報告。

財政局局長全：

副議員、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今天來參加貴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本人代表財政局來這裡做工作報告，感到非常榮幸。

有關財政局的工作，其實就是在幫助我們市政府的每個部門，能夠推動他的業務，妥善籌措財源。財政局的工作目標，就是要提昇市民的生活品質，並且讓市府能以永續經營的眼光，一方面追求財政收支的平衡，另一方面以企業化與科學化的方法，來提昇市府的行政效率，所以八十四年一至六月份工作項目報告，除書面資料之外，本人現在做個口頭摘要報告：

第一：有關財務管理部分。八十四年度市政府原來總預算編列一千三百三十五億元，到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執行的結果，歲入部分實收納庫一千一百六十一億元，歲出實際支付一千一百三十三億元，這是在六月底前執行的結果。不過到了七月份決算數字出來時，實質歲入是一千二百一十三億元，歲出一千一百五十六億元，另外有九十七億元是保留款，所以收、支大略相等。因此八十四年度，我們原來編列預算的公債賒借的七十億元，我們沒有賒借，這是整個的財政狀況。

第二：有關特別預算方面。總共有四個案子，主要是工程款，過去這些年來，特別預算累積的收入是一千二百七十八億元，累積的支付數是一千三百四十五億元，中間的短差是六十七億元，在今年六月底之前，這筆短差款由市庫暫時墊借，這個金額主要是中央政府的補助款，以及省政府的配合款還沒有撥入，到這時候大致已經補平。債務部分，已經發生的債務至八十四年六月底止共計一千零三十三億元，比八十三年六月底一年間，事實上減少八十三億元，因爲八十三年六月底時是一千一百一十六億元，不過有關債務問題，未來仍有一些即將發生的債務，大約有一千三百零四億元左右，尚待借入，這是有關的財政狀況。

第三：有關稅務行政方面。八十四年六月份時，我們當年整個的實徵數是一千五百二十四億元，比預算的稅收數，超徵十九億元，扣除財政收支劃分法上應繳的營業稅、印花稅、以及分得的遺產、贈與稅後，實際入庫數一千零三十三億元，在一月至六月間，爲了使稅務行政績效能提高，我們陸續採取了相關的措施。而這些措施包含推廣收銀機開立發票、一般發票開立工作、土地增值稅退稅案件清查、房屋稅稅籍清查及提昇徵納工作便利性等方面的努力，總共推動十個左右的專案工作。

第四：有關金融管理方面。除了對信用合作社、農會經營狀況繼續掌握外，另外財政局最主要的工作，就是配合中央政府建立整個台灣成爲亞太營運中心，而其中台北要成爲一個金融中心，有關這個工作，市政府打算在信義計畫區A22及與A23二個地區，大約一萬坪土地要建立一個國際金融大樓，這個籌建工作，在今年六月之前，就已經開始在進行，並且成爲國際金融大樓的籌建委員會，目前正在規劃中。

第五：有關公有財產管理方面，過去公有財產因有被占用的問題存在，所以在民國八十二年七月至八十四年六月間，這二年來，我們有陸續清理出一批公有財產的占用，已經處理的包含收回、出租、出售、撥用，到目前爲止，共清理了四百一十三筆，整個清理的面積共二十三萬平方公尺，目前仍然有七十三萬平方公尺被占用的土地還有待清理。預計到明年六月這一年內，我們要把所有被占用的部分，都要達到全面清理的目標。所謂「全面清理」就是能收回的收回、能租用的租用、能出售的出售，除了撥用之外，另外如果還有占用的部分，我們至少要能夠達到訴訟的程序，這是財政局八十四年一月至六月主要的工作重點。以上報告，請各位指教，謝謝。

主席：

現在請主計處報告。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主計業務包括歲計、會計、統計及資訊管理等四部分，謹就本處半年來重要工作辦理情形，除了書面說明以外，口頭報告如下：

一、八十五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經過貴會審議三讀通過，歲入、歲出部分，各准列一千四百六十七億元，本府已經在八十四年七月十二日公布施行。爲了配合各機關順利推展業務，預算也經由本處依照規定核定分配完竣，至於預算所列的重大計畫，則請研考會列管，按期追蹤、考核。

二、推動本市預算、決算作業電腦化。爲了提昇預算編審功能，並且強化預、決算資訊迅速提供運用，本處除了積極推動預決算作業電腦化外，還陸續開發完成各機關的概算、預算、決算、本府總預算、決算編製系統、預算分配、預算保留系統，本年度將再繼續開發概算審查系統及單位會計系統。

三、研定八十六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辦法。本府籌編年度總預算案前，一向是由本處參酌各相關機關的意見，擬定預算編審辦法草案，送經法規會審議，並且提報市政會議通過後，由各機關據以編列預算。爲了遵照貴會的意見，並且擷取貴會議員審議年度總預算案的寶貴經驗，今年特別函請貴會提供意見，以便使八十六年度總預算案編審辦法更臻完備。

四、八十四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經過貴會審議通過，並經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依法執行完畢。初步合計包括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贖餘是二十七億元，合計歲入約爲一千二百四十億元，歲出實際支付一千一百四十三億元，預估保留款約九十七億餘元，合計

一千二百四十億元，約占預算數的百分之九十三。

五、建立統計資訊系統、推廣公務統計功能。本府所辦的公務統計，是根據各機關執行職務經過與結果所產生的統計，以往都是透過報表程式的蒐集彙整後，編印各種報告，提供給各界參用。爲了加強統計資料應用的範圍，從上年度開始，即由本處分年規劃鍵入本市的公務統計資料庫。希望能夠透過網路傳輸的管理、多重交叉的管理、以及資料查詢服務等應用系統，來提高公務統計資料的時效與品質，同時便利資料的查詢，增加統計資料的交流與應用。

六、辦理物價調查統計。爲了有效了解本市一般物價水準以及衡量貨幣購買力的變動情形，本處在每旬的二、五、八日，指派調查員分赴各市場調查零售商品價格，另外也在每月四、十四、二十四日，派員前往各大製造廠商調查重要商品物價，經過核算以後，由本處定期來編製本市的消費者、營造工程及家庭勞務價格三種物價指示，提供給各界應用。

七、推行市政業務電腦化。本府市政業務電腦化，是由資訊中心多年來不斷的推展，先後開發完成：爲民服務相關的系統有六項，以及行政管理相關系統有三十九項等主要作業系統。目前並且配合市政業務發展，積極擴充市政大樓網路系統的功能，以及協助業務單位規劃發展共通性作業的系統，以促進各機關業務資訊的即時交流。

八、推展市政資訊服務系統、加強爲民服務。市政資訊服務系統從開放電子佈告欄BBS系統以後，普遍獲得市民及本府各單位的回響，截至八月底上線已經達到四萬六千人次。資訊中心將在本月底以前，開放第二期語音查詢、傳真回覆、多媒體電子郵件等服務系統，並且預計在八十五年初，完成第三期規劃，連接

國際網路，開放供市民以及全世界國際網路用戶來使用，以提高本市國際間的能見度。以上簡單報告，是本處近半年來各項業務推動情形，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惠賜指教！謝謝。

主席：

現在請台北銀行報告。

台北銀行王總經理宣仁：

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首先感謝貴會的支持與指教，使得本行在八十四會計年度裡的各項業務，可以持續成長。展望未來一年，本行仍將積極改進各項作業措施，並且繼續推動拓展全國性、國際性銀行的各項業務。有關本行八十四年度會計業務概況，今天已經有書面不再重複。在這裡謹就存、放款與外匯、盈餘部分，提出來簡單的向各位報告。

本行在八十四年度六月底，存款餘額三千五百一十八億八千六百六十二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三百一十億五千九百一十六萬元，增加率百分之九點六八。放款餘額二千九百六十四億七千零十五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三百三十五億七千九百零五萬元，增加率百分之十二點七七。外匯業務在上個會計年度所承辦的外匯，總共是美金一百二十五億七千五百二十九萬元，比去年同期增加十一億八千四百七十七萬美元，成長率百分之十點四。上個會計年度盈餘三十七億零九百二十四萬元，目標達成率百分之二十五點七四。

本行未來重要措施與努力方向：第一點：爲了擴大服務網路、開拓全國性銀行的格局，本行在八十四會計年度裡，經過財政部核准台中、桃園、新莊、台南等四個分行，目前台中與桃園都已經開業，新莊分行訂於十月十八日開業，台南分行訂於十月二十七日開業。等到開業後，本行目前在國內總共有五十九家分行

、九個辦事處，目前一共有七十家營業單位。第二點：配合政府分散貿易市場的政策、協助廠商對外拓展貿易。本行除了已經在紐約、洛杉磯設立分行、倫敦設立代表辦事處外，目前正積極籌辦香港、新加坡、東京等代表辦事處。依照我們的了解，將來新加坡與東京代表辦事處，進度會稍快一點。第三點：爲了提昇服務品質，本行除了提供全天候廿四小時語音服務系統以外，更領先同業推出所謂「電傳服務」，等於客戶可以透過個人電腦與本行直接連線，帳務可以由本行直接傳播到他那地方；甚至整個資金的轉帳，也可以透過他在公司或家裡的電腦從事轉帳業務。第四點：在業務的改進與開發方面，本行已經廢除開立活期儲蓄存款戶數與金額的限制，取消金融卡提款轉帳達到三十次後，必須補登存摺的規定，相信這些都可以給客戶帶來相當大的方便。第五點：爲了提高作業效率、降低營運成本，除了陸續引進新種式機器外，還有自動號碼牌機、補摺機、匯率利率電動看板、多媒體查詢機，並積極籌設自動化服務區，所謂「無人銀行」，本行大概在最近一、二個月裡，可以裝置金融卡提領外幣的自動付款機。第六點：公益方面，本行提供民衆正常的急要資金的融通、加強辦理小額貸款，截至目前爲止，每戶貸款五十萬元以下者，已經貸出有六萬一千多戶，所貸出的金額，達到七十六億元新台幣。在各營業單位配置電子計算機、老花眼鏡提供客戶使用。隨著未來政府加速推動台灣成爲亞太營運中心，金融服務業將朝更多元化、國際化的方向來發展，相信在貴會的鞭策下，台北銀行的體制會更爲健全，業務會更爲發展，報告完畢，謝謝各位。

主席：

現在請建設局報告。

建設局林局長逢慶：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首先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這半年來的支持與鼓勵，使得本局各項業務得以按照計畫順利推展。本局所主管的業務相當廣泛，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所有同仁莫不全力以赴，各項工作尚能粗具成效，敬請時時給予鞭策，使能更加進步。有關本局八十四年一至六月各項業務執行情形，詳如書面報告，敬請參閱，逢慶謹在此提出簡要口頭說明。

首先報告商業行政在商業登記方面：一至六月共受理公司登記、營利事業登記、證明抄錄總計十七萬五千四百九十八件。截至六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的公司共十七萬三千五百九十一家、行號七萬一千二百零六家，合計商業家數總共二十四萬四千七百九十七家。最近所採行的便民措施包括營利事業登記證、建物審查檢附的文件簡化爲影本。還有很多種行業，凡是土地使用分區符合規定，就免審查原來使用執照的用途。同地址曾經領有營利事業登記證，經營相同業務沒有中斷二年以上的，免送工務局複審，稅捐單位直接在線上審定等簡化的程序。在商業管理方面：配合執行公共安全方案，在二至三月時，專案執行舞廳等五大行業三十三家業者的公共安全檢查。五至六月辦理三十五家K書中心公共安全檢查。從七月一日開始，本府影響治安行業統一聯合稽查組，歸建到各個權責單位，依維護公共安全方案來執行。在商業輔導方面：已經將八大行業無法取得合法營利事業登記證的原因及建議，送請本府建管處以及都市發展局做爲修正法令的參考。在工業行政方面，有關工廠登記，本期工廠登記開工變更、註銷等案件，合計有四百零六件，截至六月底止，本市合法登記的工廠，總數二千六百一十四家。在工廠管理方面：違章工廠查處有九百家，工廠校正二千六百八十八家，目前有關工廠登記、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技師執業登記，都是採取線上作業。在工業輔導方面：本局核准工業技師登記一〇九人，截至六月底止，本市工業技師共有九百八十六人在執業。我們積極辦理內湖輕工業區土地重劃作業，規劃第二種工業區十三點六六公頃，第三種工業區六十八點七八公頃，目前已經有六家工廠設立登記。同時也積極辦理濱江汽車修護專用區的重劃開發工作，所規劃的用地，達到五點九十四公頃，全區已經完工交地。在農業行政有關發展休閒方面：八十四年新增觀光農園一處、士林農園新增三處，規劃推動一百零四公頃的農民體驗園區，積極興建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廠。在生態保育方面：加強保安林的巡查，規劃四獸山、五指山的市民森林、野生動物產製品的登記與註記、查緝危害野生動物案件、舉辦華中橋雁鴨季、關渡水鳥季，對於提昇我國生態保育的形象自有貢獻，也間接促使培利小組取消對我國的貿易制裁。在推行綠美化方面：協助各區公所辦理社區綠化、美化工作共計有三十六個社區。在公用事業輔導管理方面：本市家庭用的天然瓦斯由四家公司來分區供應，瓦斯用戶目前已經達到四十八萬三千八百零九戶，普及率大概百分之六十三，在督導瓦斯公司加強安全維護方面，瓦斯貯氣槽每年至少實施外部檢查一次，每三年實施內部檢查一次，督導各瓦斯公司對其貯氣、配氣、用戶管線設備，都依照規定實施檢查，今天從三到六月，我們實地督導本市各瓦斯公司，來進行前所未有的管線總體檢，檢查所有高壓、中壓以及十五年以上的低壓管線，以及相關設備。在市場管理方面：獎勵民間投資興建市場，評審核准了櫻花等七處的市場，目前也繼續公告志仁等九處的市場，供民間投資申請。在管理零售市場現代化方面：本市近幾年來，興建的都市計畫市場，都已經朝向超級市場來發展，但是過去所興建的傳統零售市場，仍然

受到相當多市民的喜好，所以要如何保持它特有的經營方式，又能促其現代化，改善經營環境也是本局努力的目標。目前已經擬定傳統市場的振興方案，期使零售市場能夠注入新的活力。在攤販輔導管理方面：已經成立台北市政府處理攤販問題工作小組，原定短期計畫六種，目前正選定大安區來試辦，將來再擴展到其他地區。有關家畜衛生檢驗工作，積極推動動物福利，完成台北市畜犬管理辦法的再修正，規劃動物中途之家，加強病死動物的屍體焚化，以防範病媒散播以及環境污染。另外爲了加強畜犬管理，已經規劃好晶片犬籍的系統，以完備畜犬管理，來澈底滅除棄犬困擾。以上是本局半年來所主管的業務執行概況，逢慶接掌本局半年多以來，在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與鞭策，以及各級長官的指導、監督下，各項業務都有不同程度的進展。今後一定會在現有的基礎上，率領全體同仁兢兢業業、堅守工作崗位，以前瞻性的規劃、工作程序的簡化、行政效率的提升，來爲我們的市民提供更多、更確實的服務。以上報告，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

請翡翠水庫管理局報告。

翡翠水庫管理局卓局長藤：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本人代表翡翠水庫管理局這半年來水庫管理維護業務的情況，向貴會提出簡要的報告。翡翠水庫遠程的目標是要長時期供應台北地區民衆不虞匱乏，以及品質優良的自來水原水，並附帶營收發電收益。有關水庫管理方面：分爲大壩安全維護、水庫操作運轉、經營管理維護等三大項。經年累月、周而復始的投注全體同仁的智慧與心力。在這半年之中，各項例行性業務，都進行得非常順利與圓滿。本局



全體同仁充滿了信心，並大膽保證，翡翠水庫管理局必能善盡職責，做好各項工作，不會辜負大家的殷切期望。在八十三年底，辦理了五年一次的大壩安全評估，也證明大壩安全穩定。不過在這半年之中，水庫也遭受到三項極為困擾的事件，擇要報告如下：第一：藍綠藻事件，今年六月十二日報載，翡翠水庫首次發現，有毒的藍綠藻可能危及水質安全。此項報導非常嚴重，極有可能引發市民的恐慌及不安。因此鑑於事態嚴重，透過媒體及時公布真象，以安民心。並請中央研究所專門研究植物的吳博士——他主持翡翠水庫藻類水質關係的研究，已經研究了好幾年，即時來提出辨正，說明翡翠水庫於民國七十七年及七十八年這段時間裡，曾發現過藻華繁衍的現象，不過經過檢驗分析，是屬於藍綠藻的微囊藻，但從那二次以後，就沒有再有此規模藻華的發生。吳博士強調，微囊藻普遍存在於台灣各地，國外在溫帶、亞熱帶、熱帶地區都有，其中某些具有毒性者，其毒素都存在藻細胞內，並不釋放於水體中，所以對於水體水質不致有害。他也強調，對人體而言，要一次喝下十到一百噸的原水——含有微囊藻的水，才會有生命的危險，因此可以保證在水質方面絕無問題。此項的研究，仍然請吳博士繼續研究之中。第二：澄清水庫管理權爭議事件。翡翠水庫在六十八年動工興建之前，台北市政府曾邀請台灣省政府共同參與翡翠水庫開發計畫。當時省政府認為大漢溪的流量足夠其飲水運用，因此沒有意願來參與翡翠水庫的開發計畫。台北市政府當時祇獲得中央補助三十九億元，其餘七十五億五千萬元都是由台北市政府籌措興建完成。早在民國七十七年時，台灣省議會方面，曾有收回水庫的提議，不過經過行政院的批復，認為目前翡翠水庫的營建，是由翡翠水庫管理局負責，與台北市自來水處原水之供應配合良好，並沒有變更的必要。至於水

庫用地方面，也經過台北縣政府徵收，並經新店地政事務所登記為台北市政府所有。另水庫水權方面，也經過經濟部水利司核准，並有水權狀。所以從各方面來分析，翡翠水庫管理局屬於台北市政府，應該是沒有任何爭議的，惟水庫建在台北縣境內，雖然水庫供應原水也普及台北縣市，水資源共同維護共享，應該建立共識，也希望不應再有管理權的爭議，這是我們努力的目標。第三：水源區民衆圍堵水庫。水源特定區的居民，曾於八十二年九月二十日首次糾衆圍堵水庫，其抗爭訴求為各項賦稅之減免，特定區內都市計畫通盤檢討修訂，以及回饋金額發放問題，這些業務都不是屬於本局業務範圍內，因此本局名副其實成爲代罪羔羊。他們也認爲圍堵翡翠水庫是沒有什麼理由，但是爲了要突顯問題的嚴重性，特別揚言今年九月二十日要再度圍堵水庫。我們覺得事態嚴重也非常緊張，也非常用心，因此本局曾不斷自動連絡各級主管、權責機關，面對各項懸而未決的訴求，從速積極研處解決。另外並多次與民衆代表懇切商談、溝通，請他們體諒政府有意認真解決問題的誠意，由於牽涉法令的修訂，必須假以時日才能解決。經過有關機關共同努力，最後終能獲得居民善意的回應，延緩了這次圍堵翡翠水庫的行動。然而問題仍然存在，期望各有關機關，能再積極從速謀求解決，以解開民衆的心結，重建民衆對政府的信心，化解紛爭於無形。總之，除經常性工作外，隨時都有臨時狀況發生，必須及時加以注意予以應變，才能把工作做好，因此更需要、更希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充分支持，才能以竟全功，謝謝，報告完畢。

主席：

現在請自來水事業處報告。

自來水事業處林處長文淵：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謹代表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將半年來的重要工作摘要報告如下：

第一點：充分供應優質豐的自來水。自從八十四年元月以來，本處針對大台北地區三百七十七萬人口，視區域用水需求，充分供應優質豐的自來水，到目前為止，我們的水量，仍然是十分充裕，我們的水質完全符合甲類河川水質標準，水質甚為優良。

第二點：報告這半年來重要工程的執行情形。我們這半年來最主要的工作，在於執行五期擴建計畫，其中包括直潭淨水廠，它分為五座，目前三座在出水，第四座正在施工中，而它的出水量設計是五十萬噸，淨水設備操作室、水處理工程、原水水表室與原水管涵工程已經完工，目前正在進行儀表控制系統。第二條清水輸水幹線，全長十七點四公里，目前已經完成公館長興支線，及配合北二高安康交流道段，目前的進度也很正常。配水池暨加壓站已經完成復興公園、和平、安康及十二張加壓站。污泥處理設施，目前正在辦理長興污泥處理設備詳細設計工程。在配水幹管方面，長興淨水廠至五分埔的配水幹線，口徑一千公厘的，已經完成二百零四公尺，目前進度也算正常。

第三點：在降低營運成本措施方面，我們的努力分為二部分，第一部分：在人力運用方面，本處自民國七十七年以來，採用人力費率新給制度後，即先後採行合理人力、出缺不補，及機動管理的精簡用人措施。這七年來，員工人數從一千七百餘人，減為一千四百餘人，我們的業務量在成長，可是人員在精減，每位員工服務的用戶數，目前已經高達八百六十四戶，相當的高，我們人力運用的成效相當不錯，目前仍積極在檢討出、供水設備操作人員的配置，期望再降低營運成本。目前我們正嘗試將我們三

個工作面的工作崗位合併為一個或二個的工作面，加強員工第二專長訓練，這個目前正在執行之中。如果我們把這個訓練完成，我們可以再達到人力精減目標。第二部分：在檢討設備投資方面，我們的五期擴建計畫，總經費高達二百一十九億元，工期長達十年，因此在執行的時候，必須隨時因應各種的狀況再做修正。經過我們重新檢討，目前的用水需求，近年來我們用水人口的成長，是趨於和緩，所以我們覺得我們的擴建設施，應該配合我們的需求量來做適當的調整，所以目前我們重新檢討計畫，要把五期計畫中的一部分，可以延後來投資的，我們就計畫延後投資，目前暫時不需要的，可以延緩設置。這樣在不影響供水需求下，可以節約我們的成本。目前我正在檢討忠孝加壓站計畫，能夠延後實施。並把民生加壓站的施工時程與整個計畫，希望能做個修正，這些都是要節約成本。

第四點：在加強用戶的服務方面，我們建立水質檢驗的公信力。我們的水質股檢驗室在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正式取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設置許可，成為國內第一家通過認證的水質單位。通過認證後，本處水質的檢驗能力，將更有公信力與保障，民衆對於用水，應當會更有信心。另外，建立用戶申訴制度。為了加強服務用戶，特設置免費專線，供用戶隨時申訴詢問，凡對自來水的事，有所建議或責難，均由我們服務中心專業人員廿四小時來處理與服務。如果遇到比較複雜的申訴案件。我們也專案列管來處理。

本處為兼具政策性、服務性的事業，唯有不斷自我策勵創新、不斷提昇服務品質，建立企業形象，方能受到廣大民衆認同及信賴。為此，本處已訂定年度營業政策方向：1.保證供應優質豐自來水，一定要繼續來努力。2.繼續辦理五期給水工程、增加

應變防災能力，穩定供水。3. 支援省轄地區用水，落實水資源共享原則。4. 研發高級淨水處理技術，建立水質檢驗公信力。5. 注重服務時效，改善服務態度，提升用戶服務品質。前陣子發生松山加壓站電容器燒毀事件，我們雖然盡力將災害影響減到最低，不過對於未能事先防範，我們深感愧疚。本處也已經對此事件與全部的設備，做全面詳細檢測，我們期望以後能完全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另外有關台灣省預計在我們直潭壩上游要打通二條隧道，他們表示是越域取水，要把我們的水，從直潭壩上游引到板新水廠去。他們是因為大漢溪的水源，懷疑遭受污染，所以他們希望利用我們新店溪剩餘的水源，來供應板新水廠。而我們一直在向中央反映，這樣是一個事半功半的措施。因為我們始終都在配合水資源共享的原則，對於台灣省所需要的缺水地區，我們的支援從來沒有中斷過，他們現在要直接從我們取水口上游來取水，勢必會影響台北市民用水的權益，這件事我們一直在注意，也在反映中。其實由我們來支援供應清水，一樣可以達到這樣的目的，並且在經濟上更有效益。而他們的考量是把中央所補助的四十六億元不計成本算起來，這樣當然會比較便宜，這件事情我們一直努力向中央反映與協調中，謹在這向貴會做出報告，我們一定會以大台北用戶的用水安全，來做為第一個考量。今後我們在市府的領導與貴會監督下，一定會全力以赴，達成既定目標，謹此報告完畢，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

現在請教育局報告。

教育局吳局長英璋：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在還沒有進行報告之前

，首先我表示最深的感謝，在這半年來，非常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提供很多的協助，使我能更快了解台北市種種教育問題，謝謝。

現在報告有關這半年來教育局的工作，也期待能繼續得到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的指導。在這半年多的經驗裡，我們大概可以了解到，教育的基本目標是應該回歸到教育的本質，也就是教育要讓每位孩子都能身心健康成長，學會如何生活，而且具備寬廣的胸襟與開闊的視野。因此對學生而言，學校教育的內涵，除了基本知識學習之外，應該要學會如何學習，而且要學會正確或培養出正確的求知態度。此外在與身心成長有關的學習，像健康的身體、健全的心理，更是不可或缺。爲了要達到前述目標，在教育的歷程中，應注重學生個人內在差異與團體間的差異，以便進行適性、適時、適量的給予成長的空間與機會。因此我們期待，在秉持尊重人性的理念下，在人際之間共同建立起一個寬容的、多元的、無障礙的心理環境。另一方面，我們曉得教育的真正主力，是與學生們朝夕相處的教師，教育人員專業的發揮，必須要建立起自主與自律的機制，才能確保教育的品質，在基本上，教育的興革，是由教育專業人員與社會各團體同心協力，特別是親師的合作，需要靠這樣的力量，我們才可能形成教育的興革，所以教育的現代化，不可能由其他任何人，單純地透過指揮或命令來完成，也就是基本上，我們需要教育專業人員與社會各團體，同心協力，尤其是家長合作，這樣才能夠達到我們教育的興革。根據過去的經驗，來推論台北市教育轉型策略，英璋以爲在現階段，必須以漸進的方式改變教育行政與學校教學的生態環境，經由適當的鬆綁與授權，激發教師潛力，在參與式的溝通與適時的政策導引下，重建能回應社會變遷，富有彈性與創造力，內

涵豐富多元的教育文化。

有關教育的一些工作，在書面文字上，可能說得比較瑣碎一點，在這地方就不一一贅述，在此謹提出四個部分，向各位做個報告。在有關教育民主化或目前在強調現代化的過程當中，我們目前已經在進行，且期待能繼續做得更徹底的事，第一：課程的鬆綁，它主要是強調借由課程本身的彈性，能夠協助我們的老師，根據孩子們個人內的差異與個體間的差異來進行教學。在這種情況之下，我們比較能做到讓每個孩子都有機會完成精熟的學習，減少孩子的受挫。有關這部分，我們需要與教育部形成協調，也非常高興我們在最近的爭取過程當中，教育部有個非常善意的回應，也鼓勵地方上做課程彈性的設計。我們目前已經在國小、國中開始進行這方面的努力。第二：發展參與式學校教育評鑑，我們期待的是，相對於課程或教育整個體制，盡量做到鬆綁與授權，另一方面，我們需要有個相當合理且合宜的教育評鑑方式，向社會或家長們，說明學校教育進行的狀況。參與式學校教育的評鑑，強調的是，我們並不是到學校打分數而已，而是評鑑者本身，他必須能夠跟著學校教務推展，一起了解整個教育施展的過程與教學施展過程，在這樣的過程當中，評鑑者本身能了解到，我們是投入怎樣的的教育，會產生怎樣的的效果。有關在這部分，今年我們會先從高職教育開始進行一種實驗性的作法，期待將來能全面進行。第三：改革校長甄試訓練與遞派制度。有關這部分，我們已經開始著手，過去通常以考試方式甄選校長。對於這樣的制度，已經有相當多人提出它可能產生的弊病。另一方面在八月十九日時，教師法通過後，我們就曉得教師法本身，已經在教師聘任方式上有所規定，如果教師法實施細則，也將在明年二、三月間提出的話，那麼有關校長甄試的方式，本身就產生相當大的

變革，因此我們希望各級學校對於校長甄試的方式，能夠有一個比較符合大家需要的作法。有關這部分，我們首先在國小部分開始進行探索。由於家長、老師、主任以及現任校長，都有相當強且相當分歧的主張，所以我們目前還在嘗試歸納當中，希望我們的教育能在民主化、現代化來努力。另外，希望能夠達到學習的多元化，爲了要達到這目標，我們首先要解決的，就是有關升學問題。在這種情況下，就要考慮多元入學管道，但是以過去國中畢業升到高中這階段的各種作法來看，它包括了聯考、自願就學方案、技藝班資優保送生、體育、美術方面等甄試保送作法外，我們目前已經成立一個小組規劃多元入學管道的可能性。至於在學習多元化的部分，我們希望能夠積極規劃國中階段的生涯教育，並不是國小或高中不必做生涯規劃教育，而我們是希望在國中的階段，能強化我們的學生，選擇或了解自己的興趣，以及選擇將來出路的可能性。爲了緩和一直所強調的，國中生必須分流的壓力，我們希望能夠規劃設置綜合高中，希望分流的壓力能夠比較延緩一點，我們也可以有比較長的時間協助孩子們去做他們的選擇。我們也希望高中、高職間轉學的機會，或換個軌道繼續求學的機會能夠增加。這是我們有關學習多元化部分，希望能繼續加強的。第三：承蒙貴會在教育委員會審查中，所討論到希望台北市在每個行政區裡，都能設立一所高中，而且是男、女兼收的學校，這是個相當好的理想，所以我們目前也嘗試如何增加高中的容量，也積極考慮到在南港區與松山區這二個地區，都還沒有一所公立高中，在文山區裡祇有一所高中，但是祇收女生，所以有關這些方面的問題，正是我們努力嘗試增加高中容量的一種努力。因此在這幾個區域，我們已經嘗試進行一些規劃，希望能達到貴會議員原先所提出的理想，讓每個行政區都有公立高中。

除此之外，在高中形式上，我們是希望能夠繼續籌設特別的高中，譬如像麗山高中是個科學高中，我們也希望能夠有機會，成立台北市的公立藝術高中。第四：期待學校能和社區融合，除了過去我們一直強調學校場與社區共享、共用觀念外，也嘗試著去整合成人教育。因目前是個終身學習時代，因此，我們可以讓每位市民，在他居住的社區附近，能有機會繼續得到終身學習的機會，首先就需要動用到公立學校，因為公立學校在每個社區裡大部分都有設立，因此在這方面，期待我們終身學習的機會，非常具有可及性，讓我們的市民，隨時都可以得到終身學習機會。除此之外，我們也滿希望市民可以在家裡不必出門，就可得到這樣的終身學習機會，因此我們目前也開始規劃市立空中大學，期待將來有個終身學習中心，而其中有所市立空中大學協助市民們，達到終身學習的目標，以上這四點，是我們目前積極推展的四個方向。

在上個會期時，各位議員經常提出有關青少年輔導問題。在有關輔導青少年工作方面，我們在警察局少年輔導隊、少輔會做些溝通時，教育局所負責的是比較積極面的教育方向。因此我們在推展青少年輔導工作上，有四個重點：第一：青少年社團活動與休閒生活的加強。我們希望能夠培養孩子在學校的這段時間裡，就能夠培養他們的興趣，能妥善規劃他們的休閒生活，這樣也可以減少他們發生行為偏差的機會。第二：我們希望能加強青少年的職業試探與生涯輔導。有關這部分，剛才已經向各位報告過，我們就是在國中階段會特別加強。第三：希望能夠建立社區輔導網路，目前這工作已經進行一年多時間，我們期待在往後建立得更徹底。第四：希望教師輔導知能，能夠被廣泛的提高。所談的輔導知能，並不是指心理治療類的專業輔導，而是指每位教育

工作者，都能夠嘗試讓所有教育活動，可以在生活中落實的輔導工作。

以上是我們教育局目前已經在進行且也希望能夠繼續推展下去的主要教育工作；至於其它部分都在書面資料裡，因為時間關係，我就不再一一贅述，謹此提出報告，請各位繼續指教，謝謝。

主席：

現在請新聞處報告。

新聞處羅處長文嘉：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在此向各位報告新聞處同仁，在過去半年來努力工作的成果，有關相關資料在書面上都有說明，謹做簡短摘要報告。

首先在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的部分，我們特別強調的是，有關纜線附掛問題，我們正積極協調業者來處理。至於有關電影片映演業輔導與服務的部分，特別著重在公共安全檢查。目前全市六十家的電影院，都經過嚴密公共安全檢查，除了已經完成檢查外，也隨時不定期抽驗，看看安全門是否上鎖；通道是否暢通。有關NTV部分，全市目前共有二十二家，全部都經過安全檢查合格。有關取締違法出版品部分，在九月七日新聞處隨同台北縣政府，剛查獲二十五萬冊色情刊物。由於這數量相當龐大，同時為了建立起向來有爭議性的色情或藝術書刊分級的問題，經過相當多次的座談會後，在九月二十七日，由中華民國出版事業協會及台北市出版商業同業公會，擬定一項「中華民國出版業推動出版品分級實施公約」，這份公約報新聞局同意後，將修改目前有關為色情書刊認定的標準，未來將會有一大突破。

有關出版事業的狀況，我們特別持續主辦分類書展等活動。有關活動部分，在過去半年來，分別協助舉辦有關原住民及客家

文化節等活動，也同時舉辦「公車賞詩」活動，這個活動將從明年元月起，公開對民衆徵選。所徵選的作品，除了公車詩之外，也另外增加一百五十字的短文。而短文的重點、主題包括「最短的情書」、「給爸爸、媽媽的一句話」、「城市素描」、「上學或上班途中」、「人生最快樂的事」、「生活速寫」等，歡迎所有民衆能夠參與投稿，入選的作品將刊登在公車上。其次我們從八月份起，開始推出「蚊子電影院」，播放出懷舊的電影，以及各項文化活動，這是一件相當重要的作法。有關台北電台部分，從十月份開始，我們全力規劃，新節目中包括原住民、客家、教學、青少年等節目以及在台北電台第一個由盲人團體所主持與策劃的活動。以上這些都是過去半年來，我們規劃以及持續在進行的工作，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我們指教及鼓勵，謝謝。

主席：

謝謝市政府各單位的業務報告，現在業務報告結束，先休息五分鐘。

！休息！

主席：

大家請就座！現在由第一組秦慧珠議員等八位，在場者有五位，時間二十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晉章：

林局長！從剛才你的報告當中，我們覺得你報告得非常詳細，也做了很多的事情。我們希望台北市不管是商業、農業或工業行政，在你的主政之下，都能夠有長足的進步。台北市是個商業都市，向來違規商業都非常嚴重。針對如何來解決這種違規商業，在你的工作報告上也有提到。至於有關台北市商業區的通盤檢討，在前幾天已經開始正式被內政部核定實施。通過實施以後，

我們建設局到底有沒有什麼方案，來輔導這些違規商業趕快合法化，建設局有沒有這種計畫？

林局長逢慶：

在過去的這段時間，我們與各行各業的業者開過會，包括汽車業者都有。我剛才也報告過，公共安全問題比較多的八大行業，我們陸續都有開過會議，了解他們的問題何在，到底問題是在分區使用管制部分；還是有關消防部分或環保要求方面等問題。我們也都已經把所有這些資料，非常澈底的整理給相關單位。相信在不久的將來，我們由秘書長召集做通盤檢討。至於有關法規方面的修正，我們也儘量聽聽業者的聲音。

林議員晉章：

商業區通盤檢討的法規，我知道你有在做，至於有關商業區通盤檢討實施後，你有什麼計畫？

林局長逢慶：

我們覺得目前比較迫切需要解決的事，第一：有關八大行業在公共安全上沒有問題，卻仍然拿不到證照。第二：很多傳統的像打鐵街或印刷業，它比較集中，而且有它的背景，這方面我覺得應該優先處理。

林議員晉章：

我們知道局長有很新的概念，所以非常支持你。現在我們很具體提出，就是有關這次商業區通盤檢討，像我的選區中山區通過三十三處、大同區通過九處，全市通過將近三百多處商業區通盤檢討，從住宅區改成商業區。我很具體建議局長！你是不是可以在拿到這份資料後，再把它分區、分里，讓相關單位的人到這次改成商業區的小範圍裡，檢查看有多少家的違規商業，是不是能夠主動把這些違規商業找過來，告訴他們目前已經改為商業區

，基本上是可以合法化，但需經過公共安全的檢查。是不是可以透過這個方法來輔導他們？如果經過這樣的輔導，而他們仍然不願繼續合法化的話，我們希望建設局能強力做取締措施，是不是局長能用短短時間來承諾，也答應這件事情？

林局長逢慶：

我們一定會這樣子做。我剛已經有報告，事實上我們也有分區來做，不管過去是屬於列管合法的業者，都有這些方面的統計。

林議員晉章：

希望這次商業區通盤檢討的資料，你們能夠好好的利用，把台北市的違規商業再減低到最少，謝謝你。

陳議員玉梅：

謝謝林局長請回座。請新聞處處長上備詢台。羅處長！我們上次在教育委員會，曾經針對台視竹子湖發射站的問題，有過激烈的辯論，之後經過這段時間，你不斷與台視做過溝通後，目前好像有個還算滿圓滿的結局。也是市政府兼顧到民衆收視的權益，這是非常值得高興與支持的事情。但是回歸整個事件來講，你答應以一個月五十萬元租給台視，這個租金的漲幅高達百分之三千六百五十，這樣合理嗎？這和新聞處當初非常堅持的六項原則，經過我們探討後，好像市府做了很大的讓步，我不曉得市政府新聞處當初的堅持又是爲何呢？你剛才又表示要成立媒體監督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的成員，你又要如何選出？因爲你曾經講過，假設台視不落實媒體監督委員會的話，你隨時都可以把竹子湖發射站收回，這樣台視不是每天一樣要處在一個非常焦慮，甚至隨時有被收回的可能性？

羅處長文嘉：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有關台視竹子湖發射用地是否續租的事情，在十月三日時做成幾項的共識。也就是台視願意遵守七項的共識內容，市政府予以續租一年。過去是三年一租，現在是一年的租期。而七項共識內容中最主要的，就是有關媒體監督委員會的設置，這個設置我們相信，在過去三家電視台的新聞處理相當不公平，未來我們是希望能超越黨派，由專家學者來組成媒體監督委員會，讓它能夠發揮作用。

陳議員玉梅：

委員會的成員是如何選出、監督的標準又是在那裡？假設今天發布的新聞對市政府或民進黨或某個黨派的新聞不夠多，而如果這個成員是由某黨派成員人數比較多所組成，是不是這個監督標準，會受到折扣呢？所以有關這個委員會的成立或成員，是不是應該送到議會來接受審議呢？

羅處長文嘉：

未來這個監督委員會的學者，它會是由國內學者或傳播界、法律界，大家能夠尊重也會敬仰的學者來出任，未來我們也會接受各黨派或議會的推薦或如何組成。有關監督委員會的組成，是爲了避免過去三家電視台受到黨派控制而影響。

陳議員玉梅：

所以我們希望這個委員會的公正信，是受到各方面所肯定的。

羅處長文嘉：

是。

陳議員玉梅：

我們希望將來這個委員會，不管是像你所提到，市政府放棄提董事名額，或要派一位顧問，都應該經過議會審議通過後，才

可以去任命，是不是應該做到這點？

**羅處長文嘉：**

重點在於不管是顧問或監督委員會的成員，他的專業素養，能得到社會各界的尊重，若本身他沒有得到尊重，那所做出來的結果，也不會得到大家認同，也自然去要求台視來配合，重點在於這些成員他們本身的專業素養。

**陳議員玉梅：**

我們也非常認同，這些人員與這個委員會，一定要由非常有專業知識的人組成。但是我們要求一定要把這些名單，送到議會審議通過後，才能夠就任，這個委員會也才能夠成立。

**羅處長文嘉：**

由於目前類似這種監督委員會，要與三家電視台主流媒體為敵或形成對立，是件相當吃力不討好的工作。

**陳議員玉梅：**

但是假設這是一件非常有公正信且非常有意義的事情，我相信不管是那位專家學者，他們都願意出來擔任這樣的工作。也因此我們爲了讓他的公正信，能夠得到全台北市民大家的認同，我們在這裡要求，將來這份名單，一定要送議會審議通過後才能夠成立，謝謝。

**陳議員學聖：**

羅處長請回座。現在請教育局長上備詢台。吳局長！如果張學友要在社教館辦演唱會，他提供百分之三十門票的收入，做爲社教館的租金，可以嗎？

**吳局長英璋：**

以我的了解，好像是不行。

**陳議員學聖：**

如果民進黨要在中山足球場辦一場總統就職的晚會，而他們表示開放賣門票，以百分之三十的門票收入捐給市政府，但是他們表明不付中山足球場的租金，這樣可以嗎？

**吳局長英璋：**

在我們的租金辦法裡，好像是分開來的。就是租金歸租金、捐贈歸捐贈，是不一樣的。

**陳議員學聖：**

吳局長！你非常清楚，而且答覆得簡潔有力，希望新聞處長能與你多學習，答到重點就好了。請財政局長上備詢台。林局長！在你們辦公室的後面，有個L.S.的抵費地，聽說市政府與新象中心要合辦一個馬戲團的表演活動，估算後由你們財政局提出了一個額度六百萬元的租金，結果新象中心就拿出百分之三十的門票，總共六千八百張的門票拿來抵做租金使用，局長！可不可以？剛才吳局長已經講得很清楚，門票就是門票、租金就是租金、捐贈就是捐贈，你是剛上任不久，碰到這問題時，你會把租金、門票、捐贈全部混淆在一起嗎？

**林局長全：**

這並不是我們財政局同意的事情。

**陳議員學聖：**

但是這個租金是你們估算出來的？

**林局長全：**

對。

**陳議員學聖：**

你們是掌管整個所有市有財產的最終決定機關，局長！今天不管是那個單位在辦，站在你是台北市所有不管公用或非公用財產的最高主管機關來講，你認爲用門票抵租金，合不合法？



林局長全：

按照規定沒有這規定，出租一定要使用出租辦法，而出租的辦法，就是按照地價計算。

陳議員學聖：

用門票抵租金合法嗎？

林局長全：

如果是租用是不可以的。

陳議員學聖：

什麼樣的情形可以？

林局長全：

台北市政府有個「市有財產管理規則」，這些管理規則上有些不同的使用方式。

陳議員學聖：

以目前已經存在，再過三天就要演出的活動，用門票抵租金，到底合不合法？

林局長全：

如果他要經過市長簽報，有個依定的法定程序，有個條文是可以。

陳議員學聖：

那個條文是可以？

林局長全：

第六十五條：「非公用財產的不動產，得依左列規定增加收益之利用，並由管理機關，擬妥利用計畫，報經本府核准後實施。」這個管理機關不是我們財政局，因為財產有很多類。

陳議員學聖：

你的意思是以後所有非公用財產，祇要市政府掛個合辦的名

義，就可以不用計算租金嗎？就像我剛才所講的，如果張學友在基隆河廢河道舉辦活動，也不要再付租金喔！你是不是在走法律漏洞？還是在協助他們違法？

林局長全：

我沒有協助他們違法。

陳議員學聖：

站在你掌管台北市所有財產的主管機關立場，你認為這樣違不違法？同樣都是學者出身，你為什麼不能學吳局長講得非常清楚，收入就是收入，門票就是門票，捐贈就是捐贈，你分明都混在一起。

林局長全：

我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如果他是租用就不可以，因為租用有租金的編列方法，應該按照租金來計算，剛才你所提到的事，是我們財政局所提供的資料。

陳議員學聖：

這不是租用，而是亂用。

林局長全：

就像他們現在引用其它法條，也都必須經過市長同意。

蔣議員乃辛：

林局長！市有財產第八條的規定你看沒？有關市有財產的處分，要不要經過台北市政府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

林局長全：

要經過。

蔣議員乃辛：

這件案子有沒有經過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

林局長全：

沒有。

蔣議員乃辛：

合法不合法？

林局長全：

這件案子還沒定案。

蔣議員乃辛：

還沒定案？

林局長全：

對。

蔣議員乃辛：

怎麼講：還沒有定案呢？

林局長全：

據我了解，好像還要再開會。

蔣議員乃辛：

據我了解，用門票抵租金，市長已經批了！而且都發局簽的

稿。

林局長全：

公文是有會財政局，但是財政局祇是就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的

辦法提供本局的意見。

陳議員學聖：

你所會簽的意見是同意？還是不同意？

林局長全：

我們會簽的意見是：如果是租用，就按照租金來計算，如果

不是租用，而是按照第六十五條規定，那就必須提報給市長。針

對這部分據我了解，他們有開過會議，你剛才提到有關以付門票

的方法抵租金，這是他們會中的結論。

蔣議員乃辛：

如果依照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的話，這是完全不合乎程序的。

而且依照台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八條的規定，是應該要經過

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通過。我看過整個簽呈，包括局長都沒有經

過，上面都沒有顯示出，有經過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的核准。

林局長全：

要不要經過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的部分，我需要我的幕僚人

員提供法律見解，如果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依法不能使用的話，我

們財政局絕對不會同意。

蔣議員乃辛：

如果市長已經批准了，你怎麼辦？

林局長全：

還是必須按照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來辦，必須要符合法令的規

定，至於你所提到的規定，合不合法？適法性如何？我還需要幕

僚人員再提供意見。

蔣議員乃辛：

局長！我提醒你一下，請你看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八條與第

四十九條的規定，一條是租用的條款，另一條是借用條款。借用

也祇限於各級機關或公立學校，如果是租用，就必須引用第八條

規定，經過市有財產審議委員會，如果是借用，就必須依照第四

十九條規定。

林局長全：

借用是不可能，因為當初他們要借用時，就是按照第四十九

條不能借用。

蔣議員乃辛：

都發局內部的簽稿是寫借用喔！

林局長全：

借用是不可以的。

蔣議員乃辛：

局長！依照你的講法，借用不可以，那提供場地給新象是違法的喔！

林局長全：

他不能夠用借用條款，更不可以是無償，所以必須要用租用條款，如果是租用就必須付租金，因為按照法條規定，他是可以租用，但是要付租金，當時我們財政局的意見就是如此。

李議員慶安：

是付租金或提撥買票？這是二件很清楚的事情，按照道理應該是租金收了，如果需要門票在歲出再撥款再看買多少票，可是按照都發局內部的公文，上面寫得很清楚，有分收租金與提撥票款二種作法，如果是收租金，我們估計可以得到四百九十九萬元，換成買票的話，那二場全部的收入，所給我們的，可以得到五百四十萬元，就因為抵門票的錢比較多，對市庫比較有利，所以就決定要用買票的方式抵租金，而且在合約裡寫的非常清楚，這個活動的淨收入百分之十五的票券收入，要以市長的名義招待本市育幼院兒童與殘障兒童觀賞，以贊助本市社會福利活動，這件事情好像是在私相授受，我們市府把財產租給別人，錢拿來自己先用掉，我們還審什麼歲入、歲出預算呢？所有市府的收入都可以拿來就把它花掉了！這件事情實在是非常的荒謬，我們內部也絕對不允許這種事情發生。

蔣議員乃辛：

局長！如果民衆今天向市政府承租一塊地，那可以不用付租金了，我是賣麵包的，祇要每天拿個麵包給你，你不同意？

林局長全：

如果是租用，一定要按照租金來計算。

蔣議員乃辛：

新象中心既然是用租用條款，那財政局主管台北市政府的財政稅收，他們不用租金，而用門票相抵，然後用市長名義來招待，這不等於公器私用嗎？你站在財政局長的立場來講，對於市有財產應該有租金收入，而沒有收入，你怎麼辦？

林局長全：

如果是用租用就必須按照法律規定辦理，假使是有賣門票，那就必須按照租金來計算，所以他現在不是按照租用的規定。

蔣議員乃辛：

他們現在不按照租用也不按照借用，那到底是按照什麼？

林局長全：

他們現在是利用第六十五條的解釋。

蔣議員乃辛：

第六十五條解釋到底是什麼？是租用還是借用？

林局長全：

第五章規定：非公用財產一種是出租，另一種是利用，而利用裡的第六十五條表示：非公用財產的不動產，可以用這種方法來增加收益來利用。就是根據這個條文。

蔣議員乃辛：

局長！可以這樣子解釋嗎？

林局長全：

是，據我了解是這樣。有關這部分，我需要幕僚人員提供他的適法性，如果法律上可以，就是可以，法律上不可以，那就是不可以。

蔣議員乃辛：

局長！這個例子一開以後，台北市政府所有非公用財產要出租給民衆時，如果民衆都要求按照這種方式來抵租金，你怎麼辦？

林局長全：

法律上如果允許簽給市長同意，假設第六十五條是這個意思，那我們就沒有辦法，如果六十五條不是這個意思，那就不可以，就這麼簡單。

蔣議員乃辛：

第六十五條的規定，絕對不是這個意思，而且這個假設條文前後都有相關性，對不對？不管是出租或怎樣，對土地來講都是種處分，既然是處分，就應該交到審議委員會去審議，這個程序絕對要做到，今天如果沒有做到，就是違反程序。

林局長全：

是不是要交到審議委員會審議，這部分我們按照適法性來辦。

蔣議員乃辛：

這是第八條的規定。

陳議員學聖：

林局長！實際上我也滿佩服張景森局長的創意，等到質詢都發局時，我們還會再請教他。如果台北市都能這樣子變通，那我們也覺得市政府非常有創意，所以也會確實把國民黨中央黨部改建爲游泳池，以後也就像蔣議員所講的，我們希望以後變成通例，不要變成特例，以後祇要是向市政府承租土地，譬如：我是賣麵的，就抵繳麵給你，賣麵包就抵繳麵包給你，假使確定這個通例可以做，那我再也不反對，我特別提醒這一點。但是現在已經

有門票的，要怎麼樣給市政府員工；給台北市的學校學生？如果在法定的定義還沒解釋清楚之前，萬萬不可以協助這種違法的事情，如果違法，而這筆錢要繳，在座包括教育局長、新聞處長、還有財政局長要負最大的責任，我們會告你瀆職，謝謝。

林局長全：

好，謝謝。

李議員慶安：

請林局長回座，現在請教育局吳局長上備詢台。吳局長！現在對於中、小學不適任的校長，通常是如何處置？

吳局長英璋：

我們會先了解他不適任的情況。

李議員慶安：

如果很嚴重，是不是有調校的情況？

吳局長英璋：

過去常有調校的情況。

李議員慶安：

在上個會期時，我們曉得台北市石牌國小沈校長，他喜歡在他辦公室裡掛了很多的符咒，我們也有一起去看過，他迷信到有點神經質，他現在離開石牌國小，被調到那裡去？

吳局長英璋：

北投逸仙國小。

李議員慶安：

從這個案例，我想向局長提醒一件事情。校長不適任是個很嚴重的問題，不適任就必須來疏導、來解決、來教育，如果還是不適任，就應該要離職，並不是把不適任的校長從中心調到郊區，從大校調到小校，這樣做好像對校長來講，是種懲罰。

**吳局長英璋：**

並不是這樣子。因為沈校長已經任滿八年一定要調校，在上次這樣的事件後，我也有與他當面討論過這問題，而他也答應，不再把宗教帶到學校裡，其實在過去八年裡，他對石牌國小行政上的助益還不錯。

**李議員慶安：**

希望有關沈校長的個案，教育局能再追蹤與了解。但是我們從過去的慣例，以及現在所有校長的印象中都知道，如果校長做得好，都是從小校調到大校，從郊區調到城中心，這件事情的作法，基本上對校長是做到獎懲的效果，但是教育本身是「有教無類」，郊區或小校的孩子本來就可憐了，結果還把比較差的校長調到他們那裡去，這絕對不是辦教育的原則。局長！我希望這一切從今天開始，絕對不要再發生這種情況。

**吳局長英璋：**

我們現在正在研擬一些其它作法，並不是對於不適任的校長，就用調校方法，我們是希望有其它的辦法來做，現在正在研擬中。

**陳議員學聖：**

局長！你請回座。現在請公訓中心主任上備詢台。主任！大家對你的評價一般都滿高的，本來我這個問題不想提，但是時間有限，我就問個關鍵問題，林山田教授是你什麼人？

**劉主任初枝：**

他是我兒子的父親。

**陳議員學聖：**

林教授雖然大家對他評價很高，可是有一些外界傳聞講現在整個公訓中心被林山田教授整個掌控住了。你在聘課上，給他的

時間比例很高，雖然他在學術界滿有份量，可是我個人建議，希望公訓中心能導向非常公正信的公務人員訓練機構。對於這部分，希望未來在你任職期間，有關林教授的課，暫時避嫌不要排，這樣子做比較好，這是給你的建議，否則大家會覺得林教授才是真正公訓中心的主任，這樣對你也是種傷害，我希望你把它辦得更好。

**劉主任初枝：**

很抱歉！完全不是這個事實，林教授怎麼會是公訓中心的主任呢？這是一個謠言，請陳議員不要聽信謠言，謝謝。

**主席：**

本組質詢到此，現在請第二組陳議員雪芬等七位，在場有二位，請開始。

**陳議員雪芬：**

最近台大呂安妮性騷擾的事情，引起很大的重視，因為校園中，如果真有性騷擾的事情是非常嚴重的。我們最近也聽說，有個傳聞非常厲害，就是在教育局裡的軍訓室某個張姓教官，對多位女同事，進行性騷擾的行為，結果教育局在粉飾太平的情況下，用很簡短的報告，報告給局長知道後，很快就把事情打發過去，而且祇是把這位軍訓教官調職了事。局長！就這件事情的始末，你是不是願意做個說明？如果在教育局整個體系當中，真的有这样的性騷擾事件，而且是出自於一位軍訓教官的身上，然後又把他調回學校去，難保他未來不會繼續對他每天有機會接觸那麼多的女學生進行性騷擾。對這件事情，你認為這樣的處置妥當嗎？

**吳局長英璋：**

謝謝陳議員給我這個機會可以說明一下，依我的了解，原先

這份報告由軍訓室送到我這裡時，報告上是調查到他們二位有比較親密的行為，但是沒有其它任何問題，所以當時我也就沒有再繼續追究這件事情。有關人事調動部分，軍訓室人員的調動是有軍訓的體系，直接由教育部軍訓處做調動。在人事方面也是類似，並不是經我們教育局。而且調動時剛好是在八、九月，本來就是這些調動。因此他們二位的調動，是在這種過程中調動的。其實這位軍訓教官，他本身原先是由學校借調到局裡幫忙一些事情，當工作完成時，就回到原來的地方，這是以我的了解。有關這件事情，原先的報告是比較簡單點。

**陳議員雪芬：**

原先的報告是怎樣的簡單法？局長！根據你剛才私下與我溝通，你表示這份報告當中，祇是表示有個人來檢舉張姓教官與某位女同事，有不正常的關係與交往。如果這祇是一件匿名信的檢舉，按照正常的情況，你們是不會去做調查，為什麼你們對這件事情要大張旗鼓做調查呢？而且你也告訴我，基本上你們並沒有在訪談過程當中問過當事人，沒有問過這位被騷擾的女性，也沒有問她到底是怎麼回事，然後就判定他們是因為交往甚密，而不是所謂「性騷擾」案件。對於這樣的處理，你是不是認為太草率了點？而且我要質疑的一點是，為什麼這麼剛好，在人家檢舉過後不久就歸建回學校去了呢？為什麼什麼事情都這樣的湊巧？是不是因為這位教官，他本身有很強大的背景，所以在被施壓的情況下，這件事情就大事化小了？我想這件事情，基本上我們非常擔憂的一點就是，如果今天是因為這樣的情況，就這樣粉飾太平，未來我們真的很擔心，這位教官回學校後，會不會繼續不斷有性騷擾事件發生？而且如果這真是件性騷擾的事件，那麼這位被騷擾的女性，她被這樣的處置，對她來講是不是也太不公平？這

整個事件當中，我現在要聽局長一句話，你是不是認為這整件事情的調查太草率了，是不是軍訓室隱密的事實？事實上所做的報告是虛偽的，你是不是也有這樣子的質疑？

**吳局長英璋：**

據我過去的了解，祇要是不具名的匿名信，我們教育局平常是不查。自我來局裡，在我個人認為即使是匿名信也應了解一下，空穴不來風，我們都應該查清楚。所以從我到局裡後，即使是不具名的匿名信，我們都一樣進行了解。軍訓室的事，也是在我們這樣的要求下去調查的，事實上我們整個局裡都這樣子做。至於有關這件事情的調查，你剛才指正得非常好，因我們原先的調查，祇是針對這位教官的方面來了解，對於這點我會再進一步去了解清楚。

**陳議員雪芬：**

局長！以你這樣子講，那整個軍訓室的事，你是不是管都管不到它？你到底有沒有費心在管軍訓業務方面？當時你看到這份報告時，難道你一點都不質疑，為什麼祇聽片面之詞呢？而你也認為，這祇是單純男女之間交往甚密的問題，如果祇是這樣情形，又為什麼有人不斷傳聞出，這件事基本上是件性騷擾事件，祇是局裡為了息事寧人，就把它壓下來了。難道你一點都沒有聽到過這樣的傳聞嗎？甚至傳聞當中，不祇是騷擾一位女性，而是騷擾很多位女性。

**吳局長英璋：**

真是非常抱歉！因為事情發生時，我正帶我們的民俗訪問團到美國，回來後又跟貴會議員一起到日本，這是我的疏忽，非常抱歉！我會調查清楚。

**陳議員雪芬：**

局長！你今天也應本週軍事事件中，軍訓室並沒有查清楚，而當初調查的人是誰？是不是軍訓主任？

吳局長英璋：

主要是由軍訓室幾位同仁在負責。

陳議員雪芬：

主任今天有沒有來議會？

吳局長英璋：

由於雙十節國慶的關係，他們這二天都在總統府那裡。

陳議員雪芬：

局長！針對這件事情請你馬上就去查清楚，問問這位被騷擾的女性，究竟他們是不是祇是單純的過密交往而已？還是真的被騷擾了？又爲什麼軍訓室做這樣的報告，又有很多很多的漏洞，你是不是願意澈底查清楚呢？

吳局長英璋：

這件事情關係到一個人的名譽，我一定會澈底查清楚。

陳議員雪芬：

局長！你願意在多久時間內可以查清楚？可以告訴我們這件事情的始末，和這件事情是不是真的有性騷擾？而且你還必須查清楚，是不是被騷擾的女性，真的不是祇有一位，你真的要非常公正的去查明，因爲我們絕對不允許不管在校園中，或整個教育體系當中，有這樣性騷擾的事情發生。對於這樣的一位教官，你又把他調到別的學校去，而不做任何處置的話，很可能未來被騷擾的人，尤其其他接觸女學生的機會非常多，難保不會有第二樁、第三樁的事件發生，對於這樣的情況，你對學生又如何交代？

吳局長英璋：

是。

陳議員雪芬：

局長！在多久時間內，你可以親自去查清楚？

吳局長英璋：

我儘量在一個月內查清楚。

陳議員雪芬：

一個月的時間太久了，這件事情是從七月份發生到現在，你是不是能夠在我們教育部門質詢之前給我答覆，我希望局長你能在這幾天就費心查清楚。

吳局長英璋：

我會儘力查清楚。

陳議員雪芬：

否則事情過愈久，就愈容易湮滅證據，也許當事人愈不願意講真話，好不好？

吳局長英璋：

好。

陳議員雪芬：

在教育部門質詢之前，我希望能夠聽到局長告訴我，到底整件事情是怎麼回事。我們不願意再聽到，在軍訓室或整個教育體系當中，有發生性騷擾的事件，而我們從事教育者，竟然祇是用粉飾太平的方式，隨便拿出一份報告就交差了事，這實在是非常不可原諒的事情，局長！我們今天從報上看到，你有心要從事國小雙語文化的教學。對於這件事情，我基本上對你表示很肯定的態度。因爲從黃大洲市長時代時，我們就曾經很激烈的要求他，起碼應該從國小五、六年級開始，就能夠有英語的教學，而當時黃市長也允諾了，但是當時的教育局長不願意配合，所以這件事情，一直到現在我們都沒有看到成效，我們很高興局長有這樣的

國際視野，而且也深深體會到，目前整個國小教育當中，尤其家長對於雙語教學非常的期待，否則就不會坊間到處看到那麼多的英文補習班。今天你更跨進一步，除了英語以外，你也認為包括英、日、德、法語，都願意把它納入雙語當中，但是基本上我今天要質疑的一點是認為，雖然你有這樣的心，問題是能不能貫徹的去做？而目前首先面臨的困境，可能就是師資與教材，對於這點你有没有辦法克服？

**吳局長英璋：**

有關這部分，我替林局長澄清一下，因為過去在國民教育裡，是不可以這樣子做。這件事是由於教育部通過了教育實驗法則，所以我們才可以開始這麼做，而我們也已和教育部裡做過溝通，教育部也認為我們可以先從教育實驗的觀點，來進行這樣的作法，這是我們在法令上，首先做的解決。其次有關你所講的那二項之外，可能還有一項是有關學程設計部分，也就是除了師資與教材外，我們目前碰到的大困擾。因為雙文化、雙語言這樣學校的設計，基本上在課程與學程上就不太一樣，所以我們目前積極從日本、紐西蘭、澳洲、美國等地方在搜集這方面的資料，我們希望從學程設計比較清楚出來後，才能夠考慮到有關師資和教材方面的問題。

**陳議員雪芬：**

你預計整個實驗的計畫，什麼時候可以開始進行？

**吳局長英璋：**

我們初步才得到教育部的應允，在這種情況，我們最近才開始在做資料上的蒐集，按照我們自己業務科的估量，我們希望在二年內，可以開始來做初步的努力。

**陳議員雪芬：**

二年之內祇是試辦的性質，那你認為什麼時候才可以全面性推廣到整個國小教育當中，尤其從四年級開始，比較高的年級就有雙文化的教學？

**吳局長英璋：**

在教育部實驗法則規定裡，祇要是實驗性教育的形式，它都必須是以小規模進行，所以在這部分，我們還是不敢講，可以很快推展到很寬廣。對於你剛才提到，我們整個國家都走向國際化，我們很需要像這樣的基礎，我們當然會努力來爭取，看看將來是不是可以得到廣泛的推展。

**陳議員雪芬：**

局長！你剛才表示也許祇是需要經過學程的規劃，事實上最困難的也是這一點，但是我覺得你可能所要面對的是有關師資問題。其實長期以來，在整個教育體系當中，我覺得必須趁這次的機會，應該有個突破，因為整個教育體系當中，我們都知道一定要是師範生或師大畢業的人，才能夠從事教學的工作。起碼在目前整個公立學校，是進用這樣子的師資，當然在私立學校當中，或許可避免不一定要這樣子做，可是這所謂師範皇家學院的心態，如果沒辦法打破的話，就算你未來學程設計得再好，你的師資真的沒有困難嗎？

**吳局長英璋：**

因為目前師資多元化的管道，已經在進行，從今年開始就可以了，這次所有大專院校，在設立教育學程後，都可以有師資的培育，對於這方面可能會比較好，對於你剛才提到有一點，我們基本還是要有，如果我們準備是美語教學，就需要從美國請到師資，有關這方面的問題，也是我們要克服的。

**陳議員雪芬：**



局長！你對這些困難，是不是都願意克服？尤其必須藉由這樣的機會，來打破皇家師範學院的心態，所以未來對我們整個教育體系當中教育，是不是能夠讓它更活潑化、更多元化？而不是祇是一元產生出來的學生，都是僵化教學的形式，你是不是有這樣的決心，願意好好去做呢？

吳局長英璋：

有關這方面，以我自己本身這樣的接觸，其實師範體系出來的第一線老師，在面對外界智慧的衝擊時，也有滿多的準備性，如果再加上，我們可以實施多元化，和老師的聘任上，可以接受我們聘請外國老師，那可能會更好。

陳議員雪芬：

我們希望局長能打破這傳統。

主席：

現在請第三組由林議員美倫等五位質詢，在場的有三位，共十二分鐘，請開始。

楊議員鎮雄：

請新聞處處長上備詢台。羅處長！我手上拿的是有關一些色情廣告，尤其在台北市的中山區裡，像這種黃色炸彈不定時，對於青少年與婦女同胞，造成相當大的傷害，今天的晚報也在談論這件事情。在這樣的情況下，似乎我們新的市政府，對於過去台北市這種色情城市的形象如何來改善，這是不是實處主管的業務？

羅處長文嘉：

由於它不屬於出版品，所以不屬於新聞處所主管的範圍，新聞處所主管的是出版品。

楊議員鎮雄：

我記得我曾質詢過你一次，有很多書刊，沒有向你們登記，你們也不管，現在這種色情廣告，也不屬於你們所管，我就不知道，按照我們維護社會善良風俗的這些罰款，這些廣告出版品，目前你們都管不到嘛！這些書本中，所刊登的一些東西，很明顯的已經妨害善良風俗。這些書刊已經很明顯講到有關性的事情，雖然你還沒有結婚，以前我也說過，你是一位無法讓女人一手掌握的男人，你應該了解，是不是我們的市政府根本束手無策？

羅處長文嘉：

依據廣告物管理辦法的規定，這是歸警察局管理，有法、也有管理單位，但不屬於新聞處。

楊議員鎮雄：

這算不算出版品？

羅處長文嘉：

依照法律規定，這些東西不算是出版品，它屬於廣告物。

楊議員鎮雄：

沒有登記而自己私印在路上散發，怎麼辦呢？

羅處長文嘉：

可以依照廣告物管理辦法來管理，如果它是刊登在報上，那就是屬於我們新聞處所管理，因為它刊登在出版品上，而它的分野界限就是在這裡。

楊議員鎮雄：

我覺得這件事情相當嚴重，市政府當然不是由你來負責。你是新聞處，可是我們覺得這種刊物，對我們來講是種色情刊物，這種色情刊物在中山區裡的大街小巷，祇要是停放車的地方，我們就把它放在車上，這是我過去半個月所收集的，刊物中連三點

都露出來，你自己來看吧！像這樣的圖片，已經是無法無天了嘛！而且這些刊物中所刊登的東西，是不是事實？有沒有不實廣告？我們過去都知道，凡爾塞（Versailles）已經發生過問題，雖然市政府現在對這家（L'Espresso）有做處置，可是像這樣大量的色情廣告，還是滿街都是，台北市這種「色情城市」形象，要如何消除？新聞處也有替我們台北市政府塑造一個新形象，而這樣的形象，有沒有改善台北市做一個國際色情城市的問題？並不是祇開幾個姊妹城市會議，就可以提高我們的形象，像國外來的這些朋友，在停車子時就看到這類的廣告，這種形象好嗎？羅處長請回座。吳局長！有關這類事情，是不是屬於教育局所管？

吳局長英璋：

不是。

費議員鴻泰：

局長！電動玩具是不是歸教育局管？

吳局長英璋：

目前電動玩具管理單位，中央還在爭執。

費議員鴻泰：

不管爭執或不爭執的問題，現在是不是由教育局第四科所負責的業務？

吳局長英璋：

是歸我們管，可是我們好像沒辦法管。

費議員鴻泰：

就算你們沒辦法管，但是你們必須反映。現在在責任還沒有釐清前，目前這個責任還是歸你們教育局管。我曾經問過教育局裡的一些府會連絡人，問他們知不知道有個科技廣場？局長！你知道嗎？

吳局長英璋：

不是指國科會樓下的那個嗎？

費議員鴻泰：

局長！我實在不願意講你是「不食人間煙火」，但你的確是不太了解。「科技廣場」尤其在中山區裡，真的是如雨後春筍，我曾經向建設局要電動玩具店這半年來所發的執照，他們全部用電動玩具店的名義來發執照，我問有沒有發像科技廣場的執照？他們表示沒有。我今天拿一份科技廣場的資料給你，其實「科技廣場」就是變相的電動玩具店。中山區裡每天晚上至少有二個家庭的父母，都在科技廣場裡沈迷於賭博，而小孩就在外面犯偷竊罪。我問過貴局的府會連絡人，你們到底有沒有能力去取締？你們也曾經告訴過我，你們沒有能力去取締，你們在市政會議中，有沒有向市長反映過？

吳局長英璋：

有。

費議員鴻泰：

市長怎麼說？

吳局長英璋：

當時在會議上他表示：重新一起開會再商量，但是到最後的決議，他還是表示由教育局暫時來處理。

費議員鴻泰：

你今天肯定跟我講，到底教育局有沒有能力來執行管理電動

玩具店的責任？

吳局長英璋：

我和我們的業務人員在商談時，都表示很難。

費議員鴻泰：

如果我講你們沒有能力管，你們不同意？

吳局長英璋：

同意。

費議員鴻泰：

因為我個人也覺得，教育局四科祇有那些科員，他們怎麼去查這些東西，到時候很多電動玩具店門口，都坐著一些惡形惡狀的大漢，連進去都不敢進去。既然你們沒有能力管，我相信陳市長應該也知道，但是目前還是歸你們教育局管。其實電動玩具店在台北市已經氾濫了，而且以我個人的研究，電動玩具店與竊盜是有非常可怕的關係。今天既然教育局沒有辦法去執行這樣的業務，你就應該告訴陳市長，讓他馬上能做個決定，我在這邊希望局長，你可不可以在一個月以內，告訴我！你們如何整頓電動玩具店，可不可以？這其中包括了你們教育局自己有辦法去招募什麼軍隊或用什麼方式去做；或者你們今天沒有能力，就告訴市長，你們不管了，假使他不讓你說你不管了，你局長就不幹了，也可以呀！因為你們今天既然管這件事，卻又沒有能力管。「科技廣場」是新產品，因為我在今年六月、七月時，就告訴過你們教育局的人，當然我不能在這裡責怪你們教育局，因為你們的確沒有能力管，他們可能沒有向你報告，「科技廣場」就是變相的賭博性的電動玩具店，而且是賭得很大，局長！你可不可以花點時間去了解一下科技廣場？

吳局長英璋：

好。

費議員鴻泰：

剛才你表示沒有能力去管電動玩具店，那你可不可以在一個月以內告訴我，你想用什麼方式來處理？包括你向市長表示，教

育局沒有能力管，原來是由警察局管的，但是因為警察局處理不好，可能牽涉到有些弊案的問題，所以就丟給你們教育局管，這是以前的市政府所做出來不負責任的做法。但是現在的市政府已換了市長，你就應該告訴他，你們沒有能力做。不管用什麼方法，甚至變相的來處理這問題，好不好？

吳局長英璋：

好。

許議員淵國：

吳局長！在上個會期，我曾經提出有關幼兒教育與托育的問題，請你與社會局就這部分加以釐清，我不曉得教育局在這方面的進度，做得怎麼樣了？

吳局長英璋：

因為這部分同時牽涉到中央的法令，所以我們也和部裡面藍司長他們一起商量這樣的問題，也包括部裡社會司部分，而大家商量的過程中，目前是嘗試在求取我們共同的平衡點，最重要的一點，就是有關托兒所與幼兒園間的差異性在什麼地方。

許議員淵國：

局長！重點都講到，但是我們現在是在探討一個政策，在制訂時，基本上我們就不應該受制於現有法令，如果受制於現有法令，我們就不必討論了，因為我今天祇要稍微有點改變，都可能違反現有法令，所以我們應該跳脫出現有法令，然後談談何種政策最符合社會的需要，要怎麼做才會對我們的社會最好、最有利，而後我們制定方向後，再來修改法令。現在你們動不動就把法令搬出來，告訴我們依照法令是怎樣做！那我們永遠也受制於法令。

在你的工作報告中，提到有關發展幼稚教育的八點作法，但

是我看不出，你這八點的作法，能夠達到什麼樣的目標。對於你這樣的工作報告，實際上我們根本無從了解你到底幼兒教育的方向是什麼？你今天應該是很明確的表達出，你的目的是什麼？然後你要達到什麼樣的目標，並不是讓我們看不出你的目的是什麼！也看不出你這樣做下去會達到什麼目標，到底能把我們幼兒教育改善到什麼程度？可以說你今天所提出的這八點作法，根本沒有把幼兒教育問題真正解決，譬如：師資問題、幼兒教育課程（像什麼樣的課程，最適合六歲以下小朋友學習）等問題你也没有提到。其實目前很多幼稚園老師，所報到教育局的都不是合格教師，實際上祇是借用人頭，有關這部分你要如何解決？事實上最根本的問題，我在上會期時也提到，但是我也沒有看到教育局有什麼做法。像目前幼教股連股長祇有五位成員，而這五位成員，要管四百七十家不管是立案或不立案的幼稚園，就算給他們一天七十二小時的時間，還是做不了什麼事情。至今我還是沒看到，教育局有沒有意思要把幼教股提升為幼教科，你們具體的做法又是什麼？所以我很希望能清楚的了解到，對於你們以後任何一個政策出來時，應該要很清楚的告訴我們，你們任何政策的目的到底是什麼？你們的方法又是什麼？要達到什麼樣的目標？這樣我們才能夠和你們有個互動關係，府會之間才能一起為台北市民服務。今天我對於這些問題感到非常失望。我上次已經講得很清楚，但是我現在還是要再提一點，現行的法令，我們擺到一邊去，應該先談政策，希望教育局無論如何，必須做到教育是往下紮根，幼稚園的教育要義務化，也希望你能夠提出具體的方法出來，而後去教育部，希望他們修訂幼稚教育法時，能夠把這問題確確實實考慮進去，以符合我們社會的需求，達到修法推動政策。

**吳局長英璋：**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二卷 第十三期

教育局本身要修改組織法很難，所以我們這次是從三個人增加到五個人。

**許議員淵國：**

局長！對於這一點，我們二個的認知有差距。基本上市政府教育局的組織規程，祇要送到議會來，議會通過再報備行政院就可以了，我想這不是件很困難的事情，到底你們有什麼問題，我們可以把人事處一起請來，如果有需要就要去做，而不是祇會表示困難。其實任何事，都會有困難，需要去做，好不好？

**吳局長英璋：**

好。

**楊議員鎮雄：**

局長！你是市長的一級幕僚人員，其實也有塑造我們整個城市未來的形象，以及未來國民的重責大任。在市議會裡也曾經提出過，要在台北市設色情專業區，你個人贊不贊成？

**吳局長英璋：**

對於這點我個人比較沒思考過。如果這樣的設置，比較容易管理的話，對我們是會比較有好處。

**楊議員鎮雄：**

因為我們覺得新聞處長，還不太理解男女之間的事情。這部分在台北市已經變成三不管了，我希望以後再到中山區時，不能再繼續看到這樣的色情廣告，好不好？如果要設置色情專業區的話，也希望教育局本著百年大計替市長做出非常完整的建議，好不好？

**費議員鴻泰：**

局長！台北市立交響樂團在上會期六月時，我對它提出一些質疑，我希望你在七月時能給我答覆，結果你們在八月底才告訴

我，你們這件案子已經送到政風處。我在這裡很慎重的借用這時間告訴你們，我希望你在二個星期內，能給我有個明確答覆，否則我在教育部門質詢時拒絕質詢。

主席：

吳局長請回座。現在請第四組李議員逸洋等六位，在場有四位總共十六分鐘，請開始。

藍議員美津：

請新聞處羅處長上備詢台。羅處長！那天你和我們民進黨一起去看過竹子湖發射台，相信你應該了解我們的立場是怎樣，所堅持的原則，你應該也很清楚。自從上屆到現在，我們都是堅持要無條件收回竹子湖發射台，結果我們所看到的結果，並不是和我們當時所要求的決定相同，而是有條件收回，租金調漲一個月五十萬元？還是一年五十萬元？

羅處長文嘉：

一個月五十萬元。

藍議員美津：

還有附帶六個條件，租約幾年？

羅處長文嘉：

一年。

藍議員美津：

你認為這樣子做，有沒有尊重我們市議會？

羅處長文嘉：

其實這個結果，我個人並不滿意。

藍議員美津：

不滿意但是能接受嗎？

羅處長文嘉：

我認為要先鞏固戰果，同時理想與現實要同時兼顧，我是從長遠打算來講，因為之所以要收回竹子湖的目的，就是要打破壟斷，重建廣電秩序。

藍議員美津：

打破壟斷是收回的原因之一，我想最主要的是因為台北市市產方面要兼顧到的。媒體壟斷我們當然要打破，為了台北市民，我們當然要維護台北市產，這也是原因之一，當初我們最早的決議，是要收回我們的市產，然後再突破媒體壟斷，我想一個人應該要有這樣的原則，並不是前面要求人家怎麼做，而到最後自己卻變成沒有原則了，更無法想像，到最後會演變到有條件收回，而且是六個條件的收回。這是在媒體上看到的，實在讓人很難接受。因為收回竹子湖的事件，在我開始當議員時就堅持收回。我們現在誰不曉得，你們如何使市長讓步到這樣的地步。或許你們會講年青人有前瞻性，是爲了長遠計畫和策略，雖然我們不會反對你們這麼做，但是事實上和我們當初在議會所做的要求有所違背，而且我們連那六個條件都不知道，還是從媒體上看到了才了解。每個月五十萬元的租金，雖然是根據市有財產管理規則所收的租金，但是他們到底有沒有根據我們所要求的六個條件去履行？如果有按照條件履行，租金也按照計費標準來收的話，那們就沒話講。假使沒辦法達到的話，就算你現在再續約一年，那六個條件有沒有都做到？

羅處長文嘉：

目前這價位的租金，比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的租金計算高出相當的多。之所以要收回發射台，包括打破壟斷與收回後希望能做公共發射台使用是最主要二項目的。而目前第二個目的，要做爲公共發射台已經確定，我們要著手開始進行。至於有關打破壟斷

部分，我個人覺得這項運動還有一段路要走，重點是如何鞏固現有的戰果，然後再繼續開闢新戰場，才能夠達到這樣的目標。

藍議員美津：

處長！問題不在於租金的多寡，其實一坪十幾元的價位也已經租那麼多年了，我們都沒有去計較，主要的是市產要歸回全台北二百六十萬市民。一開始時，市政府是堅持市議會立場無條件收回，還是自己私底下已經有個腹案要和他們談條件？到最後雖然你是策略性的與他們計較，可是我認為我們市政府是讓步了。

羅處長文嘉：

從比較實際的實務來看，如果我們堅持要收回，那從七月三十一日到目前的九月三十日，台視將採用的步驟方式是，他們要馬上申請假處分後來進行司法的纏訟，預估司法纏訟進行最快也要三至四年的時間，那我們在這段時間裡，幾乎都動彈不得。所以我覺得從這點來考量，我們如果能先穩固部分的戰果，然後再持續我們的目標邁進，這可能會比司法纏訟來得有利。

李議員逸洋：

有關收回台視竹子湖發射台的事件，市政府所表現的態度，可以說是前倨後恭、前後不一、出爾反爾，堅持一定要收回也是市政府，結果至今開出六項條件，而這六項條件，又到底實踐了幾項？打破媒體壟斷也沒有！股票發行上市也沒有！媒體監督委會也沒有設置！

羅處長文嘉：

媒體監督委員會有設置。

李議員逸洋：

他現在都講他有誠意要來解決，結果全部都是空的，我們原來設定在九月三十日時，就必須達到這幾項的條件，就應該要做

到，並不是祇是宣示性的表示：我願意這樣子做，所以我們覺得市政府在與台視打破媒體壟斷方面是輸的。就因為省議會簡明景一出面，整件事就急轉直下，讓我覺得這實在是相當荒唐的事。令長期以來不管是那些教授爲了黨政軍退出三台聯盟或議員大家的努力，一下子完全都洩氣了。其實我今天和你談這問題，最主要並不在於有關那六項條件，其實最嚴重的問題是因為竹子湖發射台這整塊土地是一個生態保育區域，不能有任何固定建築物，所以市政府今天這個舉措，等於是明白向法令挑戰。雖然這條法令是從民國六十二年開始有，到現在也已經二十幾年了，我們還是要讓它存續的違法下去，林局長！你身爲建設局的主管，對於這樣的生態保育區，你有何感想？

林局長逢慶：

這地方從日據時代開始是劃爲保安林，一直延續到今天還是一樣沒改變，從保安林的觀點來講，是不應該有這樣的設置。

李議員逸洋：

目前是叫生態保育區嗎？

林局長逢慶：

對。在民國六十二年時，已經劃入爲國家公園裡，而國家公園裡，有三種比較特殊的場所，其中一種就是生態保育區，必須受到最嚴格的保護。所以從這個角度上來講，那地方不祇是台視發射台，包括華視、中視發射台，我都不認爲應該設立在那裡。但是有個問題存在，就是它當初被劃入國家公園生態保育區之前，那些發射台都已經存在了。

李議員逸洋：

會牽涉到法令問題，都是原本已經存在，但是也祇能存續一段時間。從最早到現在已經讓他們存續那麼長的時間，應該也是

夠了。所以市政府不應該再有任何理由讓它繼續存在的藉口。而今天市政府新聞處，做了這樣的舉動，讓市政府本身的立場不一致。因為我認為維護一個生態保育區，是比較重要的，不管是站在市民或市政府的立場都應該這麼做，而今天出現市政府二個單位的立場不一致，卻讓市民完全輸了，也讓生態保育區沒辦法維護下去！

**李議員建昌：**

請林局長回座。羅處長！我認為整個新政府在處理民主進步黨黨團所做的堅持，包括以前資深的議員所堅持的，竹子湖無條件收回的立場上，我們有個共同的感覺，市政府是新的政府，但是政治太多，堅持理念太少。今天好像是雙贏的局面，其實我們要達到一個目標，是媒體的改造運動，而我們今天卻沒有收到任何一個結果。如果三台媒體在電視上能平衡報導，那也是因為多元化媒體出現後，整個市場競爭的關係，他們不得不改變一些作風。不要沾沾自喜認為台北市政府藉由這次行動，就能夠壓迫三台做個媒體改造。所以我認為包括敬老津貼、堅決無條件收回竹子湖發射台的土地也好，似乎民主進步黨在這裡所做的堅持，都讓市政府拿去玩政治。我今天在這裡再宣告一遍，你是我們陳市長旁邊的大紅人，有關劍潭那塊地，目前是交通局在管轄的土地，而劍潭活動中心整個上萬坪的台北市產，被救國團占據在那裡，蓋個青年活動中心，然後租給一個外在的機關。我要在這裡預先宣示，我們民主進步黨團也是堅持，在八十五年六月底租約到期時，整個上萬坪土地，一定要無條件回歸到台北市政府。對於這一點，我們在這裡再一次宣示，我們不希望民主進步黨每次所主張的一些事情，都讓台北市政府拿去玩政治。這次竹子湖事件見到的，我們不希望在劍潭這塊土地上再次見到，我們希望財政局

長能夠注意到這點。我相信這一點是我們民進黨團在未來的共同行動裡要與市政府共同努力的。我們希望羅處長要記住這一點。

**段議員宜康：**

羅處長！剛才本組議員質詢你有關竹子湖事件時，你表示要鞏固戰果，你覺得市政府或台北市民，在這場爭奪戰裡，得到什麼樣的戰果？

**羅處長文嘉：**

這件事處理的過程將近有四個月，我們可以非常清楚的把三台被壟斷的狀況，再一次的讓更多民衆了解，而受到支持。

**段議員宜康：**

三台被壟斷的狀況，實際上民進黨講了很多次。最近新黨的一些同仁也加入討伐三台的戰役裡，根本不需要有竹子湖這件事情，才能夠讓大家都知道。其實知道的人知道了，同意三台新聞不公正的人，大概也不需要竹子湖這些事情，所以我不認為這是一個戰果。請你說明一下，其它還有什麼戰果？

**羅處長文嘉：**

任何運動的議題，第一：它必須透過不斷的突顯與不斷的累積，所以我認為這是戰果之一。第二：對於公共發射台的籌建，事實上以整個台灣來講，它是需要一個公共發射台，否則將來有關廣電方面，整個秩序會大亂，而到目前為止，公視為什麼會找不到地……

**段議員宜康：**

我們需要一個公共發射台與是不是收回竹子湖沒有必然的關係，即使不去收回或要求收回竹子湖，或不跟台視炒這件事情，我們一樣可以朝設一個公共發射台的方向來努力，這是沒有必然的因果關係。

**羅處長文嘉：**

有關係，因為竹子湖這塊用地，它是目前做為公共發射台的「最佳」用地。

**段議員宜康：**

其實我們可以再去找到「次佳」的用地，如果今天這塊地，不是屬於台北市政府的，而是軍方的地，那我們不是就不能設公共發射台了？我覺得這些都不是重點，而你所講的第三個戰果是什麼？

**羅處長文嘉：**

我再補充第二個戰果說明，就以長遠來看，我覺得媒體的壟斷，除了要打破之外，更重要的是要重建，所以我覺得如果眼光放遠點，重建的步驟是相當重要。第三：有關媒體監督委員會的設置，如果今天和台視進行三至四年的司法纏訟，其實在任何有關對於台視或其它電台的監督部分，我們幾乎沒有戰場；但如果：

**段議員宜康：**

羅處長！其實你已經與台視簽約，也沒有戰場了！因為台視既然敢放話表示，如果你們不與他們簽約而要收回，他們就要和你們打官司打到底，這表示他們完全沒有誠意來修正他的立場，完全沒有誠意做個公公正正的媒體。現在你們又給他一年的空間，甚至一年後，你會再與他們簽什麼樣的約，或是不是收回，我們也不曉得！當初陳市長與你們的立場都拉得這麼高，也對外一再宣示，爲了堅持讓媒體能夠中立，你們不惜如何，一定要收回。而今天你們所提出來的條件，台視答應那幾項？我們所要求的不光是市民財產應該還給市民，我們不光要求，市政府應當有的收入，就要他們交出來。今天更深層的意義，是要藉著這件事情

，教訓所有不公正媒體，我們不怕和他們打官司。我一再強調，市政府有太多事情是太過權謀而犧牲原則，敬老津貼是這樣，竹子湖的事件也是這樣，爲什麼呢？你們就爲了怕和他們司法纏訟打三、四年的官司，所以你們就犧牲原則。今天祇要每個月有幾十萬元先拿進市政府口袋，就算有了交代，結果台視的立場，有了那些改變了嗎？

**羅處長文嘉：**

今天並不是錢的問題，最重要是要了解到，我們今天推動收回竹子湖用地的目標在那裡？我剛才已經講過有二個目標，一個是打破壟斷，另一個是朝向公共發射台的建立。有關打破壟斷部分，其實在竹子湖這塊用地上，一旦進入司法程序上，這個戰場上能夠發揮的效果，幾乎等於零。但是媒體監督委員會或董事會內的顧問，都可以再把戰場繼續延續，所以從這點來評估，他對於目標的達成，反而具有負面的作用。

**段議員宜康：**

其實你這件事情和敬老津貼所處理的態度是一樣的，它祇是模糊了問題的焦點，我們所要堅持的理想，不能繼續堅持下去；所要的東西不能要到而做了讓步，結果台視贏了。

**羅處長文嘉：**

我想台視並沒有贏。

**段議員宜康：**

他們堅持不讓步，結果台北市政府祇好與他們簽約，所得到的就是多了四、五十萬元，外界民衆所看到的樣子就是如此，而台北市政府自己一再強調的東西，你們有沒有得到，相信你們自己心裡應該很清楚。

**羅處長文嘉：**



今天並不是在玩零和遊戲，這個遊戲並不是對我們最有利，對運動目標的達成，也不見得是最有幫助。

陳議員正德：

處長！其實已經很清楚，今天所有民間監督媒體的團體，並不是市政府設個媒體監督委員會就可以解決的事情。對於三台媒體的監督，有太多團體做過了，結果有效嗎？我相信你應該很清楚。你今天祇是將監督委員會對媒體不公的事情，又再次展現出來讓所有市民與全國國民知道罷了！他們同樣藉著他們的財勢，又繼續做媒體壟斷的工作，你們能將他們如何？假使一年後你們沒辦法收回，你認為他們的媒體一樣不公平，但是在同樣壟斷媒體的情形下，你要將它收回，是不是一樣要打官司？那我們今年不就白白浪費掉了嗎？林局長！剛才羅處長也已經講得很清楚，這地方不管有收回或沒有收回，都可以做公共電台、公共鐵塔，對你所主管的生態保育山坡地保育的問題，你認為適不適合在那邊做？是不是違法的？

林局長逢慶：

並不是表示這地方一定不能設立，祇是要非常嚴格要求。

陳議員正德：

林局長！今天陽明山上有多少的違章，都是過去就已經存在了，就如你剛才所講的，這個發射站在那邊已經很久了，所有陽明山上的農民，所蓋的農舍違章，比這個發射台還要久，你要如何處理？是就地合法還是蓋新的？

林局長逢慶：

有關違章問題，是建管處在處理的。

陳議員正德：

你講什麼瘋話！陽明山上每件違章都是違反山坡地保育條例。

林局長逢慶：

我們都有處理。

陳議員正德：

為什麼有關這件案子你們今天不處理呢？

林局長逢慶：

因為它是在劃為生態保育區前，就已經存在了。

藍議員美津：

剛才羅處長已經講得很清楚，他表示：「公共發射台的用地，設在竹子湖這塊地上是最適當的。」林局長！你贊同嗎？

林局長逢慶：

我是認為那地方，不應該有這樣的構造物。

藍議員美津：

羅處長！你聽到了喔！

林局長逢慶：

但是那塊地，目前有很多的發射台。

陳議員正德：

陽明山上的違章更多呀！幾乎百分之八十以上都是違章，你要如何處理？這就是問題所在。

林局長逢慶：

我是認為真正有需要時，應該要整理在一起。

陳議員正德：

整理在一起就可以了嗎？那陽明山上的農舍，你是不是也要整理在一起？

林局長逢慶：

因為發射台與一般的住宅不一樣，並不表示所有的住戶都可以住在一起。

陳議員正德：

發射台問題比一般農民爲了生存所蓋的農舍問題還要嚴重。所以有關這問題，羅處長、林局長！這是市政府的財產，該怎麼處理，你們就該有個主張，並不是他們想怎麼做就怎麼做！你們應該站在主管機關與管理單位的立場，不能隨便讓這二個單位亂搞。

主席：

請林局長、羅處長回座。現在是第五組廳議員建國等六位，在場有三位，共十二分鐘，請開始。

廳議員建國：

請羅處長上備詢台。有關竹子湖事件變成今天熱門的議題，主要是因它本身有非常大的象徵性意義，大家都知道今天在我們中華民國台灣地區，最爲詬病的現象就是政治生態上的不完整、不平衡以致惡質化。而造成惡質化的重要原因，就是因爲媒體的使用非常不公平。大家都曉得今天的三台在國民黨的掌控之下，它運用了我們社會所有的公共頻道，但是所傳播的內容，卻經常是偏頗的。也因此對於台北市政府願意站在媒體公平使用的立場，來看竹子湖的事件，透過談判的過程，爭取到發射台在使用上，以及未來的傳播內容上，可能朝比較公平的方向走，基本上我們是肯定的；同時也對於羅處長在過去這段時間，代表台北市政府和台視之間所做的折衷協調與結果，雖然不滿意，但是仍應該給予肯定。事實上有些部分，因爲政治現實上存在於一些限制，並不是你完全能做主。不過整個過程到目前爲止，包括民進黨同仁會有非常強烈抨擊的原因，在於整個談判的策略上，給人家感受是「漫天喊價」，然後「就地還價」、「虎頭蛇尾」，「雷聲大雨點小」；所開出來的條件原先態度是非常堅決，也非常強而

有力，可是實際上，經過折衷協調的結果，雖然你剛才提到，有時候從政府現實的角度來看，你必須在理想與實際之間，找出一個平衡點，可是在外界的感受——這包括很多媒體朋友的感受，都覺得台北市政府的確在整個談判過程中，有非常多的退讓。而到目前爲止，唯一比較真實獲得的，就是有關租金的調高；另外在董事會裡，可以有列席的顧問。但是以列席顧問的感受上來講，不要也罷。因爲在那裡又不能發言權與表決權，祇能在那邊聽聽董事會談什麼問題！對於這樣顧問席位的獲得，並沒有太大的實質意義。這在感覺上與評價上，恐怕就會有比較負面的評價。難怪民進黨的同仁，本來對你和市政府的期望很高，而實際結果卻是這樣子，所以才會難以同意。另外我很同意你的說法，這件事情發展到今天，更重要的重點是，如何讓媒體監督委員會能夠真正的發揮它的功能！這方面目前進度如何？

羅處長文嘉：

在談媒體監督委員會之前，容我先簡短說明。

廳議員建國：

好。

羅處長文嘉：

我想凡事「事在人爲」，有關媒體壟斷之事，並不是一朝一夕的事情。過去我們花盡心血，不管是尋求大法官會議解釋，或廣電法重新修訂，或包括各黨派曾經有抗爭、抗議活動，可說每個步驟、每個機會我都不放棄來對這議題施壓與累積能量。竹子湖是整個事件中的一部分，它不能是全部，也沒辦法做到全部，如果想透過竹子湖事件一次就舉其功於一役，我覺得這是對運動整個發展沒有看清楚，所以在這件事情上，毋寧看遠一點。在過程中，包括民進黨團一些民衆，他們可能會覺得市政府似乎有所

退讓，又和台視續租一年，可是就我來講，這是鞏固戰果、繼續延長戰線。另外就是關於媒體監督委員會，我們希望它是由專家學者來組成，它運作的基本原則是超越黨派的。

羅處長文嘉：

也許在你的主觀意願上或判斷上，你認為你會從一個比較客觀的角度，來聘請學有專長的專家或學者，來成立媒體監督委員會；你也認為媒體監督委員會站在公正的立場，來進行媒體的監督，特別是對於三台。但是問題在於這樣的組成過程，可能在不同的團體來看，會有不同的看法。譬如：研考會他們委託專家、學者做研究時，在研考會認為就他的判斷，找這位學者來做這項研究是最好的。不過在上個會期，我們審查預算時，就發現到研考會所聘的這些專家學者中有不恰當的人選。事實上我們議會非常關懷的一點，也是你到現在還不敢做正面答覆的一點，就是這份名單要如何產生；以及產生後，它會經過怎麼樣的程序，才會被認為合法。而在議會的立場，我們堅持這份名單必須送到議會來，經由議會審議後，覺得這份名單的確有代表性，我們才能夠接受。有關這點，恐怕是你必須去面對，甚至今天就能做比較具體的答覆。

羅處長文嘉：

有關媒體監督委員會如何組成，我會再花更多的時間與諸位進行討論。但是我們最起碼一定要做到，願意接受各界、各黨派的推薦。可是我們不希望它有政治運作的介入，而影響到它將來的運作。因為它將來運作的原則是超越黨派，如果必須經過黨派運作再產生的話，我覺得難免還是會掉入到那樣的陷阱裡。

魏議員憶龍：

處長！在新聞處的工作報告裡，有關竹子湖事件，為什麼都

沒有列入報告中呢？

羅處長文嘉：

現在所列的報告主要是從八十四年一月到六月間，這半年來的工作報告。

魏議員憶龍：

工作報告上所寫的日期是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呀！難道你認為竹子湖的事件，不是很重要嗎！因為你連提都沒有提到，除我們質詢外，你都沒有列入？像有關媒體××委員會的事情，為什麼你都沒有提到？

羅處長文嘉：

不是。

魏議員憶龍：

處長！我們今天很誠懇的建議你，第一：我們請各位來做報告，並不是要你這種官樣文章遞出來，而是要你們實際把過去一些真正具體的東西，放到這裡面來談。第二：你們在整個過程中，姿態從高到低，不管剛剛其它同仁講到，你有戰果也好，沒有戰果也好，其實重點不在於戰果，因為我們不是真正在打戰，而是在幫台北市民謀福利。因此建議你！基本上先當台北市民的新聞處處長，再當民進黨的新聞處處長。這個觀念很重要，因為我們在這個過程中，我所看到的是感覺你從政黨的立場出發，事實上你應該站在為台北市民的立場出發。當初在這個過程中，很多人認為竹子湖收回來後，會影響到台北市民的收視權益。對於這些問題，你有没有對二百六十萬市民有個合理的交代？

羅處長文嘉：

有。

魏議員憶龍：

你的交代是什麼？請你用二、三句話告訴我。他收回去就不能發射了，你還有什麼交代？

羅處長文嘉：

市民收視權益的選擇，並不是祇有三台。

魏議員憶龍：

至少我要選擇台視時，你把我的權益剝奪了，你說你有交代，交代什麼？

羅處長文嘉：

其實台視本身自製的節目非常的少，幾乎百分之九十都是外製節目，所以目前有相當多的頻道，都很願意來參與。

魏議員憶龍：

問題是我要選擇台視，我的權益就是被剝奪了，你現在應該針對我的問題來答嘛！你祇是站在一個政黨的立場，政黨需要公平的立場在處理這問題，問題在於我是台北市民，我就是要看這一台，而你現在卻收回這台，雖然你現在是續約一年沒收回，如果你收回了，而我要看這一台，你如何交代呢？

羅處長文嘉：

關於這個問題，我來分兩點說明。第一：台視百分之九十都是外製節目……

魏議員憶龍：

你不要管台視製作什麼節目，就算它的節目再怎麼爛，我就是要看台視嘛！你現在正把我的權益剝奪了。

羅處長文嘉：

有其它頻道同樣在播出類似的節目或相同的節目。

魏議員憶龍：

處長！你講這些話，就是外行話，台視的節目有其它節目可

以取代，你這叫「解釋」嗎？我現在是表示，我要看台視的節目，而你把它收回去後，你要如何保障二百六十萬市民選擇的權益？

羅處長文嘉：

所謂台視的節目，並不是台視製作的節目，祇在台視播出的節目，而這些節目同樣可以在中視、華視、超視、衛視等其它頻道播出。

魏議員憶龍：

是這樣子嗎？

羅處長文嘉：

是。其百分之九十以上的節目都是外製。

魏議員憶龍：

台視的節目，中視、華視都一定都可以播出，你敢保證嗎？如果台視沒有播出，中視、華視、第四台一定會播出嗎？

羅處長文嘉：

因為有機會再播出，所以權益並沒有受損。

魏議員憶龍：

我不要再和你討論這問題，像你這樣迂迴的答話，並不是很誠懇。我現在是告訴你，事實上你已經剝奪台北市二百六十萬市民選擇的權益，你的姿態由硬變到軟、從高到低，沒有一個合理的解釋，我今天並不是講，竹子湖應該收回或不應該收回，我再一次提醒你！你應該做台北市民的新聞處長，而不是當政黨的新聞處長，這是一個觀念問題，你今天在處理這個問題的過程當中，你讓人家感覺是從政黨的立場出發，這是不對的。

羅處長文嘉：

完全不是，所以我不能同意魏議員所講的，是站在政黨的立場。

魏議員憶龍：

你不同意我也沒有辦法，我只告訴你我的看法。另外，現在續約一年，有沒有到法院公證？

羅處長文嘉：

這事由法規會周主委以及建設局主管單位在進行。

魏議員憶龍：

到底有沒有到法院公證？

羅處長文嘉：

市政府任何土地的出租，我想都有一定的程序和法律的規定。

魏議員憶龍：

處長！你對這麼重要問題的基本法律概念都不清楚，你剛才還跟我們其它同仁講：「怕會纏訟。」如果你的租約拿去法院公證，很快就不需要透過訴訟程序，租約期一到，如果他違約，你就可以直接強制執行，你知不知道這觀念？

羅處長文嘉：

有關這方面，是法規會所提供的意見。

魏議員憶龍：

這不是法規會的問題，而是你新聞處很主要的工作，第一，你在這件案子中，主導這麼重要的事情，可以諮詢法規會，也可以請法規會提供法律意見給你，但是如果連這麼重要的一個觀念你都不知道，有什麼用！所以我用這二件事情來突顯，你在處理這個事情的過程當中，整個基本上的立場，已經偏行了，你自己不知道，也沒有了解到。因為你沒有重要的基本法律觀念，祇會

依靠法規會，法規會跟你講什麼，你就相信什麼，所以你在談判這件事情時，就是不對的。第二：你基本上的立場，讓市民感覺到他的權益被剝奪時，你沒有對他有個交代，還口口聲聲表示，在別的電視台可以看到，但是事實上，並不是這麼一回事。總而言之，這件案子在整個處理過程中，我們並沒有苛責你一定要怎麼做，或者不怎麼做，或者往那個方向做，但是我們建議你，你一定要把重點精神抓到，才能夠進一步談判。否則像你今天談判，續約一年租金五十萬元，設一個顧問，但原來自己的立場已經失去了自己卻不自覺。

主席：

處長請回座。現在請第七組謝議員明達等八位，在場有三位，時間十二分鐘，請開始。

周議員柏雅：

請教育局吳局長上備詢台。吳局長！在書面報告中，你表示目前在籌設萬壽國中與中崙國中，是不是？

吳局長英璋：

是。

周議員柏雅：

這是很好的事情，但是你有没有忘記，在大安區裡有個國中，早就應該先建立，但是到目前還沒有任何消息？

吳局長英璋：

龍門國中？

周議員柏雅：

對啊！龍門國中在市政計畫中是七十八年與八十三年裡的中程計畫，我們在七十九年時，也已經編了好幾億元的預算，將民間私有土地都已經完全徵收了。你知道這塊國中預定地的私有地

，到目前為止已經徵收幾年了？

吳局長英璋：

第五年了。

周議員柏雅：

將要超過五年了！如果我們沒有在五年之內按照徵收計畫目的完成使用的話，到時候被徵收的老百姓，可能要求要回土地，這問題很嚴重喔！

吳局長英璋：

對。

周議員柏雅：

所以我覺得你在施政報告裡，講到有關萬壽國中與中崙國中，那是本來就計畫要做的事情，但是龍門國中是這麼早之前的計畫，也早就編列預算了，甚至在二年前已編了一億七千多萬元來做地上物的拆遷補償費，這等於該有的預算，早就編列了，也已通過了，而所剩下的事，是行政機關該做的沒做，對於這點你要如何交代？

吳局長英璋：

最困難的地方是在於軍方的態度，我們二次簽送出去，他們又退回來，我們目前是行文到行政院，希望能做無償撥用。

周議員柏雅：

你什麼時候行文行政院？

吳局長英璋：

上個月。

周議員柏雅：

上個月你才行文行政院？

吳局長英璋：

這已經是第二次了。

周議員柏雅：

第一行文時，他們有沒有答覆？

吳局長英璋：

第一次沒有通過。

周議員柏雅：

第一次行政院如何回答？

吳局長英璋：

希望我們能進一步協調。

周議員柏雅：

你們是不是要求行政院處理，有關龍門國中預定上的一些軍方與教育部所管理師大的土地，完成公有土地的撥用？其實祇是撥用而已，不管最終是有償撥用或無償撥用，你們應該趕快完成，是不是這樣？

吳局長英璋：

是。

周議員柏雅：

爲什麼到現在你們還沒有處理呢？

吳局長英璋：

因爲我們所要求的是無償撥用。

周議員柏雅：

他們是同意無償撥用，還是要有償撥用？不管是何種結果，你們都應該趕快做決定，因爲那地方，私有土地已經徵收那麼多年了，就剩公有土地部分還沒有完成撥用，這個責任是台北市政府應該負的，否則沒辦法交代？

吳局長英璋：

好。

**周議員柏雅：**

對於你的工作政報告，我仔細一看，有關這點你就已經不合格了，好像故意在掩蓋掉這問題。以責任政治來講，教育局對於施政報告是不負責任的！我們早就提議龍門國中應該趕快成立籌備處，為什麼萬壽國中、中崙國中都有籌備處，而龍門國中不能成立籌備處呢？

**吳局長英璋：**

應該要趕快進行，其實萬壽國中與中崙中都沒有成立籌備處。

**周議員柏雅：**

但是你已经要有這個計畫呀！我們在二年前就主張，既然相關的預算、工作都已經在進行，祇有土地還沒有完成撥用而已，你應該趕快儘速成立籌備處，為什麼你不成立？所以你在這說明一下，到底什麼時候要成立龍門國中設校籌備處？

**吳局長英璋：**

自從你上次提過後，我們已經有把龍門國中每年的概算編列進去了。

**周議員柏雅：**

難道有關這件事情台北市府教育局不重視，所以才沒有積極來做？

**吳局長英璋：**

不是這樣子。

**周議員柏雅：**

對於這點我實在很不滿意，我希望教育局對於這問題，應該再提出更積極的做法，馬上成立籌備處；也儘快在行政院會大聲

疾呼，馬上完成土地撥用，不然我們就趕他們走。其實我知道，是不是因為軍方和教育部的一些特權人士都住在上面，所以你們都不敢動他們？如果是這種情形，以後大家走著瞧！

**廖議員彬良：**

吳局長！星期三你有去參加內湖南湖高中籌備處的成立，我很感謝你對於這件事情的重視。我從這星期起，開始對內湖、南港等十九所學校巡看一遍，到今天為止，共看過十二所學校。一般學校的硬體都不錯，但是軟體相當缺乏，尤其是圖書館的問題，他們都覺得圖書館裡有關本土的書籍相當缺乏，關於這點你有怎樣的看法？

**吳局長英璋：**

第一：因為我們每年能給學校圖書方面的費用都很低，所以有關這方面，確實相當缺乏。第二：有關本土文化方面的書籍，是我們這一、二年內所要努力的方針。

**廖議員彬良：**

局長！我知道很缺乏，但是問題在於要怎麼做呀！你是不是可以在下年度時編預算？有沒有這魄力？

**吳局長英璋：**

我實在是不敢講。

**廖議員彬良：**

我深深感覺到本土文化的重要性。

**吳局長英璋：**

我了解。

**廖議員彬良：**

我當台灣留學生到美國，才知道台灣歷史文化。我相信現在不管是小學、中學、高中、大學的在校學生，對於本土文化的認

知都相當缺乏。所以我希望局長能在下年度時，能有魄力編列這筆預算。譬如有關內湖文化的東西，或者有關台北市文化的書，而這些書籍可以放在學校的圖書館裡，讓學生從小時候開始，就認同內湖、認同台北市、認同台灣，可以嗎？對於這點希望局長能編列預算。局長！你星期三到內湖參加典禮時，有沒有看到學生在上下學時，被家長帶來的那種焦慮情形？目前東湖學校前的路，都相當窄小，但是車子很多，學生也很多。學生在上下課時，家長實在不放心，都必須把他們帶到學校門口去交給老師；下課時，再來把學生帶回家。就如大家所講：「馬路如虎口」，這句話用在東湖國小的四周路況相當貼切。所以在這裡，我再度提醒局長，東湖地區的學校像明湖國小、南湖國小這二間學校的校長與家長會，都一再爭取是不是能設有路橋。但是市政府的答覆是：不知內湖的捷運是要建在地上或地下；也不曉得是重運量或中運量。所以有關路橋問題，你們與都發局一再表示會影響景觀，而一直不讓他們建路橋。我在這裡，要提醒在座各位，萬一學生有三長兩短，難道祇值二百萬元？難道我們不能蓋一座路橋？局長！如果那天有任何一位學生發生事情時，這是我們都擔當不起的事情。所以我要在這裡拜託局長！你是不是可以在這裡答覆一下，內湖地區在環境關係的影響下，是不是可以蓋路橋？

**吳局長英璋：**

我儘量爭取。

**廖議員彬良：**

你是不是可以和都發局、捷運局協調一下，讓我們內湖的家長，能放心讓學生去上課、下課，而都相當安全？

**吳局長英璋：**

這份公文原本會這麼回答，就是如你剛才所講的困難，我們

會再儘量爭取。

**廖議員彬良：**

不要講儘量爭取，希望你能給我們一個肯定的答覆，請你召開會議和大家再協調一下，可以嗎？緊急拜託局長，請教育局出面一下，爲了學童上下課安全與家長放心，拜訪局長能召開個會議，不然都發局表示影響景觀，而捷運局表示因重運量或中運量還沒有決定，所以他們都不讓我們蓋路橋，局長！你可不可以開個會？

**吳局長英璋：**

可以。

**廖議員彬良：**

我祇要求你開個協調會，召集政府單位，邀請學校校長、家長會長、議會的人一起參加，有關這件事情請局長你一定要辦理！

**吳局長英璋：**

是。

**江議員蓋世：**

教育局長、主計處長請上備詢台。有關開放空間學校設立的問題，這次在九月十日至二十日去日本考察，我對於開放空間學校有很深的印象，不知道局長你的感想如何？你覺不覺得，台北市值得這樣子做？

**吳局長英璋：**

有，我們已經積極在進行。

**江議員蓋世：**

如果蓋一間普通的開放空間學校，大學要五、六億元，照日本他們的做法，一間可能要花費九至十億元，如果要花那麼多錢？你拿得出來嗎？



吳局長英璋：

我不知道可不可能來做。因為過去蓋學校，大約花費六億元左右……

江議員蓋世：

李處長！蓋一間普通的學校，祇需花五、六億元，但是我們到國外去參觀，看到開放空間的學校裡，可以讓學生很自由，教材也很自由，各種設施都很人性化。蓋這樣的一間學校，需要普通學校費用的二倍，像這樣的概算，聽說新計畫送到你那裡都不被接受，是不是這樣？如果換成教育局送一個開放空間的計畫給你，未來你的看法如何？

主計處李處長玉麟：

第一：在預算編列有關教育局部分，我們呈報給市長有一個原則，必須考慮到教育經費要超過憲法規定的百分之二十五的比率。第二：市長批給教育局概算額度裡的優先順序排列，是由教育局自行處理。

江議員蓋世：

如果教育局在下一年度，編列有關開放空間學校的預算，你會不會刪除？

李處長玉麟：

如果是在額度裡面，原則上我們會支持。

江議員蓋世：

你不要和我講原則上的字眼，我現在已經向你講，教育局如果編列這項概算，有關開放空間學校的試驗性，尤其在日本已經做得很好。我們經過教育委員會議員、官員等，到那裡考察後，感到台北市可以試辦，但是就祇卡在預算問題。

李處長玉麟：

如果市政府同意這政策，我們不會有意見。

江議員蓋世：

這是你講的喔！

李處長玉麟：

如果市政府同意這政策，我們主計處不會有意見。

江議員蓋世：

局長！你聽到了喔！在這之前我一直對我反映，你把案子送到市府某些單位，就被駁回，現在就要看你的決心，如果你有決心，蓋開放空間學校並不是天上的夢想？而是我們聯考制度下可以實現的一項理想與實現的制度，拜託你們二位，謝謝。

卓議員榮泰：

請李處長回座。吳局長！在你的書面報告裡，寫得非常的多，我今天特別對小學生的問題，提出我一點的看法，也請局長能夠繼續的追究真正標準答案給我。你提到很多小班小校，尤其是幼稚園與一年級間聯接性的教育方式。你知道現在一年級學生的標準身高是多高？

吳局長英璋：

在我的印象中，大約一百三、四十公分。

卓議員榮泰：

這是發育比較好的學生。差不多一百二十至一百二十五公分左右，那體重大概多少公斤？

吳局長英璋：

可能是十九至三十六公斤。

卓議員榮泰：

你知道一位一年級的小朋友，所背的書包有多重？

吳局長英璋：

以目前了解，大約二至五公斤都有可能，這要看這位學生帶書的方法。

**卓議員榮泰：**

這不是看學生如何帶書，而是看學校叫他們帶什麼書！如果學生少帶一本書，到學校門口時，就開始哭，到底這種教育的政策，對一年級的學生，書包要多重？除了到學校上課以外，對於體格的發展、體力的負擔，到底以什麼為標準？難道教育部沒有對這方面的研究和評估嗎？

**吳局長英璋：**

目前以我的了解，沒有這麼細的資料。

**卓議員榮泰：**

但是我覺得這問題很重要，一位小孩剛從幼稚園到一年級讀書，他整個身心狀態，有很大的改變，因進到學校後必須面對功課及簡單考試如果不是經過教育局的正常評估，一個重量不符的書包每天掛在他肩上，這小孩將來的發展，可能在體格上，就會有障礙喔！再加上體力負擔，就會造成其它現象會產生。有關這部分，我會透過很多的學校，請家長幫我們忙，從今天開始，我也已經在開始做了，到業務質詢時，我希望你們能有份報告給我，我也要給你們一個說明，我會舉例台北市五至十個學校的一年級學生，然後用一個統計表告訴你，他們每天所背的書包有多重，再和你們所評估的報告比比看，是不是在你們標準、科學的量化當中是自然符合他體力的負擔；如果不是的話，整個教育的政策，可能從這一點，要開始做很大的改進。不祇是小班小校，小書包也是應該有合理要求才對。我們互相來追究這樣客觀、標準的答案，我希望讓我們的小孩子，從一年級開始，就能有一個對他身心、人格都能有非常健全發展的教育政策。我們共同來努力

，好不好？

**吳局長英璋：**

好，非常感謝。

**柯議員景昇：**

局長！籌設高中研擬多元入學方案，是教育局在陳市長任內重要的政策，是不是？

**吳局長英璋：**

是。

**柯議員景昇：**

依工作報告來看，我祇看到要規劃南港及和平高中，那有關文山區的辛亥高中呢？

**吳局長英璋：**

對不起！因為工作報告上所寫的，並不是寫得非常完整，有關文山區辛亥高中那塊地，目前在取得方面上有困難。

**柯議員景昇：**

就是被軍方占住！所以在開第一次大會時，本小組就已經針對很多學校的預定地被軍方占用，一直要求教育局能提出具體且有效的方法或方案，來與軍方談判。不曉得現在到底談得如何？進度如何？尤其昨天報上刊登，辛亥高中要在三年內完成籌設，有沒有具體的時間表？

**吳局長英璋：**

那地方可能有某個形式的彈性，因為如果辛亥高中預定地，目前沒辦法這樣子做，我們是準備在北政國中與萬壽國中那裡，嘗試設立完全中學或改設一間高中。

**柯議員景昇：**

局長！你們每次碰到困難，就擺在一旁？

吳局長英璋：

不是要擺在一旁。

柯議員景昇：

你們給我的感受就是這種態度呀！其實做事情不應該是這樣的態度。你們也知道，軍方占用土地那麼久，也影響到地方上整個發展，與教育局既定政策的推動。我們台北市政府要去徵收土地來與他們交換，爲什麼還會談不攏呢？到底軍方的需求在那裡？他們是不是想要錢？或有其它的條件？你們應該去了解呀！假如他們別有用心，就應該把他們掀開並透明化。因爲國家的資源、台北市政府的資源，不應該被他們整個壟斷！我們今天和你談這件事情是很嚴肅，大家應該站在台北市整個發展的立場來力爭，把軍方醜陋的心態掀開，爭取市民的同意和支持。如果不行時，大家一起去向他們要土地，應該要這樣子做才是嘛！特別是你表示要在三年內完成高中的籌設，你現在連談判都還沒有一點籌碼，又如何來編列預算；來徵收要與他們交換的土地？剛才周議員非常生氣，爲了龍門國中的籌設，你規劃費用已經編了，結果到本會來時，就被刪除了，你也没有力爭要怎樣做，難道存的是被刪就被刪的心態？如果你有辦法把最困難的事情先解決掉，那很容易做的事情，就會迎刃而解，要展現魄力，局長！你有没有辦法？

吳局長英璋：

我儘量往這方面來努力。

柯議員景昇：

有很多人認爲你是位好人、是個教授，但是處理事情時，魄力與積極性不夠。拜託你拿出魄力，是不是可以提出與軍方交涉

的過程，和每次的進度、碰到什麼困難，送給本小組參考，我們來做你的後盾，和你一起來要回土地，好不好？

吳局長英璋：

好，謝謝。

許議員木元：

局長請回座。我們請財政局林局長上備詢台。林局長！你是那一黨？

林局長全：

現在沒有黨籍。

許議員木元：

那我們台北市民非常有福，有事情讓你做了。台灣國民黨的黨營事業，好像一隻大恐龍一樣，無所不在，它的資產超過幾千億元，這些資源都是從中央政府到地方政府滴水不漏的吃過來。救國團像一匹狼，雞骨頭也要咬，我這個形容詞可能有點誇大，但是非常切和實際。林局長你現在是無黨籍，來幫忙我們台北市政府收回市產，剛好非常適合你的身分。剛才李建昌議員已經提過，劍潭活動中心目前是救國團在經營，但是那塊土地，是二百六十萬市民共有的，目前的租金是四十三萬元，這是八十二年才開始有的，八十二年以前沒有收任何租金，希望林局長能把以前的租金追回，這是第一個步驟。第二個步驟：租期到明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你有没有決心收回？收回來以後，這個青年活動中心，是個非常豪華的旅館，設備都很現代化，收回後做什麼用途？可不可以提供給台北市政府八萬個員工做爲休假的休閒中心？公務人員現在的上班與以前不一樣，以前一天上班八小時，可能實際上祇有幾個小時；現在大家都要加班很辛苦，所以正好收回，

做爲公教人員渡假之地，局長！你能不能把這方向，在我們業務質詢時，提出書面的說明資料，讓我們參考好不好？

林局長全：

好，謝謝許議員指教，我們會查明劍潭活動中心的主管機關是那個單位？然後就如你剛才提到，有關租金回溯與租約到期不能收回的可能性，我們給你書面資料來答覆，好不好？

許議員木元：

就在我們業務質詢前，讓我們初步先了解一下，就你所知的想法與作法，提供給我們做業務質詢的參考，好不好？

林局長全：

好。

許議員木元：

好，謝謝林局長，謝謝在座各位，大家很辛苦，謝謝大家！

主席：

今天質詢就到此結束，謝謝各個業務單位的列席，散會。

——八十四年十月十一日——

速記：洪惠美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開始開會！進行各單位業務報告，首先是交通局。

秦議員慧珠：

今天早上聽說市政府又有一波新的人事更動，在今天列席作報告的首長之中，有三位首長再過幾天即將失業，包括：國宅處處長，捷運公司總經理以及環保局局長。人事命令是早上發布的，聽說是下星期二才交接。請問議長：此刻坐在此地要作報告的幾位即將失業的首長，今天來此宣示的政策，過個兩、三天就不能執行了，我們聽取這樣的工作報告，有什麼意義？

主席：

行政應該是有一貫性才對。

秦議員慧珠：

有一貫性？！如果我們就重大弊案跟他們討論，例如：他們的部屬失職，須由他們做處分，但是過幾天他們自己都失業了，如何處分？再加上星期五本會即將展開部門質詢。質詢是每一會期中非常重要的項目，業務部門的質詢攸關首長如何推行政策，如何執行，以及內部有何重大疏失弊案，我們必須與其進行溝通、討論。譬如：星期五即將針對捷運部門作討論，然而身為捷運的首長，自己馬上面臨「找頭路」的問題，而新的首長又尚未上任，不知道這樣的質詢有何意義？這簡直是浪費議員與官員的時間。況且，對這些已經失業的官員是非常不公平，他們心急如焚，馬上要去找別的工作了，還要在此被議員罵，接受議員的質詢與指責，對他們而言，將是加倍的煎熬，非常地不人道！這樣的狀況，值得我們探討，是否要繼續進行？請議長裁決！

主席：

今天的議程是業務工作報告，並沒通知大家前來開大會。當然，妳所說的，我也不能認爲完全沒道理；偏偏今天是要進行業務報告，而有關的首長又要更換，且是在可預期的幾天後，我也是覺得有問題，在大家沒全到齊的情況下，要如何處理，我想：

秦議員慧珠：

我做個建議：這幾位首長坐在這裡，可是他們已經沒有任何職權，過幾天就得交接了。我也是搞不懂陳市長，爲何不在今天辦交接，讓他們脫離苦海？如果在早上的人事更迭後辦妥交接，那麼，下午坐在此地的是新首長，不論其是否進入情況，至少在未來是有權、有責，也有能力來面對各該部門的問題。

如果，等到下星期二才交接，今天卻由原任首長遭遇炮轟，讓新首長暫時躲避議會的砲火，先休息涼快一下，等這些首長被罵完了，摸摸鼻子回家。新首長則在風波過後，好自當官不必備詢。這樣子一來，我覺得是嚴重地蔑視議會的職權，這不正是「犬吠火車」嗎？對著一群即將離職者哇哇叫，叫半天有什麼用呢？

因此，我認為：「不妨等到交接後，新首長取得法定的職權之後，我們再來進行議程，再請新首長來作工作報告及接受部門質詢。我建議：從現在起，停會幾天，或是打電話聯繫市長，提前在明天上午辦妥交接，明天下午即可與新首長面對面質詢、會談。」

請議長裁決，今天就休會吧！或稱之停會也行！等到交接完成後，再進行部門的工作報告，以及各委員會的業務質詢。

陳議員學聖：

各位同仁！市長是有權利可以換人，譬如：在座的停管處處長、交工處處長、監理處處長有些是新上任，有些是調動職務，我們並未有刁難，甚至，區長是在民政部部門質詢時已經換了。我們還特別請區長上臺報告未來的運作。

自從這會期開始，議會也對市政府非常的尊重。今天卻令我們感到非常唐突，突然在上午宣布新的人選，卻等到下星期二才要交接。偏偏四位首長中有三位必須在下午做報告。不知道是不是市長的「羅馬磁磚」裂了，不太了解府會之間的運作是非常巧妙的事情。如果能像秦慧珠議員所講的：馬上交接，下午來會報告，那麼，我們也應該會表示賀意：恭喜你了！請你好好做，這工作不好做！我們並非對新首長有任何刁難，像停管處、交管處的處長都是新人，我們且還特別歡迎呢！今天的做法，令我們不

知如何進行質詢，星期五即將進行交通部門質詢，尤其是捷運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一職，請來這樣重量級的人物，他自有一定的計畫，總不能要等議員質詢過後才上任，這就失去意義了。

我建議：如果這是市長個人的疏忽，我希望能有彌補，等到正式交接，新官上任之後再開始，如此對新首長也是新的責任的開始。今天，我認為不適宜再問下去了。

主席：

副市長！是不是真有這回事？！什麼時候交接？你就在原地報告好了。

雖然陳副市長這樣說明是個理由，但是不見得很充分。我再強調，如果是報告過去的業務執行情況，採書面資料就可以了，但是，對未來的計畫必須詳盡的報告。每一位首長對於過往的固然要檢討得失，未來才是更重要的，如果每一位都僅對過去做報告，我不同意。我剛才講過，施政是一貫性延續性的，但並不可以祇報告已執行的。

謝議員明達：

是不是做個折衷：如果市政府已確定要做職務更替的局處先抽起來，另外安排時間，其他無更替的就按照今天既定的議程做業務報告及口頭說明。我也是從報上得知的，這幾個局處就先予保留，其他的則繼續進行。

議長！我做這建議，不知其他同仁是否支持？

蔣議員乃辛：

主席！所謂業務報告，除了報告過去的執行情形之外，對於未來半年的工作計畫也是在報告的範圍內。這次陳市長的施政報告中，對於未來半年當中將要辦的事情，占的分量相當的重，可以看出陳市長對施政報告是下了相當的工夫，也同時向議會表明

了他將做些什麼事。

同樣地，各局處首長在做業務報告時，也是要說明將打算做些什麼工作。今天，有幾位首長馬上要更換了，如果今天做了報告的話，是否代表新的局處首長必須無條件接受現任首長的未來工作計畫？如果新上任者另有抱負的話，將沒機會向議會報告。

因此，我認為應該等到新首長上任後再做報告。明天交通部門要質詢了，捷運公司的董事長暨總經理統要換掉，如果是董事長或總經理其中祇換一人的話，還可以質詢。再者下星期二新的董事長及總經理都來了，將形成前半段的議員與後半段的議員質詢的對象不同，這將怎麼質詢？每一組都想問新首長，要如何調整？

議長！你與陳市長聯繫一下，既然中午電視新聞已報導了新的人事，趕緊在明天就宣布就任，同時把業務工作更正，然後向議會報告。如此，也才合乎程序，合乎實際。謝謝！

費議員鴻泰：

議長！各位同仁！是不是把本會的時程表做個調整？！剛才幾位議員所講的都滿正確的！因為，施政有連續性，問政也要有連續性；今天有四位首長換掉了，在座的四位中就占了三位，試問！這要如何問起？是要檢討他這幾年到底做了些什麼事情？還是要問他對陳市長的滿意程度？又，明天開始交通部門的質詢，我們又該問些什麼？

所以，我建議：把議程做個更正，這幾天就請市府官員先不要來做業務報告及接受質詢，等新的人事派來之後再進行，尤其是分組質詢。否則，施政沒有連續性，問政也沒有連續性。謝謝！

秦議員茂松：

這件事情每個人的看法不一樣，有人說：市長目中根本沒有議會的存在。我聽了這話，是覺得應該不會，市長當了多年的議員，也當了很多年的立法委員，我相信他對議會非常的了解。但是，今天發生了這樣的事情，所以才會有人說是他的眼睛裡沒有議會存在。我想，這可能不是他的本意，倒是他的幕僚應該要負點責任才對。

剛才也談到，業務報告除了檢討過去，對於未來工作的重點必須做說明，這是同仁一致的看法。依議程來看，明天是教育及交通部門的質詢，教育部門沒什麼影響，交通部門的影響非常大，勢必無法進行。今天官員們既然已經來了，官員是無辜的，未更換首長的局處就先做報告，報告完了就散會，等到新的首長上任後再繼續這四個單位的業務報告，之後再進行質詢。如此一來，也表示議會非常尊重局處首長，畢竟與他們無關嘛！就先做報告，好不好？

鄧議員家基：

主席！各位同仁！市府各位首長！今天這事件正好發生在這工作報告的時段，前面幾位同仁所講的也很有道理；有一部分是認為：工作報告應是聽取對於未來工作拓展的方向，如果今天聽了即將卸任的三位首長的報告的話，是否要再安排一次讓新首長做報告，否則這會期就聽不到他們應有的工作報告。

但是，今天這幾位即將卸任的首長已經到了會場，機會也是很難得，是否折衷一下？！我們也是滿肚子的狐疑：這幾位首長當時在接受陳市長任用時，一定有被交代過政策性的指示。譬如：環保局局长！當時陳市長交代了你在臺北市要完成哪些重要的政策？今天你突然下臺了，或者不是「突然」，是早就已被安排好了，你是否已完成被託付的階段性或整體性的建設？

不管怎樣，我們覺得即將卸任的首長對整個市政工作的推展過程，應該是經驗非常的豐富。所以，我們是否藉此機會聽聽他們對於即將卸下的工作，還有那些期許？這樣可能會有許多的好處。

此外，我們不禁要回頭再想一想：早上突然看到這樣的新聞，令我們感到很奇怪！整體而言，陳市長就任迄今僅有十個月的時間，對於首長更動非常頻繁的狀況下，他的動機以及目的何在？對今後市政的推展又有什麼樣的幫助？

早上，有人告訴我：他不是僅在運用原來舊有的人力，做了執政的墊腳石？如果這樣的說法是對的話，在他做了一波又一波的人事更動，尤其是在此敏感時刻——年底即將舉行如此重大的選舉，市政府亦是一非常龐大而且也是非常有效的選舉資源，是否真如外界所講的，他的所為是真正的「排除異己」？排除了之後，大可集結市政的整個行政資源，邁向選舉之路？如果外間的傳聞是對的，我們對今後陳市長主政的市政府憂心將更重。今天藉此機會把這觀念給表達了，希望市政府在相對的場合，也必須要有所澄清。也難怪有人說：像今天這種狀況一直演變下去的話，目前臺北市政府國民黨籍的首長，遲早要給換得光光。或許，尚能倖存一、兩位——譬如：廖秘書長，他是今天唯一還能勾聯仁愛路兩端的一個關鍵性人物；總統府與市政府的唯一聯繫管道，也許他還能倖存一段時間。也有人講：也許工務局局長也能夠倖存。更有人說：捷運局局長一定能夠留下來。為什麼？！在目前的情況下，整個政治責任釐不清的工作單位，還有一絲留下來的機會。捷運局今天如果換了人馬就必須要扛下這責任。如果不換，捷運不通車，該由誰負責？可能還是記仇記到黃大洲前市長身上。如果真的是這樣運作的話，整個市政工作的推展是不是很可

悲？市政工作到底能否落實責任政治的方向？

我們不禁要對市政府的一級首長呼籲：如果不是民進黨籍的，是否現在就可以自動請辭了？儘量把位子空出來，好讓民進黨籍的人士來擔任，以真正落實市政府的責任政治，否則，遲早還是要被換掉的。

雖然，這些道理都很清楚，但是，真正能夠做到的，真正市民關心的來講，還是陳水扁市長最清楚。我倒是建議：今天我們要把握住這機會，讓即將卸任的首長報告一下，除了當時被託負的任務，及即將完成的，與對未來所期許的之外，是否也安排一下，面對外界這麼大的疑慮，陳市長或是代表性的人物來議會做說明？在這幾波人事更動之下，他仍一再強調「行政中立」的狀況，他今天的作法是否真的「行政中立」了？看看「教育」已換了一波，掌管最大行政資源的區長也換了一波，衛生局也是換了一波，到底要換到什麼程度？請他前來做個說明，好不好？謝謝！

楊議員鎮雄：

議長！你這個會期是不是交委會的委員？上個會期也是嗎？

主席：

對！

楊議員鎮雄：

上個會期交委會在預算審過後，有個非常嚴肅的問題，預算送來的行政機關首長一直沒有對議會做個交代——狸貓換太子，議會通過了捷運公司的預算，法定機關的首長直到現在，仍是疑雲重重！緊接著，現在又換人了，對這樁陳年舊事沒能弄清楚的話，「追加減預算」也不用再審了。我上次也提過，對於這些首長是否具備法定預算機關首長的身分，必須確定之後，議事才能進

行。上次開大會時，魏議員也提及這問題。現在這身分又有問題，如果我們繼續進行的話，又變成「狸貓換太子」，報告人本身的身分未確定，我們就拖出去斬了，結果斬的是狸貓，太子則已暗渡陳倉，跑掉了！

李議員逸洋：

主席！各位同仁！今天在座的有三位首長即將去職，議員在這裡談論這些，面對他們，覺得有點難為情。但是，既然人事調動已經成立，應該是可以評論的。

陳市長這樣的作為，是新的「直轄市自治法」所賦予他的，而且所擢拔的都是「政務官」，這正是「責任政治」的表現。我認為這與黨派的迫害，或是違背行政中立根本無關，反而是相反；四位即將上任的陳朝威先生、郭瑤琪小姐、林俊義先生、許仁舉副處長，其中三位是國民黨籍的，僅有一位是民進黨籍的，怎會牽涉到「黨派立場」？更要把所有市政府內國民黨籍的官員，用一波波的手段摘下來呢？又扯上選舉，行政中立——這些完全是「莫須有」的罪名。這些人事異動跟選舉是無關的，倒是陳市長上任十個月之後確實感受到一些壓力，當然，官員在任上表現好壞，有時很難定奪，端着以什麼樣的立場去評論它。

今天，好幾位官員之所以去職，事實上跟我們新黨的同仁在此給予很嚴厲的批評，有很大的關聯。當然，新黨同仁的力求表現，以同仁的立場而言，我們也頗能加以肯定。但是，這樣的結果，反導致是陳市長的政治迫害，我覺得這樣的邏輯推理，實在很難叫人接受。像：陳進陽局長，在環保局長任內，對業務可能不是很嫻熟，加上他又「快人快語」，在警政委員會炮轟他的，正是新黨同仁，在新黨同仁的盡職之下，導致陳局長勢必非去職不可。又如：捷運公司的人事代理問題，預算發生問題，也都是

楊鎮雄議員最大力的鼓吹主張，導致今天這樣的結果。地政處處長則是因他個人即將屆臨退休。國宅處處長面對延壽國宅的問題，也是出自許淵國議員的領導。

面對這幾位官員的去職，我們的心情也是很難過，但畢竟這是在實施「直轄市自治法」之後，民意的要求加大，議會的監督也增加了，面臨這樣的壓力，經常會做人事的調整。在國外，內閣幹個三、五個月，馬上換人的情形是司空見慣。所以，今後我們邁向民主政治，落實地方自治之後，勢必在地方政府與地方社會的互動下，一定會發生這樣的結果。我希望同仁在評論這件事時，不應該一百八十度的扭曲，指成是政治的迫害，或者不是責任政治等等——完全與事實相反。

很對不起！提到了些同仁的名字，但是事情的真相大家都可以查究的。

秦議員慧珠：

剛才李逸洋議員提到：被換掉的幾位官員都在議會中受到議員的質詢。我想，今天在座的，包括：警察局局長，有哪位沒被議員罵過？是不是議員一罵就要換掉？如果議員質詢這麼有效的話，應該早就換掉了。我說一句最坦率的話，副市长首先要被換掉，他被我們多少人做最嚴厲的質詢？所以，議員質詢官員，提出行政上的疏失，是議員的本分，也是職責，否則有愧於選民。陳市長這麼有績效，這麼看重市議員的質詢，我們非常的感謝。如果，真的這幾位首長是因為我們的質詢而被換掉的話，希望以後我們多多質詢，他就多多換人。

剛才費鴻泰議員講的非常有道理：施政要有連續性，問政也要有連續性，比方說：本小組星期五質詢一〇〇分鐘，星期一質詢一一六分鐘，假設在星期一上午辦了交接，那麼，星期五質詢



的是捷運局舊的總經理，星期一質詢的卻是新的總經理，我們「人格分裂」了啊？！問題要怎麼討論啊？！這不是可笑嗎？怎么可能同一組質詢不同的人？所以，問政要有連續性嘛！謝明達議員說施政要有連續性，議長也這麼說。其實，施政常常沒有連續性，陳水扁市長上任之後，很多施政都沒有連續性，我們倒也可以體諒；因為行政單位有其權責，可以選擇施政的方向，連不連續都無所謂，祇要能對老百姓負責，而老百姓也接受的話就可以了。因此，我認為：人事權是市長的，質詢權卻是議員的。今天坐在這裡，令我們覺得非常尷尬，也非常無奈，更是非常的不解。我們如何去行使質詢權呢？又如何自處呢？請聰明的議長做個裁決？

主席：

經過大家熱烈的討論，我是認為：市政府要做人事調動，起碼也該看看議會的議程，副市長！請你轉告陳市長，議會的議程已經排定了，卻在這時刻換人，要嘛！就上星期更動，偏偏今天排有業務報告，明天又有交通部門的質詢，而其中「捷運」是衆所矚目的，首長更換了，勢必無法執行。

我希望市政府未來在做人事調動時，雖說議會無權干涉，但請你們一定要翻看議程，否則，像今天這樣的做法，在議員們看來，公的方面言，感到很不被尊重，私的方面則有不知如何質詢起的感覺。不僅耽誤議程的進行，且對官員，議員雙方都不好。另外，既然今天已經來了這麼多位首長，是不是先讓他們做報告，等交接之後再安排個時間進行新首長的報告，再開始質詢。像交通部門就因為換了個總經理，而無法進行質詢。

現在有兩個選擇，一是除了更動的幾位首長不做報告之外，其他的則都做報告，在報告完了之後，要不要進行質詢都可以，

或者是留待明天、後天，更甚至於等星期二確定之後再質詢。另一是就如鄭家基議員所提的：現任的首長不妨也做個報告，聽聽他們過去做得如何，當然也就沒有「未來展望」了，有的話也只是到星期一，展望個幾天也是可以。

李議員慧珠：

我認為：不在其位，不謀其政。

李議員建昌：

鄧議員的意見我們不大贊同，今天就讓其他的部門先做報告與質詢，這是可行的。然後我們趕緊和市政府協調。這是我們民進黨執政經驗不夠，並不是不尊重議會。以站在議會的立場言，我們也是希望等人事交接之後，這幾個局處再進行業務報告，就不要再讓原任的局處長難堪嘛！

主席：

即將卸任的就不用報告了。

林議員美倫：

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像環保局日前還有很多頗有爭議的事情，我認為政府官員不可以有「過客」的心態。因此，我建議：在尚未交接之前，該他做的就要做完，我們該問的就問。論語篇公治長講過，有一個人叫子文的人，受命為「令尹」三次，他在三次被拔擢時並沒有高興的顏色，三次被辭官的時候也沒有憂傷的顏色。但是，他在每次交接時，必定是「舊令尹之政必以告新令尹」。所以，我認為：捷運公司、環保局、國宅處等等，他們有無認為目前較為急迫必須推動的，他們必須做報告，我們也要聽取他們九個月來的施政，有些什麼樣的感觸。

我建議：既然他們今天來了，還是請他們報告，我們該問的也問一問，畢竟他們今天仍領有新水，我們也有領出席費。至於

，是否尊重議會的問題，有必要與市政府聯絡。他們是否可以不顧排定的議程、議員的職責，以及市府分內該做的，弄得大家都很為難？

楊議員鎮雄：

主席，我剛才已經問你了：出席的這些首長，他們是否還具有法定身分？因為上一次就已出現了捷運公司代總經理的法定身分受到質疑，如果，今天請一位甫發布，連印信都尚未交接者來做報告，議會不就沒有章法，沒有程序，沒有規矩了，本身先就亂了陣腳了。

我爭取先對上一次捷運公司總經理的問題，要優先由市政府做說明，如果所做的說明不能讓議會接受的話，上個年度的預算已經是違法的預算。今天又再請一些違法、還沒上任的官員來做報告的話，我們自己不又出現了由不具法定身分的人來做報告，究竟是我們邀請來的呢，還是他們有責任、有義務要到議會來報告？

主席：

當然，今天來的都是有責任要來的。

楊議員鎮雄：

所以，本會一定要將它弄清楚，否則以後問題會很嚴重的。

主席：

不會的！我建議今天就照這議程，等到交接之後再補新的業務報告與質詢。他們明天早上宣布交接，我們明天下午再進行這四個局處。大可不必因為交通部門有部分主管更動了，我們就要配合延後議程，這又不是突發狀況，明明是可以預期的，我們就不必遷就市政府了。

如果，各位仍是反對，今天不報告，明天再做也一樣的話，

乾脆就等完成交接後再來，就讓官員趕緊回去辦公。各位意見如何？

許議員木元：

過去的「黃大洲政府」講了一句名言，我想也可以適用「陳水扁政府」；每當有人談論黃市長的人事任用案，他都這麼告訴我們的，前一屆議員印象一定很深刻，他說：人事案好比是搭乘火車，到站時總是有人上車，有人下車，就這麼自然。所以，市政府的首長異動，應該以這樣的平常心來對待。

我記得，上一屆時的莊志英秘書長要退休，當時我們適逢連夜加班，他一直在此備詢到晚上的零時零分，他才從議事廳離開，正式退休。所以，今天他們四位來了，也還沒交班，就應該將過去的政績向我們宣揚，如果有未完成的願望，有些什麼政策構想，也趕緊交代清楚，好讓接班的人能繼續推動。

此外，我們每人尚有二十幾分鐘的業務質詢，到時候我們還可以面對面地做很詳盡的對談。這樣應該沒有什麼缺失，他們來了就該讓他們報告。

主席：

許議員！我必須做個分析：今天的情況不一樣，市府表示「可能」是星期二交接。其實也是可以提前的，譬如說明天就交接，或者配合我們的議程，早上就辦妥交接。一項人事的更動，並非一大早醒來，突然想到撤換某人，應該是在幾天前就有計畫的行為。同樣地，這四位首長的更動應是在上星期以前就已決定，市府就必須在本星期一就辦妥交接。有一部分同仁質疑何以突然被換掉？以議會的立場是無權干涉市府的人事調動案，我們祇可以就壞做批評。當然，身為市長的也不能是天天撤換首長，真是這樣的話，議員也就有權質問。人事權在於市長，我們則有建

議權、批評權。問題是：明明我們今天的議程已排好了，要由這幾個單位做業務報告，偏偏突如其來的被換掉了，這樣恐怕不太好。

我的想法是，或者讓他們馬上進行報告及接受質詢，然後等市府辦妥這四位局處長的交接，我們再進行新首長的業務報告暨質詢，再接著分組質詢。或者，乾乾就請他們回去，如果市長明天就宣布交接，再請他們來，反正議程都同樣是一天。我希望這件事不要再討論了，就做個選擇吧！否則耽誤了市府官員很多的時間。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再講一句話：以前是官派的市長，沒有任何壓力，任期又可以無限長，也可能很短，所以當時的人事異動都是利用議會休會時才做人「大搬風」。但是現在是民選市長，壓力非常大，陳水扁的任期祇賸下三年一個多月，他不能等到寒暑假休會期再來換人。所以，我要講一句形容誇大的話，請各位首長多包涵；這好比是在高速公路車輛爆胎，必須立刻換胎，等不及擇期再換。如果沒有鬥志，沒有意願再當首長的話，就要馬上換人。我們可是以「日」計算，不是以「年」算的。

主席：

再急迫也不會有早上想到，馬上就撤換，一定是三、四天前就決定了，我們現在並沒批評他，祇是就議會現實的基本立場而言，我們不能接受即將卸職者在此報告未來的計畫。

許議員木元：

如果是做得很好，也讓他們有機會接受表揚。

主席：

當議長的也要有立場，我不能打馬虎眼，讓他們行事如儀，

完成報告，星期二再又換人，這樣不好，我們應該要堅持這樣的原則。大家不要再做研究，就兩項選擇一項，做個決定。

秦議員慧珠：

今天第一個程序發言的是我，而且等會兒第一個發言質詢的也是本小組，就讓我表達一下對議長所提的甲案、乙案的看法；我個人是支持乙案，不知其他同仁意見如何？其實這兩案都是息事寧人、權宜之計，方便市政府，盡我們最大的誠意來進行議會的運作。議長之擬議甲案、乙案，可以看出是煞費苦心。我之支持乙案，是因為整個議程是連續的，來了這麼多位首長都可以上台做報告，偏偏他們三位是摸摸鼻子先回家，叫他們三位首長情何以堪？這真是雙重的污辱與打擊，他們是坐也不是，不坐也不是，對他們實在非常的不公平、不人道。我們應該協調副市長，是不是可以在明天上午儘快進行交接，下午再進行完整的議程，如此對卸任及新任的首長都將是極大的尊重。否則，「不在其位，不謀其政」，要現任的首長諮詢什麼？如再責難他們，真的是情何以堪！新的首長在明天交接以後，取得法定地位，戴著新官上任的高帽子，到此也來展現施政理念與風格，不失是件好事。這是我的意見，別人的意見我就不敢越俎代庖。

主席：

我問了陳副市長，就市府的立場希望是哪一案，他希望能是乙案，各位是否同意？

周議員柏雅：

我有意見，我贊成第一案，也就是今天在位的首長就先進行業務報告。

主席：

不！不！我講錯了！副市長說的是甲案，不是乙案，乙案是

今天就休息了，甲案是四位新首長還要再補個手續。事實上，兩案都是要兩天的時間。

是不是就照陳副市長的意見，也就是甲案，今天照這程序辦完，市府明天早上交接後，再補四局處的報告，再來進行分組質詢。大家是否同意？

周議員柏雅：

我就是贊成甲案，因為我們現在進行的正是業務單位的工作報告，也就是過去九個月來，每個單位的質詢狀況做報告，這就應該是在任的首長都有責任向本會做工作報告。至於說將來有新的首長上任了，本會如果覺得有必要，可以另排時間再來做未來施政的理想、構想報告。

因此，甲案是較符合議事規則，施政是有連續性的首長祇要在位的話就沒有什麼情緒問題，要「就事論事」，不管心境有何波折，那是個人的問題，應該要克制一下。

主席：

你的意思是：如果星期二才交接，明天交通部部門的質詢，你也照常質詢？

周議員柏雅：

當然！祇要在位一天，我們就要隨時進行各種質詢、答詢。

主席：

你是寬宏大量，不過恐怕大家不同意。

周議員柏雅：

我所講的是根據議程今天是要進行業務部門的工作報告，雖說有三位首長可能馬上要去職，但，既是工作報告，當然要很詳盡地做報告，並接受詢問。

陳議員學聖：

各位同仁！雖然對人事案剛才之已提出很多意見，我還是特別澄清：市長確實有他個人的權利，即使有人還沒到車站，就被迫跳下車，我們也顧不得他沒有受傷。而跳上車的人是否就能趕上這列車，我們也無權過問，這是市長的權利。所以，要特別強調的是：府會之間絕不會因為這件事而有所對立。

此外，我也向議長報告過：上個會期本小組尚未質詢完的八十五分鐘總質詢，必須在部門質詢前要有個決定。同時，我們也接受議長您的善意，與市政府之間也達成溝通；就是總質詢的八十五分鐘我們願意放棄，用另外的方式來溝通。這表示府會之間不會為一些細節而有所爭執，我們要的是大原則。所以，今天的事件，在新的首長未來之前，有小組願意質詢的話就可以先開始。對於不願意的小組就等到首長換人，這也是個折衷的方式。周柏雅等人願意跑第一組，我們不會有太大的意見。不過，我要再三的強調。這次對人絕對不是因為換人而提出質疑，因此才說出我們放棄這八十五分鐘。這一點，麻煩在會議紀錄內要記明。我們剛才也特別提到：交管處、停管等首長都換人了，我們並沒提出質疑，我們也認為市長要用他的人，是他的權利，但不要把所有的事情都給誤導了。如果，有人願意提前質詢，我們也樂意、歡迎見到。

主席：

質詢是另外一回事，但一定會有這樣的問題產生，雖然你同意在新首長未交接之前先做質詢，但有人表示不同意的話，我不能做這樣的裁示。因為，就「理」而言，既已即將離開，且質詢內容雖包括過去的政績，最重要的還是未來的展望。如果有人願意面對僅有一、兩天「未來」的首長做質詢的話，我可以接受，畢竟質詢是個別的意見。

周議員柏雅：

不用講得那麼複雜，現在是業務工作報告，要照常進行，我是建議「甲案」，是不錯的方案，我支持！你祇要針對今天的議程做處理就好了！

主席：

因為，在報告完了之後，緊接著有人會有意見，到時有意見當然會選擇質詢的對象，如果選擇的對象是舊首長，也就不會有狀況。但，我可以預測到，有很多人一定要選擇新首長來做三分鐘、五分鐘的質詢。這樣的問題必須現在做解決，否則的話問題還是存在的。

周議員柏雅：

我們現在要進行的是業務工作報告，不是部門質詢，部門質詢是後天才開始的，工作報告並不能質詢將來要做些什麼，重點祇是工作報告啊！

主席：

周柏雅議員的意見是：不管了，反正就是行禮如儀，大家意見如何？不要又說主席我干涉太多，其實主席也要有自己的立場，但是我放棄我的立場，各位的想法如何？

秦議員茂松：

議長！質詢與報告是一樣的道理。我們出席的有八個質詢組，就做個調查：願意聽舊的就由現任首長報告，願意聽新的就新首長報告吧，這樣最民主了。

主席：

休息五分鐘，讓大家溝通一下，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我祇是提醒主席：現在祇是業務部門的工作報告而已！

主席：

工作報告之後就會有質詢，有質詢就會有人要問「未來」嘛！你不問是你的事，但是有人會問。

周議員柏雅：

現在是工作報告，後天才是交通部門質詢，到時如果捷運局長還沒交接的話，該部門質詢就可以暫時不問，可以這樣做嗎！

主席：

你剛才有沒有聽我講的？！每一次業務工作報告，包括你在內，所有的同仁都要求：議長！過去的少講，講未來。我都裁決：首長！拜託你，過去的少講，講講未來才是重要。有沒有這樣的狀況？你再回想想看看！這是大家的共識。

周議員柏雅：

要怎麼問，議員當然有各自發揮的空間。但這次是問題有爭議時，我們就回到問題的本質來看，這就是工作報告完的詢問，要質詢可以，還有業務部門的質詢，到時如果新的首長還沒來，就可拒絕質詢，這樣很有道理啊！

主席：

工作報告不僅是要報告「過去」，還要報告「未來」。

蔣議員乃辛：

主席！我們就來看捷運公司的業務報告，現在是代總經理報告，這報告必定涉及淡水線通車、營運籌措、聯合開發的問題——這些都是「未來」的啊！那麼，在今天的報告之後，我們祇能問「過去」，不能問「未來」嗎？新的總經理來了之後，他承認不承認這工作計畫呢？而且我們又要問誰呢？

如果是在今天的質詢之後，陳水扁才發布新聞更換這幾位局處長的話，我們就沒話講。偏偏是今天下午要工作報告，中午的

電視正巧報導更動消息，要我們是接受，還是不接受這工作報告呢？主席！你說說看！還能不能繼續報告下去呢？這都是實質上的問題。至少，就我個人言，我就不能接受報告未來的計畫，這是需要新總經理來認定的。如果，同意了他未來的工作計畫，我就勢必提出對未來計畫的缺失意見，供新總經理參考。現在的總經理既無法接受，也不能講話，我要向誰說起？所以，我認爲等新人上任後再來報告，會比較恰當些。

主席：

針對「甲案」、「乙案」各位有何意見？其實同樣是一天的工作。

李議員慶安：

我覺得這個會期滿奇怪的！自從開議以來，自己一直在吵。每天吵的是什麼呢？都是市府留給我們的難題。一開始，爲了預算、但書、附帶決議，一下又爲了「敬師金」被發掉了，讓我們在這裡吵個不休。現在又是質詢的問題，同樣是市府出的問題，令我們吵個不停。

我認爲議長剛才講了一句話很對；希望副市長能捎個信息回去，希望市府對議會能夠多一點的體諒與尊重，不要說被我們刪掉的預算，變相將之恢復。我們要質詢的對象，中途給換了，今天來了，明天就不幹了！這些是我們最重要的權力——預算的審查權以及質詢權。結果，變成預算審查了卻不算數，我們要質詢的對象以後又不負責任，我們的唯一兩項最重要的權力都被踐踏了。我真的是希望市府將來要做這類的決定時，要顧及議會立場。

另外，對於處理的方法，我建議，今天既然官員都來了，有的人要質詢舊首長，有的人要質詢新首長，是否做個折衷，同時也請市府多體諒議會，做個較周全的做法，就是今天照樣質詢，

時間照算，對於在尚未完成交接前質詢的小組，每個人能夠再有對新任首長補充質詢的時間。也就是每個人加了質詢新首長的時間，使能既質詢了舊的，也質詢了新的，祇是時間會加長些，但可顧及每個人的權益。是否就時間上做個取捨，今天則照樣進行？

主席：

意見很多，還是休息十分鐘讓你們協商。

——休息——

主席：

請各位就座！報告大會：經過大家研究的結果，今天就照議程來進行，如果今天沒完的話，明天就繼續。如果到明天市政府的首長並沒確定的話，就是現任的局處首長完成報告，接受質詢後就暫停，等他們那天完成交接後，再請新的首長補充業務報告

在質詢方面，有更替首長的局處就等新首長上任後，我們再來進行質詢。大家如果同意的話，我們現在就開始好不好？

就做這樣的決定，今天議程照舊，如果今天未能結果，當然明天還繼續業務報告。在報告結束之前這幾位首長還未交接的話，業務報告的議程就暫停，等到交接完成後再補新首長的業務報告及質詢，這是業務報告部分，至於分組質詢方面，當然一定要等新的首長交接之後，才開始質詢。

李議員逸洋：

本來明天下午是排定本小組爲第一組的部門質詢，會改在什麼時候。

主席：

如果今天能夠結束議程，不拖到明天的話，當然就照舊，等一下看看進度如何再說。

現在就請交通局賀陳局長報告！

交通局賀陳局長曰：

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今天非常高興，在貴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能夠代表交通局上、下五千員工來向各位提出工作報告。

個人到達交通局長的四個月當中，一直有機會在預算審查的時候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請益，隨後也緊接著向學術界，還有大眾傳播界的多位先進來討教。我們了解，大家對臺北交通問題的看法，其實非常相近。一般認為有四大問題。

首先、私人運具持續增加，道路的建设又來不及，造成幾乎是常態性的交通阻塞，以致公車族不斷流失，也就造成了另外一波的惡性循環。

其次，汽、機車的障礙物普遍占用人行道，使得行人安全受到影響，人行的環境素質可以算是全世界的一項奇觀。

第三、是我們相當重要的另一交通工具——計程車服務的品質為人所詬病。

第四、停車位的供給，可說是過去的不夠積極，造成停車的亂象。

本局的工作目標，持續受到貴會的鞭策，其實從去年年底以來，一直都是同一工作目標，就是要建立公平合理的交通環境。建立公平環境，首先要掌握時間，先求效能提昇，其次才求均衡的發展。效能提昇也就是我們在最近半年之內要加強做的事，最重要的是重新調配道路的空間，使得更多人可以暢通。所謂更多人指的是：對於公共運輸的優先性，以及行人環境的改善，列為兩大工作重點。

在細部工作方面，由於時間的關係我祇提四件事情：

一、對於大眾運輸的優先權，要反應在道路的配置上；這也是個人在六月間到差時，適逢議會審查本局的預算，給予我們公車專用道路的支持，我們現在儘量在趕進度，希望把公車專用道，以及棋盤式的公車路網，能夠配合起來，在有限的路權內，公車能夠有優先性。

二、在經營環境方面；八月份行政院通過了「促進大眾運輸發展方案」，給予我們很多優惠的條件，可以讓我們爭取公車從購買到稅捐上的減免。

三、停車的供給；在路外停車以及費率的調整上，希望能夠反應停車變成政策性的工具。

四、行人交通環境；各位可能都注意到，我們開始在頂好做的人行道機車停放秩序的示範計畫，在當地居民以及警力的配合之下，可以說非常、非常的成功。我們希望能推廣到非常需要的西門町，以及南陽街一帶，目前在西門町已經完成了策劃，在近期之內即將推出。

行人方面的另外一點，各位在三天前可能已注意到，在某些人行量特別大的地方，「紅燈右轉」將優先給予重新看待，使行人能走在一個更安全的環境裡。

諸如此類，我們所要強調的是：運送最多數人以及行人直接使用的環境是最安全、最有效、最優先來提高其效能。其他，在整個交通執法給我們維繫交通次序，以及車輛持有使用的監理，道路體系的重新規劃，捷運系統的轉乘和監理、觀光遊憩的體系，都是希望能夠回歸均衡發展，而且又公平、合理的交通環境，來落實市長所指示的「市民主義」，也讓臺北市能夠迎向「明天的臺北」——一個國際性競爭的臺北。

謝謝。

主席（蔣議員乃辛）：

接著請捷運局！

捷運工程局鄧代局長乃光：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各位媒體記者先生們：

大家好！今天我來報告第七屆第二次大會後半期的工作報告與未來的展望。

近十個月的工作期間，完成了很多工作項目，同時也還有很多項目尚待繼續完成。下面分八項要目來報告。

一、完成了體檢。木柵線體檢是最近半年內最重要的環節，現在已經完成製作「紅皮書」，也把八十三項的缺點在營運通車前執行完畢，現在也在順利推動中。最重要的帽樑發包，在星期一下午已經保留標價，等送到審計處才能決標，根據我上午得到的資訊應該是不會有問題。如果沒有問題的話，通車時間就是我們從前預期的通車時間。通車以前一定要做到改善所有的缺失，能夠舒適、安全。最近，大家注重的是安全，現在安全的顧慮已經提昇了很高的百分比。

二、施工期間相關道路——臺北市、臺北縣重要道路圍籬的縮減，對於交通改善有很大的助益，縮減圍籬在最近縮減達近四萬個平方，原來是照交通督導會報指示的面積來執行的，我們已較其核定面積還減少了四萬個平方。這是最近這段期間的工作成效，以後將再根據工作進度繼續縮減。

三、現在施工階段已經完成了三分之二，還有三分之一未完成，爲了實際探討工程的缺失，我們在今年四月份報市政府，市政府並已同意轉報行政院，要調整施工的時程。因爲根據過去所有的檢討，發現有三項缺失是沒辦法改變，但卻必須要面對的；第一項是捷運局內部包括五個工程處，本身工程管理的經驗及行政

管理的經驗不是那麼高，所以效率不是很高，是一個缺失。第二項、所有得標的施工廠商，包括國內、國外廠商，施工效率不是原來預期的那麼高，所以工程進度是滑落的。第三項、相關地方的相關單位，包括管線的遷移、交通維持計畫的核定、土地都市計畫的變更，人民的抗爭，這些都是工程進度滑落的原因。這三大原因，我們已經很確實的報到行政院，行政院正在檢討中。之前，已經有過三次的檢討，行政院皆照案通過了，相信這第四次的調整可以在最近通過。

在八十四年八月份的預定進度是七四·六〇%，但實際進度是六五·六一%，落後了八·九九個百分點，這也是何以要調整的原因。細部的資料請各位議員先生們自行參考。

關於建設經費的問題，捷運工程的建設經費分由三個出處，分別是中央、臺灣省、臺北市。到八十四年八月份爲止，中央欠了約十億元，臺灣省政府少給了三十七億元，本府已多墊了四十七億元，因此，我們每個月都去函向他們要，同時也透過省市協調會報催收。

四、未來要加強管理與促進功能；最近有三件事情已經繼續執行：一是依照合約勢必要在正式驗收之前就要交給營運公司，所以點交、移交的作業計畫一定要切實落實，現在正在推動這件事，尤其是淡水線。另外，捷運木柵線及淡水車站周邊道路交通設施整合、規劃專案工作小組已經成立了，頗具成效，木柵線的整合預定在八十四年年底即可整合完畢。第三件是八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了捷運工作小組，召集人是陳副市長，已經開過十八次會議，所有的疑難雜症、重要問題，以及捷運公司與捷運局的問題，都在這會議裡解決。目前已解決了很多問題，使得木柵線通車的目標在最近可以達成。



五、應研究後續路網，注重基本路線的完成。初期路網六條線要兒做完，再考量後續路網，最後再考量臺北市政府的財源、捷運局的人力等，來配合中央繼續推動這件事。後續路網一共有七條線，目前注重的是新莊線、蘆洲線、內湖延伸線的考量，內湖延伸線預定在民國八十五年三月會送到貴會做路線的審議。南港東沿線也是個重點，因為經貿園區的配合關係。

六、在全面施工後經過從前的教訓，發現有五點以後必須改善的：(一)地質鑽探：在規劃設計時即應注重，多蒐集些地質的資料。(二)地質改良的方法要加強，多尋求各種方法改善。(三)監測儀器的落實：雖然從前的初期路網有很多監測儀器，但是現在發現地下段裡面有部分監測儀器可能還不是落實得很好。(四)地下管線的調查：是我們今後公共工程督導的重點。(五)施工技術的探討改進；尤其是地下工程。在這種地質不穩定、地下水很高的狀況下，這五項資料的探討及研究，是非常值得重視的。

七、繼續推廣聯合開發；自我就任以來，對於聯合開發的業務，我個人有個粗淺的建議：如果聯合開發耽擱了捷運工程的施工，在某個時程以內不能夠解決，這部分的聯合開發，我會向市政府建議暫停作業。

八、捷運局對民衆諮詢的服務，如下：對於捷運工程，人民陳情案有一、七五七件，能完成回答者占百分之八十以上，未完成者則繼續作回答。人民的陳情案是非常重要的事情，通常分為短期、中期、長期，如果在一個月之內的，我們馬上給予回答，如果是兩個月以上的則每個月回答一次。此外，在北投區有個展示中心，市政府三樓也有一個展示中心，對於索取資料已有一萬七千多件給相關的市民。

最後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們報告的是：做工程是要多做少

說，發覺缺點，澈底改善缺點。如此一來，缺點將可逐漸減少，會達到一定的水準。這是我繼續執行代局長以後的任務。報告完畢！

主席：

接著請捷運公司。

捷運公司林總經理青昱：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本公司成立一年兩個多月來各項工作的推動亟待進行，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指導及支持，到目前為止都非常順利地在進行，在此謹代表全體同仁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致最大的謝忱。

現在謹就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以及社會大眾關切的問題，還有重要業務推動的情形，在這兒做簡要的五點口頭報告：

一、解決了本公司人員轉任以及晉用的問題；本公司在去年成立到現在，因為人事制度的未確定，使得公司無法按照訓練的時程來晉用所需的人力，原有籌備處的員工也不能進行轉任，爲了解決這項問題，本府已經同意在「公營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設置管理條例」完成立法以前，暫時還是適用「派用人員派用條例」。有關公司的組織規程修正案也經過貴會的審議通過，本府亦在七月間報到考試院，並經考試院於九月下旬審議通過，公司暫時適用「派用人員派用條例」。目前，我們正積極辦理各項人員的晉用，轉任以及派代的作業。

二、加強木柵線營運籌備工作，體檢委員建議在營運前必須改善提昇服務水準的工作，由捷運公司負責辦理者有四十八項，我們自五月起即積極進行，至九月底已完成三十六項，預計在十一月中旬改善完畢。除了這以外，我們正加強系統的運轉以及各項維修作業，來維持系統，提高系統的可用度以及營運人員的熟練

度。還有，正在進行票證作業的演練，以及從這個月開始正要辦理溫故複習的作業，來進行各項特殊狀況及緊急狀況的演練。又爲了澈底找出爆胎原因，除責由承商改善以外，也預定在年底提出初步的結論。同時，也委託了國科會國家高速電腦中心進行鑑識工作，這項工作預定在十一月初提出工作報告。另外，正全面進行軌道上各項設施檢修，以改善行駛路面，並進行電聯車部分零件的更新，來增進系統的效能，以及確保安全以外，同時正在訂定品質的手冊——木柵線的品質計畫書，來建立完整、完備的品質管理制度，以期做到「零事故」、「零災害」、「零損失」。又，爲了提供民衆搭乘捷運的完整資訊，已經著手積極企劃各項行銷宣導活動及製作多種宣導摺頁、錄影帶，將利用各種宣導管道法除民衆對木柵線安全的疑慮。

三、加速推動淡水線營運籌備工作；目前，除積極參與捷運局相關系統設備的安裝、測試，承商的訓練作業以外，另一方面正積極建立整體行車安全管理系統、行車事故責任調查制度以及相關作業。同時，已經設置行車保安委員會，以便能夠有效防範事故的發生。其次，對於高運量行車的規章及列車的運行計畫、相關的運轉維修作業等，亦正計定中。淡水線所缺的營運維修人員七百多人，其中工程人員四七〇人，已經委託國民就業導中心招募，預定在下個月五號進行甄試，預計可在十二月初晉用。員級人員已經報考試院由高、普考分發晉用，或者由公司自行進用。

四、積極培訓營運人員；木柵線部分，人員皆已訓練完成，但是有部分離職人員，目前正在辦理補充人力的培訓，以及全面加強木柵線各項人員的訓練；這一項預計在這個月底可以全部完成。淡水線部分，已經完成運務維修種子人員的訓練六十五次人，並且依照工程的進度以及人員晉用的情形，加以安排培訓。

五、執行聯合開發以及附屬事業；目前，對於進行徵求投資人做審查評選作業的程序，總共有十七個地方，其中有六個地方已經完成簽訂聯合開發的契約書。另外三個地方已經完成投資審查作業確定投資人，正在辦理簽約的手續。其餘正在積極依照規定的程序，辦理徵求投資人，或投資審查作業。對於附屬事業部分，木柵線車站販賣店均已招標完成，車廂廣告出租招標作業，預計這個月可以完成。

以上，做五點的簡要報告，敬請指教。謝謝各位！並祝各位健康、愉快！

主席：

繼續請警察局長！

警察局黃局長丁燦：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欣逢貴會舉行第七屆第二次大會，丁燦得有機會前來提出本局工作報告，敬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請教，深感榮幸。

警政工作雖然是非常地繁雜，但在貴會一向賜予支持、鼓勵與監督之下，仍能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全體員警向貴會敬致最高跟由衷的謝忱。

本局的書面報告已先行陳送貴會，敬請參考指正！因爲限於時間，就未來的工作重點，提出以下的口頭報告：

警察基本上有兩大任務：第一是交通秩序的維護，第二是治安的維持。對於交通順暢的執行，我們配合交通局跟交通執行小組的推動，在今年元月份到八月份，總共在交通執法人上已經超過三百萬件，比去年一到十二月份的兩百萬件已經超越了一百萬件，我們預估到今年年底可能比去年一年的執法有倍數的成長。但是，這並不是我們最主要的目標，最主要的目標是讓交通順暢。

透過路口淨空——每天規劃了在交通巔峰時間作路口淨空，每個時段都派有三百名警力，爲了讓市民的交通更順暢，我們一定會持續、有效、貫徹、落實地去執行這項工作，使得我們的交通能在「路口淨空」與「強力執法」下期得有所改善。

對於治安方面，從本屆議會在五月間提給我們所謂「匿報」的問題之後，從數據上，在七月份開始三聯單的報案起，這些數據顯然是增加了不少，但也提高了真實的治安狀況，更讓警察面對了更嚴肅的挑戰。因此，面對年底的選舉，以及明年的總統大選，我們可以預判將來的治安狀況與必須維持的整個選舉的治安，都是我們最重要的課題。所以，如何在選前的治安淨化工作是列爲當前最重要的工作。本局正在根據轄區的特性，來舉辦各種期前的準備、整訓，現在已陸續前靖安工作，到這個月底，將可全面推展。從九月一日實施選前靖安工作，重點之餘，第一項就是檢肅槍枝，爲了防止暴力的介入選舉，所以檢肅槍枝是當務之急，我們將配合警政署做到重獎重懲。第二項是偵破重大刑案；暴力犯罪的昇高對於民心會有相當的影響，所以如何偵破重大刑案，也是列爲當然重要工作之一。第三項是與年底選舉有關係的——加強查緝大陸的偷渡人犯；從媒體以及國人的感受上，這麼多的大陸偷渡客入境是否純粹爲了打工，是否會對年底選舉構成相當程度的影響？爲了避免這些問題，所以要加強查緝大陸偷渡人犯。第四項是停留逾期的外籍勞工，根據統計，從電腦的數據上還有兩萬多名的逾期停留的外籍勞工，這些人會否對於年底的選舉或是明年的大選構成威脅，也是列爲重點。第五項在面對「全民」、「大豐」計程車的集體械鬥事件之後，要如何防止計程車以機動化迅速地聚集形成現場，對選舉構成威脅，我們必須成立快速反應警力的組織。從八月十七日事件之後，在第二天即已

成立了這個部隊，經過這一個多月來的試驗，已經有兩、三次在計程車集體的行動事件上，很快就能產生嚇阻作用。同時，我們也期盼這個部隊在未來可以產生它一定的功能。

至於其他有關的檢肅煙毒、查緝逃犯、流氓幫派等，仍是我們必須秉持繼續的。

對於未來的工作重點，有關廳舍的整建也是列爲非常重要的一項工作，這次的追加預算案內已提出到貴會，這些辦公廳舍的改換，對提昇我們的士氣，會有相當大的助益，假如能夠獲得貴會的支持與協助，儘速改善廳舍環境，我想全體警察同仁一定會心同感受。在此地特別拜託各位議員先生、女士給我們多支持。

以上是我們工作的一些重點，提出報告。謝謝各位！也祝福各位！謝謝！

主席：

繼續請消防局！

消防局陳局長發身：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七屆第二次定期大會，發身有機會代表消防局全體同仁做工作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深感榮幸。

本局承蒙各位愛護、支持，順利改制升格，擴大編制推展各項工作，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貴會致由衷的感謝！

消防工作重點是災害預防、災害搶救、緊急傷病救護送醫，爲民服務，簡要作下列的報告：

一、災害的預防；災害是不可能被消滅的，要減少災害發生，祇有從預防工作著手。「防災」不僅是消防人員專屬的責任，且是每一個人都有責任。如果「處處防災、人人防災」，必然可減少許多災害的發生，甚至讓災害不發生。消防工作未來將採取

突破、傳統性的作法，不祇從點到線，還要由線到面，特別訂定十五項防災工作計畫，這十五項防災計畫內容約分為三大類別：一是對建築物的防災，二是對機關學校、團體的防災，另一是一般市民對災害防救常識的灌輸，以及面臨災害時如何緊急應變的訓練。消防局推行十五項防災行動計畫，最主要的目的是「寓教於樂」，以這種方式來灌輸大眾防災常識，達成全民消防的目的。落實消防安全設備，實施代檢制度，提昇防災的能力，結合社會資源，運用公益團體、傳播媒體共同推廣防災宣導活動，建立防災資訊管道，成立「一一九」熱線（這「一一九」熱線並在十月五日於警廣開播，每星期四、六下午五點四十五分到六點都有播出。），及設置防災資訊電話「三四五六一一九」，受理民眾防災問題的資訊。消防局還希望在八十六年度能夠設立本市第一座「防災科學教育館」，當預算送達貴會審議時，尚請惠予支持。

二、災害搶救；災害發生是與人口成正比，與建築物成正比，人口愈多、建築物愈複雜，相對地災害就愈多、愈大。台北市有二百六十五萬人口，日間人口則超過四百萬，幾乎每天都有災害發生。消防局除了努力推行與全民共同防災工作，當災害發生時迅速到達現場搶救，讓災害減低到最低的程度，亦是我們非常重要的工作目標，為了達成任務，我們必須精實訓練，我們作了下列的努力：新進同仁均以職前訓練，平時我們反覆實施體技能訓練，游泳、潛水、操舟、滅火訓練，消防戰術訓練、救助隊立體救災訓練，兵棋推演，指揮與戰術融合訓練，消防救災演習。

三、緊急傷病救護及為民服務；從今年元月份到九月份，為民服務、緊急傷病救護有一〇〇、七八九件，捕蜂捉蛇一、一二九件。從以上的數字我們可以知道消防隊員工作非常忙碌，但是為了確保服務品質，每一個人要接受以下的訓練：在學校養成教

育時，必須接受五十小時以上的急救技術訓練。到本局服務時還要接受職前訓練，平時要接受常年急救技術訓練。本局現有消防隊員六八七人，接受中級技術訓練的，也就是接受二六四小時以上的急救技術訓練的有四五一一人，消防隊員大都受了很嚴格的訓練。

本局升格之後，人事將慢慢地充實。展望未來，我們將努力做到下列七點，才不負市民所託，也才不辜負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期望。

- 一、健全防災體系，做好緊急應變措施。
  - 二、健全安全設備檢查，實施代檢制度，澈底預防災害發生。
  - 三、提昇救災機能，降低生命財產損失。
  - 四、加強救護技術，提昇病患服務品質。
  - 五、充實器材裝備，強化災害防救能力。
  - 六、加強科學研究，增進消防專業學能。
  - 七、端正生活品質，建立良好消防形象。
-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指教！最後，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

繼續請衛生局！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台北市政府衛生局作業務報告：

有關防疫，首推愛滋病的防治，在過去六個月的九萬五千多件篩檢中，有九十四件帶原者，其中臺北市民是三十五位。另外是衛生署定今（一九九五）年要小兒麻痺，加強急性、麻痺性肢

體麻痺患者的監測、防治，並予根除。預防接種方面；繼續在衛生所、保健站做預算接種，特別對三歲以下兒童要提高完成率，同時用兒童補助金做早期預防與治療。對於保健方面；繼續做婦女子宮頸癌的篩檢與保健；從八十五年度起辦理肝癌、直腸、大腸癌的篩檢，選定高危險群來做。在家庭計畫、優生保健方面；提高人口素質，減少先天性缺陷症，地中海型貧血、母血唐氏症篩檢。衛生所長會報則每個月召開一次，以鞏固基層醫療。

對於衛生營養管理有六大類：聯合目的事業機關衛生稽查，推行衛生自主職業的管理與本府勞檢所合作，在市立醫院開十九診辦理職業病特別門診，同時對於本市外籍勞工，登記核准者兩萬六千人，做妥善的疾病——尤其是傳染病的管制。

對於醫院的急診病患；加強培訓急診專科醫生，確立緊急醫療網，從八十一年到八十四年四月，本市有四十座建築有輻射鋼筋屋，受污染者四二五戶，每年有五個以上的市民在仁愛、和平、陽明、忠孝醫院做免費輻射受災市民健康檢查。

有關金門的醫療支援；兩年來市療即派有精神科及心理科醫師，婦幼醫院在今年五月派婦產科醫師，陽明醫院等派骨科醫師，仁愛醫院派眼科醫師在支援，並繼續計劃中。

自從三月一日全民健保實施之後，我們非常努力配合，並成立建築工程督導會報，特別在各市立醫院——尤其是市療，成立成癮藥物戒治班，並聯合臺北市二十家大醫院北區醫療網以鞏固之。

對於醫藥分業，亦是配合全民健保；在四二八家中，社區藥局已經全民健保簽約的有五十八家。

落實護理政策；推動護理工作者專業能力進階制度。特別在常期照護，也就是社會型態的改變有高齢化的來臨，慢性疾病以

及疾病型態改變——對於慢性病的老人，殘障的患者，推行「居家照護」。現在已經有植物人九十二案，長期臥病者二百十三案。中老年醫療防治則繼續在做，每兩年做一次體檢，六十五歲以上的老人這次就做了二四、八三九人。我們在繼續貫徹衛生教育以及培訓人員的工作。

對於食品衛生；按照行政院衛生署要求的維持公共安全方案中，最要緊的食品衛生，繼續做輔導以及查驗。衛生檢驗是衛生行政及管理績效最好的指標，所以蓋了聯合檢驗大樓，從八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動工，可望在今年年底完成，有三千三百多坪，將會開展新的檢驗工作。

有關衛生計畫技術、及萬芳醫院委託經營企劃書的草案，要在三個學術單位做成本效益的評估，將在市有財產委託經營辦法提出市政會議通過，並在貴會同意之後，再依法公告、甄選、簽約。

八十三年出生數為三三、六〇五人，死亡數為一一、二四五人，八十二年平均壽命，男性是七五、九九歲，女性是八〇、八三歲，比較七十二年分別是七十三歲、七十七歲有長足的進步。但是，我們要推行活到老、活得非常健康，有好的生活品質是最要緊的。

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主席：

繼續請環保局！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進陽：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欣逢貴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本人得以列席報告，深感榮幸。

除書面報告恭請核閱外，另做三項補充：

一、本局的垃圾清運工作；除書面報告有詳盡的敘述之外，茲將垃圾清運的績效報告如下：(一)清除小廣告，原來每月五七、四五六件，近九個月來平均每月達七七、八〇五件，每月平均多出二〇、三四九件。(二)清潔廢機動車輛，原每月一、八二五輛，近九個月來，平均每月達三、三〇四輛，每月增加一、四七九輛。(三)清除溝泥方面，原每月一二四、六四〇公尺。清運溝泥四、四八六公噸，近九個月平均每月達二四一、七二〇公尺，溝泥清除達五、四三八公噸，增加一、七〇八公尺長度，溝泥多出九五二公噸。(四)減少垃圾收集點方面：原將近七千點垃圾收集點，由於推行「垃圾不落地」，已僅剩餘四、一〇二點，實施「垃圾不落地」清運，已經達到績效，並頗獲里民的讚賞。實施的里數達七十七里，占全市六分之一，目前正積極推動中。(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回收量原每月五七八、八一四公噸，近九個月來平均每月均達七八三、二〇〇公噸，每月多出二〇五、三八六公噸。(六)積極要求廠商辦理回收，未達標準者，已經接受告發達二一四家。今後有關垃圾清運工作方面，將繼續辦理「垃圾不落地」政策，美化市容。我們對內實施「天天競賽，日日評比」，對外街廓實施「垃圾不落地」，不增加員工負擔，配合民意，使臺北市更乾淨，使病媒無法傳染。對於民營化工作方面，環保局將積極推展民營化計畫，首先對北投地區的垃圾清運工作，計畫將交由民間處理，目前正規劃當中。尤其對於本局修車廠方面，已經委託臺灣大學學術發展基金會，積極辦理分期移轉民間維修計畫。以上，是垃圾清運工作方面。

二、垃圾處理工作方面；近九個月來掩埋一般廢棄物及一般事業廢棄物，達四十七萬公噸，焚化四十六萬公噸。在木柵廠方面，自本人三月廿八日接管以來，營運正常，自常正積極興建景觀

工程。山豬窟掩埋場總工程已達到六二·五%，木柵焚化廠工程已達十五%，醫療廢棄物焚化廠正積極籌建中，並且已完成規劃評選，福德坑污水處理脫水機工程，進入籌辦階段。今後的目標，我們將繼續加強垃圾處理場的營運，做好公害防治，妥善處理廢棄物，對各項垃圾處理掌握進度，並確保工程品質，以焚化為主，掩埋為副，且積極推動灰爐、灰渣掩埋場場址的評估，辦理福德坑掩埋場及內湖焚化廠之最終使用規劃，規劃評估內湖焚化廠的擴建，及高速堆肥、巨大垃圾場解體工廠的興建。以上，是有關垃圾處理工作方面的績效以及未來的目標。

三、其他重要業務；(一)有害事業廢棄物管制及監控八十五種毒性化學物質，以及檢查醫療院所，達一、一七五家，多氯聯苯機構五十五家次，含汞污泥廠商五家次，期望做好完善的處理，按季，按期實施定期檢查以及不定期檢查，有效掌控有害廢棄物的流向。(二)空氣品質改善方面；除臭氣度仍居高不下之外，臺北市其他如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落塵量、懸浮微粒，均有下降趨勢，故當繼續推動機動車輛的檢查制度，及目測判煙的檢查。(三)噪音方面；已完成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環境音量監測，及航空噪音管制區之初步規劃，等到環保署舉辦說明會後公告，如民衆無異議，即告確定。今後，當加強管制各項音量、音源的取締。

四、水污染防治；臺北市列管一六八家固定水污染源，其中八家設備功能尚不甚完善之外，其他各家管制均非常良好。

五、病媒防治工作方面；以每兩個月為一梯次，實施臺北市各里鄰全面噴藥工作；針對戶外環境實施消毒，擬視病例再加強患者住戶附近五十公尺之消毒，使病媒不致生根。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謝謝。

主席：

繼續請工務局！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欣逢貴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開議，鴻基謹依規定向貴會做工作報告，並得恭聆教言，倍感榮幸。

首先，對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局的業務各項指教與支持，謹代表全體同仁表示衷心的謝忱。工作報告有書面資料，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詳細地參閱。以下謹就目前重要業務的發展、推展的方向，作有關工務建設及建管業務的改進兩方面做口頭的補充報告。

在工務建設方面，首先當然還是加速各項工務建設的推動。在道路工程方面，目前推動了幾項重大的道路工程建設，包括：環東快速道路、東西向快速道路、基隆路東行地下道、信義計畫的一號廣場地下停車場等，都進度正常，而且有部分是超前。另外，特別要利用這機會做補充：東西向快速道路鄭州路地下街部分，在鄭州路、塔城街，本月四日凌晨發生的工程塌陷，經過本局同仁以及本府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民政局等相關單位的協助，通力合作之下搶救，及時控制。也承蒙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關心與支持，利用這機會特別表示謝意。對於整個災變原因的檢討，已經完成初步檢討。初步認為是支撐系統架構以及接合不良，主要是歸屬於施工方面的原因，我們會持續完成整個檢討報告以後，呈奉市長核定後向貴會做一完整的報告。

此外，復興北路穿越機場的地下道，是規劃多年的計畫，在本年中已告定案，目前正積極準備發包作業，預計在本年底可以完成發包。

在橋樑工程方面，值得一提的基隆路「正氣橋」改建工程

，目前在進行環境影響評估的作業。其餘與省方協辦的：臺北、華江、西藏，以及新店復興橋等各項橋樑，都在積極施工當中。

在排水防洪方面，仍是廣續推動基隆河整治工程，目前進度已達八十七%，進度超前。

在污水下水道方面，到本年九月底為止，一共完成了一六〇、三〇九戶的接管，接管普及率已經達到二四·二一%，我們希望能持續的推動，預計在民國八十七年用戶接管普及率達到四〇%的目標。

污水下水道省市共同設施方面，為了達到省市共同計畫在明年年初能「試運轉」的目標，各項工程都在積極地推動。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海放管工程在今年的進度可說是非常的順利，整體一八五支海放管工程，到目前為止，已經完成了一七三支，明天早上即將完成海放管工程的海陸貫通，貫通完成後，祇剩下十一支的外海段海放管工程在施工。目前，施工進度是超前，進度為八六·九三%。

公園路燈建設方面，也持續趕辦各項公園路燈的建設，希望能夠提供市民休憩活動的空間。另外，對於河川地公園的開闢，我們一直不遺餘力地在推動，本月底將可提供淡水河，龍山河濱公園兩個新的河濱公園，供市民同胞使用。

工務建設的第二大方向是加強工程的品質，透過公共工程督導會報，來持續推動承商自主品質管制度，本府已經核定，預計在明年元月以後的工程合約，要求承商成立自主品質管。

第三項是加強各項公共設施的維護，我們認為除了新建工程各項建設是重要外，既有的公共設施維護更是不容忽視，仍然要持續加強橋樑檢測。也承貴會的支持，在養工處八十四年度預算首先編列了十座橋樑檢測。根據檢測的結果，養工處廣續完成各

項橋樑維修的必要工作。值得一提的：在檢測報告中提到士林橋亟待全面改建，我們已將本年度的追加預算送到貴會，有關士林橋改建的規劃設計費，敬請各位給予支持。

道路的維修、排水的改善，都是屬於公共設施的維護，我們希望透過良好的公共設施維護，能夠提共給市民更好的公共設施品質與服務。

在建管業務改進方面；建照的審查與管理，已經自八月一日開始，對於建照變更執照的申請案，都由建築師簽證負責，我們會持續加強。目前建照的核發處理，每個月都有作統計，平均皆在二十天內，我們希望能夠繼續縮短建照處理的期間。

另外，也遵照貴會的意見，初步已在本局完成放寬農舍、農業倉庫改建要點的規定，目前正在簽會本府發展局等相關單位。

從本年四月底起，已修正了營利事業登記建築物作業審查原則，朝著簡化的標的來邁進。

建築物施工管理方面，要加強混凝土含氯量的檢測，與鋼筋輻射污染的勘驗，都有明白的規定。

在建築物使用與公共安全維護方面；要配合新的建築法的修訂，落實建築物的管理，對於違規使用建築物的所有權人、使用人，分別處以處分規定，截至十月九日，一共處罰了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三六四件，移送法辦廿三件。

對於所謂海砂屋建築物的善後處理，為了有效處理本市海砂屋所產生的問題，除了由本府函報行政院訂定通頒處理要點以資遵循外，在中央未頒訂規定之前，為了實際上的需要，市政會議已決議，在七月二十四日起函頒暫行措施，其內容包括：重建者放寬樓地板面積，發放急難搬遷補助費，申請低利貸款及減免房捐稅等優遇的規定。

對於高危險場所與公共安全檢查的方案，仍然持續加強執行，從六月開始成立了公共安全聯合抽檢小組，落實公共安全的檢查制度。另外，為了彌補公共安全檢查的人力不足，從七月一日起正式推動公共安全代檢制度，委託民間的專業人士，包括：建築師、土木結構技師來實施代檢，正持續推動中。

違建的處理及拆除方面；仍然要遵照市長的違建政策，持續杜絕新違建的產生，尤其是本年元月一日以後產生的新違建，必須使拆除率達到百分之百，此乃建管處努力的目標。另外，配合公共安全、交通、環保的政策，需要處理者如防火巷違建，仍是我們處理的目標。

以上，是口頭補充報告關於工務建設及建管業務兩方面改進的方向。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一本愛護之忱，繼續予以支持，以匡正提昇工務局工務建設的成效。

報告完畢，敬請指教。

主席：

繼續請都市發展局！

都市發展局長張景森：

議長！副議長！各位女士、各位先生：

貴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開議，我能夠在這裡向各位報告近半年工作的狀況，以及未來的工作重點，感到相當的高興。

我們的書面資料相當詳細，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夠參閱、指教。我就口頭上再補充幾個重點：

過去半年來主要的工作，新做的計畫正開始在擬訂，大部分的力氣與時間放在對於過去的計畫的方向扭轉上。簡單來說，在過去的半年裡，市政府過去的都市發展，都市計畫方面的計畫在高層次的計畫上，很明顯地沒有方向跟沒有目標，就不清楚整個



城市到底它的目標方向放在那個地方。所以，我想在高層次裡趕快設定城市發展的方向跟目標，以及一些具體的政策指標。在中層次方面，比如各個區，各個行政區的整體發展計畫可以說是過去完全沒有，很多的細部都市計畫也就沒有依循的依據。所以，我在中層次計畫方面，想要確定它發展政策的明細，打算在未來幾年之內，全力來推動每個地區的地區發展計畫，讓每個地區有清晰的發展架構。在低層次方面，發現過去市政府規劃很多細的計畫，相當沒有品質。因為，在低的層次上主要是都市設計的層次，過去市政府在這方面做得太少了，可以說是品質方面相當的低落。所以，過去半年裡我主要工作是在扭轉這些方向，如：盲目開發破壞環境；或是一些原來規劃時的錯誤觀念，我們對這類的計畫，寧可花時間修改，也不願繼續錯誤下去。所以過去很多的計畫，不管是大規劃、小規劃，凡是有不當的地方，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反映，或者一般民衆的反映，我們都會花很多精力去檢討，任何一個案子我們都不疏忽，也不管它的層次是大是小。所以，相當的時間是在處理這些問題上。

當然，這樣的處理方式也是沒有辦法澈底解決問題，所以，未來的幾個重點方向希望能夠在整個都市規劃的制度上面能夠加以調整，以使過去錯誤的規劃不再出現。在比較高層次的規劃上，我們的重點是想確立城市發展的目標。至於目標如何確立呢？我們提出兩項觀念，這兩項觀念要從口號變成具體的計畫行動；一是所謂的國際化，臺北市將來要變成國際都市，從這個角度，在本年度有個非常重要的研究，要能釐清國際化的內涵，並且根據這內涵來設定臺北都市發展的目標，這目標確定之後可來指導各個部門的發展方向及發展的指標。另一是永續發展；永續發展這概念是變成主導靜態的都市規劃，各國現在都是以這樣的觀念

來看，就是都市的開發，滿足這一代人的需要的開發，不能夠犧牲下一代人發展的可能性。這也是項口號，聯合國過去幾年來一直在推動這樣的概念，我們想要以這樣的概念重新來檢討高層次都市規劃的想法。這兩項概念是我們工作的重點，要把它具體化落實變成我們都市計畫的一部分。

在中層次計畫方面，現在積極在推動兩個方向的計畫；一是每一行政區的發展架構要比較清楚的釐清；過去我們曾經針對南港地區及文山地區，現在則已擬訂四年計畫，打算所有的行政區都要有個發展計畫。在這擬訂過程之中，需要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多多指教，能夠把各位的意見融入，將來都市的發展就能有清晰的藍圖。另一部分是鼓勵基層民衆提出計畫；本年度承蒙貴會的支持，本局編列有一千萬元的預算，想補助社區或地區的民衆，他們認為這都市計畫應該怎麼做，尤其是他生活的地區，他認為有需要改善的話，都可以主動提出規劃，我們主要是補助他們做地區環境的改善計畫，這改善計畫如果通過以後，我們再來協調市政府各個單位落實執行。這部分目前已有四十幾個社區提出他們的計畫，向我們申請有關預算。這部分是從區的層次，以及社區的層次重新來規劃這城市。

此外，我們本身在推動的一項較專案性的重點計畫是：臺北市人行空間的改善計畫；大家都知道臺北市人行環境相當惡劣。我們今年度工作重點之一，承蒙貴會支持，動用了兩千兩百多萬元的經費，選擇了七個重要的地段重新規劃人行空間，工務局有相關的工務預算來配合，希望將來能大力來推動人行道更新的改善。我們的政策目標是希望在未來四年之內，臺北市能有將近百分之三十左右的人行空間都能得到大幅度的改善，這是我們的期盼。

關於都市更新方面，我們已經公告四十六個都市更新的獎勵地區，打算接著推動另外新的一波，有三十六個地區。過去，都市更新的獎勵條件並不是非常的好，民間的動機非常弱。經過修改了獎勵辦法，並已送請貴會審議，如果貴會能夠儘早通過的話，相信將來在制度上一定能夠很快地大力來推動都市更新的進行。

另外幾個專案計畫，包括：首都核心區的計畫、西門市場、理教公所、大理街的都市更新，以及大稻埕地區的再發展計畫等等專案計畫，已經全力在推動。

以上的報告，是這個年度工作重點的口頭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謝謝大家。

主席（陳議長健治）：

國宅處處長！

國宅處處長廷雄：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國宅處工作報告。

趁這機會，在這裡重新強調一下國宅業務的困難。國宅處是遵照國宅條例所規定的執行政府住宅政策有關業務，本單位所做的工作，包括有：國宅政策的擬訂，土地的取得、規劃、設計、施工、計價、出售及進駐後的管理維護。這一系列的作業都是非常冗長、複雜，而且都是在第一線直接跟市民接觸，所以，很多承辦人假如沒有最大的耐心的話，對於這一類的工作非常地不容易執行，因為很多工作都會受氣，而且很多困難重重，尤其國宅有很多未知數，以及很多浮動的困素，有些都是在事先無法讓人掌握，我記得在上個會期也講過：人家的業務經常是往前走，我們經常是往前，再後退，甚至於後退，重新再來。這一類的反覆覆，是國宅處的業務特性之一，這樣的業務性質在市政府很

多單位的比較之下，較為不容易創新。所以，我們的業務不祇不容易創新，而且經常得罪人。這兒有幾個國宅的興建，表格上都有很詳細的列舉，我就不再報告，請各位參閱；國宅處從八十四年三〇、〇一五戶，實際發包了二、七八三戶，細節在表上有很詳細的列舉。八十三年以前的現在有九、九一一戶，也是在表上均有列舉，有些在施工中，其中大概有二〇〇戶還在規劃，請照中。八十五年度有一、一五〇戶目前正在做評估、地上物的處理。

上次會期有議員指出：國宅處的業務量過分龐大。實際上，這是確實。到目前還有將近一萬戶一直在施工，我們的工程人員確實嚴重不足。所以，最近我們也參照工務局、高公局的作法，已經擬出了「委託監造」，國宅處不走這一條路可能沒有辦法，因為工程人員確實嚴重不足。

接著，我簡單地把幾項重點報告一下：臺北市的眷村改建到目前還有四十八個未改建，市長曾經有幾項政策性的指示，就是在公共設施用地上的眷村優先處理，以及能否透過容積優待的可行性方案先來推動，我們目前正朝這方向來做。其他，臺北市全部二、二四四個眷村中，有些是改建、遷建，有些是軍方自行興建，有些是國宅處興建的，表上都有列舉，請各位自行參閱。

專案國住宅方面；國宅處目前正在施工的有四處，共六、〇二五戶，包括：南港一號公園二、〇〇三戶，基隆河整治區第一期一、三四九戶，文山區萬隆里專案國住宅四二〇戶，基隆河整治區第二期二、二五三戶。另外，基隆河的第三期——也就是所謂「小截彎」有五八〇戶正在規劃，我想下年度開始一定可以發包。專案國住宅是配合工務局作業，假使工務局對於專案國住宅的土地能夠繼續取得的話，國宅處會全力配合，俾以達到市長「先

建後拆」的目的。另外，與臺北縣合建的也繼續在推動，目前已找到一塊地希望能先試辦一下。還有，社會局的五處平價住宅，資料已移到國宅處，我們正在評估如何將平價住宅與國宅結合在一起，能否重新改建。而且也代辦了很多市政工程，如：公教住宅有七處一、六六九戶，正在興建，請照、施工當中，所附的兩、三個表都有很詳細的列舉，請各位自行參閱。

有關出售部分，我要強調的是：國宅處到目前為止出售的方法還是跟以前一樣，國宅大部分是與軍眷村合建，本來與軍眷村合建都是對半分配，而對半分配部分必須保留百分之二的戶數優先給殘障戶，剩下的三分之二給一般戶，其餘的給優先戶。目前一般戶有六三、九〇八戶，配售到二、八三八個順位。優先戶有三、四七五戶，已經配售到一、五六六戶。殘障等候戶有一、四二七戶，已經配售到七十五戶。當然，因為興建的數量實在太少，配售方面也就一直沒辦法讓市民感到滿意。

出租國宅方面，全部祇有二、三三七三戶，租金從數百元到五、六千元，非常便宜，也就是因為戶數太少了，很多人一直都輪排不到，這一點一直是被人家所指責的。

另外較為重要者：市民自購住宅貸款，本年度原申請的有一六、一一九戶，經過審查合格者一〇、九九〇戶，實際發放貸款證明者六、四〇一戶，辦妥貸款者僅二、二一四戶。國宅處辦這項貸款，這麼多年來利息的貼補總共是八億一千餘萬元，每個月要貼補五千多萬元。貸款目前的作法經常被人指責，我們最近已擬個案子差不多快要成熟了，就是：希望通過資格審查者，就統統通知他去買房子，一買到房子有了契約書者，就來貸款，按照核定的額度，滿了就截止。有關貸款部分，現在正在做較大的改革。

有關國宅社區的進住；國宅售價按照國宅條例有規定，一定要參照附近房地市價酌予折減在成本以下定之。因此，國宅幾乎祇在真正的開發費用才攤入成本，其他的一毛錢都不能進去。房子在賣的時候原則上都會公開讓市民參觀，然後選擇他喜歡的，到時候再抽籤，當場繳交定金之後就要進住。進住時有一道手續，就是點交缺失，假如點交時有缺失，我們就予以登記，依照合約承包商必須負責把這些缺失改善。但是，現在最大的困擾發生在很多的進住戶經常在點交時未表明缺失，甚至過了保固期再來抱怨有很多缺失，這些，根據合約，承包商實在沒有義務再代辦。這樣的情況下，國宅處祇能拜託承包商多多幫忙，繼續支援我們。很多社區——尤其是新的社區，經常發生很多住戶抗爭的現象，這些都是因為維修問題所引起的。這一部分，國宅處一定會投入更多的人力，做更好的處理。

國宅處今後的工作方向我簡單報告一下：還是要加速辦理軍眷村合建，但是，各位也都看到了，軍眷村的改建條例已經在立法院，假使這條例通過的話，整個方式統統會變。現在的做法是：每一軍眷個別的眷村按照土地價款的六九·三%貼補原住戶購買，有些地段好的貼補得多，買的國宅甚至於不用出錢。但是，較差一點的所負擔的自備款就相當多，所以，經常有很多抗爭是這樣引起的。最近立法院所審議的，是想縣市打成一片，把所有縣市範圍內的眷村能夠賣得高價的，就賣掉某一部分做為改建貼補，而且都能把所有縣市內的眷村平均用這錢貼補。很多方法都在立法院審議，通過以後，我們合建的案子可能會比較少一點。其他我要強調的是：國宅處也是遵照市長的指示，希望能夠加強「市民參與」。我們最近也會經辦過工地參觀，也做過施工簡報。同時也希望規劃設計的技术水準方面能夠再加強，例如：

社區的美化，景觀造型設計的變化，看看如何在材料方面儘量規格化、標準化、工業化，並加強防災有關的設施，及無障礙戶內外空間的相關設施。又，國宅社區的規劃，真正講起來是每一個階段、每一個人的看法經常有不同，比方：早期我們也是爲了國宅社區能夠自給自足，儘量讓社區能夠有收錢的項目，所以才有可收費的地下停車場以及商店等等。最近，市長的新指示，也就是說逐漸演變之後，發現很多商店的轉售、圖利等層出不窮，鑑此希望國宅能改變規劃方式：一樓不做商店，或是在一樓、二樓儘量提供空間給社會福利團體。目前我們朝這目標在做，希望能減少商業的設施，好讓國宅社區重新恢復住宅的特色，讓國宅空間重新歸還給社區住戶。

以上，是我簡單的報告。我在國宅處這麼多年來，所想補充的是：我個人感覺，早期國宅的規劃與現在的國宅規劃，在性質上稍微有點不同；早期的國宅規劃，我個人感覺到都有一種貢獻與感恩的意味在內，令我們蓋的人都有成就感，買的人都有一種感謝的心境。但是，近幾年來情勢逐漸在改變，很多買的人心態也逐漸不同。所以，最近很多國宅蓋好了之後經常被指責得厲害，又是這不好、又是那不好，經常令同仁們感受到蓋國宅好像愈來愈不值得。最近，市府有一「住宅政策小組」，專家的結論也歸納出一項共識，就是：國宅是否減少興建數量，甚至於不要蓋了，然後增加貸款；這是國宅政策小組正在朝這方向做政策性的改變。另外，實際上在臺北市所有國宅的規劃、設計之施工，我都有參與，我也當過機關的設計監造人，在同仁的合作下很順利地完成了三五、八一五戶，目前尚有九千多戶正在施工。對於我這工程背景的處長來講，我的國宅興建的任務；目標已經達成，階段性的任務已經告一段落。在這時候，有一點我想講的是：我

非常謝謝國宅社區的住戶，長久以來大部分國宅社區的人都以包容、諒解的心情支持國宅處，所以使得國宅社區能夠蒸蒸日上，也很受到中央及各縣市在作考評時獲極大的稱讚，這一點是我感到最大的欣慰。我在此也謝謝各位議員長久以來對我個人的照顧與指導。

主席：

謝謝！請都委會，陳副市長。

都市計劃委員會陳主任委員孟：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各位議員先生！我在此代表都委會向各位做工作報告：

都委會的性質與前面本府的其他局處，可能稍有差異，都委會大體上是個合議制，委員大部分都來自府外的學者專家，在市長的指示下，今年四月間曾經大幅度地對委員做了換血。我們的特色是：府內的委員祇有四位，其他的委員皆是府外的。在府外的委員當中，我們求其各種專才的平衡，包括：都市計劃、都市設計、交通、建築之外也邀請了環保學者、法律學者、經濟學者、史蹟專家等等，可以說是非常兼顧各方面，且能對經濟和生活品質關注的一個委員會。也因為它是合議制，因此，我們所做的任何案子的決議並不是市政府所能主導或左右的，任何的決議都是大家集思廣益之後的結果。我簡單報告一下，本人從五月被指派爲都委會的主任委員以來，我們即積極地清理過去的一些積案，根據都委會當初所交給我的積案，總共有十八案。這其中有一個案子是商業區的通盤檢討計畫案，而此案又有十六個子案。因此，總共加起來有三十三個案子。如果以總十八案來說，在過去的幾次會議中共通過了三個案子，否決了三個案子，設立專案小組進一步審查者有五個案子，這其中有一家就是商業區通盤檢討

計畫包含了十六個子案。另外，退回給規劃單位重新再擬的有四個案子，因為認為他們的規劃不是很理想。此外，有三個案子還等待補充資料。以上，大致是我們四個月來所做的工作。在這四個月，每個月都按照規定召開委員會議，除了每個月一次的委員會議以外也召開了委員的預備會議，以及專案的簡報會議。

目前，都委會的特色是：對於審議民衆的陳情意見明定了處理原則。在過去是沒有明文處理的規定，也就是在審議的過程當中，民衆在那一階段可以向我們表達意見，我們又會如何處理等等，現在都有明確的規範。其次，正在進行開會場所的規劃；過去都委會開會時限於場地設施一直不是很理想，以後規劃出來的開會場所，在螢幕或是掛圖的看板、委員的位置將有適當的處置，可使大家一目了然。

對於專案小組的會議；過去，專案小組都是無酬的，連車馬費都沒有。所以，專案小組一多的時候，委員們叫苦連天，最近我就收到兩位委員反映：未料到工作如此繁重。過去的要求祇是每個月開會一次，現在幾乎每個月要有四次以上的時間投入這都市計畫委員會上。因此，我們是希望對專案小組開會時這些出席的委員能夠支給車馬費。

以上，簡單報告，請各位議員們指教，謝謝。

主席：

謝謝陳副市長。

向大會報告，今天勢必是不能完畢，明天一定還要有一天的業務報告，我們還是照剛才我所作的裁決，明天仍然是繼續，如果明天市府能完成四位首長的交接，就可以讓四位首長先行報告之後再進行質詢。不過，明天大概不會交接吧？不要讓我的裁決產生後遺症，恐有困難吧？！如果這樣的話，第一組既然希望今

天能質詢，那麼就今天問完，明天再繼續其他的組，時間一到也就結束了。後天開始就進行教育與交通部門質詢。我剛才已告訴陳副市長：務必在星期五分組質詢交通部門質詢之前，陳朝威先生一定要交接，否則恐將造成有人不進行分組質詢。對於接環保局的林俊義先生一定要在二十四日之前交接，否則二十四日下午的警政部門質詢又有困難。至於明天以後四位有交接的話，我再安排個時間要他們另作報告。

現在就進行，每人四分鐘。

許議員木元：

有的同仁不在場，議程如果有變更應該以電話通知。

主席：

我作了什麼樣的裁決，一定會通知秘書處向各位同仁報告。

許議員木元：

一定要以電話聯絡到議員本人，議程延宕的話才能準時到。

主席：

有時候沒辦法聯絡到議員本人，聯絡時祇要問清楚對方身分祇要有人負責一定會聯絡議員，確定能負責轉達，把名字記錄下來就可以了。

許議員木元：

那要錄音！

主席：

錄音倒不必了，議員大概不至如此，我要秘書處負起這責任。

現在開始第一組，有六個人二十四分鐘。接著第二組要不要繼續？好！就這兩個組。第三組呢？大概就明天了吧？也要！那就請許木元來代理主席，我等一下有事。第四組呢？不要！好！

就到第三組，請各位辛苦一下。第三組要延到明天？好！今天就是第一、二組，請開始！

李議員慶安：

先請警察局黃丁燦局長、刑警大隊候友宜大隊長，兩位一齊來談談昨天發生在中正紀念堂的爆炸案。這件事情大家都非常關心，請兩位說明一下這案子到目前為止的進展，以及發現到的指紋可有什麼斬獲？

黃局長丁燦：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昨天發現的爆裂物，大概就是與爆竹一樣的含量有十公克，它是裝在一個錄音帶的音樂盒，有個電池作為導引，被我們的警員巡邏發現了之後，將它帶回請防爆小組前來處理，當場解除，同時也採到幾枚指紋，還在比對。

李議員慶安：

根據刑警大隊長表示好像是爆炸威力並不大，祇有十公克，但是防爆小組認為威力足可傷人且傷得很厲害。它如爆炸，到底威力有多大？會傷到什麼程度？

黃局長丁燦：

它是個封閉物，就好比炮竹如果是緊綁的，威力就大一點。

一是黑色物如果是開放不封閉的……

李議員慶安：

像昨天的爆炸威力大概多大？

黃局長丁燦：

大概比一個炮竹還要減輕一半。

李議員慶安：

比一個炮竹的威力還小？但還是叫做「炸彈」吧？！

黃局長丁燦：

不是炸彈。

李議員慶安：

不是炸彈，叫什麼？

黃局長丁燦：

叫「爆裂物」。

李議員慶安：

以它的裝置，昨天應以何種方式處理？還是要當場拆卸？會否造成危險的可能？

黃局長丁燦：

它由防爆小組作處理，我們基本上是不介入，祇是封鎖現場。如果，防爆小組要引爆的話就用防爆毯或防爆桶，這些都由他們作專業的判斷。

李議員慶安：

附近民衆的驅散及安全維護卻是由我們負責，如果當時處理不當炸到人的話，我們不用負責嗎？

黃局長丁燦：

我們已經將一定的範圍管制了。

李議員慶安：

我是說：如果昨天防爆小組處理不當而引發爆炸的話，如果附近有民衆受到傷害，臺北市警局要不要負責？

黃局長丁燦：

防爆組前往時帶有防爆毯或防爆桶，如有需要引爆的話，必須將之蓋起來再專業引爆。

李議員慶安：

我的問題是：引爆如有失手或是炸開後導致市民受到傷害的話，臺北市警局要不要負責？

黃局長丁燦：

在處理之前我們一定要先疏散民眾。

李議員慶安：

昨天的炸彈處理根據刑事局防爆組的說法是：這水銀炸彈具有傷人的威力，並非單純警告性質的惡作劇。你認為呢？

黃局長丁燦：

我不曉得有這樣的訊息，我所得到的訊息是它有十公克的黑色炮竹量。

李議員慶安：

你認為這並不嚴重，比炮竹的威力還小？祇是炮竹的量？那麼，昨天在現場當場拆卸的處理，您覺得恰當嗎？

黃局長丁燦：

因為他們是專業，我們不作批評。

李議員慶安：

對於將來臺北市的治安，尤其這次的亮起來警訊，選舉又馬上到來，你們有何全盤做法來防堵這類事件？

黃局長丁燦：

昨天事件即是我們透過巡邏發現，之後封鎖現場再交給防爆小組處理，這是我們一定的制式處理。

李議員慶安：

既然發現有這種案例，有沒有更進一步積極的做法？

黃局長丁燦：

我們一發現隨即封鎖現場，就不准碰觸。

李議員慶安：

我指的是在預防避免上面，在經過這次事件之後有沒有不同的做法？

黃局長丁燦：

在預防方面祇能儘量去發覺，但是我們很難要歹徒不去做。我們能夠及早發現，不讓災害發生就是我們所要做的。

李議員慧珠：

局長你今天說威力很小，但是我們從媒體上所得到的訊息是：可能你們去現場時也不知道實質威力有多大，是在拆開炸彈之後才做研判。我們雖然沒有親臨現場看到炸彈，但是從電影上可是看了很多，可以感受到現場氣氛的緊張。我們覺得在處理過程中警方有幾項疏忽：第一、現場有數萬人，可是你們採取的是秘而不宣，非常低調方式，使得其他表演遊藝活動的人還開開心心地進行表演。萬一這威力大到一定程度時，他們是不是無辜的受害者？第二、你們讓爆破人員徒手去拆爆裂物未使用機器，我們知道拆除的危險性是非常高，那怕是美國、歐洲等先進國家，防爆人員的意外死亡率是非常、非常地高。難道我們的技術比人家先進嗎？怎麼如此不顧及自己防爆組人員的生命，祇爲了你們要低調處理，而迫使他們徒手去拆。今天如果拆除失敗的話，是不是你們自己警界人員要犧牲、無辜的民眾要犧牲？而這件事更引起了大家對警方在執法拙劣手法的質疑。你今天是非常幸運，幸虧炸彈威力不大，再加上你們又成功了。假設今天不是這麼幸運，威力又很大，而你們又失敗了的話，你站在這邊將面臨不一樣的情境。

我們在處理任何類似這樣的手法時，一定要考慮得很周延，不可以爲了政治上的因素，而去降低它的警覺性或是不當的處理方式。

黃局長丁燦：

基本上，我們在處理時是尊重專業……

秦議員慧珠：

這專業有多專啊?!臺灣拆過幾個炸彈?!

黃局長丁燦：

有關這類爆裂物的處理都是由防爆組來處理，例如有一次發生在市政府，當時是偽造的，但防爆組還是用毯子罩上去，再引水柱引爆。這些都是比較專業的，必須由他們做研判。

秦議員慧珠：

我們從媒體中得到的訊息是：你們很早就得到線報表示有人要在中正紀念堂放置爆裂物，所以你們才加強巡邏，是不是？

黃局長丁燦：

不是！我們對於大型的遊行集會場所，都會派警力做監視、搜索，以防公共安全的危險發生。我們在事先並做有地形、地物的勘察，以及盤查可疑人物，這些都是一般制式的要求。

秦議員慧珠：

昨天發生了有驚無險的爆裂物，今天調查局長就表示有中共的力量介入。這兩種事情讓我們有其他的聯想，比如說：這個是不是你們故意放的？我這樣講絕對不是無的放矢，我曾經在議會中質詢前交通大隊長張琪先生，他就自己做過一件事情；當時，警方買了很多酗酒的酒精偵測器，爲了顯示酒精偵測器的威力，他請來了當時的市長吳伯雄先生前來臨檢。結果，真的逮到了酒精濃度超過一定程度的人，也就是酒醉駕車當場逮到了，市長非常高興，在事後才發現，原來那個人是警察喬裝的。換句話說，他爲了表現他的業績，請了市長以及媒體記者前去，並找來一位警察假裝酒後駕車，再當場就逮，這件事情被我們知道之後，我們質詢了張大隊長，他也承認了。因此，我們認爲：今天這件事情假設不是如此幸運。我們從另外個角度來想，何以最近調查局

以及情治單位與你們的口徑如此一致？昨天剛好發現爆裂物，適巧調查局長今天就表示有中共介入。你們到底是真的有這現象，還是故佈疑陣，要嫁禍於其他的政黨或是其他的候選人，故佈出「白色恐怖」的疑陣？我想，你一定答覆「沒有」，但是我要提出來，你們警方確實有曾經做過這種作弊的行爲。

陳議員聖聖：

不管是不是像調查局局長，或是總統府秘書長吳伯雄所講的，有這麼可怕、恐怖。但是，像日本東京都市長，他在辦公室接到爆炸物郵包，美國奧克拉荷馬州政府大樓發生爆炸案，不見得跟中共有必然關係，還是發生了！所以，我希望未來員警在爆裂物的處理上能夠多加強，像昨天這位員警的處理非常好，希望你能給予獎勵。同時，昨天在整個新聞處理上我也請教了專家，大家都對你們這次的處理非常滿意。因爲，你並沒有把爆裂專家的名字給發表，如果你一公開了他的身分，很可能他下一次就是被列爲攻擊的對象。你們在處理上已經漸漸有了定式，不過因爲長官希望表揚自己，卻把專家的名字、影像都露了出來。我覺得你們是處理得很好，但是有一點仍是有改善，希望未來對於這些防爆專家我們能改變方式，不要祇有用人去處理炸彈的人才有一點、記功，同樣參與處理是科學儀器的也應記點、記功，如此才不會讓這些防爆員在長官的心理下去冒生命危險。這一點你一定要做到，以上這幾點則是給你作建議，你先請回。謝謝！

請消防局局長！建管處處長！都發局局長上臺。

本來今天是不想質詢了，但是因爲牽扯到所有民衆的公共安全，而公共安全又是市長的首要要求，所以我們必須在今天質詢這件事。工務局局長，也麻煩您上臺。

消防局局長！明天有項活動就在市政府旁邊一抵費地上，是



由市政府與新象文教基金會合辦的歐洲大馬戲團，您知道這件事嗎？

陳局長發身：

知道有這一回事，但是不曉得明天就要開演。

陳議員學聖：

現在是六點廿九分，消防安檢通過沒？

陳局長發身：

還沒有。

陳議員學聖：

還沒有?!明天十月十二日就開始演出，萬一發生事情的時候，市政府也是協辦單位，怎麼辦？是合辦單位，因為我們並沒收租金，祇拿門票，我很擔心以後萬一門票銷售不好，連動物都抵給我們了。

陳局長發身：

應該由主辦單位來負責。

陳議員學聖：

但是到目前為止消防安檢尚未通過，你不能保證如果消防安檢不通過的話，你會依法辦理，對市政府本身開刀？

陳局長發身：

我們會以最快速的方法通知業務主辦單位趕緊制止。

陳議員學聖：

如果沒有達到安檢，就不可以。

蔣議員乃辛：

主辦單位是那個單位？

陳局長發身：

應該是教育局，但是檢查應該是……

蔣議員乃辛：

工務局嗎？他不正站在你旁邊？你就趕緊告訴他。

工務局局長！你要怎麼辦？這是跟市政府合辦的，市政府算是半個主人。今天陳市長開口聲聲說誰護公共安全，消除危害公共安全者，而一個歐洲大馬戲團明天即將開演，到現在為止消防檢查還沒通過。工務局是負責公共安全的，建管處是負責核發執照的，我剛剛向處長請教，執照不必發了，萬一發生公共安全問題時誰來負責任？處長說明一下！

建築管理處謝處長牧州：

這是屬臨時建築，經過辦理手續已准了，他們正在趕辦建築許可。

陳議員學聖：

是不是因為合辦單位是市政府，所以有很多事情可以規避法律，彈性行事？比如：九月十八日都發局張局長召開會議作了項結論：請建管處先行協助予以辦理實質審查，書面的再補述。市政府對於一般民衆可有這樣寬容過？先作實質審查以後再補書面；好比是這房子先進去檢查，文件隨後再補送，等於是先掛號就先看病，可以這樣嗎？建管處有沒有通融過別的單位這樣做？或別的民間有這樣做過？你可不可以舉個案例給我參考。

謝處長牧州：

這不是正式的建築執照，是臨時性的，我們發建築許可也有書面的審查，比方說消防檢查……

蔣議員乃辛：

陳議員請教處長的是，如果是一般民衆前來申請的話，你今天是否仍按這樣的審查程序？還是先要他把土地使用分區證明拿過來，先作好消防審查後再作實質審查？照一般正常程序應該是

這樣。但你們現在是倒過來了，先做實質的審查，然後消防檢查、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再補過來，況且，消防審查部分到現在還沒通過，明天就要表演了，怎麼辦？

局長！你是負責公共安全的，消防局長所講的你也聽到了，消防檢查還沒有通過，對公共安全絕對有影響。你是主辦臺北市的公共安全，如果是一般建築物的話就是斷水、斷電，對於歐洲大馬戲團你打算怎麼辦？

謝處長牧州：

我們先審查並不是先發照。

蔣議員乃辛：

請工務局李局長回答！

李局長鴻基：

蔣議員！剛才建管處謝處長答覆得相當清楚，建管處對於臨時建物的審查是已經合格了；許可是給了，但是許可還沒照核可的施造成的話，使用許可就不能核發。基本上是一定要照審查的結果，包括：消防、臨時建築與公共安全的必要的逃生門等等，這些都需施政完成以後，建管處才會核發使用許可。

蔣議員乃辛：

照你的意思現在建管處還沒核發？！

李局長鴻基：

使用許可還沒核發。

蔣議員乃辛：

使用許可還沒核發，消防檢查還沒通過，今天已經到了六點三十四分了，過了上班的時間了，我請問你：明天開始舉辦了，票也賣了，馬上要表演了，你怎麼辦？

林議員晉章：

張局長！這事的主要策劃者是你，明天晚上與後天晚上的票

是不是已經賣了？請說明一下，就祇答明天晚上與後天晚上的票用市長的名義是不是已經發出去了？

張局長景森：

不是用市長的名義，但是給市政府轉發的票已經發出去了。

林議員晉章：

這就是重點！工務局長及消防局長，你們這邊的使用許可都還沒發，發展局長已經把票全部發出去了，這要怎麼解決？如果明天檢查不通過怎麼辦？

李局長鴻基：

書面審查是通過了，但是實質的審查還是要符合，我們才會發使用許可的。

蔣議員乃辛：

也就是說，會在明天表演之前通過消防檢查，核發使用許可，但如果不通過的話要怎麼辦？

李局長鴻基：

張局長這邊應該會顧慮到公共安全問題吧！

林議員晉章：

我們覺得市政府說的是一套，做的又是一套，然後又口口聲聲要老百姓怎麼來注重安全！使用許可都還沒通過，市政府已經把票都轉發出去，讓這些持票人去冒險、去當替死鬼，是不是這樣？

蔣議員乃辛：

張局長！你知不知道到現在還沒通過消防檢查，使用許可還沒核發的狀況？

張局長景森：

這些上次在協調會上已經說得非常清楚，這部分是由新象負責，如果沒能通過消防檢查的話，這些活動是不能辦的。

**蔣議員乃辛：**

如果今天我們不提出來的話，你知不知道？我怕你被蒙在鼓裡。

**張局長景森：**

我是還不知道消防檢查沒通過。

**蔣議員乃辛：**

站在市政府合辦的立場上，公共安全是最重要的，絕對不能發生任何問題，否則，又是「首演」，又是市長名義邀請的，後果將不堪設想。今天我們對於公共安全的問題，以及本案適法性的問題，提出嚴重的質詢！因為土地使用同意書依照內政部的解釋視同土地處分，既然是視同土地的處分，依照直轄市自治法以及市議會組織規程的話，應該送到議會來，請問有沒送來？

**張局長景森：**

這應該不是所謂的土地處分，按照臺北市市產管理規則，所謂土地處分是指出租或是出售，而這件祇是合辦活動。

**蔣議員乃辛：**

不！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的時候，照內政部的解釋就是——視同土地的處分；這是內政部的解釋，「會」在這裡。所以，今天既然我們核發土地同意書的話就是視同土地處分。如果是依照臺北市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六十五條規定的話，法規會在九月十三日有件很明確的簽稿：抵費地的主管單位是地政處，依照市

有財產管理規則應該是由地政處去與「新象」簽合約——如果要租的話。可是，今天地政處委託都發局代管，再由都發局與「新象」合辦，照法規會九月十三日簽稿，也經周主任委員蓋章，其內容是：不得引用市有財產管理規則第六十五條。很明確，白紙黑字寫得清清楚楚的。

**張局長景森：**

後來法規會是有同意，而且他們內部簽的意見是認為本案適用六十五條第三款「其他的適當利用」。

**蔣議員乃辛：**

如果照九月十三日法規會的簽稿，然後，九月十八日你所主持的會議，法規會表示：如果是由市政府與「新象」簽合約合辦的話，舉辦類似公益的活動，提撥一定百分比作為盈餘的話，在法令上應為可行，惟請都發局爭得本府財政局的支持；如果是合法的話，為什麼要財政局來支持？既然要爭取財政局的支持，當然適法性上就有問題。

我再請教一下！陳副市長在你這案子上面批的：請都發局製造一公益廣告，送給臺視播放，你有没有去做？

**張局長景森：**

這部分因為我們趕辦不及……

**蔣議員乃辛：**

可是今年上午新聞處羅處長在教育委員會答覆，表示：這不是公益活動，所以向陳副市長建議不可以用公益廣告來做這廣告。教育委員會是有錄音的，可見得市政府內部就有不同的意見。

**張局長景森：**

我認爲這活動本身不是公益的部分，可是他捐給市政府門票是屬於公益性的活動，因爲它是要資助本市中低收入戶的學童，讓他們能夠來參加活動。所以，這部分應該是公益性的活動。

蔣議員乃辛：

這個不能算是公益性的活動，市政府今天把該拿的租金不拿，去換取門票再發放。如果這樣算是公益性的活動的話，那麼，我那天在質詢時說了：如果我是麵包店，向市政府承租土地，我把麵包權充租金送給市政府，市政府再把麵包送給學童，這樣做真是公益性活動？

張局長景森：

那得看看市政府是否想接受這樣的事情，而且所給的麵包數額是否比租金還高。

秦議員慧珠：

我舉個例子：如果我今天向市政府租抵費地去開棺材店，送幾個棺材給市政府當作租金，可不可以呢？同樣的道理嘛！不要在這邊強辯。

張局長景森：

不是送給市政府。

林議員晉章：

發展局局長！從這一整個事件當中，從剛才的報告，你也一直認爲發展局有很多事情要做。但是我覺得您都不務正業，像：新象馬戲團啦！首都議員會議啦等等。你又說要「國際化」，像我們遠建的策略，到現在怎麼國際化？市長來了之後遠建策略又是怎麼做？人行道、騎樓坎坷崎嶇，我們又做了那些改善？這些

有很多是要做的，你都不做。

我在此要很具體地提一下：今天土地所有權人、房屋所有權人如果違規使用的話，使用執照是一定拿不到，市政府卻已經把票發出去了，到底是誰作主的？是不是應該受處分？市長又是臺北市土地的所有權人，是不是也應該連帶受處分？請工務局長就市長是否受連帶處分說明。發展局長對把票發放者是否該處分？

李局長鴻基：

我剛才報告得非常清楚，建管處完成臨時建築物的使用許可以後會同意他們來使用。

林議員晉章：

但是已經把票發出去了，而票發出去就等於是已經要使用了。

李局長鴻基：

票發出去的部分是否請林議員請教張局長。

張局長景森：

這票的發放是主辦單位——新象的作業部分。

林議員晉章：

那也是在市政府的許可之下要作爲抵充租金啊！

張局長景森：

我剛才已經報告過了，這並不是出租，所以不是租金。票並不是給市政府，祇是由市政府轉發給臺北市中低收入戶學童。如果使用執照沒拿到的話，「新象」會負完全的責任。我們與他簽定的合辦契約內講得很清楚，市政府祇無償提供土地的使用，其他一切的行爲是由「新象」負完全的責任。

蔣議員乃辛：

那是市政府與「新象」合辦的，怎麼把責任全推在「新象」上？市政府難道一點責任都沒有嗎？

張局長景森：

這是在合辦活動的契約上非常明確的規定。

李議員慶安：

到底是借還是出租？

張局長景森：

不是借也不是租，是合辦的活動。

蔣議員乃辛：

是法律的漏洞！什麼叫不是租是合辦？！土地使用管理規則哪一條規定可以合辦？沒有啊！

秦議員慧珠：

「新象」所打出去的廣告沒有一個字寫合辦，祇有寫「指導單位：臺北市政府」。到底是你說謊？還是「新象」說謊？到底是指導單位？還是合辦？請你回去研究一下。

陳議員學聖：

張局長！整個案子何以會質疑這麼多？事實上是你的角色最曖昧。當初，我說你辦了個國際的都市研討會議，結果你請了「威京小沈」來捐錢，你又要審人家的案子，又要人家來捐錢。所以，我才講過：你是不是向人家伸手要錢？！同樣地，這案子也非常曖昧，雖然你是合辦單位，但是你也扮演了主導的角色，若你祇純粹把土地給他，為什麼你可以要求建管處？書面還沒送來之前，趕緊先做實質審查？同樣地，土地同意書部分，你可以講：

祇要市長室簽核准以後，你馬上用影本送給建管處審查，以便及早進場進行佈置事宜？這算是一個身為主管單位講的話嗎？

李議員慶安：

這個活動都發局根本不該跟人家簽合約的，直屬的主管機關是土地重劃大隊，法規會也明白表示：要簽約的話是由土地重劃大隊出面。都發局要介入，把這塊地拿去，再由你們來簽，你們來主導——這是第一個不對的地方。第二個不對，任何一個團體要辦活動，市政府為什麼要合辦？如果沒有租金，沒有出租，就是出借了，哪有不出租、不出借，要用合辦的？！帳要算清楚，帳算不清我們要追究……

主席（郭議員石吉）：

好！時間到了。第二組：林慶隆議員，一位，四分鐘。

林議員慶隆：

請捷運局鄧局長。

局長！本來今天報紙刊載了市政府有四位一級主管要調動，我以為報上應該有你的名字，可是報上是登載或許你會真除云云。我一直在想：木柵線到現在不能通車，你昇了局長，雖說是代理，你升為局長後經過木柵線，經過捷運站，不知道你的想法怎樣？木柵線到今天還不能通車，可是一些設備早就投入了，設備是會折舊的，車子髒兮兮的擺在那兒，你經過不知有何感想？你那位子還能坐下去嗎？你有没有想過到底捷運要如何使它通車？問題出在那裡？你應該把最真實的話向市長作建議。我不知道你到底存著什麼心理？坐在那裡等待真除，當局長！或者今天你是代理局長，你沒辦法去做，一定要真除才能做？或者就是沒

能力？爲什麼木柵線到現在還不能通車？而且噪音的問題也沒做解決。局長？到底木柵線那時能通車？

**鄧代局長乃光：**

報告林議員：我剛剛在工作報告也隱約地說到這問題，這十個月的代局長，酸、甜、苦、辣我都嚐了，但我還是咬緊牙關，繼續努力做。在現階段裡，體檢委員會所提的缺失，我們正繼續逐項改正；帽樑的發包大概在今天上午初步可以保留，但是公文還沒到捷運局，因此我現在不敢說是一定可以保留決標，如果可以保留決標的話，這項工程可在近兩、三天內展開。預定的目標是在捷運工作小組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原則通過，可以在八十五年的二、二月間通車。

**林議員慶隆：**

是不是因爲立法委員還沒選舉，是爲了表示到現在還沒辦法通車是因以前做的？不然何以要一月才通車呢？

**鄧代局長乃光：**

不是！工程的缺失既然檢討發現就要澈底的改善，這是體檢委員會的決議。

**林議員慶隆：**

你剛才說的一些理由，我認爲是你沒想到到底花了多少錢，到今天木柵線都還不能通車，其他還有那麼多條，到底那時要通車？

**鄧代局長乃光：**

都各有既定的目標，木柵線的前因後果，第六屆、第七屆的議員都會知道，我來了祇有十個月，我當然是要推動它，澈底的

完成它。

**林議員慶隆：**

捷運的通車尤以木柵線非常重要，因爲它是第一條。今天交通問題要改善，一直在處罰，基本上，交通疏散的設備沒辦法去做，又要怎樣去改善呢？「罰」祇是有限程度的改善，大眾捷運系統那麼重要應該趕快通車。

今天我要講的是對人事的調動有感而發，我感覺你還能夠做下去，這麼了不起！如果是我，那個位子會自動請辭，我沒有辦法，我做不到，請你另請高明。

**鄧代局長乃光：**

林議員的指教我記在心裡。

**林議員慶隆：**

你認爲你有沒有能力趕快通車？如果到時候不能通車呢？

**鄧代局長乃光：**

如果明年一月底、二月初不能通車，我的責任我自己扛。

**主席：**

好！謝謝！今天業務報告到此結束，明天下午未完的部分由第三組開始，兩點鐘起。同時向大會報告：明天早上十點鐘聽取臺北農產、漁產、畜產公司的簡報，下午兩點繼續業務質詢，教育及交通部門的質詢就順延。散會。

一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上午）

速記：駱文雄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大家早安，我們現在開始開會，今天的議程是由台北農產、

漁產、畜產等三家公司進行簡報，在這項報進行前，先請三家公司的董事長介紹我們官股的代表董、監事。首先就請林局長來介紹。

建設局林局長達慶：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本府投資台北農產、漁產、畜產等三家公司的股權代表，其中新派任的董事、監察人，依序介紹如下：台北農產運銷公司莊董事長志英、代總經理徐運發、林董事溪漢、鍾董事弘遠、黃董事瑞祥、黃董事瑞明、張監察人福淙等人。台北漁產運銷公司羅董事長耀先、陳總經理達、康董事道春、謝董事穎青（臨時因出庭請假）、羅董事世凱、徐監察人文吉、呂監察人正樂（出國請假）。最後介紹台北畜產運銷公司部分：董事長郭義甫先生、詹總經理成田、周董事祖勇、張董事進德、方董事進貴、陳監察人高燦、洪監察人志成等人。以上介紹完畢。

主席：

謝謝林局長的介紹，首先是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業務報告，就請莊董事長報告。

台北農產運銷公司莊董事長志英：

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欣逢，貴會召開第七屆第二次大會，本人今天能夠前來貴會就台北農產公司的業務作報告深感榮幸。因為公司的營運大部分都是由總經理在掌控，業務報告可否依照上次大會的先例，今天就請徐代總經理向各位作詳細的說明，謝謝大家。

徐代總經理運發：

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報告

欣逢 貴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應邀列席報告本公司業務概況，並親聆教益，深感榮幸。

台北農產運銷公司為供應大台北地區消費者日常生活所需之果菜，平時必需充實貨源，一遇氣候、交通、生產因素之變化，即必需採取必要因應而預為準備，使消費需求得以解決。另為提供市民舒適與方便的購物環境，自民國七十年起，開設了十數家連鎖超市，提供平價果菜以及一般日常生活用品，為廣大的市民服務。

茲就八十四年一至六月重要業務及財務狀況，簡要報告於後，敬請 指教。

壹、批發市場業務

一、成交量及價格說明：

本公司為滿足大台北地區消費需求，及產地生產意願之變化，每年皆預為訂定供貨目標，充裕貨源，發揮拍賣功能。八十四年一至六月，雖受寒流、春雨及六月上旬中南部豪雨影響，貨源因受損而略減少，價格略為上揚，六月下旬恢復供應，價格即趨於正常。

綜計八十四年一至六月，蔬菜批發成交量為一九二、四三八公噸，平均價格每公斤一六·九二元，水果批發成交量為一一七、二〇八公噸，平均價格每公斤為二三·一六元，與本公司所訂指標相較，成交量之達成率蔬菜為百分之九七·五四，水果為百分之八九·八一。（詳如表一）。

## 二、配合政府辦理產地輔導業務：

### 1. 輔導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業務：

八十四年一至六月，經本公司輔導新開辦共同運銷業務單位，計有嘉禾、四湖、新港、發祥、旗南等五處合作社場及寶山鄉農會等六處。農民團體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單位，總數已達四三二單位，八十四年上半年共同運銷佔有率，蔬菜為百分之五三·四〇，水果為百分之五〇·一二。

### 2. 輔導改進果菜分級包裝：

(1) 繼續研究開發分級包裝作業規範，印製彩色果菜分級包裝手冊，免費提供台灣地區農民團體及農友參考。

(2) 遴派專人前往產地輔導及示範分級包裝作業，以產品規格化、包裝小型化為輔導目標來提升商品價值，減少都市垃圾量，輔導以來已大有成效。八十四年調查實際到貨狀況，使用紙箱比率，蔬菜已達百分之八三，水果則高達百分之九九以上。

### 3. 輔導推動共同選別作業：

配合農林辦理果菜樣品拍賣作業，輔導農民團體組成產銷班辦理共同選別作業，目前台灣地區已有蔬菜四九個農民團體一八七產銷班，水果九六個農民團體三六一產銷班參與共同選別作業，有效改善產品分級，大宗數量方式供貨，縮短拍賣時間，穩定拍賣價格，增加農民收益。

## 三、掌握夏季蔬菜貨源：

1. 災前以購貯，契約方式充分準備胡蘿蔔、馬鈴薯、甘藍及冷凍、脫水、罐頭等蔬菜，於災後透過公司超級市場平價供應每天約一〇〇公噸左右，對災後零售菜價波動有緩和穩定作

用。

2. 配合政府辦理夏季蔬菜保價運銷計畫，與相關農會合作社訂定供貨契約，每天掌握約三〇〇公噸蔬菜，對充裕夏季蔬菜，穩定菜價有相當大幫助。

### 四、加強農藥殘留檢驗工作：

農政單位為避免殘留農藥果菜流入市場，影響人體健康，已建立良好農藥殘留監測體系，本公司為加強檢驗效果，亦訂有「進場果菜農藥殘留檢驗處理要點」，並配合「台北市政府查驗蔬果殘留農藥聯合執行小組」任務作業，採用生化快速檢驗法，檢驗進場果菜。

本〇〇年一至六月，抽驗到貨果菜九、八九八件，不合標準者為十一件，除立即電請產地供應單位延期採收停止進貨外，並函請省農林廳及產地主管單位與各檢驗站，加以督促改進，並將樣品送請台北市政府衛生局複驗，經確認超過安全容許量者計有二件，皆由衛生局依法移送檢察官偵處。

## 貳、超級市場業務

### 一、因應災害，辦理平價蔬菜供應，緩和價格波動：

六月初因外圍環流造成南部豪雨，產地蔬菜受損，貨源短缺，致菜價上揚。本公司為配合政府執行時定菜價政策，自六月十六日起至七月十五日止特透過所屬十七家直營超市，平價供應甘藍、大白菜、胡蘿蔔、洋蔥、綠豆芽等大宗及根莖類蔬菜，計供貨量為一九七·九七五·五公斤，由於事先已籌劃周詳且價格合理，普受市民好評。

### 二、促銷果菜，暢通產銷管道：

每當果菜貨源缺或因盛產而造成價格波動或滯銷時，本公司超



市即適時配合以平價供應或辦理促銷活動，如元月大蒜頭缺貨，造成價格暴漲，本公司配合農委會進口蒜頭並採平價供應約五、〇〇〇公斤，以緩和價格上漲。五月一日至六月廿日協助農民辦理金絲菇、香菇、蘑菇促銷達二六、二九五公斤，另外亦辦理甘藍、胡瓜及芒果、荔枝等果菜之促銷活動，以增加農民之收益。

#### 三、配合生鮮農產品免稅全面降價供應：

為配合政府實施生鮮農產品免徵營業稅之規定，本公司各超市自三月一日起九百餘項免稅生鮮農產品全面降價五%，促使業界跟進，市民因而受惠。

#### 四、配合政策辦理電宰衛生豬肉宣導活動：

本公司為配合農政單位辦理八十四年度電宰衛生豬肉宣導活動，自五月十四日起至六月十五日止在本公司所屬延吉等十七家超市，陸續推出豬寶寶兒童著色比賽、電宰衛生豬肉香烤品嚐、粽葉飄香親子包粽比賽、媽媽四季食譜免費贈送等一系列活動，吸引廣大消費者踴躍參加，進而宣導消費者重視食的安全與衛生。

#### 五、為因應同業競爭，舉辦各項促銷活動，以優惠顧客：

為因應超市同業及量販店之競爭，本公司十七家超市積極辦理各項促銷活動，如積點折現活動、植樹節、清明節、母親節、端午節特賣活動，一至六月計舉辦大型促銷活動五次，各超市自辦活動達五〇次，有助於提升超市之業績。

#### 叁、財務狀況

一、八十四年一至六月份總收入一、六三五、六三九、一七六元（營業收入一、六三〇、三四〇、二一四元，營業外收入五、二一

九八、九六二元），總支出一、五九四、五四三、六一九元（營業支出一、五八七、六九二、一四四元，營業外支出六、八五一、四七五元），收支相抵稅前淨利四一、〇九五、五五七元，詳如損益表（表二）。

二、八十四年六月卅日資產總額八五三、六一四、三九九元，負債總額四六六、五〇九、一五五元，資產扣除負債後之股東權益三八七、一〇五、二四四元，詳如資產負債表（表三）

三、八十四年六月底，負債佔資產比率為五四·六五%，流動比率為一七一·二〇%，存貨週轉率六·一四次，財務結構及資金運轉均屬健全。

#### 肆、遭遇困難

台北農產運銷公司自六十三年十二月開業以外，已由初期的業務探索而日趨研究改進。廿多年來，台北果菜批發市場的運作以及十餘處超級市場的經營，也已近於純熟。惟以大台北地區消費人口日漸增加，果菜需求量也已成長數倍，但批發市場的設施依然如舊，少有改變。近年來，場地不足以及設施老舊，均已成爲經營管理方面莫大的困擾。至如爲改善供需調節，亟需增擴建的冷藏設施也仍付闕如。此兩項已成爲本公司經營改進方面最大的阻礙與困難。

#### 伍、結語

果菜運銷業務，主客觀限制因素頗多，本公司二十多年的服務，於今雖有小成，亦難免有所不逮。今後仍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時賜卓見，以資遵循。期使公司業務發展，更趨健全，社會大眾更能受惠。

附表一 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四年一至六月果菜交易狀況

單位：公噸，元/公斤，%

類別 月份	蔬						水						果						
	成交量			批發價格			成交量			批發價格			成交量			批發價格			
	指標	實際	達成率	指標	實際	達成率	指標	實際	達成率	指標	實際	達成率	指標	實際	達成率	指標	實際	達成率	
一	34,900	36,951	105.88	15.24	17.88	117.32	19,400	20,356	104.93	18.94	24.49	129.30							
二	30,100	25,946	86.20	13.37	15.43	115.41	16,700	12,777	76.51	21.80	23.87	109.50							
三	33,900	35,662	105.20	16.42	15.29	93.12	19,800	17,558	88.68	21.92	27.14	123.81							
四	33,800	31,733	93.88	13.67	16.26	118.95	22,500	18,564	82.51	18.98	25.53	134.51							
五	33,900	33,970	100.21	18.15	17.42	95.98	25,500	24,283	95.23	17.23	19.17	111.26							
六	30,700	28,176	91.78	16.87	19.26	114.17	26,600	23,670	88.98	17.76	20.95	117.96							
合計	197,300	192,438	97.54	15.64	16.92	108.18	130,500	117,208	89.81	19.19	23.16	120.69							

附表二 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損 益 表  
中華民國84年1月1日至84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批 市 系 統 業 務			超 市 系 統 業 務	合 計
	批發業務	倉儲業務	小 計		
營業收入	171,953,496	4,960,800	176,914,296	1,453,425,918	1,630,340,214
管理費收入	171,953,496		171,953,496	27,329,556	199,283,052
銷貨收入				1,426,096,362	1,426,096,362
倉儲收入		4,960,800	4,960,800		4,960,800
營業支出	151,528,836	3,110,599	154,639,435	1,433,052,709	1,587,692,144
業管費用	151,528,836		151,528,836		151,528,836
銷貨成本				1,184,582,632	1,184,582,632
銷管費用				248,470,077	248,470,077
倉儲費用		3,110,599	3,110,599		3,110,599
營業淨利	20,424,660	1,850,201	22,274,861	20,373,209	42,648,070
營業外收支淨餘	1,952,234	0	1,952,234	-3,504,747	-1,552,513
利息收入	1,860,880		1,860,880	335,776	2,196,656
其他收入	398,273		398,273	2,704,033	3,102,306
其他損失	-306,919		-306,919	-6,544,556	-6,851,475
稅前淨利	22,376,894	1,850,201	24,227,095	16,868,462	41,095,557

註：其他損失除超市系統之景安店因停止營業處置固定資產損失及拆遷費用6,409,254元外，餘為處置耐用年限屆滿之財產報銷帳目。

附表三 台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84年6月30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金 額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流動資產	614,547,172	流動負債	389,959,329
現 金	17,574,151	應付帳款	230,167,978
週轉金	3,774,200	應付費用	24,171,895
銀行存款	171,256,999	應付所得稅	1,615,696
定期存款	61,500,000	預收款項	17,318,234
有價證券	0	其他應付款	25,084,456
應收票據	2,757,195	代收款	60,601,070
應收帳款	101,580,037	其他負債	107,549,826
減：備抵呆帳	-670,195	存入保證金	107,549,826
短期墊帳	35,515	負 債 總 計	466,509,155
其他應收款	22,207,930		
預付款項	33,920,462	股東權益	387,105,244
存 貨	200,610,878	股本	189,792,000
固定資產	154,307,795	法定公積	38,875,647
建築物及設備	14,400,003	資本公積	45,198,786
機器設備	214,265,374	未分配盈餘	72,143,254
運輸設備	8,718,332	本期稅前淨利	41,095,557
通信設備	45,760		
生財設備	114,355,231		
其他設備	13,337,100		
減：備抵折舊	-210,814,005		
其他資產	84,759,432		
存出保證金	16,432,330		
未攤銷費用	68,327,102		
資 產 總 計	853,614,399	負債及股東權益 總 計	853,614,399

主席：

接著請台北漁產公司羅董事長報告。

台北漁產運銷公司羅董事長耀先：

副議長、每位議員女士、先生，我是台北漁產公司羅耀先，由於漁產公司的所有業務運作都是由總經理來負責，所以我想今天有關本公司的業務報告，還請總經理代表本公司報告，謝謝各位。

陳總經理達：

副議長、各位長官、各位議員先生、大家早安。台北漁產運

銷公司總經理陳達業務報告。

欣逢貴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奉邀列席報告八十四年度一至七月份之業務情形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

本公司為公用事業單位，負責為漁業供（產）、銷雙方提供交易管道，俾利大台北地區居民漁產食用所需，本服務為先之理念，以調節供需，平穩魚價，維護消費者與生產者之利益為宗旨，公司營運過去承有各方面之支持、指導，使各項業務得以在穩定中求發展，衷心感激。茲將本公司八十四年一至七月份業務概況報告如后：

請賜教  
壹、公司組織概況

一、本公司於七十七年元旦改組成立，按章程規定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本第(三)屆董事、監察人於八十三年三月廿六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中依公司法規定完成改選，現任董事、監察

人及其持股比例如附表(一)。  
二、公司實收資本額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仟股，每股壹萬元，由台北市政府投資二、四〇〇股，臺灣省漁會投資一、九五〇股，販運商投資六五〇股。

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監察人名單 附表(一)

職稱	姓名	持 股 人 (含 法 人)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備 註
董事長	羅耀先	台北市政府	二、四〇〇	四八%	法人股東代表
董 事	康道春	台北市政府			法人股東代表
董 事	羅世凱	台北市政府	一、九五〇	三九%	法人股東代表
董 事	謝穎青	台北市政府			法人股東代表
董 事	徐文吉	台北市政府	六五〇	十三%	法人股東代表
監察人	呂正樂	台北市政府			法人股東代表
監察人	鄭美蘭	台灣省漁會	五、〇〇〇	一〇〇%	個人股東
常務監察人	簡 和	台灣省漁會			個人股東
常務董事	陳建忠	台灣省漁會	合計		
董 事	歐康雄	台灣省漁會			
常務董事	余標欽	本人60股販運商楊金發等23名持590股			

## 貳、批發市場業務

批發市場業務為本公司主要業務，本公司於受理供貨人委託銷售魚貨給承銷人時依規定按交易總值收取百分之廿五之管理費，並由供銷雙方平均分擔，是為本公司主要營運收入。批發市場貨品交易時間為每日清晨三時到八時，除春節、元宵、端午、中秋之翌日另有統一休市日外，各月之公休日為農曆每月之初三、十七兩日。目前供應人每日進場約一五〇人至二〇〇人。八十四年七月底止承銷人四三六人，助理人二、〇三九人。

八十四年一—七月本公司受理魚貨交易量二五、八九〇公噸，交易總值二十億五千一百八十萬八千餘元，平均價每公斤七九·二五元。詳如附表(一)

又為使交易正常促進供需平衡，因應需要分別採取左列措施

一、掌握貨源：近海魚源逐漸枯竭，漁業經營趨向國際化，加以直銷政策之倡導使漁產運銷環境產生重大變化，為確實掌握魚貨來源，利用多種管道密切連繫溝通，提高產地及生產供貨意願使不虞匱乏。

二、充分提供交易資訊：於每日交易結束時即整理分析交易市況輸入電傳視訊系統供各界收視，並將各重要消費地魚市場交易情形公布於明顯固定處所供產銷雙方參考。

三、適時辦理漁產品促銷活動：於養殖魚發生滯銷現象適時辦理促銷活動，期以促進銷售管道之通暢，協助產地漁民紓滯銷困境，八十四年一—六月辦理社區巡迴促銷四十二場次魚食烹飪推廣教室共二十三場次，參加之家庭主婦達四、二五五人。

四、掌握漁貨儲存調節應變：本公司為因應每於天然災害後調節貨源需要，對於庫存魚貨數量份掌握，以本公司冷凍庫固定貯存

魚貨二百公噸，及位於鄰近之民營冷凍專司販運商儲存魚貨供應本公司共約一、四〇〇公噸以上之平均貯儲量，約可供應本市十天之需求，足以應變。

五、在七、八月間中共連續兩次在東海舉行飛彈軍事演習，影響該地區作業漁船之產量，本公司乃積極協調其它地區之漁產盡可能增加供應，其供銷狀況如下：

(一)第一次試射期間五天(七月廿一—廿六日)日平均交易量較六月份平均交易量增加一五·八七%，交易值增加一〇·八六%。

(二)第二次試射期間十天(八月十五—廿五日)因時間較長日平均交易量較七月份減少一二·四七%，交易值則減少一〇·九一%。

## 參、冷凍冷藏業務

一、為保持冷凍機電設備正常安全運作，配置專業技術人員，輪班負責廿四小時監管維護，提供產銷雙方最佳服務。

二、本公司冷凍廠八十四年一—七月提供低溫冷凍庫房出租面積累計三千零四十五坪/月，進庫冷藏件數一萬九千二百三十四件，生產大冰磚一萬六千七百一十五支，小冰磚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九支，充份供應市場保鮮需求。

三、冷凍廠業務旨在配合批發市場業務、調節魚貨、服務供銷雙方，由於專業技術人員之努力，加強維護及營運作業之改進，目前狀況無論機件維護、庫溫保持及配合供銷作業需要等均達標準堪稱良好。

## 肆、財務狀況

一、本公司係以服務為宗旨，不以營利為目的，但又必需以事業養事業，除批發市場管理費收入外，期採多角化經營俾能增加收

八十四年一月至七月魚貨交易分析表 附表(白)

魚 類 別	交 易 量 (公噸)	交 易 值 (千元)	平 均 價 (元/kg)	量 百 分 比 (%)
凍 結 魚 類	2,954	161,263	54.59	11.41
沿 海 魚 類	13,788	1,333,519	96.71	53.26
養 殖 魚 類	5,940	347,619	58.52	22.94
虱 目 魚	1,495	72,063	48.20	5.77
大 魚	574	38,019	66.24	2.22
熟 魚	316	33,269	105.28	1.22
其 他	823	66,056	80.26	3.18
合 計	25,890	2,051,808	79.25	100

入。

二十八十四年一至七月營業收入八千八百八十一萬五千餘元，營業外收入六百零二萬四千餘元，收入合計九千四百八十三萬九千餘元；營業支出七千八百一十一萬餘元，營業外支出二十五萬七千餘元，支出合計七千八百三十六萬七千餘元，收支相抵粗估稅前盈餘一千六百四十七萬二千餘元。詳如附表(三)

三十四年一至七月，本公司資產總額為一億五千二百六十三萬八千餘元，負債總額為五千六百八十一萬五千餘元，股東權益為九千六百零二萬三千餘元。詳如附表(四)

四本公司採取對魚貨供應人當日付款，承銷人則於三日內繳款之政策，致現金週轉需求大，迄八十四年七月底現金流動比率高，資金運轉正常，財務健全。

五檢附近三年本公司損益表、資產負債表。詳如附表(五)(六)

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三)  
損益表  
中華民國84年1月1日至7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金額		
	小計	合計	%
營業收入	4,091,215.00	88,815,910.50	100.00
營業外收入	6,674,547.00		4.61
營業收入	59,551,031.50		7.51
營業外收入	13,315,320.00		67.05
營業收入	5,183,797.00		14.99
營業外收入	-		5.84
營業收入	3,461,116.10	78,110,724.20	87.94
營業外收入	2,153,443.00		3.90
營業收入	4,112,239.10		2.42
營業外收入	2,145,913.00		4.63
營業收入	35,864,623.00		2.41
營業外收入	19,857,733.00		40.38
營業收入	10,515,657.00		22.36
營業外收入	-		11.84
營業收入	2,520,171.00	6,024,425.90	6.78
營業外收入	3,504,254.90		2.84
營業收入	119,784.00	257,398.00	3.94
營業外收入	137,614.00		0.29
營業收入	-		0.13
營業外收入	-		0.16
營業收入		16,472,214.20	18.55
營業外收入			



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四  
 資產負債表  
 中華民國84年7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金 額	%	負債及股東權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141,168,034.56	92.49	流動負債	20,522,536.70	13.44
現金及銀行存款	114,835,621.26	75.24	應付帳款	19,699,346.70	12.90
應收帳款	22,962,985.80	15.04	其他應付款	643,190.00	0.42
其他應收款	31,638.00	0.02	預收款項	180,000.00	0.12
存 貨	1,245,388.50	0.82	其他負債	36,092,437.30	23.65
預付款項	1,989,913.00	1.30	負債合計	56,614,974.00	37.09
其他流動資產	102,488.00	0.07	股東權益	96,023,864.56	62.91
固定資產淨額	11,174,469.00	7.32	股本(均為普通股)	50,000,000.00	32.76
房屋設備	493,400.00	0.32	法定公積	4,667,138.00	3.06
機械設備	13,697,330.00	8.97	資本公積	10,536,627.00	6.90
運輸設備	4,163,333.00	2.73	累積盈餘	14,347,885.36	9.40
其他設備	11,776,687.00	2.72	本年度盈餘	16,472,214.20	10.79
減：累計折舊	18,956,281.00	12.42			
其他資產	296,335.00	0.19			
資產總計	152,638,838.5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152,638,838.56	100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二卷 第十三期

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五  
 損 益 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81 年		82 年		83 年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154,040	100.00	149,302	100.00	154,426	100.00
銷售收入	15,932	10.34	15,577	10.43	11,287	7.3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2	0.01	4	0.00
售冰收入	11,227	7.29	12,899	8.64	12,648	8.19
管理費收入	90,779	58.93	89,227	59.76	98,265	63.63
冷藏收入	20,214	13.12	22,285	14.93	22,088	14.30
展售收入	15,889	10.32	9,326	6.25	10,142	6.57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1	0.00	--	--	--	--
營業支出	149,418	97.00	146,414	98.06	151,185	97.90
銷貨成本	14,552		14,577		11,509	7.45
銷貨成本(展售)	13,215		7,726		8,250	5.34
營業費用	5,980		4,025		3,968	2.57
業務費用	60,295		64,650		69,390	44.93
管理費用	36,167		36,000		36,250	23.47
倉儲費用	19,209		19,436		21,818	14.13
營業外收入	5,708	3.71	6,931	4.64	9,982	6.46
財務收入	3,180		4,117		4,691	3.04
其他收入	2,528		2,814		5,291	3.43
營業外支出	691	0.45	518	0.35	333	0.22
財務支出	--		--		61	0.04
其他支出	171		192		55	0.04
其他損失	350		315		192	0.12
盤存虧損	170		11		25	0.02
本期稅前盈餘	9,639	6.26	9,301	6.23	12,890	8.35

二〇二六

台北魚產凍製股份有限公司 附表內  
資產負債表

年 度	81年		82年		83年		年 度	81年		82年		83年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流動資產	134,422,213.66	88.16	141,966,902.66	91.51	164,068,382.06	93.13	26,196,952.40	17.18	31,510,311.50	20.31	44,633,242.10	25.34	
現金及銀行存款	97,192,798.76	63.74	99,628,945.46	64.22	121,312,408.76	68.86	21,437,449.90	14.06	26,601,010.50	17.15	35,587,195.10	20.20	
應收帳款	33,679,242.40	22.09	37,916,892.20	24.44	36,818,711.60	20.90	4,756,502.50	3.12	4,909,301.00	3.16	9,046,047.00	5.14	
存 貨	1,341,370.50	0.88	1,005,176.00	0.65	1,173,322.70	0.67							
預付款項	1,895,290.00	1.24	1,969,284.00	1.27	2,088,934.00	1.18	47,934,210.10	31.44	42,875,611.60	27.64	44,683,127.60	25.36	
其他流動資產	313,290.00	0.21	1,446,605.00	0.93	2,675,005.00	1.52	74,131,162.50	48.62	74,385,923.10	47.95	89,316,369.70	50.70	
固定資產淨額	16,427,308.00	10.77	12,312,140.00	7.94	11,737,002.00	6.66	78,348,737.16	51.38	80,741,903.56	52.05	86,856,650.36	49.30	
房屋設備	493,400.00	0.32	493,400.00	0.32	493,400.00	0.28	50,000,000.00	32.79	50,000,000.00	32.23	50,000,000.00	28.38	
機械設備	11,271,574.00	7.39	10,579,370.00	6.82	13,214,330.00	7.50	2,454,295.00	1.61	3,177,358.00	2.05	3,869,948.00	2.20	
運輸設備	4,311,886.00	2.83	4,419,611.00	2.85	4,876,040.00	2.77	8,323,521.00	5.46	8,323,521.00	5.36	8,418,784.00	4.78	
其他設備	11,507,390.00	7.55	11,642,592.00	7.51	11,565,253.00	6.56	7,932,288.26	5.20	9,939,858.16	6.41	11,673,171.56	6.62	
租賃權益	4,456,253.00	2.92	4,456,253.00	2.87	4,456,253.00	2.53	9,638,632.90	6.32	9,301,166.40	6.00	12,889,746.80	7.32	
減：累計折舊	15,613,195.00	10.24	19,279,086.00	12.43	22,868,898.00	12.98							
其他資產	1,630,378.00	1.07	848,784.00	0.55	362,636.00	0.21							
資 產 總 計	152,479,899.66	100	155,127,826.66	100	176,168,020.06	100	152,479,899.66	100	155,127,826.66	100	176,168,020.06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流動負債							26,196,952.40	17.18	31,510,311.50	20.31	44,633,242.10	25.34	
應付帳款							21,437,449.90	14.06	26,601,010.50	17.15	35,587,195.10	20.20	
其他應付款							4,756,502.50	3.12	4,909,301.00	3.16	9,046,047.00	5.14	
其他負債							47,934,210.10	31.44	42,875,611.60	27.64	44,683,127.60	25.36	
負債合計							74,131,162.50	48.62	74,385,923.10	47.95	89,316,369.70	50.70	
股東權益							78,348,737.16	51.38	80,741,903.56	52.05	86,856,650.36	49.30	
股本(均為普通股)							50,000,000.00	32.79	50,000,000.00	32.23	50,000,000.00	28.38	
法定公積							2,454,295.00	1.61	3,177,358.00	2.05	3,869,948.00	2.20	
資本公積							8,323,521.00	5.46	8,323,521.00	5.36	8,418,784.00	4.78	
累積盈餘							7,932,288.26	5.20	9,939,858.16	6.41	11,673,171.56	6.62	
本年度盈餘							9,638,632.90	6.32	9,301,166.40	6.00	12,889,746.80	7.32	

伍、配合措施

- 一、每年民俗重大節日，魚貨需求較為殷切，為達充分供應之目標，本公司均針對供應、承銷、作業、交易等各項狀況擬訂供銷計劃以滿足需求，春節期間更對供、銷雙方採進、銷貨獎勵措施，穩定貨源以滿足市民需求。
- 二、繼續配合中央推行共同運銷政策，凡參加共同運銷者依法予以優先處理，經統計八十四年一至七月魚貨透過共同運銷達百分之五〇・三二。詳如附表(七)
- 三、為確保市民魚食之安全衛生以維市民健康，本公司對進場交易之魚貨採抽樣檢驗，對不合格者除依批發市場管理辦法第七條規定拒絕交易外並對產地加以追蹤要求改善。八十四年一至七月抽驗情形詳如附表(八)
- 四、因應環保需要刻正由台北市市場管理處興建廢水處理廠乙座，預定本年九月中旬試車運轉，並配合有關機關推行垃圾減量計劃，做好市場環境衛生。
- 陸、檢討與改進
  - 一、繼續強化公司體質，加強員工在職訓練，俾能有效執行公司政策與計劃。
  - 二、積極提供行情資訊，使產地能充份瞭解消費地實際需求量，透過產地產銷班發揮調配工作促使供需正常運作維護漁民權益與信賴。
  - 三、妥善處理進場貨源，迅速完成交易作業，提昇服務品質，穩定貨源。
  - 四、配合農政單位推行產業自動化政策，共同研商批發市場自動化作業系統，逐步完成拍賣交易自動化，減少產銷糾紛。
  - 五、改善倉儲設備，經常保持冷凍庫房應有之庫溫，加強庫房管

八十四年一至七月各類魚貨共同運銷分析表 附表(七)

區別 魚類別	交易量 (公噸)	交易值 (千元)	共同運銷		非共同運銷	
			量(公噸)	值(千元)	量(公噸)	值(千元)
凍結魚	2,954	161,263	0	0	2,954	161,263
近沿海魚	13,788	1,333,519	7,110	613,339	6,678	720,180
養殖魚	5,940	347,619	4,424	193,346	1,516	154,273
虱目魚	1,495	72,063	1,495	72,063	0	0
大魚	574	38,019	0	0	574	38,019
熟魚	316	33,269	0	0	316	33,269
其他	823	66,056	0	0	823	66,056
合計	25,890	2,051,808	13,029	878,748	12,861	1,173,060

台北漁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八十四年一至七月魚貨衛生檢驗情形 附表(八)

項 目	沙門氏菌		亞硫酸鹽		過氧化氫		螢光增白劑		硼 砂		每 月 檢 驗 總 數
	合 格	不 合 格	合 格	不 合 格	合 格	不 合 格	合 格	不 合 格	合 格	不 合 格	
一 月			218	0			218	0			436
二 月			152	0			152	0			304
三 月			284	0			284	0			568
四 月			237	0			237	0			474
五 月			194	0			194	0			388
六 月			209	0			209	0			418
小 計			1294	0			1294	0			2588
總 件 數			1294				1294				2588
七 月			221	0			221	0			442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小 計											
總 件 數			1515				1515				3030
年度合計											平均 件/月

理，發揮倉儲功能，確保魚貨鮮度。  
柒、結語

本公司遵循有關法令規定及政府政策決定，在主管機關、各級長官指導監督下，各項工作均能正常推行，惟近年生活型態及市場狀況多有變化，須加速因應開拓及改進者仍多，敬請各位議員、先生時賜卓見指教，本公司全體同仁當努力以赴，為產銷雙方提供更多、更好之服務，發揮市場功能負起供應市民食魚無缺之任務。敬請賜教

主席：  
我們現在請台北畜產運銷公司郭董事長報告。  
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郭董事長義甫：

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大家早安。今天欣逢 貴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台北畜產公司同仁得有機會列席報告本公司八十四年一至六月之業務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我們現在為了節省時間並作重點的報告，還請總經理詹成田先生，就本公司的經營主體、設立宗旨等重要業務來作報告，謝謝各位。  
詹總經理成田：

副議長、各位議員先生。今天本人非常榮幸代表台北畜產公司在此地向各位作業務報告，深感榮幸與光榮。  
欣逢 貴會第七屆第二次大會，能列席報告本公司八十四年度一至六月之業務情形並親聆教益，至感榮幸。

本公司營運期間向承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之支持、指導與鞭策，使各項業務得以在穩定中成長，衷心至為感謝。謹將本公司八十四年度一至六月業務狀況報告如下，敬請

賜教  
壹、公司組織型態  
一、公司經營主體結構及設立宗旨  
本市肉品暨家禽兩類批發市場，原係由台北市政府以行政組織

型態經營，於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六款，由台北市政府、台北市農會（於八十一年五月轉讓予士林區農會）、肉品暨家禽販運商共同投資改組為私人組織，接受台北市政府委託經營，投資總額為新台幣五、〇〇〇萬元，分為五、〇〇〇股，每股股金一萬元，其中台北市政府出資二、四〇〇萬元（四八%）、士林區農會出資一、七〇〇萬元（三四%）、肉品販運商出資四五〇萬元（九%）、家禽販運商出資四五〇萬元（九%）。本公司設立宗旨，在於確立禽、畜肉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並秉承政府政策推動肉品運銷現代化，以確保民食，維護市民食肉健康及產、運、消費者三方面之利益。

二、董事、監察人選任情形：

投資單位	職稱	姓名	現	職	備註
台北市政府	董事長	郭義甫	台北市政府顧問		
台北市政府	常務董事	周祖勇	翡翠水庫主任秘書		
士林區農會	常務董事	莊龍彥	士林區農會理事長		
台北市政府	董事	張進德	台北市政府顧問		
台北市政府	董事	方進貴	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專門委員		
士林區農會	董事	施冬茂	士林區農會總幹事		
士林區農會	董事	莊光明	士林區農會會員		
家禽販運商	董事	辛金鎮	台北市家禽業者代表會會長		
肉品販運商	董事	方文章	台北市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名譽理事長		
士林區農會	常務監察人	羅金鴻	士林區農會常務監事		
台北市政府	監察人	陳高燦	台北市政府主計處主任秘書		
台北市政府	監察人	洪志成	台北市政府顧問		

貳、禽畜批發市場之經營  
一、各批發市場之分佈及經營情形

市場名稱	電話	地址	經營情形	備註
蘭州市場	五九八六六三二	台北市昌吉街五十七號	家禽屠體批發分切業務	
成德市場	六五一五五〇〇	台北市東新街七十八號二樓	家禽分切場	
五區肉品市場	八三三二六三〇	台北市士林區福華路一八〇號	肉品分切場	
四區肉品市場	五九四二九三一	台北市昌吉街五十九號	毛豬屠體批發市場及附設禽肉分切場	
三區肉品市場	三〇六八七六一	台北市環河南路二段二五〇巷六十號	毛豬屠體批發市場及附設分切場	
台北市第一家禽(屠體)批發市場	九三一五四〇六	台北市興隆路二段九十九號	家禽屠體交易附設分切場	
台北市第一家禽批發市場	三〇五一七〇〇	台北市環河南路二段二四五號	毛雞(鴨)批發交易	

## 二、加強市場營運管理

有效掌握供、銷管道，依禽、畜肉品供應人、承銷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加強管理，並積極收集其它產銷相關資訊，以充份掌握供貨及銷貨情形，做好貨源調度及銷售工作，以提昇市場營運績效。

## 三、積極改善市場設施

本公司所屬各批發市場之建築物、設備及有關設施均已設置多年，爲使批發市場能夠正常運作，除定期派員維修保養外並分期分批改善老舊硬體設施，本年度改善重點，家禽批發市場著重於場地改善及週邊排水系統之整修，以提昇市場作業環境；肉品批發市場則著重於更新冷藏庫屠體輸送軌道之整修以維護肉品之衛生。

## 四、提升服務品質

加強與業者保持密切聯繫，了解其需求，提供切實之服務。並提供業者有關政令、交易行情、品質分析等資訊，簡化批發市場作業程序，以促進批發市場之發展及交易作業之順暢。

## 五、改善肉品營運計劃案

(一)本公司爲執行政府推廣電宰衛生肉品政策，除於八十四年6月起，連續以文字漫畫、徵文比賽及各種美食方式等，擴大宣導收效良好外，現計劃與桃園縣境內，中美食品公司合作，運用該公司附設外銷豬肉屠宰場，代宰毛豬銷售台北市，擴大經營，服務市民，本案並經台北市市場管理處，函請桃園縣政府支持配合，早日實施。

(二)本案經桃園縣政府報請台灣省政府農林廳，轉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均已原則同意，現正由桃園縣政府相關單位協調作

業中，一俟定案即可積極籌備，開始營運，本公司對該項業務，初步營運計劃，可達每日五〇〇頭並逐漸發展至每日一、〇〇〇頭以上，除可改善目前市民食肉之品質，且能有效增加本公司之營運收入。

## 六、家禽批發市場興建屠體交易場計劃

台北市政府爲徹底改善本公司家禽批發市場環境污染、衛生要求及污水處理等問題，計劃將該市場改建爲現代化屠體交易場其面積約四〇〇坪，興建地上四層、地下二層之屠體交易場，並於八十五年度預算編列二〇〇萬元規劃費，其初步設計構想如下：

- (一)地上一層：低溫屠體交易場、冷藏庫、洗禽籠處。
- (二)地上二層：分切場、冷凍庫、冷藏庫、冰塊庫。
- (三)地上三層：冷凍庫、製冰室。
- (四)地上四層：辦公室、會議室、簡報室、供、銷業者休息室。
- (五)地下一層：闢爲人工屠宰場，以因應有色雞於年節時傳統市場需求特增時屠宰之用，亦可作爲往後市府對零售市場採行禁止宰殺活禽時之屠體供應來源（本市有色雞日需求量約七、八萬隻以上）。
- (六)地下二層：冷凍機房、污水處理場、配電室、停車場等。
- (七)白肉雞委由產地電宰場屠宰後，以大型冷藏車運輸至屠體交易場供應市民食用。

## 參、財務狀況

### 一、八十四年一月至六月營運情形

本公司八十四年一月至六月營業收入一二、一〇〇、七九〇元，減營業費用九、八二七、〇八一元，加營業外收入一、四六

六、六一七元，本期稅前盈餘三、七四〇、三二六元，詳如表(一)。

二、至八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資產總額、負債總額、股東權益詳如表(二)。

#### 肆、配合措施

##### 一、加強肉品藥物殘留抽驗工作

為確保本公司供應之肉豬屠體衛生，配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執行「肉豬磺胺藥物殘留監控及逆行追蹤計劃」，凡供應本公司之毛豬均不定期採血抽樣，測定磺胺藥物之殘留量，以確保肉品品質合乎衛生標準。

##### 二、訂定防颱風作業執行計畫

每逢夏季為有效防範颱風季節造成災害，本公司訂有防颱風作業執行計畫，並組成禽畜批發市場防颱風處理小組，專門負責颱風期間協調、督導貨源儲備、市場作業、雞隻、禽畜屠體之運送及特殊事故處理等事宜，以維護颱風期間正常供應並穩定價格。

##### 三、加強辦理行情報導業務

為期有效降低運銷風險及調節產銷、促使價格穩定，均衡禽畜肉品供需，本公司除平日確實做好訪價及行情報導工作外並將資料輸入電腦，利用電傳視訊系統與相關單位、數據所連線，提供業者快速、便捷正確之交易訊息，建立公平公開之交易秩序。

##### 四、加強肉品現代化計畫宣導工作

為推行肉品運銷現代化，辦理電宰豬肉美食示範、電宰豬肉品嚐會等活動，促進消費者對電宰衛生豬肉之認識。

##### 伍、業務檢討改進

一、繼續確立禽、畜肉品運銷秩序、調節供需、促進公平交易，並秉承政府推行肉品運銷現代化，以確保民食，維護市民食肉衛生及供、銷、消費者三方利益。

二、配合肉品運銷現代化政策及順從消費市場型態之改變，加強輔導各分切場運作，推廣生鮮肉品供銷，增加公司營收。

三、為配合本市消費型態之需求，本公司必須朝分切肉之業務推廣，以各機關學校及各超市、肉品專賣店為對象，發展本公司之業務，及發展肉品運銷現代化之政策。

四、計劃辦理毛豬代宰業務，大量供應市民衛生合格之肉品，並增進交易以改善台北市肉類品質。

五、積極開發直銷批發業務以提高營運績效，今後更將朝著多元化經營及開拓新業務之目標努力。

#### 陸、結語

本公司開業至今已近八年，承蒙 貴會歷屆議員女士、先生及各級長官督導之下，各項工作推動尚稱順利，惟有待改進之處仍多，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隨時指教，以資遵循，本公司全體同仁當共同努力，發揮市場功能，負起供應及改善全市現代化禽、畜肉品之任務，使其成為台北市民信賴需要的公用事業。

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愉快。謝謝！



表一 台北畜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  
比較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元

	八十四年度 84.1.1~84.6.30.		八十三年度 83.1.1~83.12.31.		八十二年度 82.1.1~82.12.31.		八十一年度 81.1.1~8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運收入	\$12,100,790.00	100.00	\$25,607,558.00	100.00	\$21,408,087.00	100.00	\$22,197,542.00	100.00
營運支出	9,827,081.00	81.21	21,705,633.00	84.76	21,323,403.00	99.60	23,121,372.00	104.16
營運淨利(損)	\$ 2,273,709.00	18.79	\$ 3,901,925.00	15.24	\$ 84,684.00	0.40	\$ ( 923,830.00)	(4.16)
營運外收入								
利息收入	\$ 1,431,858.00		\$ 3,153,039.00		\$ 2,897,395.00		\$ 3,087,521.00	
其他收入	34,759.00		855,234.00		1,357,803.00		9,344,024.00	
營運外收入合計	1,466,617.00	12.12	4,008,273.00	15.65	4,255,198.00	19.88	12,435,763.00	56.02
營運外支出	-----		-----		48,268.00	0.23	11,372.00	0.05
本期損益(稅前)	\$ 3,740,326.00	30.91	\$ 7,910,198.00	30.89	\$ 4,291,614.00	20.05	\$ 11,496,343.00	51.81

	84年 09 30日		83年 12月 31日		82年 12月 31日		81年 12月 31日		80年 09 30日		80年 12月 31日		80年 12月 31日		81年 12月 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存款	\$54,472,932.00		\$54,951,153.00	75.51	\$44,454,682.00	69.79	\$43,879,350.00	67.76	271,043.00	0.38	271,090.00	0.37	\$ 255,909.00	0.41	\$ 396,557.00	0.61
應收票據	1,302,482.00		428,348.00	0.59	522,921.00	0.81	363,070.00	0.55	1,186,375.00	1.63	-	-	2,495,308.00	3.85		
應收帳款	1,655,283.00		1,534,955.00	2.11	1,405,572.00	2.17	1,457,594.00	2.25	1,819,126.00	2.53	1,992,426.00	2.74	1,268,954.00	1.97	1,739,525.00	2.69
預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資產	918,804.00		973,277.00	1.34	1,089,271.00	1.65	622,078.00	0.96	-	-	-	-	-	-	-	-
<b>流動資產合計</b>	<b>58,349,301.00</b>	<b>81.18</b>	<b>57,888,343.00</b>	<b>79.55</b>	<b>\$47,452,446.00</b>	<b>73.42</b>	<b>\$46,322,082.00</b>	<b>71.53</b>	<b>2,090,169.00</b>	<b>2.91</b>	<b>3,450,681.00</b>	<b>4.74</b>	<b>1,534,882.00</b>	<b>2.38</b>	<b>4,632,990.00</b>	<b>7.15</b>
<b>固定資產</b>																
成本	24,181,815.00		24,181,815.00	33.23	\$25,661,197.00	39.71	\$24,243,782.00	37.44	2,165,000.00	3.01	1,937,000.00	2.65	1,555,564.00	2.45	1,880,479.00	2.90
累計折舊	(10,795,513.00)		(9,444,389.00)	(12.98)	(8,510,960.00)	(13.17)	(5,636,672.00)	(9.01)	-	-	-	-	-	-	-	-
<b>固定資產合計</b>	<b>13,386,302.00</b>	<b>18.82</b>	<b>14,737,446.00</b>	<b>20.25</b>	<b>\$17,150,237.00</b>	<b>26.54</b>	<b>\$18,407,110.00</b>	<b>28.73</b>	<b>4,235,169.00</b>	<b>5.92</b>	<b>5,397,681.00</b>	<b>7.40</b>	<b>3,120,426.00</b>	<b>4.68</b>	<b>6,513,469.00</b>	<b>10.06</b>
<b>其他資產</b>																
存出保證金	36,550.00		37,550.00	0.05	24,400.00	0.04	24,400.00	0.04	11,141,344.00	15.50	11,141,344.00	15.31	10,155,839.00	15.76	3,235,746.00	5.00
未攤銷費用	106,190.00		106,190.00	0.15	-	-	-	-	2,240,066.00	3.12	5,740,066.00	7.89	820,390.00	1.27	5,004,384.00	7.73
其他資產合計	142,740.00	0.20	143,740.00	0.20	24,400.00	0.04	24,400.00	0.04	3,740,326.00	5.20	-	-	-	-	-	-
<b>資產總計</b>	<b>\$71,877,343.00</b>	<b>100.00</b>	<b>\$72,769,529.00</b>	<b>100.00</b>	<b>\$64,627,083.00</b>	<b>100.00</b>	<b>\$64,753,632.00</b>	<b>100.00</b>	<b>\$71,877,343.00</b>	<b>100.00</b>	<b>\$72,769,529.00</b>	<b>100.00</b>	<b>\$64,627,083.00</b>	<b>100.00</b>	<b>64,753,632.00</b>	<b>100.00</b>
<b>負債及股東權益</b>																
應付帳款									271,043.00	0.38	271,090.00	0.37	\$ 255,909.00	0.41	\$ 396,557.00	0.61
應付所得稅									1,186,375.00	1.63	1,186,375.00	1.63	-	-	2,495,308.00	3.85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819,126.00	2.53	1,992,426.00	2.74	1,268,954.00	1.97	1,739,525.00	2.69
<b>流動負債合計</b>									<b>2,090,169.00</b>	<b>2.91</b>	<b>3,450,681.00</b>	<b>4.74</b>	<b>1,534,882.00</b>	<b>2.38</b>	<b>4,632,990.00</b>	<b>7.15</b>
<b>其他負債</b>																
存入保證金									2,165,000.00	3.01	1,937,000.00	2.65	1,555,564.00	2.45	1,880,479.00	2.90
<b>負債總計</b>									<b>4,255,169.00</b>	<b>5.92</b>	<b>5,397,681.00</b>	<b>7.40</b>	<b>3,120,426.00</b>	<b>4.68</b>	<b>6,513,469.00</b>	<b>10.06</b>
<b>股東權益</b>																
股本	50,000,000.00	69.56	50,000,000.00	68.71	50,000,000.00	77.37	50,000,000.00	77.22	50,000,000.00	69.56	50,000,000.00	77.37	50,000,000.00	77.22	50,000,000.00	77.22
法定公積	500,438.00	0.70	500,438.00	0.69	500,438.00	0.77	-	-	500,438.00	0.70	500,438.00	0.69	500,438.00	0.77	-	-
資本公積	11,141,344.00	15.50	11,141,344.00	15.31	10,155,839.00	15.76	3,235,746.00	5.00	11,141,344.00	15.50	11,141,344.00	15.31	10,155,839.00	15.76	3,235,746.00	5.00
累積盈餘	2,240,066.00	3.12	5,740,066.00	7.89	820,390.00	1.27	5,004,384.00	7.73	2,240,066.00	3.12	5,740,066.00	7.89	820,390.00	1.27	5,004,384.00	7.73
未攤銷費用	3,740,326.00	5.20	-	-	-	-	-	-	3,740,326.00	5.20	-	-	-	-	-	-
<b>股東權益總計</b>	<b>67,627,174.00</b>	<b>94.08</b>	<b>67,361,848.00</b>	<b>92.60</b>	<b>61,506,657.00</b>	<b>95.17</b>	<b>59,240,133.00</b>	<b>89.95</b>	<b>67,627,174.00</b>	<b>94.08</b>	<b>67,361,848.00</b>	<b>92.60</b>	<b>61,506,657.00</b>	<b>95.17</b>	<b>59,240,133.00</b>	<b>89.95</b>

主席：

我們很感謝三家公司所作的業務報告。現在要進行質詢之前，首先要徵詢同仁的意見，我們的質詢是按照簽到的順序，而每位在業務報告後的質詢時間是四分鐘，因為今天在場人數較少，時間是否改為每位五分鐘？也就是說在第一輪的質詢，每位時間五分鐘，若有剩餘的時間，第二輪時再說。首先請卓議員榮泰開始。

卓議員榮泰：

請台北農產運銷公司董事長以及代總經理備詢。林局長就請在座位聽一下，也可以知道農產公司內部的問題很多。

主席：

對不起。卓議員，因為莊董事長的腿有些不適，是否可以請他暫時在自己的座位答詢？

卓議員榮泰：

好的。請董事長就坐在位子上，如有需要請教時，再請你答覆。

現在請教徐代總經理，最近公司裡有四位拍賣員離職，原因是什麼？

徐代總經理運發：

他們的離職原因，主要是操守問題而在我們調查後自行離職。

卓議員榮泰：

但是在我手邊的資料顯示，是因為自九月一日起市場全面實施電腦化作業，該四員深感壓力倍增無法適應，而相繼提出辭呈。以上的文字說明與代總經理的口頭說明不一樣。

林局長也聽得很清楚。徐代總經理很誠實的講出來說是操守的問題，而書面資料是說實施電腦化作業，壓力倍增而無法適應，因而提出辭呈。為此提出就教於董事長和代總經理的是農產公司問題之多，並非只有報告上所寫的幾點問題，主要是「人」的關係。現在我們最迫切關心的是總經理人選如何確定，農產公司目前已經是難產公司，仍然是代總經理。副總經理又在那裡呢？根本沒有副總經理。至於主任秘書呢？

徐代總經理運發：

還是王主任秘書。

卓議員榮泰：

局長，這位主任秘書在公司裡是萬人之上而無人之下。我們曾經好幾次在這裡向董事長提出，對他種種不利的證據和事實上的揭證，但是到現在為止，撼山易，撼王家軍難。這個人現在在公司裡已經可以上下其手，所以這樣文字上的改變，完全是出自其一個人的手法來掩蓋事實。公司內部的現象，完全不讓外界知道。代總經理也很委屈，因市府裡所屬意的人選好像也不是你。而省方的人選又是步步進逼，所以我想代總經理在現階段裡，只能夠安然的渡過，希望保住將來有個副總經理的位置而已，故而也只是息事寧人。在這種情形之下，公司裡更是雪上加霜。不知代總經理，我有否說中你的心坎？你笑了，表示已經默認，看來你也是蠻誠實的。局長，我們一年有兩次的定期大會，每次面對三家公司，一次只有一個鐘頭的時間可以提出質詢，一家公司二十分鐘，一年只不過四十分鐘而已，整個台北市議會對這三大公司，一年平均才只四十分鐘的時間可以提出質詢，難怪這幾個公司的積弊極深。今天除了台北農產公司總經理的人選難產之外，我們要如何彌補其缺失而予以改進？而且省方對總經理的人選

又一再的進逼。本席請教董事長，你對總經理能不能夠提名？對呀！董事長不可能提名。那麼我們的人選是否可以在董事會通過？我看你又在搖頭，那怎麼辦呢？我曾經一再的強調，台北市自組公司可能是議會大家普遍性的聲音，如果不行的話，是不是由省、市協調來輪流擔任總經理的職位？請問董事長，將來會不會造成這樣的局面？沒有想到？難產就讓它難產？難產久了不只小孩有問題，就連母體也要完蛋，造成整個母體都要垮掉。局長，我要很嚴肅的和你談這問題，以前黃大洲和宋楚瑜的時候是在房間裡談一談，今天陳水扁和宋楚瑜是沒得談的，一談就輸了，該如何讓母體不因難產而整個垮掉，必須趕快想辦法……。

主席：

謝謝卓議員。現在請林議員晉章。

林議員晉章：

主席、各位同仁、各位市府官員、新聞界朋友：我總覺得每次大會台北農、漁、畜公司的業務報告時，同仁既然都很少人出席，就不必勞師動衆的要這麼多人來會報告，但是基於對台北市民的職責所在，因此這半年一次的報告也是有必要。長期以來我們都認為農、漁、畜產三家公司都有問題存在。基本上，我個人認為建設局還不夠重視，而且也不重視我們議員的意見。林局長上任也已十個多月了，不知是否也有同感？

林局長逢慶：

跟林議員報告，自我上任以來，曾經花了相當多的時間，不僅只去瞭解，也實地的去做很多的事情。比如說包括累積那麼久！而且非常不合理的，針對台北市二、三百萬市民民生的批發市場，這麼不合理的批發場地，我現在正想盡辦法……。

林議員晉章：

局長，因為在農、漁、畜三家公司的業務報告中，我看不出

對於過去的缺失和未來改善的方向，局長能夠讓我們了解多少？事實上每半年才祇有一次能夠與這三家公司來探討，因此每次會期的這項報告我都會到場，且基於每次的報告中也沒有提出一個具體的比較數字，因此在第六屆議會時，我就大膽的建議，希望農、漁、畜產三家公司必須要提出最近三年的比較表，讓我們看看其損益表、資產負債表，也好作比較。但是以農產公司的資料看，去年到今年的比較表已經刪掉了，而漁產、畜產仍然保留三年的比較表，讓我們清楚的看到他們的經營績效，我想這是你新局長上任後沒有發現到的。所以市府各局處的報告而言，不論是一至七月，或是二至八月的報告，我們都很難在數字上有個確切的統計，比方以一至六月、七至十二月的統計而言，固然現在是十月份，而我們的書面報告是一至六月的話，今天的口頭報告也可以補充七至九月份的情形，讓我們有所了解。這是行之有年的好慣例，今天漁產公司竟然是提出一至七月份的報告，而下次他們是否要報告八至十二月份，或是什麼的，因為再要將上、下年度加起來統計時，已經是加不起來了。

林局長逢慶：

林議員，我們是否就要求三家公司，以三年來的比較數字提供出來……。

林議員晉章：

我們在報告上可以看出漁產和畜產公司已經將近三年資產負債表列出來，讓我們可以清楚的知道其營運情形，唯有農產公司兩年以來只提出當年度的情形，是否其最近的經營有困難，故意將數字隱略不讓我們看而不能作比較？這是我個人的猜測。

另外市府方面在最近很關切公有財產委託民間經營的情形，

我看了一下報告，市府也已委託這三家公司，其收取的情形是管理費用的百分之十，在這裡要探討的是這管理費的百分之十，它是否依據農產品交易法施行細則的規定來辦理的？因為時間上的關係，請局長針對我們與三家公司的合約，在收取費用上是過高？或是過低？我想要作一深入的瞭解，是否局長可以在這一方面幫忙？

林局長逢慶：

在我的瞭解目前是符合農產品交易法施行細則的規定。

主席：

謝謝林局長，請回。現在請許議員木元等四位共二十分鐘，請開始。

謝議員明達：

林局長，以你站在市府建設局局長的立場，我們很關心也很想瞭解的是，到底台北市政府在農產公司、漁產公司和畜產公司的立場是什麼？是否只是提供硬體設施收取些許的使用費，然後在這三家公司占不到百分之五的股權？到底建設局對於這三家公司有沒有絕對的監控和督導的能力？有無為我們台北市民的消費權利來著想？

林局長逢慶：

絕對是有這權利，同時在我們的努力之下也應該要有這能力，譬如說剛剛卓議員指出的……。

謝議員明達：

你現在是站在權責的督導單位上，理論上你是有權利來監管、監控。然而以農產公司為例，你只有百分之二十四的股權，而且現在總經理的人選又這麼的難產，我們真懷疑你到底有無能力來管理、督導與台北市兩百多萬消費市民生活密切相關的三大公

司？你有能力嗎？

林局長逢慶：

在我們的努力之下，我們是有能力。誠如剛剛卓議員所提的個案，我很瞭解同時要求市場管理處去再進一步的追查，目前農產公司方面已經按照我們的要求，譬如說市場拍賣是一定要有輪替的制度，其次在拍賣過程上一定要透明化……。

謝議員明達：

局長，我們當然瞭解你本身非常的專業，市長找你來把這最難當的位置給你當，像是工商管理、農業管理等業務。雖然你上任以來都是努力在做事，不過台北農產運銷公司成立以來基本的一些問題仍舊存在。第一、產銷之間問題未能解決。產地生產者（農民）仍未享有應有的權益，農產品來到台北市，一漲就好幾倍價錢，消費者所付出的代價，其利潤也歸不到農民，都在中間的運銷過程剝削掉了。共同運銷的問題根本就沒有解決嘛！每年的颱風季節，果菜說漲就漲，照理說颱風是可以預期的，我擔任議員六年以來，這個問題都沒有解決，這是個大問題呀！我們今天要和局長探討的主要三大問題是：一、農產運銷公司總經理人選到底何時產生？因為我們對這個問題的關心不僅祇是目前農產公司的群龍無首，派系愈來愈烈的現象而已，你局長說有能力，究竟何時能夠解決？

林局長逢慶：

向謝議員報告，截至目前為止，我仍保持樂觀的看法。

謝議員明達：

聽說新的總經理是要由省方人員擔任？

林局長逢慶：

本市所推薦的總經理人選，在我與省方的溝通過程當中，到

目前爲止，並沒有聽到反對的聲音。

謝議員明達：

局長，你是讀書人、古意人。而我們所聽到的消息並非如此。

林局長逢慶：

我想這件事還要再溝通。

謝議員明達：

局長，我有兩點的建議，在這裡我很公開的講，農產運銷公司董事長是我們官股代表的莊志英先生，他也是我們市府前秘書長，基於此一關鍵，應該要請莊董事長出來協調一下，他是比較德高望重，省方也很尊重，不然他也當不上董事長，應該請他多方的協調才是，不知這總經理人選何時解決？

林局長逢慶：

我想在這過程當中，莊董事長也是非常的努力。

謝議員明達：

你是應該好好的與他合作，請董事長多多出力。否則現在陳市長也不太瞭解，真正運籌帷幄的還是一些老前輩比較重要嘛！請他多出點力。

林局長逢慶：

他非常認真的在……。

謝議員明達：

什麼時候可以解決呀！

林局長逢慶：

其實我們都持續的在溝通，我個人到現在都覺得很樂觀。而不要產生一些不必要的誤會嘛！

謝議員明達：

局長，你對這件事有無預定的時程？

林局長逢慶：

我想在一個月內應該就能夠解決。

謝議員明達：

一個月內解決？那萬一如果僵持不下，像上一次我們八人小組曾經向你建議的，萬一農產公司總經理人選難產，陷入省、市之間的爭執時，我們希望你能夠慎重的考慮，爲了我們台北市民的消費權益設想，也爲農產品的適度調節，如果省方或其他的那一方特別堅持，不來跟我們市府配合時，我們有沒有收回自營的決心呢？

林局長逢慶：

向謝議員報告，我完全同意你的看法，而且我們也有在準備。

謝議員明達：

有在準備？

林局長逢慶：

有的，我們的基本觀念認爲民生用品至爲重要，在政府委託情形下，長久以來不能僅給一家經營，在沒有競爭之下，就會產生很多的弊端，我們看很多先進國家的大城市的例子，都是同時委託很多家來做，這都是我們可以考量的。

謝議員明達：

所以你的意思是說我們市政府目前正採行雙管齊下的策略，萬一這事情沒有辦法解決，我們市府有自營批發市場的出現？

林局長逢慶：

我們有這樣的構想，根據公司法規定，以目前農產運銷公司而言……。

謝議員明達：

這並沒有獨占的法律依據嘛！

林局長逢慶：

對的。不過我們在現有的股權結構方面，確實是會受到很多的牽制，而如何去擺脫牽制呢？我認為在結構或基本上應該朝向多元化的經營。

謝議員明達：

局長，非常的謝謝你。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我只講問題，希望你以書面答覆；濱江市場就在本席住家附近，我也最瞭解其問題的狀況，現在這些承銷商、消費者或附近市民最關切的是濱江市場的改建問題，甚至連帶使得原先是市府所提供硬體設施的漁產、畜產都關門養蚊子，我看漁產公司甚至都沒有發揮其功能，超級市場的生意坦白說很差，過時的、腐敗的魚類都在賣。因此濱江市場的改建是我們大家所共同關心的，當然這也關係到承銷商與消費者的安全問題，希望局長能夠好好的處理。不過究竟要遷移到那裡去？局長，你不能因士林、內湖地區不能解決，真的就把那地方一直擺著不去處理它！過年就快到了。

林局長逢慶：

我們一定會處理。

謝議員明達：

如果農產問題不好解決時，二樓花市部分可先讓他們出去呀！這很危險，過年不久就要到，如果他們出了問題，局長也是承擔不了責任的。

林局長逢慶：

花市部分已經完全沒有問題，不過臨時攤棚的設置總要有一段時間來做。

謝議員明達：

我的意思是如果兩者都同時遷走的話是最好，否則較危險的。二樓花市部分應該首先考慮才是。

林局長逢慶：

目前我們是找到一塊新的土地，也已經開始在規劃中。

謝議員明達：

你把他們遷走之後，濱江市場才能重新改建呀，是不是請局長加快腳步趕快來處理一？

林局長逢慶：

好的，謝謝！

陳議員嘉銘：

還請林局長，局長，你剛才說對於農產運銷公司總經理的人選很樂觀，但是我實在是憂心忡忡呀！因為這個地方就在我家隔壁，我每天都在注意著這個新的總經理到底出來沒有？剛才林局長說在一個月之內就能夠解決，我也希望一個月之內能夠解決，而且這個解決並不是說把總經理位置讓給省方的代表，我在此堅持表示，總經理的人選一定是要由本市推薦的代表來出任，這是我一直堅持的一點。因為地方是我們的，消費者也是我們台北市的市民，所有整個農產運銷公司大部分都是台北市，如果這個總經理給省方擔任的話，根本就是名不正言不順，所以在這裡要特別拜託林局長和莊董事長兩位，這個總經理人選方面，一定要再加倍努力跟省方協調。我一直在想，如果協調不成時乾脆就把農產運銷公司由台北市來自營，請問林局長的看法如何？有沒有這種可能性？

林局長逢慶：

我剛剛也報告過，我們也可以成立一個新的公司，而讓批發

市場多元化，但是因農產公司已經成立，已有股東股權的結構，依公司法規定，除非你要修改其章程，要董事四分之三出席，出席者半數以上同意，才可以撤銷、合併或作其他公司重大的改變。我想假如走這所謂體制內的，也就是從公司重組上來講，在目前股權的情形下是非常的困難，所以我們應該採行多管齊下的作法，像是剛剛謝議員指教的，是否我們自行組織另一公司，我想這一條路是比較實際可行的。

**陳議員嘉銘：**

所以在目前來看，農產運銷公司在長久積弊的情況之下，必須有一位強而有力的總經理來解決，就像卓議員在剛才所講的，公司內部有四、五位拍賣員上下其手的情形，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但是所受的處罰只是辭職了事，究竟他們有無責任？有的，那是集體貪污呀！這也只是冰山的一角，甚至連漁產公司、畜產公司也好，他們內部的人事布局都是有問題，以局長的智慧在任內應該大刀闊斧的去整頓一下。

**林局長逢慶：**

誠如剛才我所報告的，我們一定使整個的拍賣過程都透明化，人員的運用上絕對不能像以前的樣子，他們也已經在改進了。

**陳議員嘉銘：**

以剛才所指的四、五位拍賣員貪污的案件，你是否要去詳加調查？應該要負的責任，將不僅只這四、五個人，而四、五個人所受的處分也應該不只是辭職而已，應該更為嚴重才是。

**林局長逢慶：**

在這方面農產運銷公司也陸續有兩次跟我報告過。對於他們的報告，目前我還是不滿意。所以我要他繼續蒐集更多的資料，譬如說他們調查時間的長度，我還認為不足，應該把它再擴大，

才能發現事實真相以及過去不合理的拍賣制度。目前我還是不滿意的，還要他們繼續的提出報告。

**陳議員嘉銘：**

希望在報告出來後，給我們綠色小組滿意的答覆。而整個重點還在於新的總經理的人選，他一定要是一位非常公正、善於協調業者、消費者的人。因為目前所得知的消息是業者不滿意，消費者更不滿意。而這個問題又出在那裡呢？主要是出在產銷的制度以及內部人事的管理上。新的總經理人選應該是一位非常公正，也要有能力去協調的人才。就像現在捷運公司新上任的陳朝威董事長，他雖然不是學工程，而是學管理出身的。讓有管理方面專才的人以其理念將目前不合時宜的制度予以鏟除掉，才能真正的落實在整個農產運銷公司的制度問題上。所以我想總經理的人選是非常的重要，再次的拜託林局長和莊董事長對於總經理的人選要特別的加以注意。

其次有關硬體的部分，我們同仁在這方面也講過好幾次，我要再加以重複的表示，不論是環南市場或是農產運銷公司等建築物都已非常的老舊，也很危險。尤其是環南市場你去看看，玻璃整個都破掉了，萬一發生像日本阪神大地震的情形時，整個的後果真不敢想像，尤其在交易時段人潮最多時發生問題的話，將會是非常嚴重的後果。我們也講過好幾次，硬體應該要怎麼辦，我在這裡再次的拜託林局長要拿出魄力。這些老舊的硬體設備如何更新，希望有個時間與進度表，讓我們憑藉而予評估，不論硬體也好，軟體也好，都給我們一個說明。拜託林局長。

**林局長逢慶：**

跟陳議員報告，目前台北市所有的批發市場，不論是農產、漁產、畜產或是花卉市場，我們市場管理處已經做過全面的研究



，而且也有報告，在最近找個時間向市長報告後，誠如陳議員指出，整個改建的時程、土地尋找的過程、預算如何編列等都有整個計畫，預計在民國九十一年時完成台北市整個的批發市場，建立嶄新的面貌，我們也都已經有初步的規劃。

陳議員嘉銘：

那麼在初步規劃尚未出來以前，有無因應的措施？像是發生大地震，或是火災。

林局長逢慶：

像是濱江批發市場的情形，在我上任之後，聽說要以補強的方式處理，我個人就堅決的反對，應該要跳過那階段而直接的重建。另外在萬大路果菜公司的批發市場，我們目前的構想是分兩期加以改建。環南市場屠體交易場方面，現在執行地質探勘的規劃部分，如何設計一座最現代化的屠體交易場，這些都是需要時間來完成它。由於是同一時間的問題都累積發生在各個的批發市場上，仍有待時程上的安排……

陳議員嘉銘：

局長，時間是很急迫，還請局長快點的安排，因為市民消費大眾對農產運銷公司等整個消費型態都拭目以待，希望我們有個嶄新的市場面貌。謝謝局長。

許議員木元：

局長，因為農產、漁產、畜產三家公司是關係台北市三百萬市民的日常生活，如果局長能夠將規劃速度加快的話，可說是居大功、積陰德。在你局長的任內，希望這個規劃儘早成案趕快執行。因為農產公司在過去省、市一家時，董事長和總經理都是由我們來推薦，但是現在省、市分家，大家都想要來搶財產，所以我們莊董事長在上一次差一點難產下，勉強的當上董事長，不是

禮讓的呢！而這次我們推薦的總經理人選又是差一點難產，局長說在一個月之內讓總經理產生，我希望能縮短為兩個禮拜，這樣比較快些，越快越好。

林局長逢慶：

因為股東很多，有來自業者、合作社、農會、省方等需要花很多的時間去溝通。我要強調目前的看法還是很樂觀的，我認為這個問題還是可以很快的解決。

許議員木元：

農產公司運銷的蔬菜、水果等，可以說對於每一個家庭的日常生活都有關係，如果這件事可以做好的話，你就是立大功啦！至於濱江批發市場的業者，在今天下午會來議會找我們的市場管理處求情，因為它已是危樓，每天在那裡經營的都在擔心，不知那天大樓會塌下來，所以如何疏導業者在那裡營業，希望能夠儘早的定案，雖然本會同仁還有很多不同的聲音，但是還請局長幫助市場管理處將濱江批發市場的臨時場所趕快定案，誠如局長所說的要趕快改建儘早的實施。這點還要拜託局長。

林局長逢慶：

好的，謝謝。

許議員木元：

現在請段議員來就教。

段議員宜康：

有關農產公司的腐敗，在前屆的先進同仁也都質詢過，包括報紙上都披露過。在我的手上有好幾件是檢舉農產公司內部的人事問題，而我今天是不談它，因為其主要在於制度的問題。我要請教的是農產公司我們台北市是有股份，而農產公司的兩個批發市場所使用都是台北市的土地，台北市的市民又是消費者，我主

要請教代總經理的是我們台北市市民所吃的菜，是不是好的菜？還是在產地淘汰之後才送到台北市的菜？

徐代總經理運發：

我們農產公司運銷的菜，還是以好的菜居多。

段議員宜康：

你這是在胡說八道。今天農產公司的菜，很簡單的說，就是產地先將好的菜選走後，把剩餘淘汰下來的菜送到台北市來，今天台北市的市民，透過農產運銷公司所買的菜是產地淘汰後的菜，你可知道農產公司的第一批發市場每天有多少量的垃圾？

徐代總經理運發：

大概有三、四十噸的垃圾。

段議員宜康：

據我所知自八十二年至八十四年止，每年的垃圾量都在一萬一千餘公噸，平均每天都有五十多公噸之多，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垃圾？你可以告訴我嗎？

徐代總經理運發：

這主要是因為蔬菜從中南部產地運到台北來，多少會有些蔬菜的外葉包著來保護。

段議員宜康：

你既然有分級包裝就不能有外葉，像甘藍菜、大白菜、包心白菜等就不該有外葉呀！為什麼仍在包裝裡邊呢？這樣就發生怎樣的狀況呢？一、垃圾量的增加。二、造成包裝費用的增加。三、造成運費的增加。我們一再的強調分級包裝，為什麼不能做到？那麼這樣農產公司有存在的必要嗎？當產地的產量減少時，菜價就拉高，完全無法做到平抑菜價，或有庫存的蔬菜來供應。而市場管理處與農產公司一再強調的保價制度，實際上就是造成南

部產地不要的菜送到台北來保價，反正將不要的菜送來這邊，一樣可以賣到好的價錢，我就把好的菜留在產地賣，如果是這樣的話，農產公司就不要存在了，既然台北市的消費者透過農產公司而無法獲得菜價平抑的目的，養了一群人、一個公司在地方，在壟斷的情形下，只有圖利中間的產銷合作社和一些假冒農民的商人，使農產公司養了一些菜蟲。林局長，我一再的希望你拿出魄力，這樣的農產公司不要了，不需要跟省方拜託、磕頭。台北市是消費者、土地也是台北市的，我們可以另外的組個公司，租約也馬上到期了，你能不能在這裡作些承諾，如果農產公司內部不能整頓；產銷制度不能改良；分級包裝不能做好的話，我們台北市就另組公司，台北市消費者的權益，市政府必須給予保障。你是否可以在此承諾？

林局長逢慶：

因為成立另外一個公司，它牽涉到……。

段議員宜康：

租約什麼時候到期？

林局長逢慶：

第一果菜公司是八十六年八月到期。

段議員宜康：

那你有將近兩年的時間可以去整頓，如果整頓不好的話，我在這邊建議你，也希望你有魄力，向我們市民宣示，為了維護市民的權益，我們台北市另外組個公司經營。我告訴你到時候那些產地的農會一定是爬著來求你。

林局長逢慶：

跟段議員報告。我的構想是這樣子的；我們一定是要有準備，因為果菜的批發關係到整個台北市兩、三百萬人每天的生活，

我認為採行多管齊下的策略較妥。

段議員宜康：

林局長，你說多管齊下，我是知道你也正在努力，但是時間也不多，還有其他的同仁也要請教，在這邊我再一次的建議你往這方向去做，這段時間就請你儘量去努力，如果有成果的話，就照這制度去做。如果沒有成果的話，你就去警告省方，警告農會、警告產地菜蟲、商人，讓他們知道市政府是有這樣的魄力和決心。還希望局長要先有魄力。謝謝。

林局長達慶：

謝謝。

卓議員榮泰：

局長，剛剛提到四位拍賣員離職的原因，其實文字上寫的與事實不符，我要局長清查一下，到底是誰在裡邊公然的偽造文書，在清查明白裡面人脈的來龍去脈，局長就能略知一二，也就知道怎麼去處理。

在農產運銷公司的報告裡，我們知道有兩大系統；一是批發系統。一是超市系統。截至今年六月底的營業淨利，兩個系統都差不多，也都有兩千萬元出頭，但是超市就有十七個，不過每家超市的營運是否都健全？裡邊就大有問題。在此我要求公司和建設局對於十七個超級市場的整個營運狀況、設置時間等作一通盤性的瞭解，因為有的是地點不當或管理不良，並不是十七家超級市場都賺錢！局長，你是否瞭解這事情？

林局長達慶：

對，這是市府以前在簽約時，同時就幾個超級市場。有的地點好的，有的地點壞的，一齊發配營運的，這是以往歷史的背景，但是以現在而言是講求競爭與能力，所以是應該要重新檢討

主席：

質詢時間已到。是否每位再質詢五分鐘？因為時間上的關係，可否祇質詢到十二時為止。時間有限，是不是卓議員與林議員各再質詢五分鐘好嗎？

卓議員榮泰：

我再接續剛剛的問題；這十七個超市你說當初是整批的簽約，統統一起來，好壞通吃？

林局長達慶：

以前是兩個、三個或四個不管地點好壞配在一起。我們現在對民間投資方式的處理也是採行搭配的情形，否則較壞的地點就不易籌措。

卓議員榮泰：

局長，我今天提出這項資料，主要在提醒你，有的是地點不好，有的卻不是地點的問題，而是其內部管理的問題呀！曾經在某些人主持的時代，加速推動超市，好的菜或是壞的菜都挑到籃子裡邊來，造成今天超市營運的績效非常不平均，如何把一些不好的地方轉換過來變更整個形態，這是非常重要的。有的地點先天就不好，因為在它的鄰近已經有好幾家的民營超級市場，就爲了占個地方與民間爭利，自己的經營又沒有比人家的服務好，那當然就不好嘛！在這種情形下又要如何了結，那尾巴不砍掉是永遠沒辦法長大的。究竟這十七個超市要作如何通盤性的檢討，將績效好的經驗移到績效不好的地方去。

最近環保意識在這個地球上蓬勃的推動著，在超市中造成最大的污染就是垃圾袋，既然我們台北市十七個超級市場，每天所使用的垃圾袋量又這麼可觀，是不是在此時認真的考量推動以

紙袋來代替垃圾袋？

**林局長逢慶：**

這個我們是可以努力來做。剛剛卓議員談到部分超市因位置不好，商機不好或遭到鄰近的競爭，以至環境變遷的因素，我們會再進一步的加以檢討。

**卓議員榮泰：**

至於關係到環保問題的垃圾袋的禁止使用，而用紙袋來代替，這件事廖議員是專家，就請他來補充。

**徐代總經理運發：**

我們努力去做。

**廖議員彬良：**

你是代總經理吧！你不要說努力呀！只要說可以做就好嘛！你不要太保守。只要表示說公司從何時開始全面使用紙袋，是否做這樣的保證？

局長，最近我們環保團體去韓國考察回來，韓國公司的袋子是由政府發給的，只不過規定要有公司的標誌。但是我們台灣是無法這麼做。如能仿效德國一樣使用紙袋，將使台北市以至於台灣省造成極大的效應。目前的情形卻是如果上菜市場，沒有要到塑膠袋的話，就會說怎麼這樣吝嗇！？我的意思是說，如果由政府主動推行使用紙袋，讓市民覺得這才是有水準應有的行為，由建設局呼籲各家公司全面的推動使用紙袋，造成一股市場的革命。這點局長能否答應？

**林局長逢慶：**

我的看法是這樣，假如能用紙袋的話，我一定來推行。不過有些東西是不能使用紙袋的。像是較濕的東西。

**廖議員彬良：**

局長，如果認為不方便的人，以後他們自己就會帶著菜藍子去裝。

**林局長逢慶：**

我自己去買東西，向來就不拿塑膠袋的。

**廖議員彬良：**

是呀！讓大家都養成習慣，買東西時除非有用紙袋裝，否則自己就會帶袋子或菜藍子去裝呀！希望政府帶動風潮，初期時多少會有些的不便。大家有共識除了紙袋之外，其他由自己去裝妥，這是很好的構想，可以實施吧！何時可實施呢？這是帶動整個的環保世界呀！請配合一下。

**林局長逢慶：**

你這想我是可以來要求，至於推動到何種的程度，我們還需要來規劃。

**廖議員彬良：**

局長，你太保守了，不用害怕。只要勇敢的去做就可以嘛！像是果菜公司自何時開始使用紙袋，好吧！局長，要多久才可以做到？

**林局長逢慶：**

剛才才有關懷農產運銷公司的營運是否健全，甚至超市部分的營運，在激烈的競爭情形下，當然廖議員也瞭解到我一向對環保理念的重視，不是說超市一定要賺錢而忽視環保的事。我認為還須從幾個階段來實施，在造成某些不便的情形之下，消費者是否能夠接受呢？這是需要很大的努力去推廣才行。總之，我一定儘量的去做。

**主席：**

現在請林議員晉章發言。

**林議員晉章：**

總經理請回座。謝謝主席給我第二次詢問的機會。剛剛曾經提到報告的事情，畜產公司在我要求下的兩點是做得比較好，但是我要另提一個問題，就我們當初設立農、漁、畜產公司時對於整個共同運銷的過程，我們的占有率目標是訂多少？今天成立農、漁、畜產公司當然要造福台北市的市民，在這種情形之下透過農、漁、畜產公司來運銷的占有率，從這次的報告中指出；農產公司蔬菜占有率達百分之五十三點四；水果是百分之五十點一二。漁產公司百分之五十點三二。但是畜產卻沒有提到。由此我們可以知道，目前農、漁公司在共同運銷情形下，所占比率僅百分之五十左右，而其他的部分爲什麼不想進來？不進來的原因是否在透過某些管道後，消費者所買到的比較便宜？而經過你們的運銷後消費者所買的比較貴？我不知局長有否去調查瞭解過這情形？

**林局長逢慶：**

這畜產公司所占的比率在剛才是否有報告？尤其是白色的肉雞部分，其比率應該是滿高的。

**林議員晉章：**

在該公司的書面報告中是沒有這份資料。這是我們相當關心的。

**林局長逢慶：**

我曾看過這樣的資料。

**林議員晉章：**

我們對於農、漁、畜三家公司在各自的共同運銷下，所擬的占有率，市府的要求是多少？另外，我們也很關心在不來的那一方面，消費者能夠買到較爲便宜的東西，是否這樣呢？

**林局長逢慶：**

目前能夠達到百分之五十的情形算是相當的不錯。就以漁產來說，在基隆也有漁產市場，果菜方面也不僅只台北市才有，三重市也有。這也是都有競爭的情形而非獨占。

**林議員晉章：**

因此，我要特別的強調是在市有財產委託下，只收取管理費十分之一的狀況，究竟是過高還是太低！如果是過高，他們的獲利會降低，如果過低，就產生不公平情形。今天他們以比較低的成本價來使用我們的財產，而僅只占有市場的百分之五十，另外的百分之五十卻無法享受市政府給予的優惠待遇，而如果說我們消費者從這兩個管道所買到的東西是同樣價格的話，那麼我們農、漁、畜產公司的經營績效就比較差呢？

**林局長逢慶：**

林議員所講到的是非常核心的問題，但這問題所牽扯的包括場地的問題。我們現在所提供的場地，我親自去過很多次，我個人認爲是奇蹟，在這麼窄又亂的地方，卻能在很短時間內實施批發作業，以我們過去所提供的批發場地占有率達百分五十，可以說已是相當相當的高，老要再往上提昇的話，場地一定要解決，這是基本的問題，我們希望在九十一年時，解決某種程度的場地問題，然後我們才敢說要提昇多少占有率。

**林議員晉章：**

講到場地的問題，畜產公司最近要蓋新的大樓，這是剛剛看到的報告。它只把地下二樓作爲停車場，我擔心會像民族東路的濱江市場，現在附近的車輛是停得一塌糊塗，我是很擔心現在要蓋的新大樓硬體設備，如果都是這樣子的話，那停車位夠不夠？

**林局長逢慶：**

目前那只是非常粗淺的規劃，真正的規劃到八十六年度時才

會出來。

林議員晉章：

因為時間的關係，最後就是要請求局長，你手下的市場管理處都是一些年輕優秀的幹部，有的對於法律也很專精，好好的、澈底的去研究這三家公司，到底他們的未來要何去何從？讓我們市民能夠得到真正的利益。

林局長逢慶：

好的，謝謝林議員。

主席：

質詢時間已到，散會。

——八十四年十月十二日（下午）——

主席（吳副議長碧珠）：

大家請就座，大家午安，今天順延昨天的會議議程，現在輪到第三組由林議員美倫等五位質詢，現在在場議員有四位，每人四分鐘，共有十六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美倫：

麻煩環保局局长。局長，請問一下，當初你會被拔擢擔任環保局局長的原因以及你現在為什麼會離去的原因，你能不能告訴我。

環保局陳局長進陽：

很對不起，這件事應該市長才知道。

林議員美倫：

那你都不知道為什麼會被拔擢為局長和為什麼會離去的原因了？

陳局長進陽：

一個公務員、一個政務官的來去都應該以平常心來對待。

林議員美倫：

你覺得你的表現和貢獻應該由誰來肯定呢？是你自己，還是市民，還是由議員或是你的長官呢？我看你好像都没信心啊！

陳局長進陽：

應該都有，最主要還是社會大眾，民意和長官都有，當然本人是最重要。

林議員美倫：

你現在的心情如何？是沮喪還是高興？

陳局長進陽：

平常心。

林議員美倫：

好，如果若有一天市長再要你回來當環保局長，你願不願意？

陳局長進陽：

我照樣會做。

林議員美倫：

非常高興，我昨天也說過我們應該做一天和尚敲一天鐘，任何的事情不可以有過客的心理，這也是我要質詢你原因。既然今天你還是環保局局长，你能不能告訴我，你目前還有那些事情你很想做，很急著做，而且是非要做不可的事情？我們可以幫你推動，幫你完成。

陳局長進陽：

最重要一點爲了使台北市成爲國際的大都市，我認爲台北市街頭上不應該有六千五百個垃圾點，這些垃圾點的景觀對台北市是一大侮辱，所以在我上任之後就積極要把這些垃圾點消滅掉，因此我推動垃圾不落地清運計畫，要求我們市民同胞能配合來做

，不要隨便丟垃圾，家戶的垃圾不要拿到垃圾點上。我們將慢慢把各垃圾點用機器來把它克服掉。

林議員美倫：

可是目前這項垃圾不落地工作，除了蓋洛普有一份調查報告，我想在報紙上你會看到，贊成與反對的人剛好各一半。

陳局長進陽：

贊成的比較多。

林議員美倫：

等一下我會給你一個數據。我們這個質詢組正好三個人分別在中正、萬華、松山、信義、大安、文山，六個區總共有二百三十一個里，有效樣本是一百六十九個里，其中絕對不贊成的有三十一個里，極表贊成的有二十二個里，這跟你所說的贊成的人比較多，好像不一樣；另外有條件贊成的，包括是觀望的、存疑的，總共有一百一十六個里，有關這方面的問題，等一下許議員和鄧議員會跟你講。當初在推動垃圾不落地時，有沒有考慮到是不是可行，在實施之前有沒有辦過公聽會，至少要三場以上，然後請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來討論這些事情。而且有沒有做好事前的宣導工作？不然如果像報紙上所講的，你們只是以一種試試看的心理來做的話，我覺得有一天，政府的公信力會被你們用完。這種事情應該有事先的宣導和舉辦公聽會，由學者專家及環保團體提出寶貴意見後再做民意調查，如果有如你所說的八成以上市民贊成，那才值得我們去推動。

陳局長進陽：

垃圾不落地應該分成兩方面，一個是剛才我講的，廣泛請求我們市民同胞不要把垃圾亂丟，不要把垃圾放在地上。而剛剛林議員所講的，就是清運計畫，要求家戶垃圾不要先把垃圾拿到點

上來，要等清運車來時才丟棄，所以這兩點我們應該分清楚。前面這一階段，百分之百的市民同胞都贊成。

許議員淵國：

陳局長，你所講的，大家都知道，但是我認為最重要的一點，是在你做這樣的公共政策時，你做過那些評估？如果你有做過評估的話，請你趕快把這些評估資料送到議會給本質詢小組。今天我發現所有的政府官員中，有相當多的單位在做公共政策的時，都沒有評估，就像里長辦公費的問題，我們新黨議員就從來沒有說里長的辦公費不可以調整，我們只是要問你的公共政策形成的過程是什麼？但是你們都提不出來。局長，我請問你，你們這政策到底研究了多少時間；到底有多少學者專家參與這個研究？還有民意的評估等，這整套的資料不可給我們？你們有沒有做？

陳局長進陽：

我們有做一個鄰里長的報告。

許議員淵國：

只做鄰長和里長的報告，你有沒有考慮到鄰長跟里長在做報告的時候，他們有沒有確實去徵詢里民的看法和問題之所在呢？

陳局長進陽：

他們每天都在聽取里民的意見。

許議員淵國：

這件事情你說大家都滿意，但是本小組做了有效樣本一六九個，絕不贊成的有三十一個，極贊成的有二十二個，有條件的（包括可能反對和可能贊成）一一六個，這個問題你們真的解決嗎？為什麼還有那麼多的里對於這個政策不能滿意？我現在鄭重要求環保局把你們所有做過的評估報告，不管是事先的評

估或事後的評估全部送給本小組，我們要看看到底市政府在做一個公共政策時是用什麼態度去評估，是從什麼角度來評估。

陳局長進陽：

好，我願意把民意反應的資料送給你。

許議員淵國：

如果這樣一個影響二五〇萬市民生活之政策你只靠四三五位里長及幾千個鄰長的報告，可能這些報告只是官樣文章而已，根本不能反映真正的民意，不然為何我們實際去問過里民的結果卻和你的報告不一樣？

如果你做得好，我們還是會肯定你。但是今天我要追究的是你的公共政策是怎麼形成的，請你把這些東西送給我們，讓我們議員來學習學習。

陳局長進陽：

現在里長同意的里，我們都在做了，目前台北市實施垃圾不落地的地方只有七十七個里，其他的地方，還在宣導和溝通之中，要等市民同胞都同意的里，我們才去實施。

許議員淵國：

我們所看到的，像松山莊敬里，在晚上九點鐘，下著大雨，就看著每個人拿一把傘，提著垃圾袋，站在馬路旁等垃圾車。冬天台北市都會下雨。你如何解決這個問題？對市民的服務就是要完全，大家儘量的來做嘛！

鄧議員家基：

局長，今天可能也是一個非常珍貴的機會讓我們能在這裏探討一些環保的問題。我們在昨天也曾提出這次四位市府首長更動的質疑，譬如說會不會有排除異己、集結行政資源邁向選舉之路的考量；相對的，也有同仁提出來說，環保局局長之所以會更動

，是因為在市議會遭受新黨議員質疑太多。我們很珍惜今天有這個機會跟你再做進一步的探討。你在任內推動得最多的、最力的，就是垃圾不落地，坦白講，我們監督得最嚴的，也是垃圾不落地。我們無非是希望在透過嚴格監督之下，讓市政工作進展得更順利，我們並沒有要針對某一個人要他下台。各位都知道，整個人事的裁量權是在市政府。所以在這種狀況之下，外間的風風雨雨姑且不去論談，可是今天我們有一句公道話要講給你聽。你上任將近十個月以來，我們對你初期的行事作爲是很不滿意，但是到後期來講，我們從外部觀察及內部的瞭解都發現陳局長你已經慢慢的進入狀況，而且是越來越認真，對整個環保工作越來越投入，也更有見地。因此在這種狀況下，昨天我們對整個人事異動才會有些質疑。我們新黨並不是只是挑出來罵你，我們在整個監督過程上從來沒有罵過人，而是對事情的批評非常的嚴格，我們主要堅持的一點是要讓市政推動得更好，不管是陳進陽當局長也好，陳水扁當市長也好，誰當都沒有關係，只要是對環保工作、市政工作有幫助，我們都會全力支持，所以今天也要藉這個機會，感謝你在十個月來對台北市環保工作的貢獻，風風雨雨就讓它過去，今天我們要藉這公開的機會表達本小組對你崇高的敬意。

陳局長進陽：

謝謝。

鄧議員家基：

我過去如果對你有一些責難太深的地方，希望你能多多的包涵，大家都是朝著爲市政工作最好的一個方向來努力。藉這個機會我們澄清這一點，也希望在今後陳局長不要放棄對市政工作推展的熱忱，有任何機會都能夠儘量的替我們市政工作奉獻一份心



力，謝謝！

楊議員鎮雄：

請工務局局長、新工處處長，我們來談一下鄭州街下陷的問題。

按照今天的報紙，在調查報告中認定施工監造有缺失，請問局長，這是不是施工單位的問題？

工務局李局長鴻基：

主要是施工的問題。

楊議員鎮雄：

好，我們今天就針對這點施工問題來詢問你一下，請新工處處長也一併協助局長解釋。

我手上所拿到的這份資料是中華工程公司所設計的設計圖，這圖裏面的傾撐是超過二十七米，施工圖中對於重要的部分（傾撐的固定）沒有標明，細部設計基本上也非常粗糙，這是中華工程公司所設計的，你認為這只是施工上的問題嗎？

新建工程處陳處長欽銘：

昨天在檢討責任問題時，我們針對設計、施工與建照三個方面來檢討。

楊議員鎮雄：

你現在也增加設計的檢討？

陳處長欽銘：

設計部分我們是根據跟委託設計的顧問公司之合約來檢討。

楊議員鎮雄：

施工單位你付款了嗎？設計單位有沒有請款？

陳處長欽銘：

設計合約上是做到某個階段就要付款。

楊議員鎮雄：

這樣的設計圖，你們新工處也能夠接受？！你們馬上停止付款！這樣的設計工作你們也要付款的話，那公共工程有什麼保障嘛！你如果有付款的話，那是官商勾結喔！政風處要查明。在今年一月份時，我曾經對中華工程公司綁止水材標的問題質詢新工處，到現在卻還沒有答覆，為什麼國內廠商不能做，一定要由國外廠商來做？國內廠商沒有做過止水膜嗎？你們要求要有防水的技師，全世界那一個國家有防水技師？只有日本有，這是不是綁標。而鄭州路地下街弊端連連，中華顧問公司在這裡面上下其手。請問你們是依據什麼方式跟中華顧問公司議價的？是不是行政院頒布的顧問作業要點？

陳處長欽銘：

是。

楊議員鎮雄：

市政府可以不可以保證我們地方自治法實行以後，不再有一種行政院所頒布的顧問要點由獨家議價，今天你可以不可以保證？今天是民進黨執政，為什麼要照行政院的辦法來做，這種上億的預算，甚至捷運局幾百億元的捷運工程預算也都是跟這些公司獨家議價，或是由行政院下屬的投資公司獨家議價。止水材標有弊案、如此草率工程設計也能請款，你又把所有的責任推給施工監造單位，監造工作是你們自己做的，如此草率的施工圖你們竟然也能接受，今天發生了施工的問題，你們是不是要負起責任？要不要追查為什麼讓這份施工圖通過？另外，以後你們如何保證工程顧問公司不再受行政院所頒布的顧問作業條例由獨家議價？

李局長鴻基

報告楊議員，目前我們對於顧問公司都是採取公開評比，已

經不適用行政院所頒的獨家或公家推動的獨家議價，目前都是要公開評比的。

楊議員鎮雄：

好，你現在保證喔！以後再發現市政府跟行政院這些轉投資公司獨家議價的話，市政府要負責。

李局長源基：

是，市政府現在都是公開評比的。

費議員鴻泰：

請國宅處的處長跟副處長。這一次市府首長異動之一是國宅處處長，在利用這最後一次對你的質詢，我請教你兩個問題，我最近接到很多國宅居民的反映，我先請教處長，國宅處原先在國宅基地範圍內設計的綠地，國宅住戶委員會可不可以任意把綠地變成停車位？

國宅處處長廷雄：

按照我們原來設計的綠地，假使有變動時，我們必須向建管處重新報備。

費議員鴻泰：

好，謝謝。我再請問第二個問題，如果有停車位，住戶管理委員會能不能把它租給不是住在國宅裏面的人？可不可以？

黃處長廷雄：

原先設計只是供社區住戶使用，但是後來有些住戶委員會開始對外出租。

費議員鴻泰：

出租合不合法？

黃處長廷雄：

根據稅捐稽徵處規定如車位要出租就要課稅，這問題在中央

也曾經開過協調會，但是沒有結論。

費議員鴻泰：

好，麻煩楊副處長馬上行文給各國宅，告訴他們我剛才所問的這二點，告訴他們什麼可以什麼不可以，好不好？另外請問在延壽國宅丙區是不是海砂屋，是或不是，請明確回答一下。

黃處長廷雄：

我們已經在市政會議通過了延壽國宅海砂屋的處理原則。

費議員鴻泰：

那個文我看到了，我現在問的是延壽國宅是不是海砂屋？

黃處長廷雄：

根據我們處理的原則，這案子我們要送交專家組成的小組來判定。

費議員鴻泰：

上次我們做了第六十六棟與七十五棟的報告，你認為這兩棟是不是海砂屋？

黃處長廷雄：

根據鑑定報告上說是氯離子偏高、強度不足。

費議員鴻泰：

你很明確的講嘛！是不是海砂屋？

黃處長廷雄：

因為海砂屋是報紙上的俗稱，在法令上是講氯離子含量高。

費議員鴻泰：

我想這一次陳市長會把你換掉，海砂屋事件是原因之一。我認為一個政務官應該有勇於負責的態度，你曾經說是海砂屋，你現在又不願意講那是海砂屋，一直說是氯離子偏高。今天我為什麼請楊副處長一起上台，因為這次首長異動，馬上就要換人了，

而楊副處長還會一直待在處裏面，想麻煩你跟新任的處長講這不是海砂屋，叫他馬上處理，而且要站在延壽國宅住戶的立場上來考慮，我想如果你今天是延壽國宅的住戶，你也不願意住在那裏。我在此也建議你們國宅處要勇於做一些必要的承擔，不要怕日後的什麼秋後算帳。

主席：

現在請第四組李逸洋議員等六位，在場的人員有三位，共十二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逸洋：

請發展局張局長，最近陳市長跟市政府為市民要做一件很有意義的事情，要把侵占幾十年的士林官邸收回來，另外救國團所屬的海外的青年活動中心的土地也要收回來，這兩塊土地都相當大，士林官邸就有將近二十公頃之多。不知道發展局對這些土地如果在收回之後，會希望做什麼樣的都市規劃？

都市發展局張局長景森：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關於士林官邸這部分，在今年年初的時候，曾經有民意代表跟市民向市長陳情，市長也指示我們在一年之內研擬這個地方的土地使用計畫，我當時就希望我們的同仁趕快去做勘測的工作，我要求他們調查士林地區缺乏什麼公共設施。

李議員逸洋：

依你的構想，在計畫尚未擬定之前，你個人以台北市都市發展局局長的看法，應該做什麼樣的規劃？

張局長景森：

目前我並沒有很明確的想到它應該怎麼做，但是有些原則可循，第一個我認為它是中山北路、福林路進出士林地區很重要的

幹道，所以兩邊的都市景觀仍然要保持很好的狀況。第二個就是這塊土地附近有一些私有地，我們希望透過重劃的方式把它集中，在某些地區讓它開發，剩下的部分仍然維持低密度的公園設施或紀念館等的使用。

李議員逸洋：

做低密度的公園或綠地的使用，我們也支持這樣的看法。事實上這個問題並不是今年才由市民陳情，在上屆議會，我們民進黨幾位議員也曾經試圖要進去看看，但是受到憲兵阻擋，後來只到了士林園藝中心，那只是士林官邸裏面的一部分，當然沒有辦法直接到總統官邸裏面去。但是無論如何這麼好的一塊土地被封閉在那裏，不准外人進去，如果能提供開放給市民使用，是一件很有意義的事情。特別剛才所強調要做低密度的開發及綠地公園，這個原則應該要確實把握住。過去民進黨在演講中最喜歡提的例子就是這個地方，若把它要回來蓋國宅，最少可蓋五萬戶，但是這個主張，我個人並不贊同，因為台北市已經嚴重超載，負荷過多了。既然這裏有這麼好的景色，環境又如此幽雅，將來要回來時應該做綠地公園，讓每個市民都能充分利用，特別是現在的青少年活動場所不足，應該在這個地方好好規劃設計一個好的休憩場地，才能夠彌補這幾年被蔣家強占不准民衆使用的遺憾。

另外，針對這地區附近一直是管制的地區，因而在福林路、中山北路兩旁幾十年來一直禁建，當地居民不能充分使用自己的土地，這點也應該適當加以開放，彌補他們過去的損失，希望你們都市發展局能夠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謝謝。

張局長景森：

謝謝，你的意見我們會列入規劃的參考。

段議員宜康：

請交通局賀陳局長。賀陳局長，我們已經看到交通局所訂的台北市計程車運輸合作社初步設置的草案，昨天有車行的代表召開記者會，宣布他們要放棄權利金。我想現在我們設立合作社的主要目的就是要讓車行剝削計程車車行司機的情況能夠消失，如果合作社在開始設立之時，車行就慢慢轉變形態，放棄一些暴利或是放棄一些對計程車司機的剝削，這當然是我們樂見的。但是在此我們必須跟賀陳局長請教幾個問題，我們除了希望設立合作社之外，也希望計程車司機被剝削的情形能消失，從這個草案很清楚可以看得出來，我們也希望計程車能夠建立品牌，能夠讓車輛汰舊換新，讓消費者享有一定的保障，如果今天車行能做讓步，使合作社成立的誘因消失的話，在這種狀況之下不知交通局有沒有什麼樣的措施能夠增加計程車司機願意設立合作社的誘因？

**交通局賀陳局長曰：**

向議員報告，對於合作社設立的門檻條件，我想各位都在報章上有看到，其實這個門檻條件不高，我們是希望現在為大眾所詬病的靠行制度能夠透過一個比較簡單的操作方式來轉移現狀，避免不良制度受到的影響。所以如你剛剛所提到的，如果現在車行有一些良性的回應，這樣也可以使得車行將來跟合作社處於一個良性的競爭狀況，這也是我們樂於見到的一面。現在我們對於合作社設立的規定，像車齡、人數的限制，並不是很高的門檻，就是要見到合作社能廣為設置，來促進良性循環的開始。

**段議員宜康：**

局長，你不了解我的意思，我的意思是說會把靠行的計程車司機趕往合作社這邊，因為車行有不合理的剝削。如果車行做了讓步，不再要求暴利，司機也能接受時，這時合作社的設立必須增加誘因，譬如參加合作社比去靠行有更多的利益，才足以吸引

人來參加，可是實際上在草案當中並看不出有這樣的誘因，規定上要繳一萬元以上，每個月要繳五百元。如果這些規定與去靠行是一樣的，那何必辛辛苦苦再去成立一個合作社呢？計程車合作社並不是一個營利單位，何必去繳股金，又何必每個月繳錢，乾脆去靠行就好了。

**賀陳局長曰：**

對！假如能夠達到這種局面的話，合作社的設立就有它的價值。不過另外還有一些情形是否因為車行管理上是老闆和夥計的關係，甚至除了靠行費以外，還有其他保險及一些處理日常事務上也是讓大家感覺服務不夠週到的地方，所以今天大家願意用合作社的方式，多少就是認為過去服務不週或老闆和夥計難免有些摩擦。今天以合作社的方式，則彼此都可以當家作主，大家都有比較多的決策空間，這對於過去受車行服務不良的人，還是有些誘因在的。同時我們對於評鑑不好的車行，我們不會給他們車頂開放廣告等措施，反而對於優良的合作社會優先給予開放廣告，這些東西都還是有很大的誘因。

**段議員宜康：**

我想運輸合作社對於入股的限制不能超過股權的百分之二十，是與合作社法是一樣的規定。當初的設計是要避免壟斷，而且不論你的股權占多少，在選舉投票時，只能投一票，是不是？

**賀陳局長曰：**

對！合作社開會投票每人只有一票。

**段議員宜康：**

但是另外有一個漏洞就是如果要掌握合作社時，就可以利用人頭，即使你對社員資格有所限制，但是還是可以替人繳股金。

**賀陳局長曰：**

我補充說明一下，合作社除了社員以外，我們希望有個顧問，這個顧問必須具有專業素養，可以代替社會大眾來監視合作社經營管理，也能將他們導入正軌，並避免少數人的壟斷。

段議員宜康：

我想金融合作社因為人頭的情況發生，所以他們有一些措施是後來修正的，譬如說他們對於選舉理監事及對於社員代表的資格都會用當事人在合作社存款的基數做限制，免得太簡單就取得選舉權。所以我建議我們在運輸合作社也要有類似的規定，但是這個規定不是用你的股權或入股的金額做決定，可能是用年資做決定，我覺得應當要有一定的限制，才能避免壟斷和操縱。

賀陳局長旦：

我們會在短期間之內舉辦公聽會，把這些意見都做為將來研擬的參考。

段議員宜康：

好！謝謝局長。

李議員建昌：

賀陳局長請回。請工務局李局長，捷運局鄧代局長、警察局黃局長。

我以前在國小讀書時，我記得國小都有一些清潔比賽的排名，如果是最後一名的班級，會在班上被掛一個「迎頭趕上」的牌子，看下一個星期整個比賽能不能有所更換。今天我看到台北市政府風處的一份資料，雖然台北市政府是由陳水扁市長組成的新政府，但是貪瀆案件卻依舊那麼多，而在市府各單位貪瀆排名第一的就是工務局，這個記錄是很不光榮的；第二名就是捷運局；第三名是警察局。今天陳副市長也在這裏，在這個場合當中請市政府貪瀆前三名的三個局處首長上台，希望你們藉這個機會說明：陳議員學聖在上一組質詢中對政風業務談到陳水扁市長主政之

後貪瀆案件有增加的趨勢，是不是說新政府有增加貪瀆的趨勢？這也沒有關係，我們只是不想讓貪瀆案件在私底下進行，我們要把它掀上檯面來，今天依資料顯示，工務局、捷運局、警察局是本次貪瀆的前三名，現在請工務局長先答覆一下。

李局長鴻基：

李議員剛剛提到政風處這份資料，我們手邊上並沒有，我們不知道有這個事情，不過就貪瀆案件來說，我們工務局在新政府成立後就力求避免容易發生貪瀆的事情，我們都採預防機先去防止，這是我們努力的方向。

李議員建昌：

請李局長繼續努力，我不希望你只是講空話。請鄧代局長你回答一下。

鄧代局長乃光：

依我瞭解我們捷運局政風室或是地檢處或是監察院對很多相關案件都有懷疑，但是最後調查的結果只有一件事情被處分，其他案子都不成立。

李議員建昌：

這好像有太上老爺在保護你們捷運局，所有一些見諸媒體的案子，幾乎沒有一件案子成案對市民也沒有一個合理的交代。現在請黃局長答覆。

黃局長丁燦：

報告李議員，我們警察局對如何落實整飾風紀，一直列為我們工作重點。尤其我們具有司法檢察官的身份，所以有關這方面的案件，百分之九十都是由我們自己來辦理，我們會持續來整頓貪瀆，不會掩飾事實。我們是第一線跟民眾接觸的公務人員，尤其我們所掌管的業務很多，所以我們是採取壯士斷腕的心情，利用我們所掌握各種管道來祛除貪瀆的誘因，秉持著辦一個少一

個的決心來抑制貪瀆的發生。

李議員建昌：

好，謝謝你。貴單位在這一期的紀錄裏面榮登排行榜前三名，你們三位局長有沒有把握在下次資料公布時，不讓這不光榮的名譽又落在你們的身上，李局長，你簡單說一下，有沒有把握？

李局長鴻基：

我想我有這個信心。

李議員建昌：

鄧局長呢？

鄧代局長乃光：

同樣的，捷運局更有信心。

李議員建昌：

黃局長呢？

黃局長丁燦：

我們會盡我們全力去做好這件事。

李議員建昌：

黃局長是不是沒有信心。

黃局長丁燦：

不是沒有信心，因為我們人比較多，接觸的範圍比較廣，但是我們還是會秉持過去整飭貪瀆的決心，盡全力做好警察的風紀，我想講空話沒有用，還是要實際來行動，不是光講有信心、有把握的話而已，我們是要這件事情實際產生效果。

主席：

三位局長請回，現在請第五組廳議員建國等六人，在場有六位，共二十四分鐘，請開始。

廳議員建國：

請警察局黃局長。局長，你剛剛在答覆李建昌議員有關政風問題時，你的答覆讓我感覺到你的確對於任何問題的處理都願意用一種非常踏實的態度來做，不會用一些可能比較空泛的言語來做搪塞，因此我要請教你一個問題。在我請教你之前，我先唸兩段媒體的報導，第一段是關於中正紀念堂爆炸物，刑事組的專家們，也是刑事局特一隊防爆組組長的看法。他對於這枚爆炸物的認定是說這枚炸彈的威力足以致人於死，如果有人伸手誤觸，可能炸傷一肢，或可能在腹部炸開一個洞，二十公尺之內都可能炸成傷亡，這是刑事組特一隊李東平組長對於中正紀念堂那枚爆炸物威力的判斷。而你在答覆我們議員質詢時，以及我看到電視上你受訪時，你說那是個誤會，那稱不上是一個炸彈，只能算是一個爆裂物，而這個爆裂物必須放在封閉空間之內，威力才會強大，而發現的這個爆裂物沒有被封閉，它只有一顆爆竹的計量，這比爆竹的威力還要減半，換句話說它的威力還不及一顆爆竹。現在我想請教你，它到底是一個炸彈，還是一個鞭炮？

黃局長丁燦：

我這邊有一份鑑定書，是我中午剛剛拿到的，而這份鑑定書證明我的說法是正確的。

廳議員建國：

它只是一個鞭炮？

黃局長丁燦：

它是煙火的火藥，我把鑑定書唸一遍。

廳議員建國：

好，請簡單扼要。

黃局長丁燦：

火藥的部分經刑事局鑑識科化學組析鑑的結果，鋁管內的火藥為煙火類的火藥，火藥內含有鋁、硫磺、碳、氯、酸鹽成份。

龐議員建國：

非常好，你所指出的這個爆裂物的火藥是屬於煙火所使用的。對於這個問題，我們這一組也有更進一步的查證，現在由據美鳳議員把她所獲得的消息，跟你做個報告。

據議員美鳳：

謝謝局長，也請消防局局長上台。

局長你知不知道煙火爆裂物的來源為何？

黃局長丁燦：

一般的鞭炮拆開就可以得到。

據議員美鳳：

就只有這麼簡單嗎？

黃局長丁燦：

是的。

據議員美鳳：

你知不知道它的來源可能有以下幾點，這經過本小組跟刑事局的防爆組求證的，他們分析出有幾種來源，第一種來源是民間的爆竹工廠。第二種是化學原料用品社及化學原料用品工廠。第三種是由軍方的管道流出來的。第四種是國慶日當天在施放煙火時沒有施放完全所剩下來的煙火藥，或者是在施放之前從儲藏處流出來的。所以剛好無巧不巧這件疑似爆裂物、疑似炸彈的案子就發生在國慶日的當天。根據這些可能的來源，不得不讓我們憂心忡忡，我們的警方、軍方及消防單位在平時有沒有做好預防的工作，在此不得不請教消防局局長，你知不知道有關民間爆竹工廠的管制，以及化學原料用品社及工廠的管制是由那個單位負責

的呢？

消防局陳局長發身：

一般製造火藥的工廠是由消防單位每個月做定期檢查。

據議員美鳳：

也就是民間的爆竹工廠及化學原料用品的工廠或製造商都是由消防單位負責，台北市就由消防局負責查察。化學原料用品在購買及製造時，消防局有沒有列管，購買者有沒有詳列身分；有沒有查緝相關資料，你們有沒有做這些工作？

陳局長發身：

化學原料的出賣商我們平常有列管五項化工原料，這五項都有劇毒，這五項以外都沒有列管。

據議員美鳳：

就是五項之外，其他都沒有列管，可以市面上的煙火藥一般民衆很方便買到，而煙火藥的爆炸威力在二十公尺以內就具有殺死人的威力，這種火藥你們卻不列入管制嗎？

陳局長發身：

一般化學原料商沒有販賣火藥。

據議員美鳳：

根據這一次的經驗，可以看出以前的查緝並不嚴謹，有一些火藥由民衆購買後就可以製造出大殺傷力的爆竹、煙火或者是炸彈，基於這一點我們希望台北市消防局要負起這個責任，針對化學原料的工廠以及販賣化學原料的用品社要加以列管，同時對於購買者要詳列他們的資料、背景、身分。另外有關現場的疏散問題也請警方要嚴加監控跟管制。

李議員承龍：

消防局長請回。針對這件案子讓我們感覺得黃局長好像希望

將這件案子淡化處理掉。但是在國安局、調查局、情報局他們都是十分的重視，認為這個問題相當嚴重，而且不排除有中共涉入。你們二者之間爲什麼會有這麼大的差距呢？黃局長，你個人是不是認爲這件事情本身就是政治事件？這問題你不必回答我，我想你自己心裏很了然，各位心裏面也都知道。現在我以民國七十九年三月總統選舉時，當時的政治鬥爭所發生的事情跟這一次的事情來做一個比較。我希望能夠提醒黃局長，也能夠喚醒大家的回憶，在民國七十九年三月十日的時候，在執政黨八大老安撫之下，林洋港答應候而不選，但是在三月十一日時國民黨大會國大代表滕傑等人繼續連署支持林洋港，並且號稱有過半數的國民黨國大代表已經宣稱要支持林洋港競選總統，到三月十三日下午，國民黨大會的第一審查會有一七九位出席的國大代表（當時全部國大代表有將近七位）以不到四分之一的國大代表出席之下，國會議員自行延長任期，國民大會首開惡例，當時的現任的增額國代任期延爲九年，而且從開會金額五萬元增加爲二十幾萬元，這裏我唸一段報紙的內容：「有關延長本屆增額國代任期三年的提案，表面上是資深的國代邱增進所提，但是事實上卻是郭汝鈞、曾舜、李明志一批執政黨的增額國大代表在暗中運作，執政黨從來沒有打壓增額國代的計畫，國民大會的黨團並且代爲疏導資深國大支持此一提案，所以才能讓這提案順利過關，（當時執政黨的秘書長是宋楚瑜先生，執政黨的黨主席是李登輝先生）。這是在三月十三日的情形。而在三月十六日，因爲國大這麼不要臉的事情發生，所以各界抵制國民大會，發出罷免抗議之聲，甚至當時的台北市議會都發出譴責，高雄市議會也發起罷免國大代表。八成以上的民衆否定國大代表的代表性，並且不滿其延長任期及提高集會費，這些都是當時的報導。甚至在三月十六日時在中正紀念

堂引發了學生絕食抗議，要求解散國民大會並且高喊老賊下台。我不曉得黃局長記不記得這件事情？在三月十八日的時候，滕傑宣布臨時徵召林洋港的行動，在三月二十一日李登輝順利當選民選總統，三月二十二日上七點三十二分，就在李登輝順利當選民選總統以後，學運結束，整件事情就在李登輝順利當選之後不了了之了。我現在在這裏只是提醒大家，這樣的一件政治事件，這樣的過程不禁讓人家聯想到，這個事件有沒有幕後的黑手，整個國民大會如此荒腔走調的行爲，到底是誰在幕後主導。這一次的炸彈事件、或是爆竹事件，希望台北市的檢調單位能夠站在中立的立場，不要動不動就扣帽子，如果說台北市的警方或者檢調單位，膽敢隨便扣帽子的話，我在這裏公開的說明，我堅決跟你們抗爭到底。

秦議員備舫：

局長，從最近我們情治單位的發言，似乎讓我們好像又回到小時候常常聽到的一句話，就是小心匪諜就在你身邊，中共的涉入實在讓我們覺得有一點好笑，突然讓我們感覺到又要回到以前那種白色恐怖的時代了。

事實上年底的選舉馬上要到了，我們警方在危機處理的，甚至在防止暴力犯罪的能力都應該再加強。在這裏我想請教局長，以中正紀念堂這件案子來看，我們警方在拆除爆裂物或拆除炸彈的手續過程中，你們有沒有標準的作業程序呢？

黃局長丁燦：

我們刑事局有成立一個防爆組，他們受過六個月的專業訓練，也曾經到外國接受專業的訓練，至於對於現場爆炸物要不要拆除或引爆，或者用防爆毯處理、或用機械臂、防爆筒，基本上都是由他們來做決定。



**秦議員儷舫：**

我想拆除的方法很多，但是在拆除之前是不是要做所謂的真空隔離，讓民衆得以疏散，因為這個炸彈在沒有拆除之前，不論你用什麼方法拆除，你都不知道它的威力如何，你們怎麼可以在拆除過程中，還讓我們民衆在那裏歡天喜地的跳舞？他們竟然不知道旁邊有一個炸彈。

**黃局長丁燦：**

我們當時是有隔離。

**秦議員儷舫：**

你們是怎麼隔離呢？

**黃局長丁燦：**

主要是這個爆裂物體積不是很大，而且經過他們專業的判定。

**秦議員儷舫：**

局長，我想請教你，炸彈威力的大小是不是以它的體積大小來認定？過去，我們有一位政要曾經接了一個郵包炸彈，它的體積似乎也不大，爆炸的結果卻造成了他身體上的缺陷。

**黃局長丁燦：**

這要看那炸彈用的是什麼火藥，如果是用「Z」的藥，那威力就很大了。

**秦議員儷舫：**

所以在還沒有拆除之前，你根本不知道它會帶來什麼樣的危險，你怎麼可以不做更大程度的民衆疏散呢？

**黃局長丁燦：**

那一天是做得不錯，不但已經疏散民衆，而且也透過測試儀器測出是黑色，並不是沒有經過專業判定。憑良心講，假如測出來

的東西是「Z」的話，沒有任何一個人敢如此處理，我想會用防爆毯把它蓋住。

**秦議員儷舫：**

局長，我想你應該也知道，在國外很多拆除炸彈的專業人員，在執行任務當中殉職，這份工作並不是一個簡單的工作。從報紙上我們看到的是中正紀念堂的警衛，那天在維護上只是儘量不讓群眾靠近，然後再通知防爆單位來處理。當時事實上很多在中正紀念堂玩的人都不知道在他們旁邊竟然有一顆炸彈。在我的認知上雖然如你所說的那只是一個鞭炮或是威力很小的爆裂物，但是就一般群眾而言，它就是一個炸彈，它的威力會有多大，我們並不知道。

**黃局長丁燦：**

我向秦議員報告，如果當時的現場狀況讓群眾知道而驚慌之下，可能更會衍生出一些問題。我們在處理上確是經過一番思考的。

**秦議員儷舫：**

疏散群眾的方法有很多種，你可以不用告訴群眾說你們身邊有個炸彈，你們趕快各自逃命去吧！我想這是一個技巧的問題，並不是不讓群眾知道才是最好的方法。在國外發生這種有人放置炸彈的狀況時，首先想到的是群眾要做怎樣的處理，是不是要做相當程度的疏散。如果今天我們的標準作業程序是如此草率的話，我非常懷疑未來台灣的治安及民衆的生命財產如何有保障！

**賈議員毅然：**

局長，我想這件案子不是一個偶發的事件，是經人故意製造出來的，是不是？

**黃局長丁燦：**

沒有錯。

賈議員毅然：

既然是經過人工的，一定是有心人放的。

黃局長丁燦：

對，他的動機值得我們去探討。

賈議員毅然：

動機的問題我待會兒再跟你談，現在我們所擔心的事情是選舉已經到了，今年的選舉事關緊要，非常有可能造成三黨不過半。在這過程中，牽涉到很多政黨之間的利害關係，因此免不了明的或暗的小手腳都會動出來，這些事情中令人耽心的是在政見發表會上，也是人潮聚集的場所，像我們新黨最近辦活動，動輒上萬人，以台北市來看，如果辦類似這種活動，警察單位有沒有預先做這種防爆的檢查？

黃局長丁燦：

我們都有幫你們去做，但是我們只能做不能講，如果我們做了過多的時候，你們又會說我們在監視你們，所以我們實在是滿累的。

賈議員毅然：

我們既然已發現炸彈事件，當然不會再懷疑你們監督我們啊！

黃局長丁燦：

譬如說在前天的報紙不是說我們對新黨比較有興趣嗎？事實上我們真的是為大家的安全。

賈議員毅然：

你們對公共安全有興趣，我們是非常歡迎，也很希望你們去做這樣的檢查。我們不希望在新黨的活動場所裏面發生類似這樣情形而使任何人傷亡，所以也請你再繼續加強，避免在年底選舉

中再沾染任何暴力的色彩。

黃局長丁燦：

我想我們要能彼此互相的配合，這點是滿重要的，因為地方太廣，我們警力有限，但是我們會盡我們全力去做。

賈議員毅然：

除了暴力問題以外，在中央政府，包括總總府秘書長在內都放話說，這次選舉有外力介入。前陣子才放話有外力，這幾天又有暴力，外力加上暴力的介入，我真不知道這次的選舉會變成怎樣子？我想這裏面是不是有某一政黨企圖製造社會不安，讓大人心惶惶而來保障他的政權，你看看有沒有這個可能性？

黃局長丁燦：

我想這個是個人的一種感受問題，假如這是提醒大家的警覺性！然後來防範，這也是一個好事？

賈議員毅然：

但是不能製造假炸彈啊！

黃局長丁燦：

製造炸彈的手段是太卑鄙。

賈議員毅然：

那種手段的確是太卑鄙，假如是某一個政黨所為，那一定會遭天譴。第三個問題我告訴你，現在調查局公布了一份文件，說有一些新社團的名稱如新花木蘭、新陸軍、新蝴蝶。這些名單有沒有送到你們這邊，有沒有要你們做相應的處置？

黃局長丁燦：

我很負責任的答覆，絕對沒有。

賈議員毅然：

這些團體既然是被調查局列為有嫌疑被中共滲透的團體，將

來萬一在社會上製造不安的話，台北市警察局怎麼能負起責任呢？

黃局長丁燦：

我們比較注重一般社會層面的治安問題，而這種社會治安的暗流也是我們比較擔心的。

賈議員毅然：

他們這種被調查局列為是被中共滲透的團體，難道你不注意嗎？

黃局長丁燦：

這部分是政治偵防的案件，現在是他們在辦理，如果需要我们協助，當然我們也有義務去幫他們。可是到現在為止我們還沒有接到這方面的要求，我想任何不法的行為都是我們所顧慮的。

賈議員毅然：

我希望你們也應該趕快查出來，如果沒有不法的行為，也要還給這幾個團體一個清白。

黃局長丁燦：

我們是比較著重防止槍枝的暴力，所以現在有一個檢肅槍枝的專案。

魏議員憶龍：

局長，剛剛從我們幾位同仁所提出的一些案件，從爆裂物、選舉暴力，包括前一陣子有商人被擄人勒索關在籠子裡面等治安問題，我懷疑我們台北市的治安已經惡化了。你知不知道台北市最近報案的比例升高，升高到什麼程度？

黃局長丁燦：

我曉得！我們從五月份因貴小組提出的指教之後……

魏議員憶龍：

我告訴你，光是強盜搶奪從今年七月到有九月，就有五七八件；一月到九月總共有一、二二件強盜搶奪。而在八十年、八十一年、八十二年強盜搶奪的案件數目是：八十年有五八四件；八十一年有四一〇件；八十二年有五一一件。今天到目前就有一、二二件，這個數據是不是代表我們的治安已經惡化了？

黃局長丁燦：

差不多是倍數的成長。但是假如從匿報的數目來看，在過去……

魏議員憶龍：

匿報會有吃掉一半的案子嗎？那你們以前也未免吃得太遜了吧！

黃局長丁燦：

那是一個政策的導向。

魏議員憶龍：

好，局長我不跟你討論這個，其實最近很明顯可以看出治安惡化的現象，我再舉一個報紙實際上的例子，就是十月五日到六日，光是我們中山、士林兩個區就連續發生歹徒搶劫案件，現在我請你用三十秒的時間告訴我如何防制？

黃局長丁燦：

現在我們是加強勤務範圍巡邏，也掌控了一些對象，但是必須再花很多時間去做查證的工作，魏議員應該知道，這是法律案件，必須在程序上……

魏議員憶龍：

局長，你的破案率跟報案率成怎樣的比，你知道嗎？譬如在今（八十四）年有一一二二件，你的破案率只有四九九件，連百分之五十都不到，換句話講，一半以上的案子都沒有辦法破，

這樣的績效，老百姓怎麼對你們的治安能力有信心呢？你怎麼辦呢？

**黃局長丁燦：**

這個我很瞭解，我們必須大家共同來投入這個工作，也是我們警察人員所面對的一個很大的挑戰，我們也面對這個問題，不分晝夜的偵辦，也有掌控了一些訊息，但是因為一些法律程序的問題……

**魏議員憶龍：**

局長，我想這些都不是辦法，你現在應該召集專案小組跟市長報告台北市治安惡化的情形，請市長出面來研究，如何提出解決辦法。

**黃局長丁燦：**

我們有治安會報，市長是召集人。

**魏議員憶龍：**

治安會報沒有用啊！破案率還不到百分之五十，治安會報開了那麼久，治安也沒有改善。

**黃局長丁燦：**

我告訴魏議員，在全世界上的國家，破案率達到百分之五十算是滿高的。

**主席：**

好，本組時間到了。現在請第六組陳議員政忠等七位，不在會場。請第七組謝議員明達等八位，在場的有三位，共十二分鐘，請開始。

**江議員蓋世：**

請交通局賀陳局長備詢。局長，今天一大早就到貴局拜訪，交通局所做的簡報，雖然很簡單在短短一小時內完成，但是很明

快，給本小組的同仁印象很深，我想以後還可以繼續去拜訪。現在我就繼續早上的問題，首先請問局長，你在未接任交通局局長之前，你知不知道陳市長曾講過，如果兩年內台北市交通問題沒有改善的話，他就要下台，你聽過嗎？

**賀陳局長旦：**

我瞭解。

**江議員蓋世：**

你要接任局長，有沒有感受這種壓力？

**賀陳局長旦：**

當然有。

**江議員蓋世：**

那你是明知道是火坑，也是照跳了。很勇敢吔！

**賀陳局長旦：**

對！這並不是爲了陳市長的支票才來做，而是覺得再不做的話就更來不及做。

**江議員蓋世：**

好！這樣很好。我請教你，根據早上你給我們的資料提到目前台北市小汽車自然成長率每天是一百輛，一年就三萬六千五百輛，兩年就要七萬多輛，這種成長速度與道路的成長能配合嗎？現在的道路成長率是多少？你能量化嗎？

**賀陳局長旦：**

現在道路成長每年大概是百分之二左右，而小汽車的成長比率大概在百分之四、五，所以說汽車的成長遠超過道路的成長。

**江議員蓋世：**

以算數級數來算，可能兩年後道路的成長率是百分之二，汽車的成長率是百分之八。請問局長，汽車的自然淘汰率是多少？

賀陳局長旦：

非常非常的低，可能在千分之一以下。

江議員蓋世：

就算是千分之一的淘汰率，以這種算法來看，我們可以預估在未來的兩年中，道路成長百分之二，而車輛的成長率為百分之八扣掉千分之二。以我家附近的停車狀況來看，在半年前我可以在離家五十公尺處的周圍找到停車位，現在就需要找到離家二百公尺以上較偏僻的地方才有停車位，這表示車輛的成長率如果不能有效的控制，它就會一直成長。因此，請教局長對這個問題有沒有較實際的控制方法？

賀陳局長旦：

我想在目前我們沒有辦法防止汽車持有率的成長，但是我們對於汽車的使用，我們要想辦法用一些比較積極的手段來限制，在汽車使用上的控制最重要的方法，第一個就是提供替代的交通工具，讓他們覺得開車不見得方便，第二個就是要使用者付費，這點就是貴會特別關注的停車費率的設計和調漲，議會也給我們很大的支持，我想這個問題我們還需要更多更廣泛的研議。

江議員蓋世：

這種方法是很有道理。但是就眼前所看到的，在未來兩年的捷運系統的設備和功能並沒有辦法來吸收這百分之八的車輛成長率。你能不能有個數據來驗證，就是從一九九五年元月份我們公車平均哩程速率，到兩年後一九九七年的速率要有一個大幅度的成長，至少要有成長，這才有辦法來證明陳水扁市長所講的，如果交通沒有改善，他就要職辭的諾言。你說這樣對不對？

賀陳局長旦：

我覺得一九九五年的速率和一九九七年元月的平均速率，這

有很多是來自於車輛成長，這點跟在交通上努力可能會有一些抵消的狀況。所以我們希望委託做績效評估工作，除了要做以往的車數調查以外，最重要是要如何分析出它的原因，同時能使它還原，把車輛自然成長的因素和交通上的努力分開來衡量。

江議員蓋世：

你講的也沒有錯。最近我坐計程車時有的司機就在車上一直罵陳水扁，當然也有些是罵我們議員，為什麼陳水扁已很辛苦在做事，而議員還罵他。這種情況還是毀譽參半，但是我們很明確的知道，陳水扁市長在選舉期間所說的，在兩年內如果交通沒有改善，他一定要辭職。如果依現況，在今天早上及現在我向你請教的，你們交通局並沒有一個很明確的數據來顯示一九九五年初，陳市長就職時交通量化的標準。我認為這個交通改善的認定應該有一量化的數據來比較才有科學精神，不要說以主觀感覺的認定來說是好是壞。但是科學量化的數據，到目前為止，你們並沒有提出來。

賀陳局長旦：

我們現在只知道目前的數據和半年以前數據，也看得出來是有在改進，但是從現在到往後的一年三個月情形，我們不能預估，可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江議員蓋世：

好，我希望你們交通局能朝改善交通這個方向打拼，我們議會一定會全力支持，但是也希望陳市長在交通局的努力之下能將其改善交通的諾言變為一種政治決心的展現，而不是隨便吹牛而已。

賀陳局長旦：

謝謝。

**廖議員彬良：**

請衛生局陳局長。陳局長，在我就職之後，我就到台北市立醫院各院走了一遍，瞭解這七家市立醫院的情況，在此我要講出台北市立醫院護士們的心聲。我想陳局長你應該也知道，在我上任後，我就一直爭取護士的夜班費，三百元的調整為五百元；五百元的調整為七百元，這筆經費在本會期也已經通過。陳水扁市長也在今年五月十七日護士節表揚大會中，很大聲的宣示他要改善台北市護士夜班費的經費，而在議會警政衛生委員會中對這筆四千三百多萬元的經費也全部通過，一毛錢都沒有刪減，但到目前為止，台北市立醫院的護士還一直向我反映說這筆經費到現在都還沒有發放，這是什麼原因？

**衛生局陳局長寶輝：**

向廖議員報告，首先要感謝貴會通過這筆預算，使小夜班和大夜班的夜班費提高為五百元和七百元。這也是我在仁愛醫院三十年及六年院長期間一直爭取的事情，而今天預算已順利通過，但是最近要發放時，卻接到上司的指示說必須經過核准才能發放。

**廖議員彬良：**

上司是誰？局長，我剛才已強調過了，這筆經費議會已經通過了，而且陳水扁市長在今年護士節大會中也講過，報紙也刊登了那麼大一篇，為什麼現在卻不發放呢？是不是這筆預算又要收回呢？

**陳局長寶輝：**

現在如果發放卻是有違法。

**廖議員彬良：**

你是說陳水扁市長違法嗎？

**陳局長寶輝：**

是怕我們會違法，所以這個問題要好好地來解決，在解決之前先不發放。

**廖議員彬良：**

局長，什麼時候可以解決？時間不多啊！你們什麼時候才可以發放？

**陳局長寶輝：**

我們已由三科和各市立醫院院長去研商，有人說我們與新光醫院或其它醫院比較起來是：

**廖議員彬良：**

局長，你不要再比較了，這是爭取了八年的預算，好不容易在今年民選市長陳水扁上任，而且我跑了七家市立醫院向你們做建議，你也答應的事，到今天已經十月十二日了，人家已等了好幾個月，而且是議會通過的預算，你今天扣著不發放，這有意思嗎？

**陳局長寶輝：**

第二點考慮是不能大、小夜班都全部發放，因為個人的服務程度不一樣。

**廖議員彬良：**

局長，如果讓你解釋，我看半小時你都講不完，我只要問你，你到底要不要發放？

**陳局長寶輝：**

如果沒有違法，我就發放，這是我爭取的，為什麼不發放！

**廖議員彬良：**

如果不違法的話，就一定要馬上發放喔！這預算都已經通過了，不然是不是陳水扁市長要違背諾言，當時他講得那麼大聲，

如果不發放，不是每個人都要責怪陳水扁嗎？你要趕快執行。

**陳局長寶輝：**

還有第三點問題，就是有六、七個團體也需要發放。

**廖議員彬良：**

局長，等業務質詢時再跟你探討，這筆帳我要跟你算清楚一點，不然這四千多萬元不知會跑到那裡去。

**陳局長寶輝：**

謝謝。

**許議員木元：**

陳局長，你是在仁愛醫院當院長做得很好，才高升為局長，這是大家都知道的事，因為仁愛醫院跟議會在地緣關係，我們五十二位議員幾乎超過半數的議員都到過仁愛醫院，或是他的家屬、朋友都會介紹到仁愛醫院，大家對仁愛醫院是有偏愛，也因為你當局長當得不錯。

最近我們林慶隆議員的母親到仁愛醫院住院兩次竟沒有醫好，他有點生氣，我看你要關心一下，不然他們要轉到台大醫院，你面子不好看喔！

**陳局長寶輝：**

有啦！我們已有診斷出血尿的原因，在左邊的輸尿管膀胱處有一顆結石卡在那裏，我昨天也有向林議員解釋過了。

**許議員木元：**

這件事情如果沒有辦好，就很可惜你局長在仁愛醫院時做得那麼好。

**陳局長寶輝：**

我已經跟林議員說明過，他現在也瞭解了，這不是醫不好，是有結石要尿出來的原因。

**許議員木元：**

這件事情拜託局長向院長交代一下，不要讓他又轉到台大醫院，這樣你才有功勞。

**陳局長寶輝：**

他瞭解了，他會請他母親從清水再回來治療，他是很孝順的議員。

**許議員木元：**

這件事情如果沒有處理好，林議員對你很不諒解的。

**江議員蓋世：**

局長，你剛才說發放市立醫院護士的夜班費是違法的，請問是違反那一條法律呢？

**陳局長寶輝：**

我請人事主任來說明一下。

**廖議員彬良：**

局長，沒有違法，你不必擔心，我已經幫你查清楚了。

**陳局長寶輝：**

現在是爲了支付夜班費的標準，因爲那是由行政院通案規定的，我們不能違背。

**江議員蓋世：**

我是說如果陳水扁市長要發放這項預算時，是違背那條法律，請你把這法律的名稱告訴我，是行政院頒布的那一條法律，或是行政命令？

**廖議員彬良：**

局長，你不要再找了，你就簡單講一句，什麼時候可以發放

**陳局長寶輝：**

？

現在如果發放的話，有一件事情要考慮，如果每個人都是很認真很辛苦值夜班的情況，一視同仁發放給大家，那沒話講，但是有一些其他值班的人會說一樣值班爲什麼沒有發給他們，所以各醫院院長都要研議一個較好的辦法，才來發放。

廖議員彬良：

局長，你應該到各醫院走走，跟護士們座談一下，聽聽她們的心聲，局長，你只有陪我去過兩家，其他五家醫院的聲音，你沒有聽到，而且你只聽上面的聲音，沒有聽基層的看法。

陳局長寶輝：

有啦！我都有到各醫院去看。

廖議員彬良：

他們看你局長那麼大，不敢跟你講。

江議員蓋世：

局長，現在我只是要問你，發放這筆錢是違反了那條法律或是行政命令？

陳局長寶輝：

我是要發放，現在是先由市立醫院院長和護理主任研商一個辦法，才由各院長來發放。

廖議員彬良：

你們要依照五百元與七百元來發放，不能有差別，也不能有的發放、有的不發，不然到時候有的院長抓著不發放。所以局長你要公平發放，有夜班就要給人家。

陳局長寶輝：

謝謝廖議員的指教。

主席：

本組時間到。現在由康議員水木等四位質詢，在場有二位，

時間八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瑞圖：

請陳副市長。陳副市長，你現在的身分很多，除了副市長外，還有捷運召集人，工作小組召集人，還有一大堆頭銜。我現在要問你的這個問題就包含了你全部的身分，連都委會主委也有，我現在就以都委會主委的身分請你回答。你最近真的是很辛苦，擔任很多重要的職務，你擔任都委會主委時，有沒有到過新加坡？

陳副市長師孟：

我到過新加坡，但是我不是以都委會主任委員的身分去的。

林議員瑞圖：

你去新加坡是以官方立場，還是以私人身分去的？

陳副市長師孟：

我再跟林議員講一次，今天出席這個會議不是以副市長的身分來列席的。

林議員瑞圖：

主席，時間暫停一下，他不能拒絕回答，我問他這件事情是有關係到他的職務。

陳副市長師孟：

我再回答一次，我到新加坡不是以都委會主任委員去的。

林議員瑞圖：

我知道，但是你那邊有做都委會主委身分的工作啊！而我在現在只問你，你到新加坡是以官方身分或私人身分去的？

陳副市長師孟：

對不起，這個跟今天的質詢沒有關係，我不願意回答。

林議員瑞圖：



主席，這樣我怎麼問呢？時間暫停一下。

主席：

我希望質詢跟答覆雙方要有交集點。

林議員瑞圖：

這是跟都市計畫有關的問題，我問他什麼身分，他可以不回  
答嗎？

陳副市長師孟：

我已經講過了，我不是以都市計畫委員會主任委員的身分到  
新加坡。

林議員瑞圖：

那你是以副市長的身分去的嗎？

陳副市長師孟：

不是。

林議員瑞圖：

那你是以什麼身分去的？

陳副市長師孟：

我是以捷運工作小組召集人的身分去的。

林議員瑞圖：

好！我先請問一下，行程是由誰在安排的？

陳副市長師孟：

我再講一次，這個跟今天的質詢沒有關係。

林議員瑞圖：

這樣會造成官商勾結，行程誰在安排？為什麼你不敢回答呢  
？

陳副市長師孟：

我沒有不敢回答，不過這個跟今天的工作報告無關。

林議員瑞圖：

好，你都不要講，我乾脆全盤講出來。

陳副市長師孟：

可以，請講！

林議員瑞圖：

各位官員，包括捷運局跟捷運公司的官員，你們要注意聽清  
楚一下。他的行程是西門子公司安排的，西門子公司是捷運局最  
大的代理商、最大的捷運承包商，而且副市長在這期間所到過的  
地方，我會把這些資料統統給你們，當時記者都不准隨行。這份  
資料來自那裡呢？在此我當場講我脫離言論免責權的保障，這是  
新加坡現任的國防部長李顯龍的一位李秘書給我的資料。你到新  
加坡也有去參觀新加坡的捷運工程，但是我一直很納悶的是你到  
那邊應該是去參加年會的，這種身分為什麼不能讓記者進去採訪  
呢？新加坡南洋早報也有刊登出來說：台灣記者隨行卻不准進入  
，這是為什麼？今天你是捷運局的太上局長、捷運公司的太上董  
事長，什麼事情都要經過你的手上。我可以告訴你，你不要成爲  
第二個中美小組翻版，什麼叫做中美小組？就是造成今天捷運最  
大弊案的中美小組。今天除非你自己不做，你就不怕人知道，  
我告訴你，副市長，當然你可以聽也可以不聽，我在國外的眼線  
是多得離譜，你到那裏我都會知道。你今天要再把捷運弄成第二  
個中美小組嗎？造成今天捷運總顧問ATC的進入。你說你到新  
加坡還去看人家的都市建設，這點我不否認你的身分去參加，但  
你竟然由西門子公司幫你做安排，請問你的經費怎麼報？是不是  
報兩樣呢？我現在要講的這一句話對在場的女孩子比較抱歉一點  
，你不要右手拿聖經，左手摸奶，做人要有一個正經的公平性，  
我告訴你，我已經是一個豁開來的人，我要變成一個毒，但是我

這個毒對我們台灣社會絕對有需要——以毒攻毒。

陳副市長師孟：

林議員，你可以毒，但我沒有興趣跟你玩。

林議員瑞圖：

你今天到新加坡竟然由西門子公司安排行程，你這樣做官做得清嗎？你真的是一個以清官的身分來當副市長嗎？

陳副市長師孟：

請林議員隨時到法院去檢舉。

林議員瑞圖：

要我到法院檢舉，如果你說你是新加坡碰到西門子公司的朋友，我去告你，到時我不就被告為誣告罪，我已經被判一年七個月了。

陳副市長師孟：

如果你那麼有把握的話，你為什麼會怕人家告你誣告呢？

林議員瑞圖：

我不怕啊，但是我要把這個事實公布出來，你到新加坡是利用公帑，而到那裏卻受西門子公司安排行程，你是公帑出去的，你要正正當當才對。

陳副市長師孟：

林議員不要那麼無聊，你要告就到法院去告，這邊我沒有興趣跟你玩。

林議員瑞圖：

主席，他怎麼能罵我無聊呢？

主席：

希望措詞要嚴謹一點。

林議員瑞圖：

除非你不做，不然就不要怕人家知道，做事情要憑良心啦！你一手掌控了什麼，大家都知道，如果再成為中美第二小組的話，那真的就完蛋了。

陳副市長師孟：

請林議員隨時監督。

林議員瑞圖：

所以今天我告訴你，你去新加坡不要右手拿聖經，左手摸奶，我就講這樣而已。

主席：

本組質詢時間到。因為捷運公司的董事長暨總經理要在下禮拜二交接，所以業務質詢的議程延到下星期二才開始，星期五跟下星期一休會，新的議程由秘書處另行順延排定，等星期三大會時提出向各位同仁報告，散會。